

家信

季刊


第146期 2025年7-9月份
马六甲福音堂·基督徒聚会处
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基督徒的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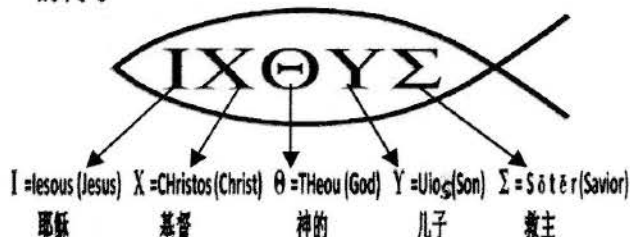


的意义……

很多圣经套上都有一个看似“鱼”的标志。到底它代表什么？事实上，它是初期召会用来代表“基督徒”或“基督信仰”的一个暗号。初期召会的基督徒普遍受到逼迫，许多基督徒守口如瓶，为了不让敌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他们用“鱼”作基督徒的记号。当两个人见面或相遇时，作基督徒的喜欢在地上画一条鱼（由两个弓形组成）作暗示，若对方看见这条鱼的记号，也立即在地上画一条鱼，变成两条，他们就知道双方都是基督徒，便可以畅谈主耶稣的事，心中火热起来。若对方不以鱼的记号回应，那最好守口如瓶，以防不测。

基督徒的记号

- 初期基督徒用“鱼”作为基督徒的记号，因为：
- “鱼”在希腊文 = ΙΧΘΥΣ (读音 = 依可突斯, ichthus)
- 大写 = Ι Χ Θ Υ Σ (音译: I-CH-TH-U-S)
- 小写 = ι χ θ υ σ (音译: I-ch-th-u-s)
- 这五个希腊文字母成为“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救主”的代号



为何用鱼作记号呢？首先，鱼和基督徒有密切关系，因主耶稣基督要跟随他的人“得人如得鱼”（可 1:17；也参路 5:10；约 21:11）。其次，“鱼”一字在希腊原文暗藏着主耶稣的名称：“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救主”[*Iêsous (Jesus)-Christos (Christ)-Theou (of God)-Uios (Son)-Sôtêr (Savior)*；参右上图的解释；注：一般上，“神”字希腊文是 *Theos*；按语法 *Theos* 是主格(神)，*Theou* 是所有格(神的, of God)]。苏佐扬贴切表示，鱼在水中的生活可象征一个旅居世上的基督徒。鱼下无床铺，上无被盖，鱼不闭目睡觉(做醒)。我们在世上也应该轻看世界，因为那条“大鱼”(主耶稣基督)快要显现，我们快要亲眼看见祂，与祂一同享受荣耀了。(参苏佐扬所著的《原文解经》，第314页)

读者须知：

- 在《家信》季刊中，{ } 括号内的编号是采用百年前司特隆(James Strong)制定的原文编号。这编号最先使用于他 1890 年的经典著作《司特隆圣经汇编》(*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他将圣经原文的每一个字，按字母顺序编上数字号码，以方便不识原文的读者作辨认与参考之用。此编号现今为世界各著名原文工具书籍所通用。在《家信》的文章中，{ } 括号内编号前的“H”指希伯来文字(Hebrew)，“G”则指希腊文字(Greek)，但有极小部分的“H”字指亚兰文字(Aramaic)。
- 《家信》之前常引用的“AV”(或称“KJV”)是指英文圣经《钦定本》/《英王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 或称 *King James Version*)。由于现今较普遍采纳“KJV”一词，所以《家信》改称这译本为“KJV”；“NIV”是《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NKJV”则是 *New King James Version*。
- 在《家信》的文章中，论到希伯来原文或希腊原文时，都会采用“粗体”(bold)或“斜体”(italic)的字体。
 - a) 粗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êlôhîym**)是严谨地根据《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此月刊底页)、属于“词典编辑式”(lexical form, 即编辑希腊词典所采用的词形)之写法。
 - b) 斜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elohim* 或 *Elohim*)则是一般作者所用新旧约原文或其他外语(如拉丁文、德文等)的写法，不按照上述《家信》自行编制的音译表来写。
- 此外，“斜体字体”也用来代表某字是圣经文本(text)中的写法，即经过词形变化而呈现在古卷或抄本中的字。例如希腊文粗体字 **poieô** (意即“做、行”)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但希腊文斜体字 *poiei* 则是希腊文本或抄本在约壹 3:9 所用的字形。在这方面，粗体字犹如英文 do 字，是编辑词典所采用的；而斜体字就如英文的 did、done 之类的字，是 do 字的词形变化。简言之，“粗体字体”代表某字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同时按照《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底页)；除此之外，其他作者所用的原文词字写法、各种外语词字、原文抄本的字形等等，在《家信》中都一律采用“斜体字体”的写法。



目录

- | | | |
|-----|---|----|
| 1. | 本期主题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大卫恩待米非波设和赤脚上橄榄山 | 1 |
| 2. | 福音亮光 ：神的奥秘系列(一)：神创造的奥妙：人体的创造 | 11 |
| 3. | 婚姻家庭 ：选择：给青少年的简单指南(五) [John Dennison] | 20 |
| 4. | 圣经人物 ：税吏长撒该、大祭司亚拿和该亚法，以及罗马巡抚彼拉多 | 27 |
| 5. | 宣道禾场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七)：神呼召耶利米 [A. Summers] | 36 |
| 6. | 云彩见证 ：贝蒂(Betty Magennis)：超过46年在赞比亚的事奉(二) | 46 |
| 7. | 召会真理 ：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蒙头真理研究(七) [W. Henderson] | 55 |
| 8. | 原文解经 ：三种不同的“睡”(帖前4:14；帖前5:6-7) | 65 |
| 9. | 查经天地 ：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23；雅1:18；启14:4) | 71 |
| 10. | 圣经问答 ：太24:40-41的“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是指召会被提吗？ | 77 |
| 11. | 召会文库 ：圣经是否教导说召会必须经历大灾难？(下) [William Hoste] | 84 |
| 12. | 讲道学堂 ：释经讲道：天粮品尝篇(示范六)：第一人称释经讲章 | 97 |

当你“圣卷在握”，你就“胜券在握”！
当你“心中有爱”，你就“奉献无碍”！



主编的话

服事了，就睡了

圣灵没有感动圣经的作者去多花篇幅，来描述大卫王临终的光景。有一处仅简单提到，“大卫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王上 2:10)。另一处说，“他年纪老迈，日子满足，享受丰富、尊荣，就死了”(代上 29:28)。但最高贵的描述恐怕是圣灵借着使徒保罗的口所说的：“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 13:36)。

大卫“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如此的生命是何等美好。论到“服事”，十九世纪的英国布道家和解经家迈尔(Frederick B. Meyer, 1847-1929)写道：“任何东西都是惟有透过‘服事’，才能达成其生命完整意义。一小块铁在成为一部大机器的零件之前，是孤独的，无用的... 一个人若过着自以为满足的生活，他惟一的目标就是实现个人的野心，这种人永远啜饮不到生存的甜美滋味，他的全人也不能得到十足的发展。只有当我们为神，为人而活的时候，我们才能实现本性中那最蒙福的潜能，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引自《迈尔圣经人物传——耶利米》，第154-155页】

迈尔在评注徒 13:36 时也确切地说道：“用‘睡’来形容大卫的死，是极美丽无比的。他的一生充满顺沛、困顿、伤感、战争、血泪；许多叛乱在他脸上刻下伤痕；但最后安息终于临到他，安息结束了一切。正如疲倦的婴孩，这双老迈的眼睛终于阖上，永远沉睡了；他的灵魂归到他列祖那里... 这位神所提去的人，正在啜饮喜乐的河水。虽然他一生最大的梦想尚未实现，但他饱经风霜的脸庞，在离世时必带着几许惊讶和无限喜乐。”【引自《迈尔圣经人物传——大卫》，第192页】

大卫服事了，就睡了！“睡”不仅象征安息，更提醒我们“睡”了的人会“醒”过来，即身体将会复活过来。当主再来时，所有在基督里睡了(死了)的人必先复活，活着的也要改变，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4-17)。这是何等荣耀的盼望！为此，保罗说：“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帖前 5:6；注：这节的“睡”与帖前 4:14,15 的“睡”在原文是不同的字，参本期的“原文解经”)。愿我们在灵性上不要“睡觉”(指不警醒，不谨守)，总要“醒着”——警醒地服事主、等候主的再来，阿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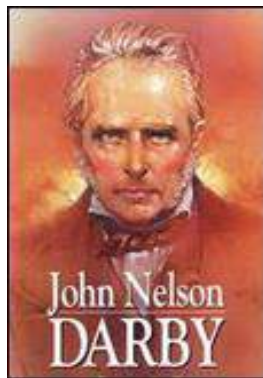
本期主题 (星火)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 大卫恩待米非波设 和赤脚上橄榄山

(撒母耳记下 第 9 和 15 章)

(A) 序言

在撒母耳记下第 9 章，我们读到大卫如何恩待扫罗的孙、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约翰·达秘(John N. Darby)评述道：“这段感人而美丽的故事，见证了大卫因恩典而展现的恩慈(kindness)和信实(faithfulness)，在我看来，它为我们描绘了基督与以色列余民的关系(编者注：在“应用”方面也可象征基督如何恩待世上罪人)，或者至少是这种关系的精神。正是‘神的慈爱’(the kindness of God, 撒下 9:3)找到了扫罗的家族成员；虽然扫罗是大卫王的敌人，但这恩慈又落在约拿单的代表(指他的儿子米非波设)身上... 他代表了那些为了国度(指基督将来所要设立的国度，即所谓的“天国”或“千禧年国”)而归信基督的人。这些余民(the remnant)¹享受着国度建立的成果。”²



¹ 达秘在此所谓的“余民”(the remnant)是指在末世的以色列余民。有关这些以色列的余民，请参《家信》文章：(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将来的事十八-以色列的盼望-基督/> 【除了参阅此文内容，请参此文附录一、二和三】；(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5/将来的事十一-雅各遭难的时候/>；以及另一篇与之紧密相关的文章：(3)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将来的事十九-七年灾难再思雅各遭难/>；也参关于以色列的过去和未来：(4)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神的十二个奥秘四-以色列硬心的奥秘/>。

²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 505 页。

现在就让我们按照圣经预表(type)³的观点，去思想大卫恩待米非波设一事所预表的主耶稣基督和祂的恩慈，并且也思考大卫在押沙龙叛变下的经历所带给我们的宝贵功课！

(B) 大卫恩待米非波设(撒下 9:1-13)

先知约拿曾把他所认识的神描述为一位以“丰盛的慈爱”(拿 4:2)为特征的神，⁴而这一点在我们今天的经文中体现在大卫的行为中(参见撒下 9:1, 3, 7)。⁵米非波设的父亲约拿单、祖父扫罗和叔叔们在与非利士人的战斗中被杀时，米非波设只有 5 岁。为了救这个年幼的孩子免受敌军可能的攻击或杀害，他的乳母抱着他逃亡。由于跑得太急，孩子竟然掉在地上，结果腿瘸了。他的脚伤势严重，从此需要护理(撒下 4:4)。⁶简之，他的人生故事充满了灾难、失望，被人唾弃。这段

³ 预表(types)可指神在旧约的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中，预先指定要在新约实现的意义。换言之，这些旧约时代所记载的预表，是指向将来在新约的另一个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俗称“本体”，antitypes)。“预表”与“本体”的关系也可喻为“影像/影儿”(figure / shadows)与“实体/真体”(fulfillments / substance)之间的关系(参来 9:24; 10:1; 西 2:17)。预表犹如神的教具(实物教材)，让人更容易明白它所预表的“本体”所要传达的真理。有关圣经的预表，请参 2004 年 3/4 月份，第 51 期《家信》的“预表教具：圣经预表简介(一)”；<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表简介一/>【注：也参“圣经预表简介(二)、(三)、(四)”】。

⁴ 拿 4:2：“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知道祢是有恩典(gracious)、有怜悯(merciful)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kindness)，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⁵ 撒下 9:1：“大卫问说：‘扫罗家还有剩下的人没有？我要因约拿单的缘故向他施恩(kindness)。’”；撒下 9:3：“王说：‘扫罗家还有人没有？我要照神的慈爱(kindness)恩待他。’洗巴对王说：‘还有约拿单的一个儿子，是瘸腿的。’”；撒下 9:7：“大卫说：‘你不要惧怕，我必因你父亲约拿单的缘故施恩(kindness)与你，将你祖父扫罗的一切田地都归还你；你也可以常与我同席吃饭。’”注：以上三处的“kindness”(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作：恩、慈爱)在希伯来原文是同样的字 *chesed* (חֶסֶד) {H:2617}，这词的意思很广，一般可指“怜悯(mercy)、恩慈(kindness)、慈爱(lovingkindness)、善良(goodness)、喜爱(favour)”等等。

⁶ 撒下 4:4：“扫罗的儿子约拿单有一个儿子名叫米非波设，是瘸腿的。扫罗和约拿单死亡的消息从耶斯列传到的时候，他才五岁。他乳母抱着他逃跑；因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

经文以他住在基列(Gilead)偏远的小镇罗底巴(Lodebar, 此名意为“没有牧场”[no pasture])开始,那里既没有镇痛软膏(balm),也没有医生可以帮助【参本文附录一】。

作为扫罗家族的一员,他实际上是大卫的敌人,大卫本可以为了保住自己的王国而合法地将他处死。然而,大卫因为先前对约拿单的承诺(参撒下 20:14-17),⁷决心向米非波设展现那出乎意料的善意,且是他不应得到的仁慈,于是大卫开始寻找他。尽管米非波设是瘸腿的,但大卫决心将他带到宫殿,并让他坐在自己的餐桌旁与王共餐。

米非波设来到耶路撒冷,心怀恐惧、焦虑,并预料到可能发生最坏的情况,结果却在大卫身上找到了安慰(“你不要惧怕”,撒下 9:7)、仁慈、归还(指归还土地,撒下 9:7);以及在国王大卫的餐桌上为他提供余生的餐食(常与大卫王同席吃饭,撒下 9:7)。⁸虽然大卫在法律上对约拿单做出了承诺,但他不仅以正义行事,也以仁爱行事。经文中没有提到米非波设的跛脚,大卫自己后来写道:“因为祢救我的命脱离死亡,祢岂不是救护我的脚不跌倒...”(诗 56:13),⁹这证明他意识到这一行动对扫罗政权衰败之子的意义。

大卫这番大显仁慈的举动,生动地描绘了主耶稣(指大卫在这方面可预表主耶稣),因为主耶稣在加略山得胜之后,也邀请那些在最初的“堕落”(指人类犯罪跌倒)中瘸腿受苦之人来到祂



面前。所有回应的人,都将从祂的手中得到永恒的救恩和福气。他们的“过去”(指堕落犯罪的过往生活)不再是问题,他们对君王的忠诚也毋庸置疑,即使过后米非波设被恶者歪曲和恶意诽谤,例如米非波设被洗巴(Ziba, 注:洗巴本是服事约拿单的,后来成为米非波设的仆人)恶意诽谤(撒下 16:1-4),¹⁰但大卫当时并没降罪于米非波设。¹¹为了主这样奇妙的仁慈,我们向神感谢【有关大卫恩待米非波设,请参本文附录一】。

(C) 大卫赤脚上橄榄山(撒下 15:1-23, 30)

押沙龙逃到基述(Geshur, 注:此名意为“傲慢的旁观者”或“驱逐”,似乎象征押沙龙的情形),¹²在那里住了三年之久(撒下 13:38)。¹³他后来在约押的安排下,得以返回耶路撒冷。他在耶路撒冷度过了沮丧的两年,之后才说服约押让他的父亲大卫接纳他。然后,他开始实施一项反叛的计划,利用国王病弱的时期,自立为“候任国王”。他抨击大卫的执政辜负了国家百姓,凭借着英俊的外表、飘逸的头发和巧舌如簧的口才,押沙龙赢得了民心。经过4年图谋叛变的活动后,¹⁴他寻求并获得大卫的许可,前往希伯仑向



押沙龙野心勃勃想篡位

¹⁰ 洗巴欺骗大卫王,诽谤米非波设不忠和背叛大卫王(撒下 16:3:“洗巴回答王说:‘他仍在耶路撒冷,因他说:以色列人今日必将我父的国归还我。’”),但这是歪曲事实,因为米非波设仍然忠心于大卫王(撒下 19:24-30)。

¹¹ 达秘(J. N. Darby)认为“洗巴”这名字有“强者、壮士”(the strong one)的意思,可预表那位“强者或壮士”(太 12:29:“捆住那壮士”)——魔鬼(the Devil),又名撒但(Satan)。注:“魔鬼”(the Devil)一词在希腊文是 *diabolos* {G:1228},意思是“诽谤者(slanderer)、作假见证来控告之人(false accuser)”,这正是撒但的特征,因为他是“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启 12:10)。

¹² 基述(Geshur)意即“傲慢的旁观者”(proud beholder)【引自 J. B. Jackson 所著的 *A Dictionary of Scripture Proper Names*, 第 34 页;梁天枢所著的《简明圣经史地图解》,第 482 页】、“驱逐”(expulsion)【引自 Alfred Jones 所著的 *Jones' Dictionary of OT Proper Names*, 第 128 页】。

¹³ 撒下 13:38:“押沙龙逃到基述,在那里住了三年。”

¹⁴ 有关“4年”或“40年”(撒下 15:7),请参本文附录二。

⁷ 他们两人曾结盟起誓,“就是我(约拿单)死后,耶和華从地上剪除你仇敌的时候,你(大卫)也永不可向我家绝了恩惠(kindness, 希伯来文: *chesed* {H:2617}).”(撒下 20:15)

⁸ 撒下 9:7:“大卫说:‘你不要惧怕,我必因你父亲约拿单的缘故施恩与你(KJV: shew thee kindness),将你祖父扫罗的一切田地都归还你,你也可以常与我同席吃饭。’”

⁹ 诗 56:13:“因为祢救我的命脱离死亡,祢岂不是救护我的脚不跌倒、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吗?”

耶和華還愿(撒下 15:7-9). 这是一个诡计, 真正的原因是他要在那里大胆地宣布自己为王!

当押沙龙自立为王的消息传到大卫耳中, 他担心他人民的生命和他心爱的耶路撒冷城的保全, 所以他选择不留下战斗(免得伤及无辜), 而是逃跑, 并把事情的结果交托给神. 他离开圣城时, 他的家人以及忠实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和迦特人都陪伴着他. 他们都忠诚地准备好为大卫而死, 因为这比没有大卫的生活更好.

除了大卫之外, 本章中还有三个人也占据突出的地位: 押沙龙(Absalom, 大卫的儿子), 因为他的背叛; 以太(Ittai, 大卫的仆人), 因为他的忠诚; 以及户筛(Hushai, 大卫的朋友), 因为他的勇敢【有关以太和户筛, 请参本文附录二】. 大卫离开圣城时, 虽然负责约柜的人抬着它跟随大卫, 不过大卫较后指示祭司带着约柜一起回到耶路撒冷城(撒下 15:25-29).

随后, 大卫充分利用自己仅存的微薄资源, 派遣户筛加入押沙龙的阵营, 暗地里为大卫收集情报, 并通过前面提到的祭司和他们的儿子们为大卫通风报信(撒下 15:32-37). 此外, 迦特人以太表明自己无论是生是死, 都要留在大卫身边, 这说明他预料到死亡会是他忠诚所要付出的代价. 在大卫王被自己的人民百姓拒绝的那些日子里, 大卫成为其他邦国人民(例如迦特人以太、亚基人户筛)效忠的聚集中心.

大卫随后渡过小溪, 蒙头赤脚, 哭泣着登上橄榄山(撒下 15:30).¹⁵ 这让我们想起基督, 祂也曾在悲伤和屈辱中登上同一座山(注: 主耶稣曾登上橄榄山, 在客西马尼园里恳切流泪祷告, 路 22:39,42; 也参来 5:7-8).¹⁶ 然而, 与大卫不同的是, 主耶稣是为祂的百姓而死(参太 1:21),¹⁷ 并在看

¹⁵ 撒下 15:30: “大卫蒙头赤脚上橄榄山, 一面上一面哭. 跟随他的人也都在哭.”

¹⁶ 路 22:39: “耶稣出来, 照常往橄榄山去, 门徒也跟随祂”; 路 22:42: “耶稣极其伤痛, 祷告更加恳切, 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来 5:7-8: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 既大声哀哭, 流泪祷告, 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 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 祂虽然为儿子, 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

¹⁷ 太 1:21: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 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 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似失败的情况下, 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参来 2:14-15¹⁸).¹⁹

(D) 结语

约翰·达秘在其所著的《圣经各卷概要》(*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中, 对撒母耳记下第 15 章有以下贴切的解释: “大卫对押沙龙的偏爱还带来了其他更痛苦的后果和沉重的惩罚. 看到这位战胜了歌利亚的勇者被他心爱的儿子赶出家园、拉下王位, 而且是在神手的惩罚下发生, 真是令人痛心啊! 因为如果神不允许, 谁能把神特选之人(指大卫)从耶和華赐给他的王位上赶走呢? 他的家中有刀剑兴起(注: 是神在他的家中兴起刀剑, 撒下 12:10);²⁰ 而神的道比两刃的剑更锋利(来 4:12).²¹ 耶和華多么公义啊! 祂所爱的, 祂必管教. 因此, 虽然这一切都是神公义管治的体现, 但对大卫来说, 这是一个机会去领受深刻的心灵锻炼, 并对神有更真实、更亲密的认识; 因为大卫的心真正和永远地与神紧密相连, 所以他所有的悲伤都结出了好的果实, 尽管它们是由他的过错引起的.”²²



¹⁸ 来 2:14-15: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 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 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 就是魔鬼, 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¹⁹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Christ Foreshadowed*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2002), 第 158, 160 页; 另在文中加上了序言和结语, 并附加其他注解和脚注为参考.

²⁰ 神通过先知拿单告诉大卫, 说: “你既藐视我, 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为妻, 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撒下 12:10).

²¹ 来 4:12: “神的道是活泼的, 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意即“更锋利”), 甚至魂与灵, 骨节与骨髓, 都能刺入、剖开, 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²²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第 509 页.

至于大卫赤脚哭着上橄榄树的悲惨状况，达秘的评述也引人深思：“在这方面，尽管大卫悲伤的原因与主的悲伤截然不同，但他却成为受苦之基督的预表，成为表达基督对祂子民同情的器皿。尤其如此，因为大卫王怀着一颗对神忠诚的心，在某种意义上，他对神完全正直，而他的过错和罪过提供了未来将要发生的图景——基督的灵(彼前 1:10-11)²³将在以色列余民中产生的忏悔和羞愧，²⁴因此，在一方面，大卫谈论他的正直，另一方面，他承认他的过错(参阅他所写的忏悔诗，如诗篇 32 篇和 51 篇)。这就是基督使祂子民说的话，也是祂为祂们说的话。²⁵... 第 20 章结束了大卫这一部分的历史，也结束了他整个的历史。他重登王位，战胜了敌人的攻势和自己人民的叛乱，并在和平中恢复了他的朝廷和官员的秩序。”²⁶

附录一：撒母耳记下 9:1-13 的评注 (威尔逊, Tom Wilson)

(A) 介绍背景

撒母耳记下第 9 章是深受所有相信福音者所喜爱的一章。它以“大卫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又向众民秉公行义”(撒下 8:15)为背景。



²³ 彼前 1:10-11: “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

²⁴ 以色列整体国民目前虽然“硬心”，不肯归信主耶稣基督(参 罗 11:25)，但在末世的七年灾难中，神将借着各种灾难和神迹来唤醒祂属地的百姓——以色列民。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将会看清真相，悔改归信耶稣基督。他们这些“以色列的余民”将会为自己硬心不信的罪而“忏悔和羞愧”(参 亚 12:10-14; 玛 4:5-6)。

²⁵ 意指“基督的灵”(即“神的灵”或“圣灵”，比较 8:9, 14-16)感动大卫所写的“忏悔诗”(如诗篇 32 篇和 51 篇)贴切地描述末世以色列余民的忏悔心态，也提供他们忏悔时所需要的语词(参阅 诗 32:3-7; 51:1-12)，例如：“我向祢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罪恶(细拉)。”

²⁶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第 509, 511 页。

(B) 本章大纲

读者在本章中看见三件事：

- 1) 米非波设可怜孤立 (isolation, 第 1-5 节)
- 2) 米非波设朝见国王 (presentation, 第 6-11 节)
- 3) 米非波设荣获提升 (elevation, 第 12-13 节)

(B.1) 米非波设可怜孤立(撒下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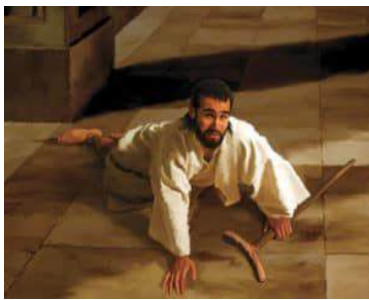
众多仇敌已服在大卫的脚下(撒下 8:1-14)，但大卫的心回想起他与约拿单的誓约(撒下 18:3; 20:8, 14-17, 42)。约拿单曾说过，耶和华会剪除大卫所有的敌人(撒下 20:15: “就是我[约拿单]死后，耶和华从地上剪除你仇敌的时候，你[大卫]也永不可向我家绝了恩惠(kindness)。”那誓约要求即使在约拿单死后，大卫也要“恩待”约拿单和他的家人。这节的“恩惠”(希伯来文: **chesed** {H:2617})一词不仅要求大卫要有怜悯(mercy)，也要求他表忠诚(faithfulness); 实际上，这词可以翻译为“忠诚的爱”(loyal love)或“忠实的怜悯”(faithful mercies)。大卫忠于约拿单，回忆起所立的盟约，但出于无限的怜悯，他将他的“恩惠”范围扩大到扫罗家人。没有证据表明大卫王因无法入睡而让人在他面前宣读记录，从而促使他采取这样恩惠的行动(如以斯帖记 6:1 的例子)，也没有朝臣与大卫王谈论此事或关于米非波设的事(如列王纪下 4:13 的例子)。这种操练和意念在国王心中产生，正如基督的救赎计划在神仁慈的心中产生一样。

米非波设(Mephibosheth)²⁷是战争的无辜受害者。那场改变他人生的事故使他终生残废，它发

²⁷ 米非波设(Mephibosheth)的名字可意为：(1) “呼吸着羞耻”(breathing shame)【引自 J. B. Jackson 所著的 *A Dictionary of Scripture Proper Names*, 第 64 页】；或 (2) “消灭偶像/羞耻”(exterminating the idol / shame; 注：由 *mapheh* [源自词根 *pa'ah* = 分散、消灭; 申 32:26, 仅使用过一次]和 *bosheth* [意即：混乱、羞耻、可耻之物、偶像; 耶 3:24; 11:13, 源自词根 *bosh*]组成)【引自 Alfred Jones 所著的 *Jones' Dictionary of OT Proper Names*, 第 246 页】。为孩子取“米非波设”这名有两个可能：(1) 负面意义：这孩子的生命背负着羞耻(以上第一个意思：“呼吸着羞耻”)；(2) 正面意义：这孩子会消灭羞耻或偶像(以上第二个意思：“消灭偶像/羞耻”)。这两点都应验在米非波设身上，因为他在还未领受大卫的恩慈以前，确实背负着各种羞耻(身体上的缺陷和家族的败亡)；不过因着大卫向他施恩，他的羞耻得以除去。感谢神，这岂不是我们世人蒙恩得救的写照吗？(参 帖前 1:9: “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也参 弗 2:7: “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格兰特

生在基利波战役之后。到他 12 岁时，他的叔叔伊施波设被谋杀了。有些人误解大卫的恩慈，误认为大卫将米非波设送到耶路撒冷是为了软禁他，确保他不会成为以色列异议分子的聚集中心。但米非波设不太可能兴师动众，谋求叛变。这也说明了人常质疑“神救恩的恩典”（多 2:11）。大卫召集米非波设到耶路撒冷也不是为了多得一名战士！（注：米非波设连走路都有问题，如何作战）。大卫恩待和接纳米非波设如同自己的儿子，完全因为他要向好友约拿单显出恩慈。

大卫想要知道“扫罗家还有剩下的人没有”，他要因约拿单的缘故向那人施恩（撒下 9:1）。洗巴前来朝见大卫，提供这方面的情报（撒下 9:2）。他指出“还有约拿单的一个儿子，是瘸腿的”，而他“在罗底巴，亚米利的儿子玛吉家里”（撒下 9:3-4）。罗底巴（Lodebar）位于约但河东岸，距离加利利海以南约 10 英里。从这里到玛哈念（Mahanaim）和基列雅比（Jabesh-gilead）都很近，而这两个地方都与扫罗的家族有关。



(B.2) 米非波设朝见国王（撒下 9:6-11）

撒下 9:6 记载：“扫罗的孙子、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来见大卫，伏地叩拜。大卫说：‘米非波设！’米非波设说：‘仆人在此。’”在这章中，我们第一次听到约拿单儿子“米非波设”这个名字，是当他来到王的宝座前才被提及，而第二次听到这名字是从王的口中（第 6 节）。在他还没来得及卑躬屈膝地向王说话之前，王就亲切地提到了他的名字。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艰难旅程中，米非波设几乎不可能想到自己会蒙恩宠——获得王室的特权。在他早年，他在约但河外很少听到有人说另一个首都（指耶路撒冷）和另

一个国王（指大卫王）的好话。当然，身为扫罗的孙子，他只能预料到大卫王会对他存有偏见。他几乎没有想到自己会“因约拿单的缘故”（撒下 9:1）而蒙恩。但我们这些在爱子里蒙恩的人（弗 1:6）知道这是“因基督的缘故”（弗 4:32）。²⁸ 大卫所说的“不要惧怕”（撒下 9:7）这句话对米非波设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正如伦威克（A. M. Renwick）所观察到的，“在东方民族中，灭绝前朝的所有亲属是一种习俗。”

米非波设在国王面前取了最低的位置。他脸伏于地，谦卑叩拜眼前这位中东的伟大君王（撒下 9:6）。在米非波设自己的眼中，他是大卫的仆人（第 6 节），甚至比仆人还不如——是一条“死狗”（第 8 节）。后来他承认，当时他父亲的全家都像“死人”一样（撒下 19:28）。²⁹ 他已故的亲戚押尼珥（Abner）不太可能会采取像米非波设如此卑微的立场，因为当他认为伊施波设王把他看作“狗头”时（撒下 3:8），³⁰ 他勃然大怒。无论如何，大卫本身非常理解米非波设所说的话，因为他曾准备好在“耶和华的受膏者”（指扫罗）面前占据那个位置，如同“死狗”或“跳蚤”一样毫无价值的位置（撒下 24:14）。³¹

在扫罗死后的几年里，大卫并没有像其他君主那样没收扫罗的私人财产。因此，他将“扫罗的一切田地”归还给米非波设（撒下 9:7, 9）。洗巴和他的众子、仆人要为他主人（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耕种田地，把所产的拿来供他食用；而“洗巴有十五个儿子，二十个仆人”（撒下 9:10）。

(B.3) 米非波设荣获提升（撒下 9:12-13）

米非波设被提升到王的席上就餐，这点在本章中竟然提到多达 4 次（第 7、10、11、13 节）。他的晋升远远超出了约拿单与大卫立约时所要求的保护。



（Frederick W. Grant）贴切评注道：“米非波设...意思是‘口中吐出的羞耻’（shame out of the mouth）。他是一个被定罪、自责、无能和腐败之人的写照，就像他自己所说的，‘如死狗一般’（撒下 9:8）。他的瘸腿——双脚跛足——进一步的强调他的无能（impotence）。在他体弱和孤独的状态下，他与仆人洗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洗巴有十五个儿子和二十个仆人（撒下 9:10），但他仍然是他独自一人...他的名字带有奇怪的模棱两可性，而圣经常常如此有力地使用人的名字带出多重的意义...”引自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2)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0), 第 428 页。

²⁸ 弗 4:32：“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²⁹ 撒下 19:28：“因为我祖全家的人，在我主我王面前都算为死人，王却使仆人在王的席上同人吃饭，我现在向王还能辨理诉冤吗？”

³⁰ 撒下 3:8：“押尼珥因伊施波设的话就甚发怒，说：‘我岂是犹太的狗头呢？我恩待你父扫罗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将你交在大卫手里，今日你竟为这妇人责备我吗？’”

³¹ 撒下 24:14：“以色列王出来要寻找谁呢？追赶谁呢？不过追赶一条死狗，一个跳蚤就是了。”

大卫与约拿单所立的约并不局限于约拿单的一生；而是与他的“家庭”永远同在(撒下 20:15)。米非波设和他的小儿子米迦都被带入这约的好处中。值得注意的是，米迦这名字的意思是“谁能像耶和华？”(Who is like unto the Lord [or Jah]?) 我们这些尝过比米非波设更丰富恩典的人，能够理解这种感受，但在大卫将米非波设从罗底巴带回之前，以及在他遭遇一场残酷的意外(撒下 4:4)，³² 并被剥夺了家产之后，米非波设就给他取名为“米迦”(撒下 9:12)。显然，谦卑并非米非波设身上唯一的美德；他对神的真诚感恩也是他身上的另一大美德。³³

结束前，我们引述圣经教师彼得·佩尔(Peter J. Pell)对撒母耳记下第 9 章的结语：

大卫从未向米非波设提及他祖父(扫罗)以往的敌意；我们的神(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也永远不会再提及我们以往是多么可怕的罪人。祂不再纪念我们的罪孽和过犯。米非波设在大卫家的时候仍然是个瘸子，但他那跛了的双脚被他所坐的桌子遮住了。

这里不仅有为过去预备的恩典，也满足了未来的需要。大卫将失去的土地归还给米非波设，土地的出产也归给他(供应他未来所需)。后来，因着这样的恩典，我们听到这位瘸腿的王子对大卫说：“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的回宫，就任凭洗巴都取了(地土)也可以”(撒下 19:24-30)。大卫是他的一切，只要有大卫就心满意足了。



我们可以想象，当米非波设与大卫的众子同坐在大卫的餐桌用餐时，比拿雅和大卫其他的勇士是多么的惊讶啊！亚比筛或许会问：“注定灭亡的扫罗家族的那个儿子，怎么会在大卫的众子中占有一席之地呢？”比拿雅回答说：“这一定是大卫向他施行神的恩慈。这一定是神的恩典。”³⁴ 同样地，天使一定惊叹神的恩典，他们(众天使)在神的家中侍立如同仆人一般，但罪人却能坐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筵席上。诚然，是恩典使我们成为祂的同伴。³⁵

附录二：撒母耳记下 15:1-37 的评注 (威尔逊, Tom Wilson)

(A) 介绍背景

撒母耳记下第 15 章论到押沙龙叛变，大卫被迫逃亡。本章证明刀剑并未离开大卫的家(参撒下 12:10)。大卫和押沙龙之间可能达成了某种形式的和解，但刀剑(喻指争斗)仍然存在。在与大卫和解后不久，押沙龙的行动表明他决心要成为国王，纵然他不是大卫的长子。押沙龙不太可能像有人说的那样——因为他的母亲玛迦是一位公主，所以他认为自己最适合成为国王。更有可能的是，押沙龙狂妄残酷的野心才是背后的驱动力，他用车马和皇家卫兵在他前面奔跑，这是他父亲大卫甚至扫罗都没有的行为。这点体现了他想要比国王本人更有王权的野心。凯利(William Kelly)指出，“敌基督那狂妄的性格展现在押沙龙身上比展现在扫罗王身上的更可怕。”

正如当时真正的大卫王被押沙龙剥夺了人民对他的爱戴，身为大卫后裔的耶稣基督也被剥夺了祂在人心中的地位，尤其是以色列人心中的合法地位。当大卫变得不受欢迎时，他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子民，而我们的主来到祂自己的地方，祂自己的人却不欢迎祂，就像有些加大拉人恳求主耶稣离开他们的海岸一样(路 8:37)。大卫被他的一个儿子取代了。谁取代了基督在以色列人心中的地位呢？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另一个人以自己的名

³² 撒下 4:4：“扫罗的儿子约拿单有一个儿子名叫米非波设，是瘸腿的。扫罗和约拿单死亡的消息从耶斯列传到的时候，他才五岁。他乳母抱着他逃跑；因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

³³ 以上附录一编译自 Tom Wilson, “2 Samuel”,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22), 第 326-328 页。

³⁴ 比拿雅和亚比筛都是大卫的忠心勇士。有关“大卫的勇士”，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5/01/18/约所预示的基督-大卫被拒出到营外夺回掠物/>【附录三】

³⁵ 引自 Peter J. Pell, *Second Samuel: Bible Class Notes* (Ontario: Gospel Folio Press), 第 119 页。

又来窃取以色列人的心(约 5:43).³⁶ 但将来肯定会有一人如此兴起(注: 此人是所谓的“敌基督”)。然而, 我们已经看到“不法的奥秘”正在运作, 这将揭示出那个像押沙龙一样的欺骗者(帖后 2:7), 值得庆幸的是, 他要等到召会被提之后才会显现。简之, 押沙龙篡夺他父亲的王位, 首先是使他失去人民的爱戴, 然后是夺取王位, 他这方面的罪孽揭示了敌基督不法的性格。

(B) 本章大纲

本章第三部分中所述的事件应与撒下 16:1-14 中包含的事件一起考虑。这三个部分可描述为:

- 1) 博取民心的计策(撒下 15:1-6)
- 2) 夺权篡位的阴谋(撒下 15:7-16)
- 3) 坚定不移的忠诚(撒下 15:17-16:14)

这些事件促使大卫写下了诗篇第 3 篇, 这篇诗篇的标题与这段公开反叛的时期有关。然而, 其他诗篇也可能来自这一时期, 例如诗篇 41、55、61、62、63 篇。

(B.1) 博取民心的计策(撒下 15:1-6)

耶路撒冷的“城门”是此城进行审判的中心。清晨时, 公共事务通常在城门处理, 包括执行正义和提供咨询的事务。大卫似乎确实审理过案件, 但国家政务的重担和一些战争的爆发肯定分散了大卫的注意力, 无法履行这些职责。

押沙龙的行动是为了赢得犹大国人民的支持。他几乎做到了大卫统治期间任何外部敌人都无法做到的事情——罢免大卫! 我们注意到, 押沙龙采取了许多方法来赢得以色列人的心(撒下 15:6):

- 1) **展现军事的力量(military power)**: “押沙龙为自己预备战车与马匹(原文作: 战车与马匹), 又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撒下 15:1)。虽然押沙龙是一位尚未在战斗中受过考验的战士, 但



³⁶ 约 5:43: “我奉我父的名来, 你们并不接待我; 若有人奉自己的名来, 你们倒要接待他。”

马匹、战车和侍从这浩浩荡荡的列队已告诉以色列: 这里有一位新的勇士! 这点吸引那些寻求扩大以色列影响力和权力的人, 赢得他们的效忠。

- 2) **批评司法的程序(judicial processes)**: “押沙龙常常早晨起来, 站在城门的道旁, 凡有争讼要去求王判断的, 押沙龙就叫他过来... 押沙龙对他说: ‘你的事有情有理, 无奈王没有委人听你伸诉。’ 押沙龙又说: ‘恨不得我作国中的士师! 凡有争讼求审判的到我这里来, 我必秉公判断。’”(撒下 15:2-4)。押沙龙以此赢得失望者的支持。
- 3) **散发个人的魅力(personal charm)**: “若有人近前来要拜押沙龙, 押沙龙就伸手拉住他, 与他亲嘴”(撒下 15:5)。如此“亲民”的表现已赢得民众的认可。

押沙龙试图满足所有不满者的愿望, 无论他们渴望的是获得军事上的成功,



还是司法程序上的顺利, 或是皇室的恩惠。戈登(R. P. Gordon)观察到, 押沙龙试图成为“人民的王子”(the people's prince)。“以色列人中, 凡去见王求判断的, 押沙龙都是如此待他们。这样, 押沙龙暗中得了(KJV: stole, 意即“偷走”)以色列人的心”(撒下 15:6)。威尔逊(William Wilson)将这节“得了”的含义解释为“偷偷地、秘密地拿走... 欺骗人的心或思想。”他用诡计蒙骗了人民。³⁷

³⁷ 格兰特(Frederick W. Grant)一针见血地指出: “押沙龙刚恢复了父亲的宠爱, 就成了反对父亲的阴谋家(conspirator)。毫无疑问, 押沙龙现在是大卫幸存的长子(因为关于亚比该的儿子基利押, 我们再也没有读到任何消息)... 因着他的皇家血统, 他想成为父亲王位的继承人。但这样的行为却严重地损害了这种权利, 以色列的宝座与周围任何国家的宝座都不一样: 因为它是耶和华的宝座, 坐在上面的是耶和华的受膏者。不过拔示巴的儿子(所罗门)已经得到了“耶和華所爱的人”(beloved of Jah)的名字, 不难看出他将成为国王(注: 神的旨意是要立所罗门为下一任的国王)。所有这些事影响了这个大胆傲慢的押沙龙, 让他图谋争夺梦寐以求的王位, 而他父亲的罪孽和表现出的软弱, 也使王位更接近他的掌握(即更容易争取到王位)。”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2)*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0), 第 447 页。

为什么押沙龙成功欺骗以色列人，得着他们的心呢？一个直接的解释是：当时的国家没有既定的子嗣继承王位的程序，只知道通过武力实现权力交接，例如大卫击败了伊施波设而成为国王。历史或许在重演：当撒母耳年老的时候，人们渴望立王（撒下 8:1-5）。随着大卫年事渐长，人民准备看到改变与革新，所以便支持押沙龙。

(B.2) 夺权篡位的阴谋（撒下 15:7-16）

“满了四十年（有作四年的），³⁸ 押沙龙对王说：‘求你准我往希伯仑去，还我向耶和华所许的愿’（撒下 15:7）。为什么选择希伯仑？有人认为希伯仑是押沙龙的出生地，可是当耶路撒冷成为首都，希伯仑就失去了它的重要地位。当然，恢复希伯仑的地位可能会赢得犹太人民的支持，但如果押沙龙试图从希伯仑统治整个以色列，就会遇到其他困难。所以更有可能的原因是：选择希伯仑是因为它离耶路撒冷够远，可以让押沙龙秘密进行他的计谋。押沙龙以‘履行向耶和华所许的愿’为借口，离开耶路撒冷到希伯仑，实际上是为了实现他篡位作王的野心！”

在押沙龙身上我们看到所谓的“不义的诡诈”（帖后 2:10）。³⁹ 押沙龙深知他父亲的心（知道大卫重视耶和华和信仰），所以他对大卫说：“求你准我往希伯仑去”，理由是“还我向耶和华所许的愿”（撒下 15:7）。他选择用“宗教的外衣”来掩盖他最邪恶的行为（即图谋叛变）。这样的欺诈也会发生在基督徒的圈子里。即使是卑鄙的肉体也能学习和选用“属灵的词汇”（例如“圣灵感动我告诉你...”、“我昨天得到异梦，看见主耶稣吩咐我说...”）。他父亲大卫真诚地说：“你平平安安地去吧”（撒下 15:9），但他那属肉体的儿子（押沙龙）内心却准备与他开战，这是何等的讽刺啊！

阴谋并非始于押沙龙前往希伯仑。他早已在全以色列布下谍报网（撒下 15:10）。看来，他们要等

待约定好的时间，同时宣布押沙龙现已在希伯仑登基作王；但在此之前，还有一事需要处理。押沙龙需要掌控关键的权势人物。他已确定这些人了。在他的邀请下，200人被带到了希伯仑。他们并非有意在押沙龙的旗帜下聚集，而是“诚诚实实去的，并不知道其中的真情”（撒下 15:11）。⁴⁰ 押沙龙的邀请使他从耶路撒冷去到希伯仑。在押沙龙即将加冕为王的关键时刻，他们在希伯仑的出席使他们无法在耶路撒冷支持大卫（同时也叫人误以为他们已经投奔押沙龙，反叛大卫王了，编者按）。

另一方面，押沙龙邀请亚希多弗是有阴谋的。他是拔示巴的祖父，或许他因拔示巴的事件给他家族带来的耻辱而受到伤害。为什么身为大卫谋士的亚希多弗，会在他位于希伯仑北部犹大山区的家乡基罗（Giloh），而不在大卫的宫廷中履行职务，这是此动荡时期的另一个悬而未决之问题。但他可能早期就参与了押沙龙的阴谋，所以提前离开了耶路撒冷，在基罗等待押沙龙的传唤。有人认为，前往希伯仑交通便利是一个原因，因为基罗距离希伯仑仅 7 英里。不过，也有人持反对意见。14 世纪的拉比拉尔霸格（Ralbag）认为，押沙龙在去到希伯仑之前没有与亚希多弗接触过，以防他向大卫透露了这个阴谋。

圣经没有说明大卫撤离耶路撒冷的原因。如果押沙龙攻城，他相对容易控制局势抓住大卫（撒下 17:13）。但与缺乏经验的押沙龙相比，大卫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战士，若双方开战，大卫更习惯于在山区进行游击战，所以大卫决定选择地形严峻的地势。此外，若大卫留在耶路撒冷，当押沙龙围攻圣城时，可能会造成大量伤亡，这是有牧者之心的大卫最希望避免的结果。众仆人的反应肯定给大卫莫大的鼓励：“我主我王所定的，仆人都愿遵行”（撒下 15:15）。于是大卫带着妻儿再次流亡，他的一些忠实臣仆也跟随他，留下 10 个妃嫔看守家宅。

⁴⁰ 格兰特（F. W. Grant）对此评注道：“在无知的单纯下（in ignorant simplicity）跟随押沙龙的两百人，只是其中一种盲从者——盲目地走在他们所信任的某个领袖的革命轨道。即使在今天的基督徒当中，也有多少人追随人而不是遵从原则（圣经原则）！这也导致很多教派（sects）的形成与维持。令人震惊的是，有多少人在所谓的‘跟随真理本身’之时，归根结底是因为有**其他人在追随它**（意即只是盲目地“跟风”），或者又在**追随另一个追随它的人**！因此，我们需要一次又一次地接受检验（tested）；让真理一次又一次被全新的提出，好叫我们除了顺从真理的权威之外，别无其他；这也会把那些‘纯粹追随人’（mere human followings）的跟风者给筛选出来。”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2), 第 448 页。

³⁸ 这节记载“满了四十年（有作四年的）。”《塔木德》（the *Talmud*）接受“四十年”，指它是从以色列渴望有一位国王的时候开始计算起。但这解释也有困难。英文圣经《修订本》（RV）的旁注和《达秘》（*Darby*）的脚注都承认这个时期可能是四年，《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叙利亚语和约瑟夫（Josephus）的记录也承认这一点。这四年可能从押沙龙返回耶路撒冷算起（撒下 14:23-24），但更有可能从他和大卫和解算起。押沙龙可能需要四年的辛勤工作，才能为他一直想要推动的叛乱争取到民众的支持。

³⁹ 帖后 2:10：“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

戈德曼(S. Samuel Goldman)引用了最受欢迎的早期《米大示》文集(Midrashic collections, 即犹太传统解经集)中的一段话, 暗示诗篇 111 是在此时写成的。虽然那篇诗的标题不是“大卫的诗”, 但诗人在其中强烈地依靠那位名为“圣而可畏”、“命定祂的约直到永远”的神(诗 111:9)。⁴¹ 这点贴切地描述大卫在此章(撒母耳记下 15 章)的心态和所处的环境。

(B.3) 坚定不移的忠诚(撒下 15:17-16:14)

尽管押沙龙背信弃义地邀请人支持他, 但在大卫被人拒绝的日子里, 仍有许多人愿意跟随他。圣经提到其中一些人如:

- 1) 以外族人“以太”(Ittai)为首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和迦特人(撒下 15:18-22);
- 2) 祭司撒督和亚比亚他(撒下 15:24-29);
- 3) 亚基人户筛(撒下 15:32-37)。

在大卫被人拒绝期间, 以太选择忍受苦难, 因为他是大卫的精兵(比较 提后 2:3)。⁴² 撒督和亚比亚他受委照管神家的职责, 而户筛则被招募到大卫的秘密部队中。

(一) 以太忍受苦难至死忠心

大卫的保镖队伍由这些“外国雇佣兵”组成, 其中一些人似乎从他在基伊拉(Keilah)的时候, 就一直为他效力(参 撒上 23:13)。⁴³ 这个完整的军团由以太指挥, 他是一个寄居和流亡之人(撒上 13:15; 14:2; 23:13; 27:2; 30:9)。大卫打发以太离开, 说: “你来的日子不多, 我今日怎好叫你与我们一同飘流、没有一定的住处呢? 你不如带你的弟兄回去吧! 愿耶和华用慈爱诚实待你”(撒下 15:20), 以太说: “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 又敢在王面前起誓: 无论生死, 王在哪里, 仆人也必在那里”(撒下 15:21)。⁴⁴

⁴¹ 诗 111:9: “祂向百姓施行救赎, 命定祂的约, 直到永远; 祂的名圣而可畏(KJV: holy and reverend is his name)”

⁴² 提后 2:3-4: “你要和我同受苦难, 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KJV: good soldier)。凡在军中当兵的, 不将世务缠身, 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

⁴³ 撒上 23:13: “大卫和跟随他的约有六百人, 就起身出了基伊拉, 往他们所能往的地方去。有人告诉扫罗, 大卫离开基伊拉逃走; 于是扫罗不出来了。”

⁴⁴ 以太说话时所选择的用词, 不禁让人联想到路得和以利沙都说过类似的话(得 1:17; 王下 2:2, 4, 6)。

忠勇的以太“带着跟随他和所有的人及所有的妇人孩子”, 遵照大卫的吩咐, 过河去了(撒下 15:22)。

撒母耳记下 15:23-30 是一幕悲惨的场景。数百名忠实的勇士参与这场悲剧, 他们都哭了(撒下 15:23)。“大卫蒙头赤脚上橄榄山, 一面上一面哭。跟随他的人也蒙头哭着上去”(撒下 15:30)。麦信恩(A. McShane)评论说: “大卫从未像这次那么像他的主!” 当时他泪流满面地渡过汲沦溪(注: 此溪位于耶路撒冷东侧, 在耶路撒冷城与橄榄山之间)。从那里, 他会经过橄榄山, “然后一路下坡到大约 20 英里外的约但河。” 佩恩(David F. Payne)指出, 这条路被称为“旷野之路”(撒下 15:23), 因为它穿过无人居住的牧地。

(二) 撒督和亚比亚他保管约柜

这两位祭司出于好意, 试图把约柜迁移, 离开押沙龙将要坐镇的耶路撒冷城(注: 他们或许认为约柜有神奇的力量, 是神同在的象征, 能特别保守大卫, 参阅书 3:11-4:1)。他们将约柜作为聚集的焦点。但大卫领悟到这两位祭司未能领悟的事: 约柜应该被安置在大卫城, 这是神所希望看到的, 因为祂已选择锡安作为祂的居所。约柜应该留在那里, 祭司们也该留在那里。我们在此看见大卫美好的灵性(撒下 15:25);⁴⁵ 他最大的喜乐不是击败敌人或重返王位, 而是再次见到耶和华的居所。

历代志上 12:28 介绍撒督为“少年大能的勇士”。⁴⁶ 当撒督来的时候, 大卫提到他时, 不是称他为祭司, 而是“先见”(seer, 撒下 15:27)。在这之前, 当大卫寻求耶和华的旨意时, 作为先见(或先知)的祭司撒督曾多次使用乌陵和土明来指引大卫。有者因此认为这就是大卫使用“先见”一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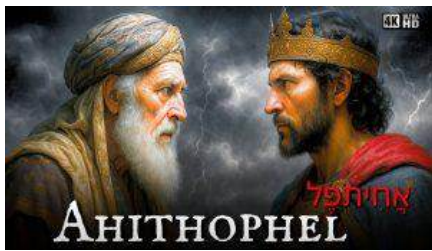
撒母耳记下记录了众人渡过汲沦溪的场景; 现在则讲述攀登橄榄山的场景。当众人渡过汲沦溪时, 泪流满面, 他们因着离开心爱的圣城而心碎。在登山时, 他们的悲伤更加强烈。在这极大的悲痛中, 大卫带领的队伍更像是一场送葬游行或宗教性的忏悔。大卫王蒙头赤脚上橄榄山(撒下 15:30)。“蒙头

⁴⁵ 撒下 15:25: “王对撒督说: ‘你将神的约柜抬回城去。我若在耶和华眼前蒙恩, 祂必使我回来, 再见约柜和祂的居所。’ 大卫在此刻倚靠的不是肉眼可见的约柜, 而是那看不见之神的恩典(若蒙神恩...)和能力(神有能力让大卫归来)。”

⁴⁶ 代上 12:28: “还有少年大能的勇士撒督, 同着他的有族长二十二人。”

和赤脚”是哀悼的典型表现(参 结 24:17,25)。我们在大卫身上看见哀悼者的所有特征；每个人都效仿他的榜样，跟着他的脚踪。现在的悲伤不再是关于离开自己的家园，而是关于失去整个王国。这是大卫在神管教手下最低谷的经历。

就在那时，又有一则坏消息传来，进一步加剧他的悲伤。有消息声称亚希多弗(Ahithophel)⁴⁷也在谋反者之列(撒下 15:31)。大卫在诗篇 41:9 所说的：“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这里所指的可能就是亚希多弗。亚希多弗也是大卫在诗篇 55:13-14 中所写道的：“不料是你；你原与我平等，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我们素常彼此谈论，以为甘甜；我们与群众在神的殿中同行。”大卫求神挫败亚希多弗的计谋。诗篇 41:11 记载大卫如何看到这一点：“因我的仇敌不得向我夸胜。”诗篇 41:9 所谓“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这句话在新约中也用于犹大，他算是其中一位密谋反对基督的人(约 13:18)。⁴⁸



在这多么悲惨的时候，也是伟大胜利的时刻！“大卫到了山顶、敬拜神的地方”(撒下 15:32)。大卫不仅在肉身上攀登，到达山顶，他也在属灵上攀登，更上一层楼，达到“敬拜神的地方”。圣经让我们看到大卫在逆境中取得胜利，并在开始下山往耶利哥去之前敬拜神。他可能望着耶路撒冷那里敬拜，那里面有神的约柜和会幕。

(三) 户筛为大卫秘密行事

户筛的到来很有意义。神借着户筛的来回回应大卫简短的祷告。神表明祂自己能够安慰沮丧之

⁴⁷ 尽管亚希多弗背叛大卫，投奔了押沙龙，但在撒下 23:34 记载拔示巴的父亲以连(Eliam)却在在大卫的勇士名单中名列前茅，这可能表明整个家族并没有对大卫不忠。尽管如此，亚希多弗的背叛还是深深地伤害了大卫。值得一提的是，“亚希多弗”这名字的含义并不讨人喜欢，它的意思是“愚昧的兄弟”(Brother of folly)【*Jones' Dictionary of OT Proper Names*】、“平淡无味的兄弟”(Brother of insipidness)【*Simonis and Gesenius*】、“愚蠢言论的兄弟”(Millard)等。

⁴⁸ 约 13:18：“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

人(林后 7:6)，也不让祂的子民遭受超过他们所能承受的试炼(林前 10:13)。神能挫败心术不正的智者(指亚希多弗)。大卫相信他的神能“灭绝智慧人的智慧”(林前 1:19)。⁴⁹

克毅俄和德利治克(Keil & Delitzsch)正确地指出，“户筛可能是一位很老的人。”提到他若与大卫同去，会成为大卫的负担(撒下 15:33：“你若与我同去，必累赘我”)，这点可能确实与他的高龄有关(年老者行动不便)。过后，大卫差派户筛去到押沙龙身边做卧底，户筛则遵循大卫的吩咐回到耶路撒冷去，并被圣经授予一个尊贵的称号——“大卫的朋友”(撒下 15:37)。⁵⁰他过后也不负众望，成功地使敌人把亚希多弗的忠告当作愚昧的做法，借此挫败了他的诡计(撒下 17:1-14)。⁵¹

彼得·配尔(Peter J. Pell)贴切地总结道：“大卫的信心在大卫的悲伤中发出最耀眼的光芒。⁵²我们发现他经历了最艰难的处境——他因自己的儿子叛变而被迫离开耶路撒冷，但他识破表象、认清真相，他选择信靠神，完全平静地安息在祂的旨意中。祂从神手中接过一切，不质疑神对祂的安排。...我们的喜乐和平安不在于环境，而在于神，祂为我们的福气和祂的荣耀安排了一切。那些不想改变环境，只想把神带入其中的人有福了，他会说：‘这是耶和華的安排，愿祂凭自己的旨意待我。’(诗 84:6)。⁵³对于那些把选择权交给神的人，神总是为他们预备最好的。若要求改变环境来适应我们，那么我们永远不会快乐，因为那些导致我们不满和不快乐的东西总是存在的。保罗在监狱中体验到他的捆锁‘更是叫福音兴旺’(腓 1:12)，并说‘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腓 1:18)。⁵⁴

⁴⁹ 林前 1:19：“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

⁵⁰ 撒下 15:37：“于是，**大卫的朋友**户筛进了城；押沙龙也进了耶路撒冷。”

⁵¹ 以上附录二编译自 Tom Wilson, “2 Samuel”,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22), 第 354-362 页。

⁵² 大卫在最悲惨的时刻——他蒙着头、赤着脚，哭着上橄榄山(撒下 15:30)——仍然不忘敬拜神，“到了山顶、敬拜神的地方”(撒下 15:32)；这就如他在诗篇 34:1 所说的：“我要时时(KJV: at all times)称颂耶和華...”

⁵³ 即使“流泪谷”也有“福雨”降临，“他们经过‘流泪谷’，叫这谷变为泉源之地；并有秋雨之福盖满了全谷”(诗 84:6)。

⁵⁴ 引自 Peter J. Pell, *Second Samuel: Bible Class Notes* (Ontario: Gospel Folio Press), 第 169 页。

福音亮光

灯台

神的奥妙系列 (一)

神创造的奥妙

人体的奥妙

(A) 引言

“你们所谓的‘神’在哪里？如果祂能显现给我看，我才相信有神的存在！”这是多个世纪以来，许多无神论者的呐喊。然而，看不见的东西并不表示它不存在。举个例子，我们看不见“风”，但我们看见“风”的杰作——风所产生的作用或果效——例如使风车转动，我们就知道有“风”的存在。

同样的道理，我们看不见“神”，但我们看见神的杰作——神奇妙的创造之物，即需要智慧设计 (intelligent design) 才能正常操作、维持和生存的万物——例如井然有序的宇宙、高度复杂且精密配合的人体、还有地球上的各种奇妙生物，我们就知道有神这位“智慧超凡的设计师”的存在。这就是保罗所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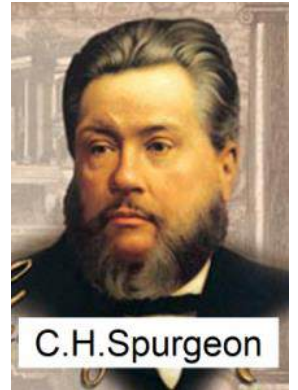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 1:19-20)

借着所造之物——神奇妙的创造物——就可以晓得有神！神奇妙的创造工作是远超言语所能表达的，祂所创造的每件事物都是一份惊叹。一粒细胞内的条理和复杂性比起繁星点点的天

际，同样叫人惊讶。伟大的英格兰布道家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说得好：

“主所有的工作都是伟大的，不论在设计上、在大小上、在数目上和优美上。祂每个大能的制品和每件智慧的作为，都在某些观点上，向智慧人的心中彰显出祂的伟大。那些爱慕他们创造主的人，喜悦祂的作为，并且觉察在事物的表层下蕴藏着丰富的智慧，所以他们埋头苦干去明白它们。那些虔诚的自然主义者彻底搜索大自然... 并且贮藏每一粒蕴藏真理的谷粒。”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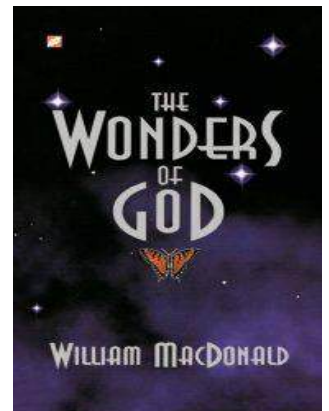
我们在本期和接下来的几期，将在“神的奥妙系列”中简略探讨神创造的奥妙。让我们先从最接近我们、也是我们最熟悉的造物开始，那就是我们自己的身体。我们现在就踏上这“探索之路”——人体的奥妙。

(B) 人体各样的奥秘

(B.1) 奇妙的多元化与合一化系统

马唐纳 (William MacDonald) 在其所著的《神的奥妙》(The Wonders of God) 一书中确切地指出，人的身体是一个多元化与合一化的混合体。奇妙的是：虽然它有数以亿计的部份，它们却能彼此配合，使人可以吃、喝、行、走、跳、看、听、触、尝、嗅、学、想和记忆。

脑部是身体这个复杂杰作的指挥总部。指令从它而出，当身体听命，



⁵⁵ Charles H. Spurgeon, *The Treasury of Davi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3), 第5册, 第209页。

通常可以维持一个健康和有效运作的身体。

试想一下，数以亿计的人曾经活着和仍然活着，但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罪案现场留下的指纹与罪犯的指纹必然吻合；对于清白的人来说，这是个好消息；对于罪犯来说，这是个不可推诿的事实。现在，我们有所谓基因指纹，在人的血、汗和唾液中 DNA 里化学分子的排列次序可以被分析。一对夫妇能产生完全相同儿女的机会率有多少呢？由于 DNA 有数不尽的组合方式，所以上述的机会率是少至微不足道。有人估计机会是 70 兆分之一，这是表示无限少的另一种方式。

再试看看人类的思想、骨骼和肌肉的超凡配合，使人能够履行超凡的技艺、力量、速度和耐力，如举起 6270 磅的重量；⁵⁶ 在马拉松跑 26 英里；以每小时 27 英里的速度奔跑；跳过 8 呎的高度，以及爬上珠穆朗玛峰(Mount Everest, 此乃世界最高的山峰)那 2 万 9 千呎的高度。

单看手部就是令人惊叹的智慧设计。手部是何等重要，甚至在大脑中有特定的部位分配给它，与控制手指的另一部位区别开来。没有比手更“灵巧”的了。如果你将手部要作的工作编列成清单，再将清单输入电脑，又如果电脑有一套软件，能设计出一个工具，可以完成清单上所有工作，那么，当电脑绘画出这工具的图像时，它会完全复制一只人手来。

除此之外，身体需要食物来获取能量，当食物被咀嚼，就与唾液混合，唾液可以润滑食物和开始分解淀粉。食物被推进食道而进入胃部，胃部的工作是分泌合适份量的胃酸来进一步分解食物(否则，当人饱尝美食后，便会产生胃溃疡而需要速速入院)。食物的下一站是小肠，它灵巧地将维生素、矿物质和养份传送到血液中。大肠则吸收食物中的液体。这些都在进食者不知不觉下进行。

当我们正享受一小片无骨的肉排、一些混入牛油和火腿粒的烘马铃薯，伴以杂菜和沙律时，我们却漫不经心地忽略那在身体内正进行的奇妙消化过程。食物被吸收和同化，一些成为骨骼、血、肉、神经，一些成为头发、牙齿、或眼睛等等。不单单身体的每部分被滋养更新，而且一些食物化成能量，使我们在吃完最后一口食物后，可以有力量站起来离开餐桌。食物是怎样知道它将要扮演什么角色呢？



我们人类还有一个奥妙的系统——声音系统。我们说话的能力是与生俱来，就像呼吸般自然，但是我们如何能做得到？你不需要认识语言的机制，仍可以正常的说话。说话的过程是这样：当我们想说话时，我们的脑袋向肺部发出信号，使它呼出空气。空气涌出咽喉到达喉头，在这过程中，空气振动声带。如果我们想我们的说话是高音调的，脑袋指令某些肌肉收紧声带。当声带放松，音调变得低沉。当然，口唇、舌头、颚骨在说话过程中互相配合，产生智慧的话语或悦耳的歌声。当你听到某人唱一首悦耳动听的歌曲时，你有没有想过这是何等奥妙的智慧设计呢？

(B.2) 奇妙的五大感官

人体的五大感官是：(1) 视觉：其感觉器官是眼睛；(2) 听觉：其感官是耳朵；(3) 嗅觉：其感官是鼻子；(4) 味觉：其感官是舌头；(5) 触觉：其感官是身体的各个部位，特别是皮肤。

(一) 视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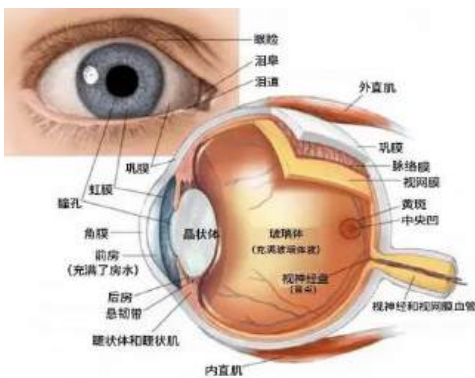
眼睛的主要功能是感知光线，并将这些光信号转化为电化学脉冲，然后通过神经传递给大

⁵⁶ 人类举起的最大重量是保罗·爱德华·安德森背举的 6270 磅(2840 公斤)，他稍微把此重量从支架上抬起：https://www.reddit.com/r/todayilearned/comments/1gkrxz/il_the_greatest_weight_ever_lifted_by_a_human/?t=zh-hans。

脑,从而产生视觉.视觉是个非凡的机能:光线被转译为讯息,显示出我们周遭环境的颜色和形状.当你以简单的动作来阅读眼前这些字句时,你却未曾察觉你的脑袋正与眼睛互相配合,并且有数以亿计的计算正在进行中.人类眼睛是静态照相机、电影摄影机和测光表的组合,它有自动对焦、广角镜、变焦镜和全光谱即时复制的功能.



脑袋曾被称为迷人的织布机,它接收由眼睛棒形细胞和锥形细胞所传递的电流讯息,把这些片片的资料编织成一块反映你眼前事物的锦绣画像.⁵⁷



简单的肢体,可是它们包含六百万粒锥形细胞作为接收器,也含有数百万粒棒形细胞.这些锥形细胞包含数百万个视紫红质(rhodopsin)分子,后者是一种有感光性的色素,在暗淡的光线下观看事物时尤其重要.

此外,人类眼睛看见的物体是“倒转”的影像(倒影),但精密设计的脑袋却能解决这困难,它使我们看见物体的正确方向(因大脑将倒影信息转化为正立的图像).⁵⁹

假如你定睛看着某件物件一会儿,然后将目光移离至看不见这件物件,你仍然可以伸出你的手接触它.你能如此作,是因为视觉与记忆彼此配合的缘故,甚至科学家们也未能完全明白这简单的能力.

要完全解释人类视觉的奥秘难倒了科学家们.这奥秘被适当地称为“视觉研究的圣杯”(编者注:“圣杯”在此的意思是令人肃然起敬的难解之谜).

眼睛使我们能够判断距离:汽车的驾驶者必须拥有此能力以免撞着其他路人!⁵⁸眼睛又提供深度感:当飞行员控制飞机降落跑道时,他必须拥有此感知力.眼睛好像是我们身体的一对颇

⁵⁷ Lowell Ponte, “How Color Affects Your Moods and Health”, *Reader’s Digest*, 198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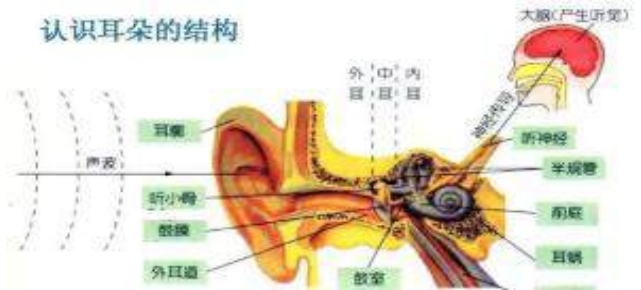
⁵⁸ 人若只有一只眼睛,就无法判断距离.“判断距离”需要双眼精密无比的配合.一双眼睛使人能将两只眼球所摄得的平面图像,同时输入一个神经中枢,加以对比分析,利用因两眼位置不同而产生的微小“视角差”,来判断物体的距离,以产生空间感,并组成立体的图像.这利用两眼视角差来判断距离的能力,实际上是一种精密且自动的三角测量术.要做到这点必须具备两大前提:(1)两眼必须同时描准一个目标.为此,眼球的外面备有最完善的神经肌肉系统,使眼球成为人体运动最为灵活及准确的器官.(2)两眼球的视网膜必须互相严格对应,不然,两眼球的图像将无法对比,而且两眼的对应图像又必须同时传输到同一个视觉中枢,才能进行对比分析.总之,两眼视网膜的结构对应,必须极其精确,毫厘不差,不然两眼的对应影像不能互相符合,导致模糊不清.换言之,一双眼睛要正常运作,必须“同时”具备上述所有条件,这点推翻了进化论的论点——人体各个部分是逐步进化而来.

(二) 听觉

听觉的能力同样叫人惊叹,内耳接收说话的音波,然后转化成神经脉冲,再将这些脉冲传送至脑袋.大脑的听觉皮质层处理资料,然后传送至大脑左半球的语言部分.不过,人们甚少欣赏他们的听觉直到他们失去它.

试想想那奇妙的过滤机制:一位母亲可以

认识耳朵的结构



⁵⁹ 外界物体在眼睛中形成的倒影(指“倒转的影像”,即像在屏幕上成像)是指光线通过晶状体折射后在视网膜上形成的像.这是一种光学现象.但我们不会觉得看到倒影,因为人的大脑会处理视网膜上形成的倒影信息,并将其**转化为正立的**、可识别的图像.换言之,我们看到的景象并不是倒影,而是大脑经过处理后的结果.人的大脑有这方面的解读功能,是有智慧设计的明证,而非偶然的发生.

安睡在丈夫如雷贯耳的鼻鼾噪音中，却因睡在另一间房婴孩的哭声而惊醒过来！有一位新任父亲晚上起床接听电话，在下床时踩着地上的玩具而仆倒在地上，他的太太仍然在熟睡中。当他躺在地上时，在婴孩房传来一声微小的咳嗽声，母亲立刻起床，并且奔往婴孩那里去。当她回来时，看见丈夫躺在地上，于是问他说：“你躺在地上干什么？”此事说明耳朵有奇妙的“过滤机制”，可以选择更清楚听到自己想要听到的声音。

耳朵也是维持平衡的重要器官，当内耳功能失常，全世界变得天旋地转。我们称为“眩晕”。

（三）嗅觉

有人曾估计一个普通人能分辨最少 40 千种气味。一少撮人甚至能分辨一万种！不过，这也不值得自豪。狗在这技巧上比人类优胜得多，它三分一的脑袋是专用于嗅觉上。故此，某些狗用来寻找失踪的人和追踪罪犯。它们有超凡的嗅觉本领，狗的鼻子能分辨一些实验室也不能分别的香气。这显然也是智慧设计的杰作。



奇妙得很，我们可以认出自童年以来再未嗅过的气味，这独特的气味感觉是如何能贮藏在脑海中这么久呢？有些气味触发我们垂涎，有些则使我们发声说“哟！”显然当中需要我们体内不同器官精密配合下方能成就这样的事。

（四）味觉

舌头虽小，却是人体中功能很多的器官之一，能辨别五味，帮助发音，搅拌食物，协助完成重要而又复杂的吞咽任务。它有触觉，会发出疼痛信号；它有味觉，能辨别味道，食物变质了，它会尝出怪味，引起恶心、呕吐，以保护身体；舌头又能把食物送



进口腔，推到上下牙齿之间咀嚼，以便吞咽；最后，舌头向上后方移动，紧贴硬腭，把食物团推到口腔后部，压进食管。

食物的味道是由味蕾感受的。人的舌头大约含有 9,000 个味蕾。每个味蕾都是由味觉细胞组成的，细胞中有味觉毛伸出。味觉细胞与神经网络相连，神经网络把味蕾感受到的味觉信息传到脑子的味觉中枢。脑子收到这些资料之后，经过判断、分析，便能知道是什么滋味。

中医认为，舌头是外露的“心脏”，心肺有病时，可以从舌头上反映出来。例如：肝胆病反映在舌边，脾和胃的疾病反映在舌中部，肾和膀胱的疾病则反映在舌根等等。西医也注意舌诊，认为舌头是健康的一面镜子。左边特别红，可能是胰腺炎的先兆；舌头发干是糖尿病人的典型症状；舌头下端发青，反映人的心脏或肺部有危险。

简之，小小一个舌头，却能成为人体对味道的“检测器”，也是一面反映疾病的“镜子”。难怪医生常根据舌头来判断疾病的情况，这是何等奇妙的智慧设计啊！⁶⁰

（五）触觉

你曾否想过你的皮肤是何等奇妙呢？它不容许水分“渗进”体内，却容许水分“排出”。它能使你正在拿着一张或是两张纸。它可以量度压力和分辨热和冷。握手和亲嘴——我们日常生活必须有的触电刺激。

我们身体最大的“器官”是皮肤，是我们出生时所穿上的外衣，并且终生遮盖我们的身体。它平均的重量是六英磅，面积大概是两平方码。我们感谢它有极大的弹性，它有百万以上的神经末梢，使我们能分辨不同的感觉。⁶¹

⁶⁰ 常和主编，《人体百科》（郑州：海燕出版社，2004年），第152-154页。

⁶¹ 有关人类奇妙的五大感官，请参以下的《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奇妙的人类-精心设计的毛发和眼睛/>；以及关于耳朵、鼻子、心脏和反射活动的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奇妙的人类-耳朵鼻子心脏反射活动/>。

(B.3) 奇妙的脑袋和记忆

圣经说：“谁将智慧放在怀中？谁将聪明赐于心内？”(约伯记 38:36)【编者注：这节经文所谓的“心内”(heart)不仅是指心脏，也可包括感受的心和思考的脑】。

成年人的脑袋平均约重三磅，它能使人类学习(动物也能做到)、思考及推理(动物却不能完美地做到)。它能够明白、记忆和取回资讯。



我们所经历的所有经验和获得的所有知识都储藏于这小小的脑袋之内。它真是个庞大的资料库！无可否认，我们不能常常记起所有的东西，但它们是全都存在脑袋内，等待我们去取回(例如我们在某个时刻记不起某件东西或事情，但过了多时甚至多年以后，它重现在脑海中，这点证明它们存在脑袋里，只是当下取不出来)。

一位脑外科医生对病人施以局部麻醉药后，可以用电棒接触脑部的不同部位，促使过去重现。以下是他们的谈话：

“现在感觉到什么？”

“我正在医院里生产我第一位婴孩，我闻到一些像醚(Ether, 译者按：麻醉药)的气味。”

“现在又感觉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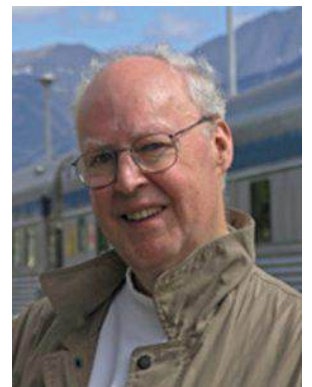
“我们全家都在家中的大厅内听《阿依达》(Aida)的乐曲”【编者注：《阿依达》是由意大利作曲家朱塞佩·威尔第(Giuseppe Verdi)负责作曲的四幕歌剧】⁶²

⁶² 《阿依达》(Aida)是意大利作曲家朱塞佩·威尔第(Giuseppe Verdi)根据安东尼奥·吉斯兰佐尼(Antonio Ghislanzoni)的意大利语剧本创作的一部四幕悲剧歌剧。《阿依达》于 1871 年在开罗首演时便广受好评。如今，这

试想想，所有的知识和经历都藏在你的脑袋内！那是何等叫人惊讶的事实啊！确实地，在人体各式各样的奥妙中，没有比脑袋更叫人惊讶！举个例子，当我们要回想我们的暑期旅游，那思维的过程立刻开始，但它是如何开始的呢？当我们口渴时，我们会拿起一杯冰水放在嘴唇边，大脑又如何指挥手部提起玻璃杯呢？科学家说我们的思想和意图是由电流和化学品的组合产生而来。但它们的组合又是如何发动的呢？事实上，我们对于我们脑袋的操作所知甚微。要完全了解它，却像镜花水月一般。大脑与身体的互动机制给生物学终极的挑战。

甚至非基督徒的科学家也会对人脑的多重奇妙功能“肃然起敬”，然而他们却常常顽固地拒绝承认人脑的设计者(即创造人类的真神上帝)。它的复杂性是没有任何一部电脑可以匹敌。

艾德蒙·博尔斯(Edmund Bolles)称它为“在可知的宇宙里最复杂的结构。”⁶³ 迈克尔·丹顿博士(Dr. Michael Denton)在他的著作《进化论：岌岌可危的学说》(Evolution: A Theory in Crisis)中说：“要装配一件与大脑轻微相似的物件，就算用上世上最先进的工程技术，都要花上工程师永恒的时间来完成。”⁶⁴



博尔斯 (Edmund Bolles)

在牛津(Oxford)大学任教的罗杰·彭罗斯教授(或译：宾路士教授，Professor Roger Penrose)是位进化论者，他在 1989 年的著作《皇帝的新思维》(The Emperor's New Mind)中谨慎地反对人脑只是一部复杂的电脑或是一部会思想的电脑(即是人工智能)之说法。他说：“事实上，思想引导我们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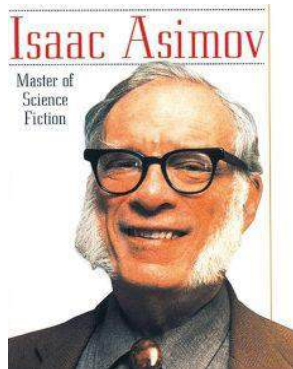
部作品在歌剧经典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每年在世界各地上演；仅在纽约大都会歌剧院(New York's Metropolitan Opera)，《阿依达》自 1886 年以来就被演唱了 1100 多次。

⁶³ Edmund Bolles,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 (New York: Walker and Company, 1988), 第 139 页。

⁶⁴ Mary Looy, 引用于“I Think: Therefore There is a Supreme Thinker”, *Impact*, 1990 年 10 月, San Diego: Institute for Creation Research, 第 2 页。

真理，这过程是无法用电脑来计算的。此方面说服了我，使我相信一部电脑绝不能复制我们的思维。”⁶⁵

电脑的复杂性使另一位支持进化论的多产科学作家以撒·阿西莫夫(Isaac Asimov)承认：“人类这三磅重的脑袋，按我们所知，是宇宙中最复杂和最有规律地排列的物质。”⁶⁶



人脑所能储存的资料含量使人吃惊。曾有人估计它可以储存二千万本书的内容，许多世上数一数二的图书馆所存的也及不上它。

认知大脑的规律和复杂性的人中，基督徒是最前线的人。迪扬及布里斯博士(Drs. DeYoung & Bliss)说：

“在这自然的宇宙里，我们的脑袋是最有规律和复杂性的化学和神经浓缩系统。它是摄影机、图书馆、电脑及通讯系统的混合体。大脑越运用得多，它便越聪明！人脑的详细图像已经慢慢浮现出来，它的来源实难单单以‘自然而有’去解释(注：这证明人脑不是“进化而来”，而是需要神这位“智慧的设计师和创造者”所创造)。在大脑中，我们看见奇妙的目的和互相依赖，每个部分都为全体的利益而工作。这些特征是我们不能完全透彻明白的，大脑不能完全明白自己。一如既往，我们无法完全明白现今世界中造物最费解的细节。”⁶⁷

杰瑞·伯格曼(Jerry Bergman)写道：“有位科学家估计，我们的大脑每天平均处理一万个思想

和概念，某些人还会处理更多的数目。”⁶⁸ 脑袋不仅使人类能够思考、推理和分析(在思考方面，动物不能达到人类如此高超的生平)，还能够明白、记忆和取回资讯。

谈到记忆，人类的记忆强得叫人目瞪口呆。举一些例子你就能明白。美国的圣经学者罗拔·威尔逊(Robert Dick Wilson)学会 45 种古代语言和方言。还有一组犹太记忆专家记熟了巴比伦犹太法典的十二本著作。

此外，意大利的阿图罗·托斯卡尼尼(Arturo Toscanini)⁶⁹是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最受赞誉和最有影响力的音乐家之一，以激情、完美主义、对管弦乐细节以及他的记忆力而闻名。享负盛名的他能研读交响乐谱后，将音符由头到尾，一丝不漏地记在脑中，例如他在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临时代理该团指挥，全凭记忆指挥乐团演奏名曲《阿依达》(Aida)。



威尔逊 (Robert Dick Wilson)

在意大利罗马(Rome)，莫扎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⁷⁰听见由格雷戈里奥·阿雷格里(Gregorio Allegri)⁷¹所指挥的西斯丁歌咏团(The Sistine Choir)演奏那著名的《祈祷曲》(Miserere)。该首乐曲被视为是乐团的私有产品，

⁶⁸ Jerry Bergman, “Mankind — The Pinnacle of God’s Creation”, *Impact*, 1984 年 7 月, 第 2 页。

⁶⁹ 阿尔图罗·托斯卡尼尼(Arturo Toscanini, 1867-1957)是意大利指挥家和大提琴演奏家。9 岁入帕尔马音乐学院学大提琴和作曲，1886 年成为里约热内卢歌剧院的大提琴演奏者和代理指挥。

⁷⁰ 莫扎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1)是奥地利古典时期作曲家、钢琴家和小提琴家，也是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人物之一。莫扎特在短暂的一生创作了 800 多部作品，被广泛认为是古典音乐史上最伟大的天才之一。

⁷¹ 格雷戈里奥·阿雷格里(Gregorio Allegri, 1582-1652)是意大利著名的罗马乐派(英语: Roman School)音乐家。1607 年在费尔莫教堂担任作曲家兼歌唱家的工作。

⁶⁵ Roger Penrose, “Those Computers are Dummies”, *Time*, 第 26 卷, 第 135 期, 1990 年 6 月 25 日, 第 74-75 页。

⁶⁶ Isaac Asimov, “In the Game of Energy and Thermodynamics You Can’t Even Break Even”, *Smithsonian Journal*, 1970 年 6 月, 第 10 页。

⁶⁷ Don DeYoung & Richard Bliss, “Thinking About the Brain”, *Impact*, 1990 年 2 月, 第 1 页。

并不会向外发放。莫扎特在听罢此曲后，全凭记忆把它完整地脑海中抄写出来。

1858年，保罗·摩菲(Paul Morphy)在蒙眼的情况下同时下八盘棋子，他的对手是法国巴黎(Paris)最顶尖的八位高手。他们各人叫出每一步，摩菲记住棋子的位置，然后口述自己的棋步。任何人能在不看棋盘的情况下一盘棋已绝不简单，更何况此人同时下八盘棋。难怪他被称为“棋艺界的莫扎特”！⁷²



棋王摩菲 (Paul Morphy)

人终生的心脏力量集中用在一次，可将一艘大军舰举上海面 14 尺。试问这些能力从何而来？

所有压水机能生作用，都必有其动力。我们的心脏跳动，是谁给的动力？假设你说是我自己叫他跳动的，请问当你睡觉，已不再意识地控制心脏时，为何心脏仍会跳动呢？若人能靠自己(不靠其他机器)控制心脏的跳动，为何心脏常在人不愿意的情况下，停止跳动，使人死去呢？可见使心脏跳动的，不是人，而是那位创造人类，设计人类心脏的神，正如圣经所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使徒行传 17:28)。⁷³

(B.5) 奇妙的脑袋 DNA (脱氧核糖核酸)

(B.4) 奇妙的心脏和循环系统

在受孕后四个星期，胎儿的心脏开始跳动，并且持续运作，直至生命的尽头。它每天跳动十万次，有些心脏会持续跳动超过一百年——毫不需要停下来保养或维修。

这奇妙的心脏只有拳头那般大，却毫不休止地泵动。它每分钟泵出五夸脱的血液、运送氧气、带走废物、并且调节体温。在一生 70 年的岁月里，它总共跳动 23 亿次，毫不需要外来的润滑油。何等叫人惊讶！有者如此描述这令许多生物学家惊讶不已的器官：



人体的蓝图(blueprint)藏在脱氧核糖核酸(DNA)的分子内。这粒极其细小的物体，却埋藏着大量的资料，这点实在不可思议！假如将身体内所有的 DNA 分子解开，又将所有断片接合起来，可以形成一条长长的线，它的长度足以来回地球和太阳四百次！然而，如果将身体内所有的基因(genes, DNA 分子所在之处)抽出，却可放在一格较冰粒还小的空间内。一粒人类的 DNA 分子所储存的资料可装满一个拥有一百本书的普通家庭图书馆。



人类的遗传也是一个奥妙。我们都知儿女在面貌上、肤色上、头发纹理上、骨骼结构上、甚至步行形态上都常常与他们的父母相似。可是，一个人又如何能遗传写诗的才能呢？遗传基因又如何可以传递一位艺术家或者音乐家的技巧呢？事实上，基因却能够做到这点！

⁷² William Hartston, *The Kings of Ches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5 年), 第 47, 71 页。

⁷³ 张郁岚、林元度合编，《福音故事：续编》(台北：台湾福音书房，中华民国 83 年)，第 44-45 页。

(B.6) 奇妙的繁殖

受孕和出生的奇迹是非凡的。我们从一粒受精卵开始，它只有英文字母“i”的一点那么细小；在这一点的小小空间里，却蕴藏着我们身体所需的所有程式，包括下巴形状、眼睛和头发颜色、身体的高度、性别、脑袋大小、声线及外貌。包罗万有！当那颗受精卵成长时，细胞各自变成身体每部份不同的形态——肉、骨骼、肌肉、神经和腱等等。甚至科学也无法解释，某些细胞好像知道自己将要形成肾脏，它们移往肾脏应有的位置，然后开始繁殖。另一些细胞灵巧地在正确的位置形成肺部。

上述的情况如果还不够令你惊奇，请看看它们似乎知道正确的时间。举个例子：静脉

必须及时在适当的位置形成，使依赖它们的器官得到支援。这奇妙的细胞复制过程、定位和时间的配合，在四星期里产生一个跳动的心脏和在三星期里产生一个发育中的脑袋。婴孩在9个月后出生，如果基于某些原因，在发育时发生故障，母亲的身体似乎知道将会有畸胎，便会排斥胚胎，它又是如何知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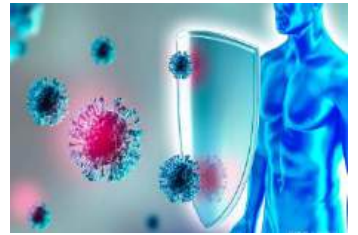
科学家承认一个活生生的胚胎如何在母体内出现仍然是个谜。生命是如何产生的呢？生物教科书能详列受孕、妊娠和生产的一连串过程，它们说明发生了“什么”，然而“如何”和“为何”发生仍然教人摸不着头脑。生命的产生和繁殖本身就是一个只有智慧创造者才能施行的“神迹”。

(B.7) 奇妙的身体自我医疗功能

为何医生告诉你服食两片阿司匹灵 (Aspirin, 译者按: 止痛退烧药) 和明天复诊呢？因为他知道到了明早，你的情况大概会更好！身体有抵抗发热、病毒和感染的极度有效的机制。

身体的免疫系统是出类拔萃的机制。人体对抗疾病的有效和精密防御系统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反倒是令人惊叹的。当细菌或病毒入侵人体的一刹那，身体的防御系统立刻启动去排斥入侵者。细胞、血液和器官在人不知不觉下立刻动员起来。它们攻击有害的细菌，进行毁灭或阻止后者的扩散。在某些情况下，那人对那种特别的病菌会永久有免疫的能力。

试想想，当我们感觉不适时，身体是如何传递警告的信号——例如：发热、发炎、疼痛和流血等等。不过，这些不单是警告的红旗，更是身体对抗不适的其中一些实际方法。又想想身体如何分别自己的器官和移植的器官？它如何知道接纳什么和拒绝什么呢？

**(B.8) 奇妙的身体与精神的关系**

让我们再思考一件事。我们人类是有情感的生物，我们可以有正面的情感，如喜悦、高兴、开心、兴奋等；也可以有负面的情绪，如恐惧、忿怒、悲伤、忧郁等。在危急的时候，身体自动输送肾上腺素往有需要的身体系统。身体是如何知道的呢？

今天的医疗科学知道精神与身体有着紧密的关系，我们也知道在属灵上和属肉体上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忧虑会引发溃疡；那些积极进取的、着眼成就和急躁的人会比较那些轻悠的人容易患上心脏病。精神紧张会引致各式各样的慢性病，罪恶往往带来疾病和死亡。身心医学就是研究这些关系的范畴。⁷⁴ 这些关系的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令人惊讶不已。



⁷⁴ 上文主要参考/改编自 马唐纳著，陈成同、林天雄合译，《神的奥妙》(香港九龙：基督福音书局，2011年)，第7-19页。

(C) 结语

总括而言，圣经中多处记载诗人述说神奇的创造。“我要一心称谢耶和华，我要传扬你一切奇妙的作为”(诗篇 9:1)。“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诗篇 111:2)。当我们认真考察神的创造，我们看见神所创造的万物都有着奇妙的设计，这是个不争的事实，而人类本身就是“智慧设计”的最佳明证之一！既然有了“智慧的设计”，又有谁可以否定有一位“最有智慧的伟大设计者”呢？

圣经中所谓的“神”，或那位名为“耶和华”的神，就是这位奇妙的设计师和创造者。祂曾向摩西说道：“谁造人的口呢？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岂不是我耶和华吗？”(出埃及记 4:11)。人本身就是神奥妙的创作，难怪诗人要惊叹道：“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诗篇 139:14)。

智慧的神创造人类不仅赐给他们身体，还赐他们更加宝贵的灵与魂。圣经告诉我们，人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的：灵、魂和身体(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⁷⁵ 这三者的分别是：“身体”(body)是对周围物质世界的知觉(world-consciousness)，即以五大感官如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来意识身边的物质世界。“魂”(soul)则是对“己或自我”的知觉(self-consciousness)，特指思想或情感的功能，发挥理性或感性的功能。借着魂，人能感觉，能思考理解，能有意志作决定。至于“灵”(spirit)方面，它除了像魂一样能感觉、思考和作出决定，还有一种功能是“魂”没有的，那就是能对“神或灵界”有知觉(God-consciousness)，能用“灵”来敬拜和赞美神，使人借着神所赐的“灵”，能感应神，与神相交(交流)。



⁷⁵ 帖前 5:23:“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身体是灵与魂居住的所在。当人的灵魂离开了，身体便死亡。圣经也教导我们，那离开身体的灵魂，不论是在天堂还是阴间，仍有知识、记忆、说话和感情。关于这一方面，我们可以从主耶稣所说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得知；例如：死后的财主仍有感觉，能够感受到痛苦(路加福音 16:24：“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财主仍有记忆，能够回想他生前的境况(路加福音 16:25：“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也想起他还有五个兄弟(路加福音 16:28：“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简之，财主死后，他的灵魂在阴间仍有记忆和知识，并且还能够说话。⁷⁶ 换言之，人死后灵魂仍然活着！

因着人的罪性和一生所犯的过错与罪行，所有人都要面临死亡(罗马书 6:23：“罪的工价乃是死”)，死后还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因着我们的罪性和过犯，审判的最终结局就是被扔在硫磺火湖里永远受苦(启示录 20:12-15; 21:8)。

但感谢神，我们人类的创造主不仅是圣洁公义的，也是慈爱的救赎主。祂(耶稣基督)已在大约两千年前顺从父神是旨意，降世为人，最终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得前书 3:18)。因此，圣经清楚宣告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主耶稣基督)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

亲爱的朋友，选择在你手中。只要你愿意承认你的罪，并且信靠和接受主耶稣作你个人的救主，你的灵魂便得拯救，罪得赦免，得享永生。愿你如此行而蒙恩得福。



⁷⁶ 有关这方面的完整故事，请阅读路加福音 16:19-31。有者认为这个故事不过是一个虚构的比喻，但请注意，这个故事采用真姓名“拉撒路”(注：在圣经中，一般的比喻没有采用真名)，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一个真实发生的事情。

婚姻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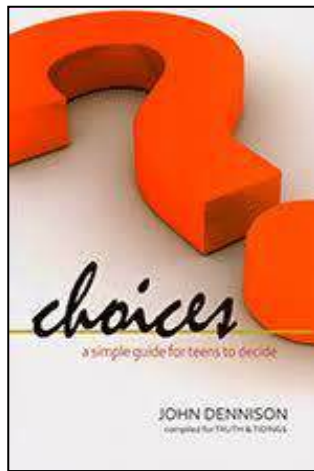
丹尼森(John Dennison)



选择

给青少年的简单指南(五)

编者注：“青少年”(teenager)是人类发育过程的一段重要时期，年龄在 12 岁至 18 岁(或 19 岁)，介于儿童与成人之间的青春阶段。这段时期的许多选择，将影响甚至决定一生，例如选择怎么样的朋友、娱乐、职业、甚至伴侣等等，其深远的影响不容置疑。丹尼森(John Dennison)⁷⁷在这一系列的文章中，谨慎地讨论这些事，更重要的是，他提供圣经的宝贵原则作为神的指南，来帮助你发展坚强的信念，并做出正确的选择。



(文接上期)

III. 本书内容

第十三章：你养成的习惯
(The Habits You Form)

即使没有指定座位，你在教室里是否会选择坐在同一个座位上？每次刷牙时，你是否都从同一侧开始刷？这就是习惯所致。

⁷⁷ 约翰·丹尼森(John Dennison)在年轻时(1974 年)就信主得救。他于 1991 年与妻子(Michelle)被举荐全时间事奉主。丹尼森乐于传扬福音和教导圣经，目前与四个儿子住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Phoenix, Arizona)。【摘自 2012 年出版的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一书的封底书评简介】

我们都是习惯的产物。神赋予我们能力，通过反复使用来养成生活模式，这些模式将指导我们将来的行为。主耶稣是神完美的人，拥有完美的习惯。祂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重复某些行为，直到变得可以预见。神的圣子拥有神圣的习惯：

- 1) **阅读**：“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诗 1:2)⁷⁸
- 2) **祷告**：“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 到了那地方... 跪下祷告”(路 22:39-41)
- 3) **与神相交**：“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赛 50:4)⁷⁹
- 4) **为神作见证**：“众人又聚集到祂(主耶稣)那里，祂又照常教训他们”(可 10:1)⁸⁰
- 5) **出席聚会**：“在安息日，照祂(主耶稣)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路 4:16)⁸¹

哪个蒙神恩典拯救的青少年不渴望拥有像主耶稣一样的品格、智慧和恩惠呢？也许秘诀就在于这位圣人(主耶稣基督)的习惯中。



(一) 关于年青的真相 (The Youth Truth)

靠着神的力量，我们可以在人生的任何阶段养成良好习惯。主耶稣在年轻时就建立了祂的良好习惯。祂习惯于阅读圣经，并将此事作为祂生活中的日常活动。神的话语始终是祂思想的中心，因为祂常默想圣经。

⁷⁸ 诗篇第一篇的诗词最贴切地描述那位蒙福的完美之人——主耶稣基督。

⁷⁹ 赛 50:4：“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虽然这里的“我”可指作者以赛亚，但这段经文也可喻指“耶和华的完美仆人”主耶稣基督。

⁸⁰ 可 10:1：“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但河外。众人又聚集到祂那里，祂又照常教训他们。”

⁸¹ 路 4:16：“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

约瑟和马利亚以身作则，并努力向他们的孩子灌输参加会堂和圣殿的“聚会”习惯。我们两次读到他们去参加聚会，并“照...规矩”行事(acted “after the custom”，参路 2:27,42)。⁸²

大约 30 岁时，主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路 4:16；注：“平常的规矩”表明在安息日进会堂聚会已经成了主耶稣的生活习惯)。

你等待的时间越长，塑造泥土就越困难。那么，你现在正在养成哪些习惯呢？在你像水泥(另译：混凝土，concrete)一样“定型”之前，你在年轻时建立了哪些习惯？

(二) 关于朋友的趋势 (The “Friend” Trend)

酗酒、吸毒和虐待配偶的现象往往会在后代中重演。为什么？这些负面例子往往会在孩子身上养成坏习惯，并不断地恶性循环。

习惯通常需要我们周围的人的支持，因此榜样至关重要。主耶稣有定期祷告的习惯。祂私下祷告，但祂也“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祂”(路 22:39；或译作：“耶稣出来，照平常的规矩往橄榄山去了 [Darby: he went according to his *custom* to the mount of Olives]，门徒也跟随祂”)。



如果你花时间与那些阅读圣经并讨论圣经的人在一起，你就更有可能养成这个习惯。如果你的朋友不重视参加聚会，你可能也不会。如果你的朋友不把圣洁的生活放在首位，当他们在制造麻烦时，你将很难走向圣洁。

⁸² 路 2:27：“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路 2:42：“当他十二岁的时候，他们按着节期的规矩上去。”

(三) 关于小路的事实 (The Tracks Fact)

(1) **如何(How)**: 神比你更想在你身上养成良好习惯。然而，这些习惯只有通过你的积极参与才能建立。如果你总是懒惰和被动，你就会“效法这个世界”(罗 12:2)，⁸³ 陷入所有罪恶和无用的泥沼中。主耶稣每日与神交通，在祂生命中养成默想的生活习惯。祂在早晨享受与神的交通，这点表明此事对祂来说是多么重要。一些心理学家说，你必须坚持做同样的事长达 21 天，直到它成为你生活中一条熟悉的小路(worn track, 指常用的路径)。这样的坚持使你容易养成习惯，但它仍然需要你做出选择，并采取积极行动来保持这个习惯。

(2) **地点(Where)**: 养成良好习惯的一个秘诀可能是将习惯与一个物理位置联系起来。主耶稣教导说，基督徒应该有一个“密室(a closet)”或私人场所(private place)，在那里，他们可以与天父交通。主耶稣的“密室”在橄榄山上，很可能是客西马尼园。你的呢？是在公园？在你的卧室？在你的午餐桌？

(3) **时间(When)**: 习惯不仅与地点相关，而且通常与重复的时间相关。但以理“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但 6:10)。诗篇作者说：“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声悲叹；祂也必听我的声音”(诗 55:17, KJV)。围绕某些神圣的习惯时间来安排你的日程，对于属灵的成功至关重要。⁸⁴

(四) 关于车辙清除器 (The Rut Remover)

在泥泞中留下车辙(rut, 车轮碾过留下的痕迹)比在坚实的地面上留下车辙更容易。随着时间的推移，泥泞会变干，车辙会变得像水泥(另译：混凝土，concrete)一样深而坚固，难以改变或消除。就像所有来自神的美善之物一样，罪恶和撒但会

⁸³ 罗 12:2：“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⁸⁴ 有关“灵修时间”(devotional time)或“静修时间”(quiet time)，请参《家信》文章：“门徒指南(第 29 课)：与主同行”：<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11/门徒指南第29课-与主同行灵修时间/>。

扭曲和滥用它们，将其用于邪恶之事，并试图夺走神的荣耀。我们的三大仇敌利用我们养成习惯的倾向，⁸⁵三者共同努力，创造出消极、罪恶和破坏性的思想和行为模式，让我们倾向于重复这些不良模式。唯一的希望是拿出“神的道之犁”(the plow of the Word of God)，让它在你内心进行深入的耕犁挖掘，松软你的心田，好叫你能了解习惯的真正含义，并不断用积极的真理来耕作与栽培你心思意念的心田。

摆脱坏习惯的最好方法是用新的习惯取而代之。从一开始，就用“良好的、符合圣经的习惯之刀锋叶片”(the blade of good, Biblical habits)，将各种坏习惯像用推土机一般的清除掉(bulldoze)。诗篇作者描述主耶稣时，他说：“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1-2)。这点提供我们如何移除坏习惯的方法。

现在是时候思考以下的“清单”(inventory)。请勾选以下所有适用于你的选项。

- **关于青年的真相**：趁年轻，我正在努力养成良好的习惯。
- **关于朋友的趋势**：我的朋友会帮助我养成良好的习惯。
- **关于小路的事实**：我积极尝试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养成良好的习惯。
- **关于车辙清除器**：我有坏习惯，需要用好习惯来取而代之。

愿我们想望更像主耶稣，那位拥有圣洁习惯的圣人。最后，你打算如何善用以上的清单？愿

⁸⁵ 这里所谓的“三大仇敌”是：(1) 在内的仇敌 — 肉体的私欲(the lust of the flesh)，或称“老我”(the old-self)；(2) 在外的仇敌 — 世界(the world)，指与神敌对的世俗制度或属世权势；(3) 在上的仇敌 — 魔鬼(the devil)或撒但(Satan)。保罗在 弗 2:2-3 就论到这三大仇敌：“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在外的仇敌 — 世界(the world)】，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在上的仇敌 — 撒但(Satan)】，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the spirit)。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在内的仇敌 — 肉体(the flesh)】，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神帮助你做出正确选择，并用你养成的习惯来应对生活的挑战。⁸⁶

第十四章：你选择的职业 (The Career You Choose)

试想想一个情景：当你走进一家餐厅，那里摆设着你见过的最长自助餐桌(buffet table)。餐桌上有超过 1000 种选择。你必须挑选一种食物，并且在接下来的 45 年里一直吃这种食物。更糟糕的是，你从来没有吃自助餐的经验！那是何等糟糕的情况啊！



以上的情景就是当你要选择职业时所遇到的挑战！欢迎你来到选择职业的世界！在 16 岁到 20 岁之间，你将从“职业自助餐”(the career buffet)中做出选择。你的职业选择将影响你未来 45 年的生活。那么，你如何决定要修读什么课程，或接受什么工作呢？

(一) 时间的测验 (The Test of Time)

即使你现在还没有职业，你仍然有一份全职工作，因为神雇佣你来管理时间。每一年，祂给你 365 天的时间。因此，正如圣经所说，基督徒应该“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彼前 4:2)。由于在接下来的 45 年里，你将有大约 9 万个小时的时间花在职

⁸⁶ 上文第十三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Jackson, MI: Truth and Tidings, 2012), 第 57-60 页。

业的工作上，所以一定要按照神的旨意来投入你的时间(即找到合神心意的适当职业，来投入你余下的光阴)。

企业界(corporate world)会吞噬你一天的时间，也会喜欢吞噬你的周末时间。因此，你需要选择一份能让你腾出时间给神的职业。你真的认为神会希望你每年忙于工作 300 天，几乎没有时间陪伴家人或参加聚会吗？神会计划让你每个周末都去工作吗？职业需要时间的投入，但不能以牺牲婚姻或属灵生活为代价。你的职业能让你成为神希望你成为的一切吗？你需要考虑以上这些问题。

(二) 地点的影响 (The Implication of Location)

“地点，地点，地点。”地点(location)是最重要的！这个属于房地产行业(real estate)重要的原则，对于在聚会交通里的信徒也同样重要。神没有把亚当放在火星上。祂赋予亚当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在主面前给动物命名(意即来到神面前事奉，执行祂交托的任务)。神也赐给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安营时，始终围绕着神的见证(即围绕着会幕[the tabernacle]，注：会幕象征神同在的见证)，并且靠近其他拥有相同属灵信念的人(即靠近其他以色列人的帐篷，the tents)。

你认为神希望你成为格陵兰岛(Greenland)以北的探险家吗？目前，北极圈内没有很多聚会，而神警告说：“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来 10:25)。在选择职业方面，你需要问的是：这份工作允许你参加聚会吗？是否它的地点离你聚会的地方太远，例如在寒冷冬夜还要“危险地”开车一个半小时才能抵达聚会处？哈拿在儿子撒母耳刚断奶不久，就把他送去“职业培训”。哈拿把撒母耳带到示罗耶和华的殿中，跟随祭司以利，当他的学徒。她最大的愿望是：撒母耳的生活能够围绕神的子民和神的见证，而她最终也如愿以偿！（因



为最终撒母耳把一生用在事奉神和祂的百姓，专注于神的见证，编译者按)

你选择的职业地点至关重要。摩西曾有机会接触到作为埃及王子的“高职”之机会。但他拒绝了，他离开埃及，“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来 11:25)。你需要确保你住的地方附近有其他拥有相同信念的信徒，并且靠近一个是你围绕她建立属灵生活的召会。

(三) 金钱的问题 (The Matter of Money)

金钱不是万能的，但它可以帮助支付账单。有两个极端，一个是仅仅根据起薪多少来选择职业。“我需要很多钱才能快乐”的心态是危险的，当然也不符合圣经。另一个极端是根本不考虑金钱。做志愿者的工作是高尚的，但报酬有限。如果神的旨意包括婚姻和孩子，你会成为一个负责任的供养家庭之人吗？或许你喜欢你的职业，但你会喜欢看着你的孩子穷得光着脚走路吗？

所以，要避免走极端。区分你的“需要”和“想要”。要考虑到你现今和将来的责任。你要祷告，必须寻求在“养家糊口”(顾及家人的需要)和“以自己所有的为足”(满足自己的需要)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来 13:5)。⁸⁷

(四) 机会的开放性 (The Openness of Opportu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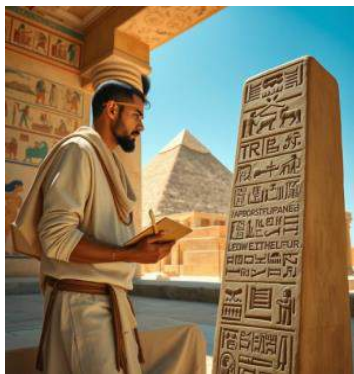
即使你得到了你梦想的工作，你其实也不是为麦当劳(McDonalds)或微软公司(Microsoft)工作(指把一生都只献给公司)。你工作首先是为了神。神可以在工厂、农场、医院、办公室、公司、教室、家族企业，以及许多其他领域中预备一个空缺的职位给你。是的，公司总裁可以在你们的支票上签字(喻指有权决定你的薪金)，但“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 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

⁸⁷ 来 13:5：“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督”(西 3:22-24)。简而言之，问题是：你如何在你的职业生涯中事奉神？

值得注意的是：神利用摩西的教育和工作来训练他，预备好他将来事奉神。首先，摩西在金字塔的伟大建筑师们(指埃及的伟大教师们)手下学习，“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徒 7:22)。⁸⁸ 多年以后，当神让他担任“照着样式”去建造会幕的“项目经理”时(出 25:40; 26:30; 27:8; 来 8:5)，⁸⁹ 这一切早期的训练难道不会派上用场吗？在“埃及大学毕业”后，神安排摩西在米甸参加“工作面试”和进行“工作实习”，他在那里将完成一个为期 40 年的“牧羊工学计划”。在这项工作中，摩西得以作见证，使他的老板(也是岳父)叶忒罗离开米甸的异教信仰，去事奉真神(注：我们有理由相信通过摩西的见证，叶忒罗离弃偶像，悔改归向耶和华神，请参叶忒罗在出埃及记 18 章的见证，出 18:9,10-12)。⁹⁰ 当神提拔摩西作为全以色列国民的牧者，牧养和带领他们度过 40 年的旷野之旅时，难道摩西之前在米甸的这种训练没有用处和帮助吗？

你的职业将是一个事奉神和接受神训练的机会。那么，你选择的工作会给你一个为祂作见证的机会吗？它会提升你被神使用的功能吗？这些都是在你选择职业时值得思考的问题。



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

⁸⁸ 徒 7:22：“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

⁸⁹ 出 25:40：“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 26:30：“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立起帐幕”；出 27:8：“要用板做坛，坛是空的，都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做。”来 8:5：“他们供奉的事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

⁹⁰ 出 18:10-12：“叶忒罗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祂救了你们脱离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将这百姓从埃及人的手下救出来。我现今在埃及人向这百姓发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华比万神都大**。’摩西的岳父叶忒罗把燔祭和平安祭献给神。亚伦和以色列的众长老都来了，与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吃饭。”

(五) 才能的培训 (The Training of Talents)

许多信徒的错误推理是：既然“我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 7:18)。那么我想要或喜欢的任何东西都一定是邪恶的。但事实并非如此！神说：“又要以耶和華為乐，祂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诗 37:4)。如果你专注于，常与父神相交，而不是为未来担忧，神应许会赐给你健全的愿望(healthy desires)。考虑自己的兴趣爱好并不是罪。如果你喜欢医疗领域，不要只因为这是你的愿望而取消你当护士的计划。也许那愿望来自父神的感动，而非肉体的私欲。如果你喜欢与孩子相处，并且有负担在三年级的教室里服事主，这可能是神在你心中“赐给你的愿望”。

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你擅长什么？如果你数学不好，你可能不适合做会计师。如果你从四岁就开始做饭，也许你应该做厨师。神创造你，赋予你一些强点和局限(根据这些强点或才干去探索和思考，你会更容易找到适合你的职业)。你的兴趣和才能是什么？⁹¹

经过祷告和仔细的考虑，你最终必须凭着信心迈出一步，即在神的帮助下，做出你的职业决定；同时，如果你误解了神的旨意，你要请祂重新调整你的道路。⁹² 所以现在，拿起你的“盘子”，走到所谓的“职业自助餐”面前，作明智的职业选择。愿主帮助你在接受你选择的职业挑战时，运用上述所讨论的这些原则。⁹³

第十五章：你拥有的父母 (The Parents You Have)

⁹¹ 根据职业辅导，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必须考量三大方面：(1) 兴趣(interest)；(2) 能力/才能(ability)；(3) 职业前景(prospect of career)。除了兴趣和才能，我们要考量这职业的“前景”。对于基督徒，这“职业前景”可包括：这职业是否是神预备给我们的？当我们选择走在神预备给我们的职业道路上，我们就有主的同行和帮助，此路就“有前途”可言。

⁹² 在选择职业时，我们要确保自己走在神的道路上，这是蒙福的重要一步。有关神的道路，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01/门徒指南第41课-走神的道路/>。

⁹³ 上文第十四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第 61-64 页。

父母——和他们生活很困难，但没有他们你又活不下去。那么，青少年应该怎么做呢？有时父母会抱怨抚养青少年的困难。但作为青少年和要与父母相处就容易吗？即使是基督徒父母也很难相处。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冲突呢？



(一) 父神的设计 (God's Design)

了解神对青少年的“蓝图”(blueprint),⁹⁴可能会对这节课有所帮助。当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们为你做了所有的决定，他们对你负责。他们决定你什么时候睡觉，决定你穿什么，他们负责给你食物，给你读圣经。当你成年后，只有你自己才能做出所有的决定，只有你自己才能负责支付房租、买衣服，以及决定你在哪里度过你的空闲时间。因此，原则是“谁负责任，谁就做决定！”(whoever is responsible, makes the decisions!)

在童年和成年之间，有长达7年的“青少年期”(teenagerhood)。在这段时间里，你开始想要自己决定穿什么、听什么音乐、与哪些朋友出去玩。这很好！神这样安排是为了让你开始思考你的选择，并练习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是，去看看你父母的税表(tax forms)。你在税表上被列为“受抚养人”(dependent)。这意味着他们仍然要承担责任，所以从法律和圣经的角度来看，他们拥有最终决定权。你的父母正在帮助你做好准备，让你有一天不仅能够完全自主地做出决定，负起责任，更重要的是，以尊荣神的方式来做出决定和负起责任。但就目前而言，神的蓝图(喻指周密的计划或

⁹⁴ “蓝图”(blueprint)的意思有两个主要层面：(1) 指一种利用感光技术制作的蓝色工程图纸的复制品；(2) 比喻一个详细的、周密的计划或规划，尤其是在商业、项目或系统发展方面。简之，“蓝图”既可以指具体的图纸，也可以表示一个包含详细步骤和目标的周密计划或大纲。上文的“蓝图”指的是后者。

大纲)是要你在这个特殊时期活多过5年(即在13-19岁的青少年时期活了大约7年的时间，以便有足够的成熟度做出正确的决定)。

你能看到神设计的美妙之处吗？你有没有为此感谢过神？你将在爱你的人(指父母)的指导下进行5年的决策练习(指练习做决定)。他们训练你，并且必须为此向神负责。⁹⁵你要接受这两位经验丰富的人(即父母)所指导的，别忘了，你的父母也都年轻过，也做过青少年。

(二) 父神的愿望 (God's Desire)

那么，你应该怎么做呢？神说：“你们作儿女的(或译：作孩子的；KJV: children)，要在主里听从(KJV: obey)⁹⁶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KJV: honour)⁹⁷父母，... 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1-2)。青少年最不想做的，就是被称为“孩子”(child)。然而，神并没有侮辱你；神使用这个称呼只是要表达作儿女的仍然需要“依赖”(dependent)父母的意思。神的蓝图要求你“听从”你的父母。这意味着，你可以有强烈的意见，但最终决定权在他们手中。或许你不会同意他们的选择，但作为一名基督徒青少年，你会选择执行他们的决定，因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这可能不容易做到，但这对你、家庭、社会和主而言，都有好处。

但如果他们错了怎么办？这是那些父母还未得救的基督徒青少年特别关心的问题。此事需要耐心和洞察力，或许最好咨询成熟的信徒。如果父母的吩咐违反了法律或圣经中的明确命令，那么要谨慎而仁慈地寻求一种方法，尽量减少对他们的冒犯，同时最大限度地顺服神的话语。唯

⁹⁵ 有关基督徒父母教养子女方面，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养育青少年/>。

⁹⁶ “听从”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hupakouô* {G:5219}，意即“听从、顺从”。这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21 次，最常译作“听从”(12 次，太 8:27；可 1:27)，也译作“顺从”(2 次，罗 6:12)，“顺服”(2 次，罗 6:17)，“信从”(1 次，徒 6:7)等等。

⁹⁷ “听从”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timaô* {G:5091}，有“敬重、评估”之意。这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21 次，最常译作“尊敬”(10 次，太 15:8；约 5:23)，也译作“孝敬”(7 次；太 15:4)，“尊重”(1 次，约 12:26)，“被估定”(1 次，太 27:9)等等。

一的限制(limit)是要“在主里”顺从他们(意味着要按照主的吩咐来顺从父母,若他们的吩咐违反主的话语则可不从,编译者按)

不过,如果你的父母就是不理解呢?记得,神说:“要听从父母。”为什么?顺从岂是软弱或错误吗?主耶稣给我们留下榜样.当祂12岁时,马利亚和约瑟不明白为什么祂在圣殿里逗留了三天,而不是和家人一起回家.主耶稣解释说:“我必须以我父的事为念”(路2:49).但是,当马利亚和约瑟说祂应该回去拿撒勒时,“祂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KJV: was subject unto them)”(路2:51).⁹⁸即使父母不理解,也要按他们的意愿去做,这样做不仅是正确的(right),而且是像基督一样的(Christlike)!

(三) 敬虔的成长 (Godly Development)

因此,你能够怎么做使你与父母相处得更好呢?不要等他们吩咐才做!神希望你做的远不止于单单屈服.那么,你能做些什么来改善与父母相处的生活呢?不要勉强地听从他们的话.不要扮演“受害者”(victim)的角色,说“我无能为力去改善情况”.你应该去承担起这段关系的责任!与他们一起吃饭,和他们一起出去.你要学习听取他们的意见,找机会赞美他们.要从他们的经历中学习,与他们交谈,与他们分享你在聚会中学到的东西.让他们理解你无法解释的经文,甚至邀请他们和你一起祷告.

记住,你有责任在余生中孝敬你的父母.所以现在就开始吧!这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去吧!在神的帮助下,你可以做到!

⁹⁸ 路2:51的“顺从”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hupotassô* {G:5293}, 根据封志理所编的《原文编号新约经文汇编》, 这词在新约圣经出现38次, 译作:“顺服”(18次, 罗13:1; 林前14:32), “服”(12次, 来2:8; 罗8:7,20), “服了”(3次, 路10:17,20), “归服”(1次, 腓3:21), “服从”(1次, 彼前3:22), “顺从”(1次, 路2:51)等等. *Hupotassô* 一词首次出现在路2:51, 按照“首次提及”的解经原则, 这是富有意义的, 因为这节经文让我们认识到“顺从”(特指孝顺父母)的最高及最美榜样——主耶稣基督. 如果创造万物的主耶稣在世的时候, 都顺从祂肉身的父母, 我们岂不更应该仿效主耶稣, 孝敬顺从我们肉身的父母吗?

你这样做是值得的. 如果你不学习如何正确地对待和孝敬你的父母, 你永远也学不会如何照顾其他年老的基督徒. 神说要“劝他(年长的信徒)如同父亲”(提前5:1), 以及“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提前5:2).⁹⁹ 若你无法善待自己的父母, 又如何能善待其他年老的弟兄姐妹? 所以, 趁现在还能学的时候, 赶紧学习吧!

此外, 圣经中每一个属神的男人和女人都与他们的父母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相反, 许多人生坎坷的人选择不孝敬父母. 这就是为什么神说: “这样你就可以得福.” 如果你想灵里兴盛, 你必须学会与你的父母同工. 他们是神所拣选的, 成为你家中的治理者, 他们要对你负责. 所以, 要有自己的观点, 并学会恰当地表达出来. 但最终, 要以顺从父母来孝敬他们.

审视一下你对神赐予你的父母持有怎样的态度. 你为他们感谢神吗? 你为他们祷告吗? 你想和他们建立良好的长期关系吗? 你想让你的青少年(指你以后的年少孩子们)对待你像你对待他们一样吗? 你有以顺服他们来顺服神吗? 你如何履行你与他们关系的责任呢?

最后, 要努力做到这一点, 就是让你的父母感到快乐. 神说: “智慧子使父亲喜乐, 愚昧人藐视母亲”(箴15:20). 挑战和选择权都在你的手中, 你打算如何对待你的父母呢?¹⁰⁰



⁹⁹ 提前5:1-2: “不可严责老年人, 只要劝他如同父亲; 劝少年人如同弟兄; 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 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 总要清清洁洁的.”

¹⁰⁰ 上文第十五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第65-67页.

圣经人物

彼得·斯卡梅尔(Peter Scammell)

税吏长撒该、 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 以及罗马巡抚彼拉多

(A) 税吏长撒该 (路 19:1-10)

撒该是税吏中的首领(税吏长),但身材矮小。他很富有,可能是因为他曾是个敲诈勒索者(extortioner),¹⁰¹但实际上,他是一个破产的罪人,需要神赐予的永生。他不受人欢迎,因为犹太人不喜欢他从他们那里收税来交给罗马人。¹⁰²

这是主耶稣最后一次经过耶利哥,然后祂将前往耶路撒冷,并走向十字架的道路。显然,撒该听说过主耶稣,“他要见耶稣是谁”(路 19:3)。这个税吏长以为自己在寻找主耶稣,但实际上是救主在寻找他(路 19:10)。¹⁰³撒该可能听说过这位伟大的教师能行神迹,所以他很好奇要见此人的庐山真面目。然而,他身材矮小,在人群中看不见主。面对这样的问题时,他不仅表现出决心,还表现



¹⁰¹ 罗马人把某地区的税务拍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获得这工作的人并没有工资,他可以尽量征收税银;付清与罗马政府协议的税额后,剩下来的都归他所有。撒该就利用这个身份,雇用其他税吏来实施征税,他可以说是坐地分赃,敲诈勒索的事在他并不稀罕(路 19:8)。

¹⁰² 耶利哥是边境上的城市,所以有税关。它既是巴勒斯坦内最富裕的城市之一,位于犹太地最肥沃的地区,又有豪华的希律宫殿,因此其他的税收也相当可观。税吏“长”应该是制定交易税和关税的人,他会雇用其他税吏。撒该既有这个身份,不必用手段讹诈人,也可以致富;但他似乎仍然讹诈了人(参路 19:8)。引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

¹⁰³ 路 19:10:“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落的人。”

出聪明才智——他爬上桑树去看!¹⁰⁴在桑树宽阔的叶子所提供的掩护中,他给自己找个有利的位置。当救主经过这个地方时,主抬头一望,看见了撒该,并对他说话。

撒该发现自己现在无处可藏了!主不仅知道他藏在这个地方,甚至知道他的名字。撒该发现,就像叙加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所发现的一样,主耶稣知道“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约 4:29)。这就是无所不知的基督!

这是四福音书唯一一次主邀请自己到某人家中。撒该顺服了;他迅速从树上爬下来,喜乐地迎接主进入他的家,¹⁰⁵也进入他的生活。我们不知道撒该的家过后发生什么事。然而,他得救的真实性在于他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8)。¹⁰⁶

撒该得救不是因为他承诺要行善,而是因为他凭着信心回应救主(耶稣基督)。他愿意将一半的财产施舍给穷人,并且对于他曾诈骗的人,他愿意赔偿甚至偿还四倍。¹⁰⁷主说撒该“是亚伯

¹⁰⁴ 若按古代地中海一带的标准,撒该的个子算矮,可能他的身高还不到五呎。耶利哥一年四季的气候都不错,最著名的是棕榈树,而其他的树也都长得很好,其中桑树也相当出名。这里所描写的“桑树”,或称“小无花果树”,很容易攀爬;不像北美的筱悬木,或欧亚的枫树。引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

¹⁰⁵ 平常不会有人——无论他的地位有多高——主动说要到某人家里去作客。敬虔的犹太人也厌恶进入税吏的家,或吃他的食物(主耶稣的话里也隐含此意);因为若有人不敬虔到一个地步,去作收税的人,他一定不会守食物的什一奉献,所以法利赛人不信任他摆上的食物。

¹⁰⁶ 太 3:8:“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撒该说:“我若讹诈了谁”(路 19:8),指税吏经常故意高估别人的收入,从中牟利。律法规定,亏负别人的钱财,只需要赔偿原数另加五分之一(利 6:5;民 5:7)。只有犯了偷窃罪,才需要赔“四倍”(出 22:1;撒下 12:6)。撒该说:“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 19:8),表明他的认罪并没有轻描淡写、避重就轻,而是当众承认自己过去的行为实际上就是偷窃。

¹⁰⁷ 撒该既应许偿还人,便是承认他那“白领阶级式的罪”与其他类型的窃盗罪是一样的严重(出 22:1-4)。他的偿还超过了法利赛人的律法,按他们的规定,只有偷人的牛和羊,才需要偿还四或五倍,而且所偷的牛羊要已经宰杀或出卖,并且还要有足够的证人为此事作证。根据古代文献所载,一个门徒若是愿意放弃大笔财产,便是向他的教师表明绝对忠诚相随。引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

拉罕的子孙”(路 19:9), 表明他的信心与满有信心
的亚伯拉罕有相同特征 — 都是因信称义(参 罗
4:13).¹⁰⁸

(B) 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
(路 3:2; 19:45-48; 约 11:47-52)
(约 18:12-14; 19:24; 可 14:55-65; 15:1)

(B.1) 亚那和该亚法(一): 两个权利贪恋者

在新约圣经中, 亚那(Annas)和该亚法(Caiaphas)经常被联系在一起。实际上, 从施洗约翰开始传道到早期召会, 他们一起担任大祭司。他们是反对主耶稣的主要阴谋家(chief plotters), 主耶稣在宗教审讯中被传讯到他们面前。

亚那在主后(公元) 6 年至 15 年担任大祭司, 后来被罗马人废黜。但他仍然很有影响力, 在约翰对主耶稣受审的记述和路加在使徒行传中的记述, 亚那仍然被称为“大祭司”。他的五个儿子和他的女婿该亚法继承了他的大祭司职位, 该亚法在主后(公元) 18 年至 37 年期间担任大祭司。亚那是“幕后操纵者”(the power behind the throne), 通过他的家族施加影响力, 去除掉主耶稣。

这些人是撒都该人(Sadducees), 否认超自然现象(注: 他们不信天使和死人复活, 参 徒 23:8)【关于撒都该人, 请参本文附录一】。世俗历史告诉我们, 亚那从祭物的献祭贸易中获得巨额财富。他们对人民施加强大的权力。因此, 他们将主耶稣的事工视为威胁。甚至彼拉多也意识到他们极力反对主, 此举的背后主因是出于嫉妒(可 15:10).¹⁰⁹ 他们想剥夺主耶稣对百姓的影响力, 因为主的影响力足以取代他们的权威。

当主洁净圣殿、把在殿里做买卖的人都赶出去时, 他们的愤怒也达到极点, 因为这不仅威胁到他们的权力, 也威胁到他们的财富(注: 他们通过允准人在圣殿里做买卖而从中获取金钱利益)。可悲的是, 嫉妒控制了他们, 以至于他们决

心不惜一切代价除掉主耶稣。最终事实证明他们愿意不择手段地除掉祂。由此可见, 嫉妒是一种可怕的邪恶(awful vice), 谁能在它面前站立得住呢? 请比较箴言 27:4.¹¹⁰

该亚法尤其精明于政治手段。他在犹太公会(the Sanhedrin)讲话时, 把除灭基督的计划粉饰成政治上的权宜之计(expediency)。他说: “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 免得通国灭亡, 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49-50).¹¹¹ 换言之, 一个人(指主耶稣)的死就能拯救整个国家! 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讲, 该亚法的话是真实的, 就像神的预言一样。该亚法是在众人讨论拉撒路复活之事的时候讲这番话。拉撒路复活的神迹只会使该亚法更加坚定地反对主耶稣。这是何其可悲!



亚那和该亚法对属灵的现实(特指主复活拉撒路, 证明祂是生命的主, 也是以色列人历代以来所等候的救主)完全麻木不仁。他们唯一关心的是他们自己的地位和威望。由此可见, 高级的宗教职位并不能保证那人拥有属神的生命。

(B.2) 亚那和该亚法(二): 两个宗教堕落者

亚那和该亚法的整个故事表明他们是两个“宗教堕落者”(religious degenerates), 为了个人的目的而滥用神圣的职分”(摩根, Campbell Morgan)。当我们看到他们在主耶稣生命最后一周扮演的可怕角色, 他们的形像变得更加黑暗, 因为他们的动机是决心维护自己的权力。

¹⁰⁸ 罗 4: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 必得承受世界, 不是因律法, 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¹⁰⁹ 可 15:10: “他(彼拉多)原晓得, 祭司长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

¹¹⁰ 箴 27:4: “忿怒为残忍, 怒气为狂澜, 惟有嫉妒, 谁能敌得住呢?”

¹¹¹ 约 11:49-50: “内中有一个人, 名叫该亚法, 本年作大祭司, 对他们说: ‘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 免得通国灭亡, 就是你们的益处。’”

该亚法说服了犹太公会，让他们决定杀死主耶稣。在他们心中，主耶稣已经有罪。剩下该做的，就是执行他们的决定（即处死主耶稣）。他们运用法律的形式，却完全缺失正义的实质。密谋者竟成为审判主耶稣的法官。他们与犹太达成可怕的交易，要犹太在客西马尼园里出卖主耶稣，导致我们的主落入了祭司们的手中。

主耶稣被捉拿后，先是被带到亚那面前进行了一次私人的调查或审讯。¹¹² 亚那被称为“阴谋背后的邪恶天才”（the evil genius behind the plots）（斯图尔特，J. S. Stewart）。亚那试图引诱主耶稣自证其罪。在将主耶稣“捆绑”送到该亚法那里之前，主忍受了亚那对祂的身体虐待。他对以色列弥赛亚的拒绝是多么彻底啊！

该亚法主持了正式的宗教审判。他迫切的希望将主耶稣定罪。这些策划者（策划杀害主耶稣的人）既是检察官，也是审判官（审判的法官）。他们寻求获取对主耶稣不利的证词，却一无所获，因为他们所提出的证据都是虚假的，且不一致。该亚法迫使主耶稣说话，试图从主耶稣口中的话找出定他罪的证据。该亚法知道这是违法的，“但他宁愿犯一百次罪，也不愿现在让耶稣从他的指尖溜走”（斯图尔特，J. S. Stewart）。我们的主在他们面前公开承认了祂神圣的弥赛亚身份（可 14:62），却因此被他们指控为亵渎神而被不公正地定罪。他们在晚上进行非法的审判，并在早上匆忙召开正式会议，草率地批准判决，并炮制一项政治指控，以提交给彼拉多来处死主耶稣。这样的审判程序是把所有正义都抛弃了！¹¹³

¹¹² 主耶稣上十字架牺牲以前，经历了很多次审讯（审判），很多只是一些假装的审问。首先，午夜时分，祂被带到亚那面前（审讯一），然后送到该亚法那里去（审讯二），接下来第二天大清早，祂被带到该亚法面前再次接受审讯（审讯三），跟着人们又把祂交给彼拉多（审讯四），彼拉多将祂交给希律（审讯五）。之后，希律又把祂送回彼拉多那里去（审讯六）。主耶稣经历了六次、各式各样的“审讯”，约翰向我们讲述第一次审讯（约 18:13-23），他又给我们一个暗示，他了解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讯的内容（约 18:24）。他讲述在彼拉多面前发生的事情，然而并没有提及主耶稣在希律那里的状况（约 18:28-19:16）。参 迈克尔·伊顿所著的《宣讲圣经》（电子版）。

¹¹³ 在罗马统治之前，大祭司是犹太巴勒斯坦境内最有权力的职位。死刑案件必须由多位法官一起听审（根据后期的典籍，至少要有二十三位）。处理死刑案，单由一个人审

该亚法带着他所有的宗教特权，堕落到如此的深渊，只为了确保神的儿子（主耶稣）被冤枉地定罪。然而，主郑重地预言，有朝一日，所有将祂定罪的这些人都将亲自来到祂的面前，因为祂是所有人的最高与终极审判者（supreme judge）。【请参本文附录三：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

(C) 罗马巡抚彼拉多 (路 23:1-25; 约 18:28-40; 19:1-16)

彼拉多（Pontius Pilate）永远是臭名昭著的——他是将主耶稣判处钉十字架的罗马官员。主耶稣站在他面前受审，但实际上他是在主耶稣面前受审。基督的“探照灯”（searchlight）照在彼拉多的灵魂上，揭示了他最深层的本性。

这是一场决定性的
重要相遇，其吊诡悖论（paradox）
在于：罗马法官（彼拉多）确信



他所定罪的这位“囚犯”（主耶稣）是无辜的。巡抚彼拉多明白祭司们的指控背后隐藏着嫉妒（太 27:18），而我们主独特的风度和沉默的高贵令他震惊。主只说了几句话，但这寥寥数语却萦绕在彼拉多的心头上。过后，他的审议被妻子请人传话的口信打断，妻子宣告被告（主耶稣）是公正无辜的义人（太 27:19）。¹¹⁴ 难怪彼拉多三次公开宣称基督是无辜的（约 18:38; 19:4,6）。¹¹⁵

尽管如此，彼拉多最后却判处主耶稣死刑。彼拉多前后矛盾，他既想释放主耶稣，又想安抚

断乃是不合法的。但这项法规不能阻止亚那发挥他的政治影响力，私下审判主耶稣。引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

¹¹⁴ 太 27:19：“正坐堂的时候，他（彼拉多）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祂受了许多苦。’”

¹¹⁵ 约 18:38：“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约 19:4：“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祂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约 19:6：“祭司长和差役看见祂，就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

犹太民众。他试图避免做出明确的决定。他把主耶稣送到希律那里，当这个办法行不通时，他想出一个卑鄙的权宜之计——把主耶稣鞭打，然后将祂释放。这不仅不合逻辑，更糟糕的是，这样做是不公正的。彼拉多希望通过鞭打能够满足这群“暴徒”的嗜血欲望，或者激起他们的怜悯之心（愿意释放主耶稣）。但他的这种尝试最终徒劳无功。

彼拉多随后坚持举行逾越节大赦（释放囚犯）。他认为犹太民众会选择释放主耶稣而不是巴拉巴。唉，结果出乎意料之外，他们竟然选择了巴拉巴。彼拉多无论如何使计和狡辩都不得逞——他被逼到绝境。结果这群暴徒战胜了公正的原则。彼拉多作出最后的逃避——洗手表明事不关己，但他继续宣判将主处以死刑。这真是一个全然徒劳的举动！



既想做正确的事，又想取悦民众，这样的尝试失败了，并且它总是注定要失败的！喧闹的声音席卷了彼拉多那摇摆不定的意志。一声喊叫让他动摇了一切：“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约 19:12）¹¹⁶ 这个威胁隐含着“群众要向罗马控诉”之意。这点决定了此事的关键！¹¹⁷ 正如斯图尔特（J. S. Stewart）所言：“要

¹¹⁶ 约 19:12：“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

¹¹⁷ 主后 31 年 10 月 18 日，彼拉多在罗马的政治靠山——塞詹那斯——失势，而彼拉多很怕会有任何不利的消息被往上呈报。事实上，无论塞詹那斯是否仍有权势，也难保彼拉多，因为罗马皇帝（凯撒）提庇留（Tiberius）对反叛特别存疑，不容有风吹草动，若有罗马的代表举出丁点证据，说彼拉多曾支持过一个自称是王的人，他很可能被斩首。斐罗（Philo，犹太学者）告诉我们，早先彼拉多曾经让步过，因犹太人的领袖威胁要向皇帝告他。另一方面，与有权势的庇护人作“朋友”（《和合本》译作：忠臣）的，便是在政治上仰仗他们，而“皇帝的朋友”（NRSV、TEV）或“该撒的朋友”（KJV、NASB、NIV）则是殊荣。在希腊和古代近东（包括以色列，从大卫直到大希律）的皇宫里，“王的朋友”是一

保留自己的地位，还是保留耶稣的生命？他必须在这两者之中选择一个。好吧，必须放弃耶稣！”

彼拉多不愿冒着被弹劾的风险。对暴徒的恐惧、对后果的恐惧，比公正地审判耶稣基督更重要。性格的懦弱和自私自利的软弱占据了彼拉多的心灵，使他最终把主耶稣送上了十字架。愿神拯救我们脱离这种不敬不虔的懦弱品格【请参本文附录四：罗马巡抚彼拉多】。¹¹⁸

附录一：撒都该人 (Sadducees)

撒都该派是新约时代最大的派系之一，也是最有权势的派系。在传统和信仰上，他们都与“法利赛人”（Pharisees）彼此不和。

“撒都该”（Sadducees）一词可能是源于“撒督”（Zadok，王上 2:35）。¹¹⁹ 撒督是大卫和所罗门时期的祭司（撒下 8:17；王上 1:34），¹²⁰ 自这时期起，直至马加比（Maccabees）叛乱（称为：the Maccabean Revolt / the Maccabean Rebellion）为止，¹²¹ 耶路撒冷圣殿的大祭司基本上都是选自撒督的家族（参 代下 31:10）；¹²² 这祭司血统的渊源正好解释他们在犹太人议会的地位和圣殿体制的影响力。

在两约之间，撒都该人是马加比家族的政治联盟，其成员大部分是贵族，其中有曾作大祭司的，

种官职；同样，“皇帝的朋友”也是一种有政治意味的官方头衔。引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

¹¹⁸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with Bible Characters*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1999), 第 314, 318-319, 320 页。【注：上文的 A、B 和 C 项是各别译自这四页】

¹¹⁹ 王上 2:35：“王（大卫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作元帅，代替约押，又使祭司撒督（Zadok）代替亚比亚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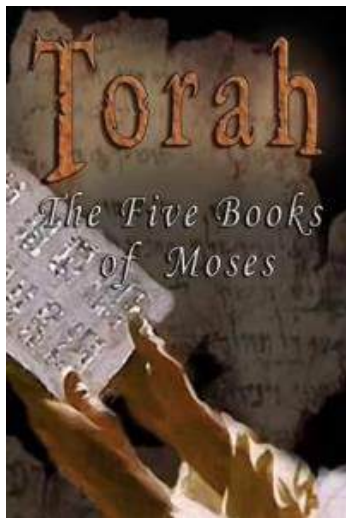
¹²⁰ 王上 1:34：“在那里，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单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们也要吹角，说：‘愿所罗门王万岁！’”

¹²¹ 主前 175 年，安提阿哥四世伊比法尼（Antiochus IV Epiphanes）作西流基王朝的统治者。他于主前 168 年（或主前 167 年）进攻耶路撒冷，污秽圣殿，残杀犹太人，结果引发马加比家族起义（由 Judas Maccabeus 率领起义），率领犹太人群起反抗（英文称为：the Maccabean Rebellion / the Maccabean Revolt，主前 167-160 年）。

¹²² 代下 31:10：“撒督家的大祭司亚撒利雅回答说：‘自从民将供物送到耶和殿以来，我们不但吃饱，且剩下的甚多；因为耶和殿赐福给祂的民，所剩下的才这样丰盛。’”

都是一些有财有势的人。他们中间也有充当大使，甚至是军事领袖的。因此，严格来说，撒都该派原非一个宗教派别，他们只是基于相同的社会地位和家庭背景，而聚集成一个贵族阶级。他们在政权上的影响力，凌驾法利赛人之上，并且不时与法利赛人发生冲突【有关法利赛人，请参本文附录二】。撒都该人在犹太的70人议会(或称：犹太公会[the Sanhedrin]，即犹太民族的最高法院)占有重要席位。在社会上，他们是特权阶级，远离群众，得不到群众的爱戴。可能是这个原因，现存的文献对他们的记载大都是负面的。

他们与法利赛人最大的分别，是他们不接受法利赛人的口传妥拉(Torah，特别是洁净礼的规矩)。因此，有些传统认为撒都该人只接受《摩西五经》的权威。由于大部分撒都该人出自统治阶层，其信仰极之保守，并不接受天启观念对末世的理解，因此否定复活和末后的审判，也不接受天使和其他灵体(参 徒 23:8)。¹²³ 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¹²⁴的记载，他们不相信灵魂不死和将来的审判，强调人有自由选择的能力，反对任何形式的宿命论。他们曾因复活的问题与主耶稣辩论(参 太 22:23-32；可 12:18-27)。¹²⁵ 在使徒行传中，作者路加也多次记载他们极力阻止众使徒宣扬主耶稣的复活(徒 2:24, 31-32； 4:1-2； 5:17)。¹²⁶



他们是社会上的既得利益者，竭尽所能维护他们在政治和宗教上的特权。因此，他们的政治立场是较为保守的。虽然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在神学方面有很具体的差别，但在新约圣经中，我们不时见到他们携手合作对付他们的通敌(共同敌人)，就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太 16:1-4 就记载撒都该人联合法利赛人一同试探耶稣：“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过后，他们又因为想谋害主耶稣而联手试探祂(太 22:23-34；可 12:18-27；路 20:27-38)。¹²⁷

在公元70年耶路撒冷圣殿被毁之后，撒都该人完全失去他们的影响力和在议会的特权，这党派也随之消失了，只有法利赛派成为当时正统犹太教的主流。¹²⁸

***** 附录二：法利赛人 (Pharisees)

法利赛派是新约时代最大的派系之一，他们严守律法所有的规条，因为他们认为必须用行动来实践他们的信仰。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法利赛人”(Pharisees)的前身是哈西典人(Hasidim，或称：Hasidic Jews)。¹²⁹“法利赛人”的希伯来文名字(希伯来文：*parush*；复数：*perushim*)可以是“分离者”的意思，即与其他犹太人分别出来，虔守洁净之礼；也可解作“使更清晰”，暗指他们看自己的使命是为律法定立界限，他们是妥拉(Torah；即律法)的诠释者。

从两约之间到新约时期，法利赛人在政治上的影响力都不及撒都该人，但在宗教上，他们却深得百姓的拥戴。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是祭司、地方官员、法官和教师，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并且大部分会堂可能都是由他们管理的。

¹²³ 徒 23:8：“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

¹²⁴ 约瑟夫(Josephus，约主后 37-95/100 年)是犹太史学家，耶路撒冷反罗马人起义的军事指挥官，后投降变节，著有《犹太战争史》、《上古犹太史》等。

¹²⁵ 可 12:18-19, 23-25：“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耶稣说：‘你们所以错了...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¹²⁶ 徒 4:1-2：“使徒对百姓说话的时候，祭司们和守殿官，并撒都该人忽然来了。因他们教训百姓，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就很烦恼。”

¹²⁷ 太 22:23, 34：“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

¹²⁸ 以上附录一改编自 张略、黄锡木所写的“撒都该人”一文，载于 罗庆才、黄锡木主编，《圣经通识手册》(香港沙田：基道出版社，2005 年)，第 216-217 页。

¹²⁹ Hasidim(哈西典人)一词是 Hasidic 的名词形式，意思是“虔诚派信徒”。

法利赛派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宗教社团，有会员制和一套严谨的入会要求。在耶稣基督的时代，法利赛派大概有 6,000 位成员（居住在巴勒斯坦地的犹太人约为 5 至 6 万）。在未正式成为会员之先，必须经过为期 1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观察期，然后又必须立誓遵守所有摩西的教导。另外，法利赛人相信死人复活，也相信恶人死后的审判（参 徒 23:8）。

法利赛派的精神是要确保所有关于摩西的教导得以流传，并且教导平民百姓实践它们。按他们的教导，以色列人要成为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子民。圣洁不只是道德上的要求，更是以圣殿为中心、指礼仪上的洁净。法利赛人要求一般百姓，要像祭司一样，在他们家中行洁净的礼仪，特别是饮食的礼仪，为使《摩西五经》的律例能彻底地在人民的生活中实践出来，他们在五经所归纳的 613 条诫命之上，又教导传统上对诫命的解释。例如，怎样的劳动才不触犯“在安息日不可作工”这项规条呢？新约时代的法利赛人教导，在安息日走路的路程方面（参 徒 1:12），¹³⁰ 只可以走大概 960 米左右。他们努力把五经上的诫命具体地落实在生活中，随着环境的转变，不断对原有的诫命赋予新的理解，清楚阐释每条诫命在日常生活中的实践方法。



虽然很多人以为法利赛人是“大恶”（特别是假冒为善）的宗教领袖，但他们当中其实还有很受人民尊崇的人（例如：尼哥底母/尼哥德慕、迦玛列等人）。¹³¹ 保罗在多个场合自称是法利赛人时，都引以为荣（徒 23:6-8；26:4-5；腓 3:5）。就连主耶稣也劝导门徒谨守法利赛人和文士所吩咐的，只是不要效法他们“只能说，不能行”的作风。事实上，法利赛人之所以强调口传律法，也是因为他们爱神（要忠于神），而爱神就是以遵守祂的圣律来表明。

¹³⁰ 徒 1:12：“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

¹³¹ 有关尼哥德慕（或作：尼哥底母），请参 约 3:1-15；7:50；19:39。有关迦玛列，请参 徒 5:34：“但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迦玛列，是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在公会中站起来，吩咐人把使徒暂且带到外面去。”迦玛列也是保罗的老师，保罗以曾经在迦玛列门下受教为荣（徒 22:3），但过后为着基督抛弃这一切（腓 3:4-9）。

由于法利赛人着力解释律法的细节，故产生了不同的派系。最著名的是煞买（Shammai）和希列（Hillel）。¹³² 他们的争论，往往是针对如何守安息日、饮食条例和其他洁净礼仪。后期拉比的文献，都视“希列”为比“煞买”更有智慧的师尊。¹³³

附录三：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

(A) 大祭司亚那

亚那（Annas）和该亚法（Caiaphas）是当时一个宗教组织撒都该派的领袖。这派别的人受过高深教育，家境富裕，控制着国家的政权。他们是特权分子，因此与罗马政府保持着良好关系。他们憎恨主耶稣，因为不能接受主耶稣所宣讲的道，也害怕自己安定的生活和财富的利益受到威胁。

亚那是该亚法的岳父（参 约 18:13）。¹³⁴ 主耶稣被捉拿后，先是被带到亚那家中，接下来又把祂带到该亚法家中，然后才带到公会。那年的大祭司是该亚法，可是那班恶人先把主耶稣带到已被免职的大祭司，即现任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亚那那里。这是“对观福音”没有提到的。¹³⁵

亚那是主后（公元后）第 6 年，被罗马的叙利亚省长奎利纽委任为犹太教大祭司；当时的犹太地已降级为罗马的小省份，附属在叙利亚行省以下。那时屡有争夺圣职的丑闻。9 年后（即主后 15 年），亚那被罗马驻犹太的巡抚克拉都免职，随后他五个儿子和女婿先后接掌大祭司的职位。该亚法是在 3 年后（即主后 18 年）被克拉都委任为大祭司。¹³⁶

¹³² 希列（Hillel，约主前 70 年-主后 10 年，或主前 60 年-主后 20 年）的犹太人教师兼学者。曾参与发展“口传律法”，可能是“拉比犹太教”的创始人；参 陈惠荣（主编），《证主圣经百科全书：卷二》，第 774-775 页。值得一提的是，迦玛列（Gamaliel，即 徒 22:3 所描述的“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是希列（Hillel）的孙子。

¹³³ 以上附录二改编自 张略、黄锡木所写的“法利赛人”一文，载于 罗庆才、黄锡木主编，《圣经通识手册》（香港沙田：基道出版社，2005 年），第 214-215 页。

¹³⁴ 约 18:13：“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

¹³⁵ “对观福音”指的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这三本福音书，也称“符类福音”。

¹³⁶ “亚那”是在主后 5-15 年任大祭司（不少记载是主后 6-15 年），后被罗马巡抚革职，但犹太人认为大祭司是终

事实上，亚那是大祭司家族的族长。他身边的人利用犹太人大祭司终身制的传统，依然称被免的亚那为大祭司(路 3:2)；他的女婿该亚法自然无异议。不过，在罗马官方眼中，亚那现在充其量是“民间的长老”。把主耶稣先带到亚那面前，是要拿祂的话柄，就像警察而不是法官，盘问新拘捕的嫌犯。当时该亚法或许正在匆忙召集亲信，准备审判保罗。

在某种程度上，亚那是该亚法背后的权力；这有罗马人的默许，亚那的节期圣衣仍然保存在安东尼亚堡里。主耶稣曾经洁净圣殿，把售卖祭品的人赶出圣殿，损害亚那家族的收益。因此，亚那要以幸灾乐祸的态度，来看这个被捕的骚扰者主耶稣。

巴克莱指出，亚那是一个声名狼藉的人，他家族的财富、权力、贪婪都十分出名。不少犹太人对亚那家恨之入骨。后来的《他勒目》有一段话说：“亚那的家有祸了，他们那如蛇般的嘶嘶声有祸了！他们都当了大祭司；他们的儿子是管库房的；他们的女婿是圣殿的监守人；他们的仆役仗势用棍打人。”¹³⁷



圣经让我们看到亚那是一个邪恶者。“亚那”名字本意是“仁慈”(或“恩慈”，grace)，但他根本就名不副实。因为他对主耶稣一点儿都不仁慈！他似乎想先让主耶稣说些什么，以此作为把柄，然后可以名正言顺地将祂交给罗马人处决。简之，亚那是一个毫无怜悯心、没有爱、没信心的人。他是第一个开始谋划、设计陷阱、将主耶稣带上十字架的人，他是一个撒都该人，对大部分旧约圣经的内容采取怀疑态度(撒都该人不信天使和复活)。他对主耶稣没有兴趣，他只关心自己的权利。现今很多宗教领袖也是如此——他们对主耶稣基督从来都不感兴趣(只想找把柄来控告祂)。这也是那些虚假和不信之人的问题。他们只用只字片语来反对主耶稣基督，完全没有用心去赏识祂的美好教导和荣耀属性。¹³⁸

圣经让我们看到亚那是一个邪恶者。“亚那”名字本意是“仁慈”(或“恩慈”，grace)，但他根本就名不副实。因为他对主耶稣一点儿都不仁慈！他似乎想先让主耶稣说些什么，以此作为把柄，然后可以名正言顺地将祂交给罗马人处决。简之，亚那是一个毫无怜悯心、没有爱、没信心的人。他是第一个开始谋划、设计陷阱、将主耶稣带上十字架的人，他是一个撒都该人，对大部分旧约圣经的内容采取怀疑态度(撒都该人不信天使和复活)。他对主耶稣没有兴趣，他只关心自己的权利。现今很多宗教领袖也是如此——他们对主耶稣基督从来都不感兴趣(只想找把柄来控告祂)。这也是那些虚假和不信之人的问题。他们只用只字片语来反对主耶稣基督，完全没有用心去赏识祂的美好教导和荣耀属性。¹³⁸

身职，所以他能在幕后继续行使大祭司的职权。“该亚法”则是在主后 18-36 年任大祭司(有记载是主后 18-37 年)，是罗马政府所认可的大祭司。摘自《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¹³⁷ 摘自《新约全书逐节汇查》(电子版)。

¹³⁸ 参 迈克尔·伊顿所著的《宣讲圣经》(电子版)。

(B) 大祭司该亚法

该亚法是在主后 18-36 年作大祭司。路加在描述施洗约翰的事工时，当时是该亚法在任，路加却说那事工是：“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时开始(路 3:2)。亚那卸任后，仍被尊为大祭司，实际上也执行大祭司的职责，许多犹太人确实如此认为。简之，他们两人狼狈为奸，一起同谋要杀害主耶稣。

约翰在他所写的福音书中提到该亚法时，提醒他的读者说，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一位。这是回头指向约翰福音 11:47-53；当时犹太公会不知该如何处置主耶稣，该亚法就对他们说：“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50)。

圣经让我们看见，当本身的权力受到威胁时，大祭司该亚法便会不择手段地除去障碍。对该亚法来说，主耶稣是非死不可的，问题只在于祂应何时受死。犹太人最高法院(犹太公会)不仅需要缉捕、审判主耶稣，同时也要先取得罗马官员的批准，才能执行死刑。

可是该亚法却不知道，他的计谋其实是奇妙的救赎计划中的一部分。该亚法为一己之利不惜牺牲他人，相反，耶稣基督因为爱我们而甘愿牺牲自己。该亚法以为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自己便获胜，他却忽略了主耶稣复活的事实。

该亚法的心麻木刚硬，即使证据极其充分，他仍不肯接受复活的真理，反而企图辖制那些因信复活救主而生命获得改变之人(徒 5:17-18；也参太 28:12-13)。¹³⁹ 该亚法代表那些不相信主之人，他们不肯谦卑接受主耶稣为救主，反而选择了虚空的权势、名誉和这个世界的享乐，放弃了永恒的宽恕、引导和生命。你选择了什么？

a) 优点或成就：

- 任职大祭司十八年之久(主后 18-36 年)

b) 缺点或过失：

- 最直接导致主耶稣死亡的人之一。
- 利用职权争取权力和个人安全。
- 密谋捉拿主耶稣，进行非法审讯，迫使彼拉多批准钉死主耶稣。

¹³⁹ 太 28:12-13：“祭司和长老聚集商议，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说：‘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祂的门徒来，把祂偷去了。’”

- 更掩饰主耶稣复活的事实。
- 佯装敬虔，却与罗马政府妥协。
- 其后有份于迫害基督徒。

c) **鉴戒：**

- 神会使用与神为敌之人的歪念和行径，来成就祂的旨意。
- 即使我们以属灵的话语来掩饰自私的动机，神仍能测透我们的心思意念。

d) **钥节：**

- “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49-50)。¹⁴⁰

群蔑视罗马统治者的人，审判主耶稣是他所面对的困难中的一段插曲。

彼拉多一直都相信主耶稣是无辜的，他曾经三次宣告主耶稣是无罪的，他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要杀主耶稣。然而，他惧怕从犹太人而来的压力，群众要挟他，要把他的失败——即没有剪除反罗马叛乱分子的事——上告凯撒(罗马皇帝)，所以他放弃了做正确的事，在绝望中，作出了与良知相反的抉择，决定把无罪的主耶稣钉上十字架。

我们与彼拉多有一个共通点：有时候我们明知什么是对的，却作出错误的抉择。对于所拥有的机会和负有的责任，我们究竟出过什么力呢？

a) **优点或成就：**

- 犹太地区的罗马巡抚。

b) **缺点或过失：**

- 彼拉多尝试统治一个民族(指犹太民族)，但失败了：这个民族虽然被罗马以武力击败了，但他们从没有被罗马人控制过。
- 他不断牵涉进政治斗争中，使他变成一个愤世嫉俗和冷漠的妥协者，很容易因压力而屈服。
- 虽然他了解到主耶稣是无辜的，但他屈服于群众的要求，把主耶稣处死。



- 2) 第二个事件是彼拉多擅自挪用圣殿“各耳板”(类似社保)项下的钱(可 7:11)，修建耶路撒冷供水系统，结果犯了众怒，犹太人发动街头暴动。彼拉多想一雪旧耻，命令便衣部队混在人群中，杀害了许多平民。结果臭名昭彰，又有人向罗马皇帝检举他。
- 3) 第三个事件对彼拉多更没面子。他到耶路撒冷住在希律王宫，做了几面盾牌，上面刻着皇帝提庇留(Tiberius)的名字，对皇帝表敬意。犹太人认为圣城里出现异教的神明，大感不满。许多大人物和彼拉多的密友都劝他收起盾牌，均遭他拒绝。结果犹太人向皇帝提庇留告发，皇帝下令彼拉多废除盾牌。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彼拉多不想面对罗马更高层的决策者，是当时犹太领袖所知道的。所以出现了一个极大的讽刺：为了要处死主耶稣，犹太当权者装作比罗马官员彼拉多更效忠于罗马皇帝的臣民；显示犹太人不单接受罪恶的奴役(约 8:34)，也接受他们曾经否认的政治压制(约 8:33)。摘自《新约全书逐节汇查》(电子版)。

附录四：罗马巡抚彼拉多

在主耶稣的时代，死刑必须由该区最高级的罗马官员批准，本丢彼拉多就是负责统治耶路撒冷的【有关当时巴勒斯坦地的分治和管理，请参本文附录五】，所以当犹太领袖捉拿了主耶稣，想要杀祂时，他们通过的最后一个障碍就是取得彼拉多的准许。因此，彼拉多在那一天清早发现群众聚集在他府第的大门前，要求他判一个人死罪。

彼拉多和犹太人的关系一直都很恶劣，罗马人的强悍和公平的特色被他优柔靠断的性格、妥协和过失削弱了。他的行动曾经多次严重地触怒了犹太的宗教领袖，引起多次动乱。¹⁴¹ 他尝试控制一

¹⁴⁰ 以上附录四主要改编自《圣经·灵修版》(袖珍本)(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1年)，新约第282页，也参此附录中的脚注所引用的资料。

¹⁴¹ 彼拉多以帝国大员的身上任巡抚一职，却因一开始无视殖民地的犹太教领袖，以致惹出了三个重大、又损名誉的事件。正是一着输，就步步皆输。

1) 第一个事件是他从犹太首府凯撒利亚，首次巡视耶路撒冷时，部队打着绣有皇帝金属头像的军旗，直入圣城。犹太教拒绝偶像由来已久，以往的政要都会尊重犹太宗教传统，入城前卷起这样的军旗。彼拉多却不理睬犹太人的诉求。他回凯撒利亚时，犹太人聚集尾随着他，跟踪了五天。最后彼拉多命令他们在斗技场见他，又派了大批军队包围犹太人，警告他们放弃请愿，否则格杀勿论。犹太人却伸出脖子视死如归。面对赤手空拳的大批民众，彼拉多不敢大开杀戒，终于把军旗上的雕像卸下。这是彼拉多和犹太人之间一个很糟的开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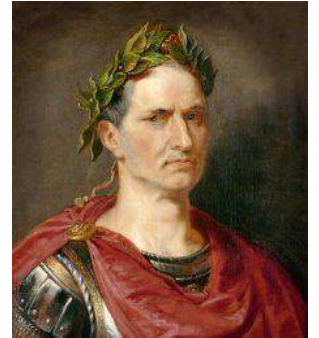
c) 鉴戒:

- 当真理受到政治压力的冲击时,可能会出现极严重的罪恶。
- 抗拒真理会使人没有目标或失去方向。

d) 钥节:

- “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约 18:38-39)¹⁴²

epitropos; 《和合本》译作“巡抚”)管治犹太,¹⁴⁴ 而科坡纽(Coponius)就是第一任犹太(省)的 procurator, 因为罗马政府(于主后 6 年)委派他取替不受人民拥戴的亚基老(即是分封王“希律, 亚基老”), 而最后一位名叫庞培朗基努斯(Pompeius Longinus).¹⁴⁵



罗马皇帝该撒亚古士督

总括而言, 大希律王是主耶稣童年时代整个犹太人地区的统治者。然而, 由于分封王“希律亚基老”于主后 6 年遭罗马皇帝(该撒亚古士督)罢黜, 犹太地变成了罗马的一个省份, 由罗马皇帝委任的巡抚 (procurator)管治。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 太 27:2; 28:14)便是罗马帝国犹太行省的第五任罗马长官, 于主后 26 年至 36 年间在任。彼拉多最出名的事迹就是判处主耶稣钉十字架。他是罗马皇帝在犹太地区的最高代表。¹⁴⁶



附录五：耶稣基督时代的巴勒斯坦地的分治和管理

罗马帝国在主前(公元前) 63 年征服了巴勒斯坦, 犹太就落在罗马的统治之下, 但罗马帝国仍给予犹太人相当程度的自治权, 又给犹太人立了一个有一半犹太血统(以东人的后裔)的王(是一个挂名的王, 实际上是罗马帝国的封臣), 就是史称为“大希律”的王。他的领土包括有犹太、加利利、比利亚和特拉可尼等四个省, 其中犹太省又分成撒玛利亚、犹太和以土买等三个地区。所以“犹太”一词, 可以分别代表“犹太国”、“犹太省”和“犹太地区”。

大希律自主前 37 年至主前 4 年间作犹太人的王, 他死后由他的三个儿子分别治理他的封地。此人在四福音书中皆称为希律王, 他们是: (1) 亚基老(主前 4 年-主后 6 年)分得犹太省; (2) 安提帕(主前 4 年-主后 39 年)占有加利利和比利亚; (3) 腓力(主前 4 年-主后 34 年)得到特拉可尼。在这三人之中, 亚基老暴虐无道, 作王 10 年(主前 4 年-主后 6 年)之后即被犹太人请愿, (结果在主后 6 年)遭罗马皇帝罢黜后流放, 改由罗马派巡抚管理。¹⁴³

在主后 6 至 86 年期间, 也是罗马皇帝该撒亚古士督(Augustus, 主前 63 年-主后 14 年)直到多米田(Domitian, 主后 51-96 年)执政的期间, 先后共有 20 位 procurator (拉丁文: *procurator*; 希腊文:

¹⁴⁴ 有学者认为, 严格来说, 第三级罗马行省的长官“称号”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名称, 而犹太就是属于这类的省份。从主后 6 至 41 年, 称号是 *prefect* (提督); 在主后 44 至 70 年, 称号是 *procurator* (巡抚); 到了主后 70 至 86 年, 称号则是 *legates* (使节)。换言之, 彼拉多的精确称号本应是“提督”, 但普遍上为了方便起见而跟随《和合本》的翻译, 笼统地称彼拉多为“巡抚”。此外, 新约圣经曾提及的犹太省长官有 3 位, 就是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 太 27:2; 28:14 等)、安东尼厄斯腓力斯(Antonius Felix; 徒 23:24 起), 以及波求非斯都(Porcus Festus; 徒 24:27 起)。除了这三个人, 我们对其他罗马长官(提督、巡抚或使节)的资料和政绩所知有限, 著名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只在《犹太古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8.29-35 中对他们作了概括性的论述。

¹⁴⁵ 有关新约时代的“巡抚”(procurator)之简介, 请参: <http://www.equiptoserve.org/etspedia/新約背景/新約時代巡撫的簡介/>。

¹⁴⁶ 引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本丢·彼拉多>。

¹⁴² 以上附录三主要改编自《圣经·灵修版》(袖珍本)(香港: 国际圣经协会, 2001 年), 新约第 150 页。

¹⁴³ 改编自“主前四年到主后三十年间的巴勒斯坦”: https://biblegeography.holylight.org.tw/index/condensedbible_map_detail?m_id=106。

宣道禾场 艾伦·萨默斯(Alan Summers)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七): 神呼召耶利米

编译者注：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圣经至少提到三种呼召：神呼召人去为自己得着救恩、去献自己成为活祭，以及去为神执行服事【参本文附录一(我们需要神明确的呼召)和附录二(我如何确知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前六期的《家信》已讨论过威尔逊(T. Ernest Wilson)所写关于彼得、保罗、亚伯拉罕、摩西、以利沙和以赛亚的呼召。接下来的几期，我们将继续探讨神对其他圣经人物的呼召。本期，让我们思考有关“哭泣的先知”耶利米的呼召。

(A) 导论

耶利米书一开始就对此书作者(耶利米)如此描述：“便雅悯地亚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儿子耶利米的话记在下面”(耶 1:1)。



亚拿突(Anathoth)村已不复存在，但在耶利米的时代，它位于耶路撒冷稍北的地方，是赐给便雅悯的一块土地，专供祭司使用(书 21:2,18)。因此，耶利米在一个祭司群体的环境中长大。作为祭司的儿子，人认为他注定要成为一名祭司。但神对耶利米另有安排。

虽然我们不知道耶利米蒙召为先知时有多大年龄，但他将自己描述为“年幼的”(child)：“我就说：主耶和华啊，我不知怎样说，因为我是年幼的。耶和华对我说：你不要说我是年幼的，因为我差遣你到谁那里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说什么话，你都要说”(耶 1:6-7)。

耶利米将自己描述为“年幼的”，但我们不该想象他当时还是个婴孩(infant)。耶利米蒙召时，他是 10 多岁的青少年(teens, 指 13-19 岁的青少年)，或可能有 20 几岁了。他将自己描述为“年幼的”，似乎是指自己的不足感(inadequacy)。他觉得自己处事不够成熟，口才也不够雄辩，不配代表耶和华说话。

耶利米的事工跨越了三个国王(犹大王)的统治时期：“犹大王亚们(Amon)的儿子约西亚(Josiah)在位十三年，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从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Jehoiakim)在位的时候，直到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西底家(Zedekiah)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间耶路撒冷人被掳的时候，耶和华的话也常临到耶利米”(耶 1:2-3)。

这份名单中省略了两位犹太王：接替约西亚作王的约哈斯(Jehoahaz)，以及接替约雅敬作王的约雅斤(Jehoiachin)。省略这两个名字是因为他们的统治时间很短。接替西底家作统治者的基大利(Gedaliah, 王下 25:22-25)也被省略了。¹⁴⁷这些话表明耶利米的事奉跨越了犹大六个统治者的一生。¹⁴⁸他开始事奉的时间是约西亚作王第 13 年(耶 1:2)。我们知道约西亚在公元前 640 年成为犹大王，所以耶利米的事工始于公元前 627 年左右。在他生命的另一端，他服侍到西底家王第 11 年(耶 1:3)。此后，耶路撒冷最终被推翻后，耶利米于公元前 587 年左右流亡埃及。据推测，他死于公元前 582 年左右。若是这样，他的事工持续了大约 60 年。假设平均寿命，耶利米在被神呼召成为先知时，可能只有 10 几岁或 20 几岁。

因此，必须注意的重点是：神可以呼召年轻人来事奉他。¹⁴⁹同样重要的是，神可以克服我们的不足感(inadequacy)。¹⁵⁰

¹⁴⁷ 值得注意的事，基大利(Gedaliah, 王下 25:22-25)并没有作犹大王。他只是巴比伦王所立的省长，代表巴比伦王治理刚被巴比伦所灭的犹大国。

¹⁴⁸ 着六个犹大统治者是：(1) 约西亚(Josiah, 代下 34:1)；(2) 约哈斯(Jehoahaz, 代下 36:1)；(3) 约雅敬(Jehoiakim, 代下 36:4-5)；(4) 约雅斤(Jehoiachin, 代下 36:9)；(5) 西底家(Zedekiah, 代下 36:11)；(6) 基大利(Gedaliah, 王下 25:22-25)。

¹⁴⁹ 迈尔(F. B. Meyer)指出，神常常拣选年轻人担当重任：撒母耳、提摩太、约瑟、大卫、但以理、卫斯理(John

(B) 耶利米的呼召

耶利米的蒙召如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耶 1:4)。耶和華的話如何臨到耶利米？聖經並沒有具體說明此事。可能耶利米是通過閱讀聖經或聆聽其他先知所言，因此在他心中形成的異象或信念(也可能是神直接向他說話啟示，像撒母耳的情況[撒 3:1-14]，編譯者按)。無論神使用什麼方式，神告訴耶利米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或譯作：認識、知道)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 1:5)。請留意：神已“認識”(knew，注：《和合本》譯作“曉得”)耶利米，已將他“分別為聖”(sanctified)，並且“指派”(ordained)他作先知。¹⁵¹

雖然這裡沒有使用“呼召”(call)一詞，但這些話描述了耶利米為何放棄祭司的職分，開始了先知的工作。它們標志著神指派或任命耶利米擔任一項將佔據他一生的職務——先知的職任。

耶利米“蒙召”的措辭很有趣。他被告知，在他被神“塑造”在母腹中之前，神就“曉得”(認識，knew)他。這點承認了受孕是神的作為。對於這節

Wesley)開創卫理公會時只有 25 歲；加爾文(John Calvin)寫下他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時還不到 24 歲。在教會歷史上，每一個世代都有一些年輕的眼睛急切地細讀著這一段經文，進而萌生出可貴的盼望：既然耶利米不因年幼而喪失資格，他們也不會因年輕而不適合為神所用。惟一要確定的是，神是否真正呼召了你，這是必須經過審慎考察之後才能知曉的。被呼召的人首先是感覺到里面有強烈的催迫，通常是在最神聖的時刻出現，而且縈繞不去，不時在靈魂中澎湃著。其次是从神來的印証。祂會將別的门一扇一扇關閉，只留下一扇通向他命定的目標。此外，還有自然的適應、朋友的意見、聖靈透過神話語所發出的聲音，都可以印証神的呼召。邁爾著，鍾越娜譯，《耶利米——祭司和先知》(加利福尼亞：美國活泉出版社，1991 年二版)，第 4-5 頁。

¹⁵⁰ 神能裝備和使用有“不足感”的謙卑之人，例如：摩西(出 4:10-12)、基甸(士 6:12-16)等，也參結 2:1-3。

¹⁵¹ 大衛·紐厄爾(David Newell)指出，耶利米的生平與事奉與使徒保羅有相似之處：(1) 耶利米和這位偉大的外邦人使徒都在出生前就已蒙召(耶 1:5；加 1:15)；(2) 兩人都被指派向以色列和外邦人傳道(耶 1:10,18；徒 9:15)；(3) 兩人都被指明將會受自己的百姓所抵觸(耶 15:20；徒 22:17-22)；(4) 儘管他們受到自己國民的惡待，但他們都以虔誠的禱告來同情他們(耶 14:7-9；羅 9:1-3；10:1)。John M. Riddle, “Jeremiah”,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12), 第 19 頁。

的“曉得/認識”(希伯來文：*yada* {H:3045}，KJV: knew)一詞在此處上下文中的含義，學者們仍存在分歧，持有不同看法。

首先，這節“曉得/認識”可能指的是：神的全知，即神對一切事物的完全了解與知曉。因此，神可能是在說，在耶利米受孕於母腹之前，神就已經知道他一生的一切。如果這是正確的解釋，那麼這節的含義就是：當神決定聖化和任命耶利米時，神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這點肯定鼓勵耶利米，因為這會讓他意識到神呼召他並沒有錯。如果這是正確的解釋，那麼就應該區分神對耶利米的預知，和祂對耶利米的聖化與指派。前者指的是神在事發之前知曉一切，而這節經文的其餘部分則指神又進一步將他分別出來，並且裝備他，使他適合執行先知的工作。

然而，關於這節的“曉得(認識)”的含義，還有另一種觀點。在舊約中，希伯來文 *yada* 一詞的“認識”可以指行動，而不是思想。因此，在創世記 4:1 里，聖經說亞當“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原文直譯：亞當認識(希伯來文：*yada*；KJV: knew)他的妻子夏娃，她就懷了孕。】¹⁵² 這裡的“同房”(英文：*knew*)可譯作“認識”，是親密的性關係之委婉說法。¹⁵³ 換言之，“認識”(希伯來文：*yada*)一詞有時也用來表示與神的親密關係。例如，撒母耳在年輕時擔任大祭司以利的助手、未成為先知之前，聖經說他“還未認識(希伯來文：*yada*)耶和華”(撒 3:7)。¹⁵⁴ 實際上，撒母耳肯定認識耶和華，意識到神的真實存在。但聖經說他還未認識耶和華，意思是他當時還沒有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同樣，聖經說神“認識”以色列人：“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希伯來文：*yada*)你們”(摩 3:2)。顯然，以色列人並非神唯一認識的國民，因為神認識每一個國家的人民。這裡的意思是：他們是神唯一與之立約的國民(意即是神唯一建立親密關係的國民，編譯者按)。

¹⁵² 創世記 4:1 在《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中譯為：“And Adam *knew* Eve his wife; and she conceived, and bare Cain, and said, I have gotten a man from the LORD.”

¹⁵³ 希伯來文 *yada* 一詞多次用來指夫妻之間的性行為(在肉体上最親密的認識)，常譯作“同房”(創 4:1, 17, 25；撒 1:19)，所以有“非常親密的關係和深刻的認識”之含意。

¹⁵⁴ 撒 3:7：“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

总而言之，有一件事非常清楚：无论“晓得/知道”一词的含义是什么，接下来的词语清楚地表明，神可以在一个人出生之前安排和指引他的人生方向（此乃神的主权）【神对祂每位儿女都有计划，请参本文附录三：我已晓得你】。“分别为圣”和“指派”这两个词表示神在耶利米出生之前就已采取的步骤，将他分别出来，并指派或任命他为先知。如果“分别为圣”或“指派”不是表明神在耶利米存在之前就采取了主动，那么这些词就失去意义了。在人看来，“预先分别为圣”或“预先指派”是不可能的事。但神超越时间，不受那些支配人类的规则所限制。简之，神将耶利米“分别为圣”，并“指派”他作先知，这些话表明神事先已决定耶利米会成为先知，而不是因为神预见（foresee）耶利米是“适合这份工作的合适人选”，或预见他无论如何都会“成为先知”。¹⁵⁵

罗马书 8:29 使用了“预知”（foreknow）一词，并教导说神在我们出生之前就“知道”我们：“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我们并非注定要成为先知，而是要“效法祂儿子的模样”。效法基督（或译“更像基督”，likeness to Christ）是救恩的本质，也是救恩的结果。它在人类有限的时间里开始，并在永恒的天堂里完成。¹⁵⁶

¹⁵⁵ 约翰·李德尔（John M. Riddle）评述道：“耶和華有主权（sovereignty）呼召祂的仆人。祂的主权通过以下的表达方式来强调：‘我已晓得（认识）你... 我已分别为圣... 我已派你...’”（耶 1:5）。神圣的“我”（指神称呼自己为“我”）在第 5-8 节中出现了 7 次（注：数目 7 意味着属灵的完美，spiritual perfection）。我们应该注意到耶和華的以下属性：（1）第 5 节中祂的无所不知（omniscience）——“我已晓得（认识）你”；（2）第 5 节中祂的无所不能——“我未将你造在...”（另译：我造你以前）；（3）在第 8 节中祂的无所不在——“我与你同在”。最后一句（“因为我与你同在”）在第 19 节中重复出现，以强调其重要性。耶利米开始他的事奉时，神给他一个保证：他一生的工作是主预先安排好的。” John M. Riddle, “Jeremiah”,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第 29 页。

¹⁵⁶ 当主耶稣再来时，我们信徒的身体必要改变得“像祂”，请参 约壹 3:2：“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腓 3:20-21：“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保罗在罗马书也写道：“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 11:2）。这里再次使用了“预先知道”一词，其语义等同于“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耶 1:3）这句话。保罗提到以色列民是神“预先所知道的”（罗 11:2），他指的是神在以色列民族存在之前就与他们建立的联系。显然，这并非指个人的救赎。他指的是一个民族。但这表明，在西奈山与以色列立约之前，神就已经与他们建立了联系。

有者认为这意味着耶利米在他蒙神呼召的事上无法做任何选择——无论他的想法和感受如何，他都注定要成为一名先知！为了避免这样的看法，我们注意到圣经将所有人类的选择视为真实的（指人是真正能够做出选择的），并要求人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因此，即使神在永恒中“晓得/认识”、“分别为圣”和“指派”了耶利米，但耶利米仍然必须自己回应神的呼召。他必须做出选择。这是一个真正的选择，无论神在永恒中是如何注定的。

“分别为圣”（sanctified）的意思是“分别出来”（set apart）。这个希伯来文动词的基本含义是“成为圣洁”（to be holy）。该术语假定神指定为圣洁的东西，是为特定任务保留或分别出来的。至于“指派”（另译：指定，ordination），它涉及某人被确定去执行事奉。在新约圣经中，它通常伴随着公开的按手支持（例如：徒 13:3）。¹⁵⁷ 耶利米书 1:5 的“指派”是神在耶利米存在之前、在永恒中已经完成的。

（一）他蒙召之时的情况（Circumstances）

耶利米原本可以留在他长大的亚拿突。他生来就是祭司，并且可以一生都担任祭司职分。作为一名祭司，他的职责本该是可预见且受人尊敬的。但在他生命的早期，神的话语临到他，此后他追随了那危险且不确定的先知职分。

在耶利米蒙召的时候，犹大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复兴迹象，约西亚已经登基作犹大王。大约

¹⁵⁷ 徒 13:3：“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指巴拿巴和保罗）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

在耶利米蒙召之时，约西亚开始了他的宗教改革计划。值得注意的是，在耶利米书所记载的信息中，只有一篇据说是在约西亚统治期间，即耶利米事工的早期发表的，那就是耶利米书 3:6。约西亚之后，又出现了一系列恶王。耶利米的信息大多是在国家领导软弱的时候发出的。这表明神呼召祂的仆人在顺境和逆境中服事。这也表明神的仆人往往在衰落和困难时期做着他们最重要的工作。与耶利米同时代的人也是如此。以西结和但以理这两位先知生活在被掳时期，当时神对以色列的旨意似乎受挫了。但正是在背道和失败的时候，他们做了最重要的工作。

（二）他蒙召所付的代价 (Cost)

耶利米被称为“哭泣的先知”(the weeping prophet).¹⁵⁸ 他的作品充满了泪水(见耶利米书 9:1,18; 10:19; 13:17; 14:17; 耶利米哀歌 1:16; 2:11,18; 3:48).¹⁵⁹

“但愿我的头为水，我的眼为泪的泉源，我好为我百姓中被杀的人昼夜哭泣”(耶 9:1)。他的痛苦源于他的人民的处境，以及他们在神审判下的厄运。



¹⁵⁸ 哈里森(R. K. Harrison)贴切评论道：“耶利米在希伯来先知中是不同寻常的，因为他会过多地表露自己的个人感受。有时，他会对自己的个人处境深感不安，甚至会发出痛苦的抱怨。例如，“我的痛苦为何长久不止呢？我的伤痕为何无法医治、不能痊愈呢？难道你待我有诡诈，像流乾的河道吗？”(耶 15:18)。虽然今天的信徒有时也会用“含糊不清的祷告”和“说不出来的叹息”(罗 8:26)来亲近神，但耶利米确实表达了他激动的情绪！在呼喊“你们要向耶和華唱歌；赞美耶和華”之后，他继续说道：“愿我生的那日受咒诅；愿我母亲产我的那日不蒙福”(耶 20:13-14)。这是一种巨大的情绪波动，先知并没有试图用虔诚的陈词滥调来掩饰他内心的想法(比较 雅 5:17)。John M. Riddle, “Jeremiah”,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第 19 页。

¹⁵⁹ 哀 1:15-16: “...主将犹大居民踹下，像在酒榨中一样。我因这些事哭泣；我眼泪汪汪；因为那当安慰我、救我性命的，离我甚远。我的儿女孤苦，因为仇敌得了胜。”

他也曾体验过艰难痛苦的经历。他被戴上枷锁：“他(巴施户珥)就打先知耶利米，用耶和華殿里便雅悯高门内的枷，将他枷在那里”(耶 20:2)。他也被囚禁：“那时巴比伦王的军队围困耶路撒冷，先知耶利米因在护卫兵的院内，在犹大王的宫中”(耶 32:2)。他甚至被关进地牢：“他们就拿住耶利米，下在哈米勒的儿子(或作：王的儿子)玛基雅牢狱里；那牢狱在护卫兵的院中。他们用绳子将耶利米系下去。牢狱里没有水，只有淤泥，耶利米就陷在淤泥中”(耶 38:6)。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遵从神的呼召是要付出昂高的代价。他忍受了许多艰辛，度过了许多悲伤的日子。他面临困境，并不意味着神没有看顾他，也不表示他的呼召该被质疑。耶利米蒙神呼召去在艰难的日子中服事神，而他所传的信息并没有使他受人欢迎。

相反地，他家乡的人试图杀死他(耶 11:21).¹⁶⁰ 毫无疑问，这是因为他所传的信息是他们无法接受的。故此，他不仅面临来自亲朋好友的反对，也面临来自祭司们的反对，而这些身为祭司的人本该是同情他的人。显然，神的呼召并不提供免受伤害的保护。相反，服从神的呼召常常会导致基督徒走向危险的道路。在这方面，神会为祂仆人辩护，但不是现在，而是在永恒中。

（三）他蒙召所需的勇气 (Courage Needed)

耶利米的事工带有国际色彩。在耶利米书 1:5 中，神称他为“列国的先知”。这并不意味着耶利米在邻国中巡回传道。按照耶利米书的描述，他留在犹大境内事奉，但他的许多信息都与邻国有关，例如埃及和巴比伦。这或许是他被称为“列国的先知”的原因。耶利米书从 46 章 1 节到 51 章 14 节的部分就包含了有关不同国家的预言。

他的信息并不受人欢迎。在他生命的尽头，他告诉耶路撒冷要向巴比伦人投降。耶利米将入侵者(巴比伦)视为神惩罚以色列民的工具，而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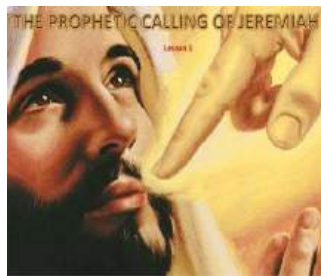
¹⁶⁰ 耶 11:21: “所以，耶和華论到寻索你命的亚拿突人如此说：‘他们说：你不要奉耶和華的名说预言，免得你死在我们手中。’”

抗巴比伦就是抗拒神的旨意(耶 38:1-5)。¹⁶¹ 毋庸置疑, 试图击退巴比伦人的犹大王西底家绝不认为这是一个值得传开的信息, 所以他将耶利米囚禁起来(耶 38:5-6)。

耶利米开始传道时, 神告诉他: “你不要惧怕他们(原文作: 你不要惧怕他们的脸), 因为我与你同在, 要拯救你。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1:8)。我不认为神是在告诉耶利米: 犹太人的面容特别狰狞可怕。神指的是那些宣扬神圣言的人所熟悉的一种现象, 就是当耶利米讲道时, 他会看到听众脸上写满了愤怒、不满和蔑视。神知道这可能会使耶利米灰心丧志。但神在此告诉耶利米不能让犹太人的脸色使他丧志灰心。尽管耶利米的信息对犹太人来说难以接受, 但这仍然是神的话语。耶利米被告知要忠实地传讲神交托给他的信息, 不要让“耶利米不受欢迎”一事影响他忠心地传讲神的话语。

(四) 他蒙召履行的使命 (Call)

以赛亚的嘴唇被那从坛上取来的红炭触碰(赛 6:6-7), 而耶利米的嘴则被神的手触碰: “于是耶和华伸手按我的口, 对我说: 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耶 1:9)。



通过这一象征性的行动, 神向耶利米保证, 祂会装备他去履行神的呼召, 传讲神的圣言。虽然耶利米可能觉得自己无法代表神说话, 但他会得到神的帮助, 去完成他的使命。耶利米无疑在他生命的尽头想知道自己是否失败了。他被流放到埃及(耶 43:7-8), 而犹大国惨被倾覆。尽管如此, 他的预言并没有被人遗忘, 但以理在巴比伦被掳期间显然读过耶利米的著作(但 9:2;¹⁶² 比较 耶

¹⁶¹ 耶 38:2: “耶和华如此说: 住在这城里的必遭刀剑、饥荒、瘟疫而死; 但出去归降迦勒底人(指巴比伦人)的必得存活, 就是以自己命为掠物的, 必得存活。”

¹⁶² 但 9:2: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 我但以理从书上得知耶和华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 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 七十年为满。”

25:11-12; 29:10), 并意识到神的旨意是将祂的子民从被掳之地带回犹大。

先知以赛亚在被掳之前也曾预言说, 有个名叫塞鲁士(注: 《新译本》和早期的《和合本》译作“古列”)¹⁶³的人 would 允许神的子民回归故土。毫无疑问, 但以理会知道以赛亚的预言(赛 44:28; 45:1,2,13)。¹⁶⁴ 因此, 耶利米的话和以赛亚的话一样, 在耶利米死后应验了。他的预言是一个在短期内应验的杰出例子; 还有许多预言都与末日有关(是属于长期应验——经过千年以上才应验的预言), 从先知发预言时直到其预言应验之时, 经过了许许多多的世纪。但耶利米所说的“被掳 70 年”的预言在他死后不久就应验了。他的另一个伟大预言与新约有关(耶 31:31)。¹⁶⁵ 它在基督的死中得着部分地应验, 但其完整应验要等到犹太复兴之日。这两个伟大的预言表明神履行了祂的应许、遵守祂的诺言, 即将祂的话放在耶利米口中。

(五) 他蒙召传讲的内容 (Content)

耶利米书是一卷很长的书。诗篇通常被认为是圣经中最长的书, 但实际上, 它是由许多作者所写成、一系列独立诗篇的合集作品。如果不考虑合集而成的诗篇, 旧约中最长的单行书卷就是耶利米书。要概括耶利米的全部教导是不可能的, 但在第一章中, 就在他蒙召之后, 神对他的事工进行了概述: “看哪, 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 为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 又要建立、栽植”(耶 1:10)。

耶利米被立为“列国的先知”, 而不是王。他向犹大发预言, 但他的预言也包含了玛代和波斯

¹⁶³ 赛 44:28 提到波斯帝国的创建者“古列”(希伯来文: Koresh {H:3566}), 或被称为“塞鲁士”(Cyrus)。现代的中文译本(如《当代译本》和《现代中文译本》)译作“塞鲁士”。

¹⁶⁴ 赛 44:28: “论古列(KJV: Cyrus, 塞鲁士)说: 他是我的牧人, 必成就我所喜悦的, 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 发命立稳圣殿的根基。”

¹⁶⁵ 耶 31:31: “耶和华说: ‘日子将到, 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也参 耶 31:33: “耶和华说: ‘那些日子以后, 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 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人、巴比伦人和埃及人。主用负面的词语概括了他的事工。他要“拔出、拆毁、毁坏、倾覆”。他那个时代的离经背道(apostasy)需要这一种谴责性的事工。但与这种事工并行的是“建立和栽植”。¹⁶⁶因此，即使他的工作是警告犹太国民关于她的失败，并预言其厄运，他也应许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这就是耶利米书 1:11 中“杏树”(almond tree) 背后的含义；耶利米看到一棵春天最先开花的树(即杏树，编译者注：耶利米看见杏树的树枝)。¹⁶⁷ 但在“光明未来”之前先有审判，因他接着看到北方有一个“烧开的锅”(seething pot,



¹⁶⁶ 戈达德(B. L. Goddard)在这方面有一篇非常具有说服力的文章：“基督徒如果只批评和谴责别人，却没有活出并传扬救恩和赦免的福音，那他肯定有问题。同样地，召会如果没有积极的信息和计划，却自由地攻击各种教派(sects)和个人，这本身也有问题。错误在于它只承担了先知任务的一部分，而只有一部分，无论是哪一部分，在神眼中都是完全错误的。”引自 John M. Riddle, “Jeremiah”,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第 32 页。

¹⁶⁷ 耶 1:11：“耶和华的话又临到我说：‘耶利米，你看见什么？’我说：‘我看见一根杏树枝(KJV: a rod of an almond tree).’”杏树在一月开花时，其他树木则处于休眠状态。它是春天的先兆(forerunner of spring)，当“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地上百花开放，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歌 2:11-12)。范伯格(C. L. Feinberg)观察到：“它是春天的预兆(harbinger of spring)，仿佛它守护着(watches over)季节的开始。”这个征兆的意义在于希伯来语的双关语，这在我们的英文译本中并不明显。

达秘(J. N. Darby)用以下的译法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耶利米，你看见什么？’我说：‘我看见一根杏树枝(a rod of an almond-tree, 希伯来文: SHAQED {H:8247}).’”耶和华对我说：‘你看得不错；因我注意看守(watchful over, 希伯来文: SHAQAD {H:8245})我的话，使它成就。’”达秘指出，“杏树”一词源于一个意为“注意”(watchful)或“警惕”(vigilant)的词，因此“杏树枝”象征着神正在“看守、守护”(watching over)祂的话语，使之得以实现。这是一个不变的真理；像亚伯拉罕一样，我们可以完全信赖神的话语。这位先祖“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罗 4:21)。主耶稣宣告：“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神的子民可以安息，因为祂曾说过：“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同上引，第 33 页。

耶 1:13)。那沸腾烧开的锅代表那位于犹太北方的敌人，特别是巴比伦。耶利米的主要任务是告诉犹太，巴比伦将击败他们，耶路撒冷将被攻占。这不是人们想听到的信息。

(六) 他蒙召所需的信心 (Confidence)

第一章的最后几句话是神为了鼓励耶利米而说的：“看哪，我今日使你成为坚城、铁柱、铜墙，与全地和犹太的君王、首领、祭司，并地上的众民反对。他们要攻击你，却不能胜你；因为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1:18-19)。

耶路撒冷是一座坚固的城，但它将被推倒毁坏。它的石头和城墙将崩塌，但耶利米会获胜。即使全地都与他争战，神也会保护他。神应许说：“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因此，那些听从神呼召的人可以充满信心。困难可能看起来势不可挡，但神大有能力地拯救。像耶利米一样，那些听从神呼召的人可以对神拯救的能力充满信心。¹⁶⁸

【编译者注：英国的迈尔(F. B. Meyer)也写了一篇关于耶利米的蒙召，请参本文附录三】

附录一：我们需要神明确的呼召 ~ 威尔逊 (T. E. Wilson)

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但此事对许多神的子民来说，都是一个谜。有者认为，当哪个地方有这方面的需求(特指需要全时间传福音或宣道的特别事奉)，这本身就是明显的呼召，没有必要得到神进一步的呼召。其他人可能会说，马太福音第 28 章和马可福音第 16 章的大使命要求门徒到全世界扬福音，这个普遍的呼召就足以叫人奉献一生作宣道工作，在主的“大禾场里收割”。这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这种推理却导致许多悲剧。有些人其实没有被主呼召和差派，却凭人意负起宣道事工，结果中途放弃，变得非常痛苦和愤世嫉俗。

¹⁶⁸ 上文编译自 Alan Summers, “Jeremiah”, in *The Glory of God's Call to Service*, edited by Roy Reynolds (UK: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 2022), 第 137-144 页。

圣经至少提到了三种呼召

- 1) **蒙呼召去得救**(Call to Salvation, 太 11:28-29): 当我们顺服这方面的呼召时, 它是一个满有功效成果的呼召。
- 2) **蒙呼召去献祭**(Call to Sacrifice, 罗 12:1-2). 为了使信徒分别为圣(consecration)和学做门徒(discipleship)。
- 3) **蒙呼召去服事**(Call to Service, 可 1:17): 我们成为得人的渔夫. 每个信徒都有五重关系, 即:

1. 信徒是家庭中的一个孩子(child);
2. 信徒是身体上的一个肢体(成员, member);
3. 信徒是圣殿里的一位祭司(priest);
4. 信徒是王国里的一个公民(citizen);
5. 信徒是田地里的一个仆人(servant).

在事奉方面, 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从“庄稼的主”(即耶稣基督, 太 9:38)¹⁶⁹那里知道主为他或她安排的工作是什么. 这意味着要在私下多花时间向神祷告. 那位握有主权之主(Sovereign Lord)会呼召、装备和差派祂的仆人, 并向他指示所要执行的任务的什么。



威尔逊(T. E. Wilson)

圣经中有一些例子, 表明某些人被神呼召, 去执行特定的工作(例如新约的彼得和保罗, 以及旧约的亚伯拉罕、摩西、以利亚和以赛亚). 圣经详细记载有关他们的呼召. 虽然每个人的环境不同, 但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 就是当神向他们的心灵说话、呼召并使用他们为祂事奉时, 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私下在神面前, 与神享有明确和亲密的交通。

蒙召去服事的最高典范, 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自己, 祂在任何意义上, 都是独一无二的. “我耶和華凭公义召你, 必搀扶你的手, 保守你, 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中保: 原文作“约”), 作外邦人的光; 开瞎子的眼, 领被囚的出牢狱, 领坐黑暗的出监牢”(赛 42:6-7). 祂(主耶稣)当然是耶和華完美的仆人, 祂的工作也是如此完美地描述于以赛亚书 40 至 66 章。

¹⁶⁹ 太 9:38-39: “于是对门徒说: ‘要收的庄稼多, 做工的人少. 所以, 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研究这些蒙神呼召的人, 会让我们看见他们和我们一样, 都是有許多弱点和失败的人; 但神却大大地使用他们来事奉祂. 每个人的惊人之处在于: 他们都分别蒙神呼召, 去从事一项特定的工作, 并且他们都适合做这项工作, 并在其中得到神的支持与帮助.¹⁷⁰

附录二: 我如何确知 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 威尔逊(T. E. Wilson)的忠言

有关上述问题, 在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全时间事奉将近 50 年之久的欧内斯特·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¹⁷¹指出, 有七个原则可用来察验和确定主在这方面的呼召:

- 1) 神有至高主权去选择人做祂的事工. 祂乐于使用那些看似差劲的器皿, 按祂的旨意来塑造和擦亮他们这些器皿。
- 2) 神在祂隐秘的同在中, 向每一个祂要使用的人说话, 揭示祂自己. 神今日如何向祂儿女们说话, 来呼召他们? 当然不是像在古时赐他异象, 或让他听见声音, 如同在徒 13:2 一样. 但神借着祂的道(圣经)向人说话。
- 3) 神常装备祂的器皿. 这通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例如神用了 80 年装备摩西; 用了 30 年装备施洗约翰; 用了 10 年装备保罗, 即使是我们的主耶稣, 也用了 30 年在拿撒勒隐蔽的装备。
- 4) 那些蒙召之人都适合执行主所托付的工作. 他们具备自然和属灵方面的资格, 去完成任务。
- 5) 关于事工的需要, 他们有很重的负担(burdens)和殷勤的操练(exercise). 他们是祷告之人. 我们现今有内住的圣灵把这方面的负担放在我们心中, 并引领我们的每一步。

¹⁷⁰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第 122-123 页。

¹⁷¹ 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这位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于 1902 年出生在北爱尔兰. 由于家境贫困, 他 13 岁就出外工作帮补家用, 没完成中学教育. 但热爱圣经的他蒙主奇妙的装备. 21 岁时, 他回应主的呼召, 到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事奉主将近半个世纪, 建立和帮助那里的众召会. 1961 年, 由于政变, 他和妻子被逼离开非洲, 继续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事奉主. 他的一生见证了神的信实和保守, 特为现今想要全时间事奉主的信徒留下美好榜样.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欧内斯特威尔逊/>.

- 6) 他们的事工有神赐福为印证(可以看到成果)。
7) 神的呼召总是叫蒙召之人去执行一项工作, 而不仅是去到某个地方。亚伯拉罕虽说蒙召去到某个指定的地方(即迦南地), 但他的工作是在他的生活中彰显信心的原则(即信靠神的话来过活)。

除此之外, 我们也强调要寻求那些熟悉圣经的敬虔属灵之人的忠告和建议, 因为“谋士多, 人便安居”(箴 11:14)。愿神今日兴起祂的仆人。¹⁷²

附录三：“我已晓得你”(耶 1:5) (迈尔, Frederick B. Meyer)¹⁷³

神对祂每一位儿女都有一个计划(诗 139:16)。¹⁷⁴ 从我们在十字架前面重生的那一刻起, 一直到我们抵达河的彼岸, 卸下盔甲时为止, 在这两者中间, 祂已为我们预备了一条路径。其中或崎岖险厄, 或碧草如茵, 有时攀上山麓, 有时通向死荫的幽谷——每一细节都是经由祂无比的智慧和爱心所计划好的。这条路已预备妥当, 只待我们跨步行在其中。

另一方面, 神为我们预备了一条祂所拣选的道路。我们是祂的工人, 受造去完成祂早先所预备好的善工(弗 2:10)。¹⁷⁵ 在这条道路上, 没有任何紧急情况是我们的禀赋所无法应付的; 我们天生贮藏的能力也没有一项会无用武之地。从耶利米在母腹成形的那一霎时, 神已对他一生的事工都已定好了计划, 祂并且为此而预备他。在他的知觉最初萌生之际, 他的本质刚刚开端形成时, 这位伟大的工头就已经从天上伸出祂的手, 为了祂的崇高目标而来塑造这块陶土。

¹⁷²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第 154-155 页。

¹⁷³ 迈尔(Frederick B. Meyer, 1847-1929)是英国浸信会的牧师和传道人, 热心于传福音, 同时是个多产作家, 其著作多达 70 本, 特别是他所著的《迈尔圣经人物传》(13 个新旧约人物)更是值得一读。

¹⁷⁴ 诗 139:16: “我未成形的体质, 祢的眼早已看见了; 祢所定的日子, 我尚未度一日(或作: 我被造的肢体尚未有其一), 祢都写在你的册上了。”

¹⁷⁵ 弗 2:10: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原文可译为“艺术作品”, work of art; KJV: workmanship), 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 为要叫我们行善, 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要询问你在这世上的工作是什么? 你为何而生? 被指派作什么? 因为在神创造的思想里, 你是为此而被造的。神对你的存在有一定的目的, 这是不容置疑的。要去寻求, 好叫你能明白。绝不要怀疑神已经将完成祂旨意所必须的一切才能都赐给你了。祂已经把这一切贮存在你的心灵里。你的责任就是充分发挥、使用你所有的二千银子。不要嫉妒那有五千的人。多出的三千对你被指定的事工一无用处。你所拥有的已足够你用来回应神造你、救赎你、呼召你的旨意。不要心生嫉妒或贪婪; 这二千银子用来作神要你作的事, 是绰绰有余的(有关领受银子的比喻, 请参太 25:14-29)。

(一) 神的旨意

“我已晓得你... 我已分别你为圣, 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耶 1:5)。在那个败坏的世代里, 热爱人类的神需要有一位代言人; 神的信念决定了耶利米的出生、他的性格, 以及他的生命之光景。这些如何与这位年轻先知个人的取舍和抉择相一致, 我们无从得知。我们只看到庞大拱门的两枝脚柱, 却看不见拱门本身, 因为时间的帘幕遮住了它, 使它变得模糊不清。有些人企图用预知的观念来解释, 他们引用这样的话, “祂预先所知道的人, 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 8:29)。但是, 毕竟这种说法只有将我们更进一步推向奥秘难解之境。

如果可能, 在年纪尚轻时就察明神的旨意实在是明智之举。有四个考虑的因素可以帮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第一, 我们天然禀赋的指向; 这些禀赋一旦经过圣灵的触摸, 就成了才能和恩赐。第二, 内在的感动和圣灵的催促, 在我们里面动工, 使我们甘愿去行讨祂喜悦的事。第三, 神话语的教导。第四, 环境的印证和生活的要求。当这些都互相一致, 并且集中在一点上时, 无可置疑的必然是神的旨意和计划。¹⁷⁶ 神也是用同样的方法, 向撒母耳、耶利米、大数的扫罗, 启示他们已被命定的前途。当生命的蓓蕾绽放出美丽的花朵, 并且结实累累之际, 看见属天的异象塑造了生命的整个进展和发展, 这是何等大的喜乐。

¹⁷⁶ 关于基督徒如何知道或辨明神的旨意,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11/神的引导二/>; 也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6/11/神的引导一/> 和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3/神的引导三/>。

在有些情形下，神的旨意没有清楚启明，生命似乎被分割得琐琐碎碎，好像拼花地板的小木块堆在一旁，看不出任何明显的计划，这时我们仍应大胆相信，神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计划；只要我们忠于最高贵的理想，就必然能实现神的旨意，有朝一日，我们将看见它无比的和谐与美丽。或许我们每一个人都应以神对耶利米说的这句话，作为最高的目标，“我差遣你到谁那里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说什么话，你都要说。”

去为神效力！就像天使一样，满有能力，遵行祂的命令，传达祂的话语。要站在神所命定我们站的位置上，直到祂另有其它吩咐。这是蒙福和被重用的秘诀。

（二）塑造他的各种影响力

研究造成耶利米性格的影响力，是非常有趣的。其中包括他母亲的性情、父亲的祭司职分，还有他那风景如画的出生地——亚拿突，那个小村落位于耶路撒冷以北三里的高路上，四周被著名的便雅悯山丘环绕，俯瞰着碧蓝的死海，在摩押的山脚下闪烁着。由于亚拿突和圣城（耶路撒冷）相去不远，幼年的耶利米有机会参与各种圣礼，接受最好的教导。另外，他的友伙，以及他与一些虔诚家庭的来往，例如沙番和玛西雅，他们两人虽然去世了，其子孙仍旧保留着先祖的信仰，珍视往日的历史、诗篇、文学等神圣的遗产。他的叔叔沙龙(Shallum)是那位杰出、虔诚的女先知户勒大(Huldah)的丈夫；¹⁷⁷沙龙的儿子哈拿蔑(Hanameel)则与玛西雅的孙子巴录(Baruch)，以及耶利米三人成了莫逆之交。¹⁷⁸此外，还有先知那鸿和西番雅，他们好像漆黑夜空中的闪亮星光，不久之后，耶利米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耶利米的心显然对他早年的一切影响力非常敏感。他在言辞之间不时流露出对自然界的表记、国家的习俗、人类的生命、古代的经文之崇敬。举一个例，他最早的那篇讲道中，提到出埃及的

事迹，申命记里的争辩；少壮狮子的咆哮，野驴的习性；独峰驼的狂奔，旷野的亚拉伯人。

他锐利敏感的心灵急切地吸收着四周各种生命发出的影响力，并且再造它们。许多素材被编进他生命的架构里，许多花朵将它们的香气凝聚在他的心中。许多和声组成了他言辞里的音符。

神就是这样，不断在塑造我们。每当你被召去经历非比寻常的试炼、艰难时，要想到这些经历的目的是为了使你符合某种崇高的旨意，虽然这旨意目前你无法明白；这样想就能使你得着安慰。当你回顾往日，你将看见各样的事如何互相效力，使你装备好去服事人；若没有那些流泪、艰辛、困窘，你就无法胜任现今的托负。神的计划织成了生命的奇迹。神的旨意赋予了许多奇异的经历新的意义。要刚强，壮胆，信靠！如果神用你来服事祂，祂必会报偿你。祂绝不会忘记你的付出。

约瑟晚年时有一个突出的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他论到他的哥哥们将他推入坑中，以及接着导致他遭遇的一连串不幸时，这样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20）。他站在生命的高峰，得以目睹神在那一切黑暗、奥秘时刻中所存的旨意。如果有人问他，神为何使他经历早年那样的坎坷困苦，他可能会这样回答：“神是为了我的前途塑造我、装备我、训练我，好叫我能胜任那等待着我的职位；过去饱经患难的年日中，没有一件事是偶然的、可以省略的，或对我现今的光景有损的。”

（三）神为他一生的事工有特别的预备和保证

“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对我说，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耶 1:9）。许多年前，神也同样差撒拉弗用炭沾以赛亚的口。我们还记得，主耶稣应许门徒，他们面对仇敌的逼迫控告时，父的灵必将合宜的话语赐给他们（太 10:18-20）。¹⁷⁹话语是神特殊的恩赐，五旬节时，召会就领受了这恩赐。当一个人开口说出从圣灵来的话时，就证明他是被圣灵充满的人。

神从来不会差我们去服事祂而又未告诉我们当说什么。我们若与祂有活泼的交通，祂必会将

¹⁷⁷ 有关他的叔父沙龙，请参 耶 32:7。至于女先知户勒大，请参 代下 34:22：“于是，希勒家和王所派的众人都去见女先知户勒大。户勒大是掌管礼服沙龙的妻，沙龙是哈斯拉的孙子、特瓦的儿子。户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区；他们请问于她。”（也参其平行经文 王下 22:14）

¹⁷⁸ 有关巴录，请参 耶 32:12-13,16；36:1,4,8,10,13-19等，至于哈拿蔑，请参 耶 32:7-9,12。

¹⁷⁹ 太 10:19：“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

信息放在我们心中，用合宜的话语丰富我们的生命，使我们用这些话语将祂的信息传递给别人。读者中间是否也有人像摩西一样拙口笨舌，言语无奇？（参出 4:10）将你的口献给神使用，不是凭着人的高言大智，或雄辩之才，乃是靠着圣灵的大能；这样你的呼吁必不会遭拒绝。如果我们惟一的目的就是荣耀神，那么神会用祂的手按我们的口，将祂的话语放在我们的口中。

祂给耶利米两个保证。第一，“我差遣你到谁那里去，你都要去。”这话给先知一个明确的方向。第二，“不要惧怕他们，因为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这是耶和华说的。”我们在耶利米的生命中看见，神的这个保证奇妙地应验了。

神给我们使命，差我们进入这世界时，必然会将奇妙的话语给我们。这个使命或大或小——可能是治理一国，可能是抚养一个婴孩；可能是去照顾旷野里的一小群羊。不论如何，我们被差就如同耶稣从父怀中被差一样——被差遣去学习、受苦，完成使命。

只要我们留在神预备的道路上，作祂所差的工，祂就与我们同在。我们可以胜过死亡，活出更美的生命。我们不单单是得胜者而已。祂的声在我们心里发出美妙乐音，纵使四围都是惊吓（见耶 20:10）。¹⁸⁰人可以与我们敌对，但他们不能夸胜，因为万军之耶和华与我们同在，雅各的神是我们的避难所（参耶 1:19）。

（四）神将双重的异象向祂的孩子启明

一方面，神用迅速开花的杏树向他保证神必保守他，并且使他（耶利米）所预言的速速应验。另一方面，从北而倾的锅预表恶者将从北方而至。因此，生命的钟摆来回摆动；有时摆向光明，有时摆向黑暗。但那专心信靠主的人有福了。他被藏在至高者的隐密处，住在全能者的荫下（参诗 91:1）。人可以与他为敌，却不能胜过他；他四周有耶和华的眷顾环绕着他；他就像当年有云柱保护的以色列人一样安全。神如何对耶利米说话，祂也同样对我们说，“他们要攻击你，却不能胜你；因为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1:19）。

¹⁸⁰ 耶 20:10：“我听见了许多人的谗谤，四围都是惊吓；就是我已知的朋友也都窥探我，愿我跌倒，说：告他吧，我们也要告他！或者他被引诱，我们就能胜他，在他身上报仇。”

在耶利米的一生中，他似乎有一阵子曾偏离完全顺服的道路（见耶 15:19），¹⁸¹不再跟随神的计划前进。他被争吵、分争包围；他被人咒诅为放高利贷的人；面对死亡的威胁——他不禁丧了志气，在下倾的道路上仆倒。似乎他有足够的理由怀疑神已撤去祂的保护。只有当我们在神的计划里时才完全稳妥。然而，他再回到神面前时，这些宝贵的应许又恢复了，他耳中再度响起神的声音：“我必使你向这百姓成为坚固的铜墙；他们必攻击你，却不能胜你；因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这是耶和华说的。我必搭救你脱离恶人的手，救赎你脱离强暴人的手”（耶 15:20-21）。

或许你已在猛烈的反对之下退缩，好像救火员在烈火面前败下阵来。要重振旗鼓，回到你的位置，恢复你的抵抗，从沙里找出金子。从前的福气会再度盈满你的灵魂，神会将你再带回祂面前，让你成为祂话语的出口，就像彼得在五旬节那天站起来为祂说话一样。¹⁸²



“神最重用的讲员，往往是本身没有口才恩赐的人。因为如果他满有这方面的恩赐，就可能有过分倚靠它的危险，并且将产生的果效归之于口才的奇妙功用。神不能让人掠夺祂的荣耀，祂也不能与人平分共享祂应得的赞美。祂不能冒险将祂的仆人暴露在单单倚靠人自己的才能这个引诱中。一切都是本于祂，透过祂，为祂而成的... 神惟一要求你的是绝对顺服祂的旨意，甘愿担起任何祂所吩咐的差使。如果祂拣选你，祂就会将你所需要的一切赐给你。祂会安抚你的忧虑——‘不要惧怕！’祂会保证祂的同在——‘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祂会装备你——‘于是耶和华伸手按我的口，对我说，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 迈尔(F. B. Meyer)¹⁸³

¹⁸¹ 耶 15:19：“耶和华如此说：你若回归，我就将你再带来，使你站在我面前；你若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你就可以当作我的口。他们必归向你，你却不可归向他们。”

¹⁸² 以上附录三摘自 迈尔著，钟越娜译，《耶利米——祭司和先知》（加利福尼亚：美国活泉出版社，1991年二版），第9-16页。【注：有稍加修饰，并加添经文和脚注】。

¹⁸³ 同上引，第7-8页。

云彩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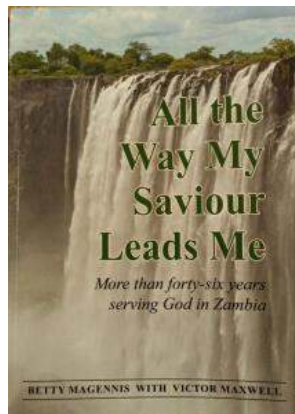
麦克斯韦(Victor Maxwell)



贝蒂·马根尼斯 (Betty Magennis): 超过四十六年在 赞比亚事奉神 (二)

编者注：许多世纪以前，保罗写信给腓立比的基督徒，说神在他们心里动工运行(腓 2:13)。¹⁸⁴ 当我们回顾我们亲爱的姐妹贝蒂·马根尼斯(Betty Magennis)的事奉生涯时，我们见证了一个事实：神今天仍然在祂子民的心里运行，在生活中大有能力地工作！贝蒂在北爱尔兰工作时，听到了主对她的呼召，吩咐她去非洲赞比亚(Zambia)，¹⁸⁵ 起初抗拒的她最后全心顺服，去到赞比亚偏远乡村迪帕拉塔(Dipalata)，成为那里唯一的助产士(midwife)，从事医疗宣道事工超过46年之久。

她没领薪水，单靠神的信实和祂子民的关爱奉献来维持生计。在超过46年的漫长岁月里，她用爱心和双手服事了数以千计的当地土著，为他们提供全天候护理，挽救了无数母亲及其新生儿的生命。她的见证强有力地记录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如何使用一个愿意顺服祂呼召的人，为无数人带来福祉。贝蒂对她的主(耶稣基督)的顺服，为我



们留下永垂不朽的美好榜样。我们求主使用她的故事，来挑战和激励今天属神的子民，去回应和顺服主的呼召，为主而活。¹⁸⁶ 上期讲述贝蒂如何蒙召，本期将分享她到赞比亚事奉的一些挑战。

(文接上期)

(E) 离家前往赞比亚

1975年10月，贝蒂·马根尼斯(Betty Magennis)带着难过不舍的心情，离开了索伦托助产医院(Sorrento Midwifery Hospital)的护理同事们和希望福音堂(Hope Chapel)的弟兄姐妹们，回到北爱尔兰申请赞比亚的工作许可证。贝蒂的家人很高兴看到她能在前往非洲之前，再次回家住几个月，享天伦之乐。

贝蒂等了六个月才拿到工作许可证。获得许可后，在安哥拉(Angola)和赞比亚事奉神多年的雷汤姆先生(Mr. Tom Rea)在特别举荐贝蒂的聚会上讲道。这个聚会于1976年4月在贝蒂家乡的召会举行。¹⁸⁷ 贝蒂对前往赞比亚的兴奋之情，交织着与家人分离、留下心碎母亲的亲情之痛。

贝蒂的母亲和姑姑伊万杰琳·贝克(Evangeline Beck)与弟弟西里尔(Cyril)一起前往英国，与贝蒂的哥哥肯恩(Ken)和嫂子萨蒂(Sadie)在北安普敦(Northampton)共度几天。贝蒂很高兴能与他们共度这短暂的美好时光。1976年4月27日，肯恩带着他10几岁的女儿卡罗尔(Carol)，送贝蒂乘坐英国航空公司从伦敦希思罗机场(London Heathrow)飞往赞比亚首都卢萨卡(Lusaka)的航班。在10个小时的飞行中，贝蒂满怀感激地向主献上感恩，感谢主对她奇妙的带领和供应。在贝蒂默默赞美和流泪的时刻，她也向神祷告，祈求祂在未来的一切环境下施恩帮助。贝蒂正迈向一个未知的未来，对她来说是个未知，但她的主却深知一切，所以她全心仰赖交托给主。

¹⁸⁴ 腓 2: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¹⁸⁵ 赞比亚(Zambia, 也称: 赞比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Zambia)是非洲东南部的一个内陆国家。首都是“铜都”之称的卢萨卡(Lusaka)。按照2023年的估计，赞比亚的人口约有2千万(20,216,029)。

¹⁸⁶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Belfast: JC Print Ltd., 2024), 第7-8页。

¹⁸⁷ 贝蒂从小在北爱尔兰(Northern Ireland)的班布里奇(Banbridge)长大，信主后参加在班布里奇福音堂(Banbridge Gospel Hall)的聚会，也在那里受浸，并加入召会的交通里。

当贝蒂在卢萨卡下飞机时，她感觉一股热气笼罩着她，相比在伦敦登机时，那时的天气凉爽得多。贝蒂知道她要在非洲事奉，就必须学习适应非洲酷热的天气。在卢萨卡下机后不久，贝蒂又搭乘另一班飞机前往铜带省(Copperbelt Province)的首府基特韦(Kitwe)，¹⁸⁸ 在赞比亚服事多年的主仆杰克·芬尼根(Jack Finnegan)和妻子埃莉诺(Eleanor)已在那里等着她，欢迎她加入赞比亚属神子民的交通团契和宣道事工。

杰克要为他的车安装顶篷，所以在基特韦耽搁 10 天。在此期间，他们带着贝蒂去了附近风景如画的钦戈拉(Chingola)小镇。这次的耽搁对贝蒂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赞比亚介绍，因为埃莉诺花时间与她分享了许多故事，讲述了她的父母多年前如何在赞比亚西北部开拓宣道的工作，¹⁸⁹ 以及迪帕拉塔(Dipalata)宣道事工的历史【有关此宣道事工的历史，请参本文附录二】。贝蒂还利用这段时间处理好她的银行事务和移民文件。

车篷装好后，杰克·芬尼根夫妇载着贝蒂上路了。他们行驶了两天，行驶了 420 多英里颠簸而尘土飞扬的路程，才抵达迪帕拉塔。贝蒂终于在 1976 年 5 月 10 日到达了目的地，此时的她已离开家乡和家人几个星期了。

贝蒂很高兴再次见到她的朋友安氏·帕尔默(Ann Palmer)，但很遗憾得知她患有阿米巴肝炎(amoebic hepatitis)，病情严重。尽管如此，安氏热情地欢迎贝蒂来到此处同工同住。她们所住的这所房子以前属于比尔·哈利迪(Bill Halliday)和他的妻子玛丽(Mary)。他们为了孩子的教育回北爱尔兰了。贝蒂打开行李箱，简单收拾后，两位女士便坐下畅谈，聊了很多的事。

这栋四居室的房子将成为贝蒂和安氏未来几年的临时住所。迪帕拉塔没有电能，但女士

们仍享有她们私人发电机的电供，每晚 6 点到 9 点为她们提供电灯。就这样，贝蒂开始了她在迪帕拉塔的生活，并开始为迪帕拉塔宣道医院(Dipalata Mission Hospital)服事当地的土著。在这长达 46 年之久的忠心事奉中，贝蒂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经历许许多多的危险，也见证了神奇的保守和看顾。我们在本期分享她与两位同工好友遇到的一场严重车祸，并看见信实的神如何保守她们度过重重难关。



安氏(Ann Palmer, 左)和贝蒂(Betty Magennis, 右)合照

(F) 遭遇严重的车祸

1978 年 3 月，贝蒂、安氏和另一名宣道士好友诺拉·史密斯(Nora Smith)带着兴奋与期待的心情，准备前往南非进行一次广泛的旅行。三位女士有很多共同点。除了在赞比亚不同地区担任宣道士护士(missionary nurses)之外，她们还来自北爱尔兰的不同城镇。在赞比亚西北省姆维尼伦加区(Mwinilunga District)的恩坦布宣道医院(Ntambu Mission Hospital)工作的诺拉来自北爱尔兰的利斯本(Lisburn)。贝蒂来自北爱尔兰的班布里奇(Banbridge)和安氏来自唐郡的波塔沃吉(Portavogie)¹⁹⁰渔村。贝蒂和安氏两人同在赞比亚的迪帕拉塔宣道医院工作。虽然她们精心安排的行程最初是出于商务原因，但这趟旅程将使她们能够拜访其他宣道士，同时享受假期，并欣赏南非的一些壮丽美景。

她们这次的主要任务是去到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¹⁹¹取一辆新的标致汽车——504 皮

¹⁸⁸ 基特韦(Kitwe)是赞比亚的第二大城市，铜带省(Copperbelt Province)的最大城市，在赞比亚中经济较为发达。它位于该国铜矿开采地区铜带中部。

¹⁸⁹ 埃莉诺(Eleanor)的父亲是詹姆斯·格迪斯(James Geddis)，母亲名为伊迪丝(Edith)。1921 年，他们夫妇两人离开卢尔根(Lurgan)的家，前往非洲事奉主，并开拓了在赞比亚的迪帕拉塔(Dipalata)那里的宣道事工【参本文附录二】。

¹⁹⁰ 波塔沃吉(Portavogie)是北爱尔兰唐郡海岸(County Down coast)的渔村，此处以美丽的海滩和渔业遗产而闻名。

¹⁹¹ 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是南非最大的城市、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规模黄金和钻石贸易的中心。此大城为世界上最大的 50 个城市之一。

卡(Peugeot 504 pickup).¹⁹²身材矮小的安氏和贝蒂驾驶一辆老旧的路虎(Land Rover)¹⁹³已经很久了,并且在雨季时,女人要费很大力气才能驾驶这辆沉重的车穿过迪帕拉塔周围泥泞坑洼的道路。因此,能获得这辆新皮卡车是神的礼物,她们感到如释重负,心怀感激,因为知道这会让她们的繁重的工作轻松很多。

贝蒂和安氏两人旅程的第一站是乘坐老旧的路虎(Land Rover)从迪帕拉塔前往赞比亚首都卢萨卡(Lusaka),在那里与诺拉会合。从那里,她们前往约翰内斯堡,这是南非人口最多的城市,俗称“黄金之城”或“约堡”(Jo'burg)。

他们在约翰内斯堡的联系人是他们的宣道士同工鲍勃·尼尔(Bob Neill),他曾于1946年在迪帕拉塔与开拓此处宣道事工的先驱詹姆斯·格迪斯(James Geddis)一起工作。后来,他搬到了60英里外的卡永博(Kayombo),在那里开始了新的工作,并开设了一个新的召会。1975年,为了孩子们的教育,他和家人搬到了南非的伊丽莎白港。鲍勃促成了这辆标致504皮卡车的购买,请女士们前来约翰内斯堡领取。



贝蒂与新购买的标致504皮卡车
(Peugeot 504 pickup)

在约翰内斯堡待了一周后,三位女士驾驶着她们崭新的皮卡车,开始了南非之旅的剩余部分。她们花了几天时间驾驶这辆新车向南前往开普敦(Cape Town),¹⁹⁴在那里她们享受了这座风景如画的城市长达一周。从那里,她们沿着迷人的

南非海岸行驶了近800公里,前往伊丽莎白港(Port Elizabeth)拜访鲍勃和他的家人。鲍勃是负责购买这辆新皮卡的人,他很高兴看到这辆新车和三个爱主的女宣道士护士。

在与鲍勃一家度过愉快的两周后,三人向东南行驶将近800公里,途经谢普斯通港(Port Shepstone),最后抵达默奇森宣道医院(Murchison Mission Hospital)。该医院自1928年以来一直为纳塔尔省(Natal Province)的周边社区提供服务。这些漫长的旅程让女士们有充足的时间讨论和交流,分享主如何引导她们前往非洲并赐福她们生活的经历。她们的谈话中经常穿插着对主的赞美,感谢祂的仁慈和保护。每天都会加入一段简短的祈祷,祈求神保佑她们的旅行和拜访不同的宣道士。这一切都是一次非常丰富的交通团契和彼此鼓励的经历。

这三名宣道士护士在宣道医院度过了愉快的一周,见证了敬业的医院工作人员的事工,并享受了与其他医疗宣道士的美好交通。尽管默奇森医院最近被南非国家卫生部接管,但工作人员大多是基督徒,他们基本上仍保持医院最初建立的基督徒愿景和价值观。

在默奇森度过了愉快的一周后,这三位护士前往德班(Durban)休息几天。很快,她们就向北前往博茨瓦纳(Botswana)¹⁹⁵边境。向北行驶意味着三位女士正在返回赞比亚的路上,她们的内心充满了对南非广泛旅行的满足感。

自从收到这辆新皮卡车以来,女孩们已经行驶了两千多英里。她们经常需要绕过多个深坑,或者在泥泞的道路上紧张地驾驶,因为车辆容易从道路的一侧打滑到另一侧。

在南非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的长途旅行中,这三名护士购买了许多设备和用品,供回赞比亚家乡医务所的使用。离开德班时,她们累积的货品非常多,整辆车上装满了他们购买的

¹⁹² “皮卡”是英语 pick up 或 pickup 的音译,业界称为“轻便客货两用车”或是“货卡”。Pick Up 原意为拾起、捡起和途中上货等意思,这里意指使用方便的轻型客货两用车。

¹⁹³ 路虎(Land Rover, 香港作越野路华、台湾作荒原路华)是英国的全地形车和运动型多用途车的品牌。

¹⁹⁴ 开普敦(Cape Town)也称“好望角市”、“地角市”或“开普城”,是南非人口排名第二大城市。

¹⁹⁵ 博茨瓦纳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Botswana),简称博茨瓦纳(英文名: Botswana)是位于非洲南部的内陆国,东北连津巴布韦,东南和南部与南非接壤,西北邻纳米比亚,东北隔着赞比亚河,与赞比亚相望。

物品，以至于她们三人都不得不坐在皮卡车的前排长座椅上。

在当天的驾车途中，她们希望越过边境前往博茨瓦纳的塞罗韦(Serowe)。但她们很快发现，边境哨所太远了，根本无法在天黑之前抵达。由于哨所已经关闭，三位女士不得不在帐篷里过夜。安氏买了一张简陋的行军床，放在皮卡车的侧面，而诺拉则从皮卡车的后面取下床垫，放在皮卡车的车顶上。贝蒂不太喜欢冒险，所以她睡在车的长椅上。三位女士都很高兴地躺下，希望能睡个好觉，并祈祷神保佑她们。

到了半夜，突然下起大雨。你可以想象当时的情景，安氏和诺拉匆忙收拾，坐进皮卡车里。她们三人是多么的恐慌，但不忘祈求神保佑她们，而神也确实保佑她们度过倾盆大雨的夜晚。

第二天一早，他们得以越过边境进入博茨瓦纳，然后前往塞罗韦，在那里他们与来自苏格兰的“事奉的回声”(Echoes of Service)¹⁹⁶宣道士吉姆·莱格(Jim Legge)和妻子艾琳(Irene)一起度过了几天。由于前一天晚上没有合适的地方睡觉，三人当晚都倒在莱格舒适的房子里的床上。

拜访莱格一家后，他们离开塞罗韦前往弗朗西斯敦(Francistown)，又开始在路况较差的道路上行驶。有时，皮卡车在干燥的道路上飞驰时，

¹⁹⁶ 奉主名聚会的召会在宣道方面，其中一个重要事工就是“事奉的回声”(Echoes of Service)。从1872年开始，此事工负责出版宣道杂志——《宣道士的回声》(Missionary Echoes)。到了1885年，此杂志改名为《事奉的回声》(Echoes of Service)。这名称启发自帖前1:8。那节提到帖撒罗尼迦的召会把主的道“传扬出来”(to echo forth，意指“发出有回声的巨响”)。这杂志宗旨就是要把宣道事奉透过此月刊而传扬出来，犹如发出有回声的巨响，让多人得知，且叫神得荣。《事奉的回声》这本月刊记录了各地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士所进行的事工。它由一群英国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们联合负责编辑，提供各地宣道工作的资讯。编辑的弟兄们不单与数百位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士通信，也负责把来自他们家乡召会的奉献款项寄给他们。有者反对“事奉的回声”这一事工，认为它与一般的宣道会(Missionary Society)无异，限制了神的工人和圣灵的主权。但事实上，“事奉的回声”与宣道会不同。“事奉的回声”只是协助把奉献款项寄给所需的宣道士，并记述他们的事工和需要，却不干涉宣道士的去向，只让圣灵带领他们。

会扬起尘土。但这次不同，经过一场大雨后，他们驾驶这辆新车就像在泥泞中前行。她们需要警惕地避开通常隐藏在视线之外的可怕坑洼。每次驾驶都小心翼翼，有时会在湿滑的路面上打滑，所以她们也尽力在危险的路况下安全行驶，包括司机和乘客都使用安全带(注：1978年，安全带在汽车上还不是标配，也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必须使用安全带)。当女士们终于到达弗朗西斯敦时，她们已经筋疲力尽了。

周四清晨，她们离开弗朗西斯敦，向北行驶了500公里，到达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的边境交界处。贝蒂再次小心驾驶，试图避开重重障碍物，生怕损坏新的标致汽车或伤到她的两个朋友。路况稀疏，高速公路上几乎没有其他车辆。她们行驶了一整天，希望能在下午5时30分检查站关闭前抵达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的边境。

当他们接近赞比亚边境时，突然传来一声令人震惊的巨响，她们的皮卡车撞上了一个隐蔽的深坑，导致轮胎爆裂，整辆车顿时翻滚着冲进了沼泽。在巨大的撞击中，贝蒂失去了对方向盘的控制，皮卡车翻滚了四次，最终翻倒在湿漉漉的沼泽里。

贝蒂的头撞在了仪表盘上，导致她暂时昏迷，躺在翻倒的车顶里。不久，贝蒂苏醒了，尽管她因受伤而感到头晕目眩，但她还是努力忽略身体的疼痛，大声呼喊安氏和诺拉。很快，贝蒂发现诺拉已经从乘客门爬了出来，但安氏在哪里呢？两个女孩开始疯狂地呼喊她。不知何故，在剧烈的颠簸和翻滚中，安氏被甩出了车外，翻滚后的车子压在她的身上。贝蒂和诺拉惊讶地看到安氏的小腿从车底伸出来，而她身体的其余部分都陷在了沼泽里，安氏被压在了皮卡车下面！当时车里的东西散落在路上，不过她们需要担心的不是行李，而是如何拯救安氏，但她们在哪里能找到帮助呢？附近没有房屋，而且她们已经将近一个小时没有在路上看到其他车辆了。在震惊和恐惧中，她们只能向上仰望，借着祷告求神帮助。她们不知道神的帮助会如何临到。

就在这时，诺拉和贝蒂听到一阵轰鸣声，竟然有一辆汽车从她们身后的弯道驶来。贝蒂和

诺拉简直不敢相信。神真的是“患难中随时帮助”！（诗 40:1）¹⁹⁷ 诺拉跑到路中间，疯狂地向一辆驶来的卡车挥手。汽车停下后，几名下班的边防警卫从车里走了出来。边防警卫看到这辆翻倒的皮卡车，首先是不敢把他们的白色制服弄脏。但诺拉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把皮卡车抬起来，等待他们的就是一具死尸！

随后，警卫迅速采取行动，愿意弄脏他们的白色制服来抬起车辆，按照诺拉的意思把皮卡车完全翻过来，而贝蒂和诺拉迅速地把安氏从被困的沼泽中抬出来，进行抢救。诺拉和贝蒂如释重负地发现，虽然安氏被扔进了沼泽，但她的头是侧着的，泥水没有淹没她的嘴。然而，安氏无法正常呼吸，并且由于缺氧，她的脸已经发紫。诺拉和贝蒂立即开始对安氏进行心肺复苏。

在肮脏的沼泽中，诺拉和贝蒂用她们痛苦的声音呼唤着安氏。没有回应只会



车祸后的标致504皮卡车
(Peugeot 504 pickup)

加剧她们的痛苦。然而，她们坚持不懈，持续进行心肺复苏，直到安氏逐渐断断续续的呼吸了。安氏的生命危在旦夕，贝蒂向边防警卫求助。他们的直接回应令人沮丧——附近没有诊所或医院。但他们建议寻求军队的援助！

感谢主的帮助，不久，一辆军用卡车抵达，车上载着几名士兵，尽管他们不是医务人员，但他们愿意将女士们送往卡萨内(Kasane)，¹⁹⁸ 因在那里有卫生中心(health centre)。最终的决定是，贝蒂应该陪着安氏一起去，而诺拉则留在事故现场，看守那辆因车祸而破损的皮卡车，和她们的个人物品及散落的设备。

在前往卡萨内的途中，安氏仍然昏迷不醒，有时似乎停止了呼吸。当他们到达卡萨内的小诊

所时，没有护士值班。贝蒂了解情况危急，便亲自处理此事。她在诊所里找到了几根橡胶管，巧妙地制作了一个吸引器。主赐给贝蒂足够的智谋与冷静，来处理这种危急情况。她开始从安氏的嘴里抽取液体，清理呼吸道，帮助她呼吸。在这过程中，贝蒂一直在祷告：“主啊，我们该怎么办？”

在军队离开诺拉之前，他们呼叫警察前往事故现场。然而，警察在军队离开后拖延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到达。诺拉这才意识到自己是多么脆弱。一个女人独自站在路边，周围地区完全没有她认识的人，而且可能随时面临恶人或猛兽攻击的未知危险。起初，独自一人在偏僻的路边对诺拉来说是何等可怕的经历。就在她恐惧加剧的时候，她想起了多年前学过的诗歌：“我是医治你的耶和华(I am the Lord that healeth thee).”想到这句宝贵的话(取自出 15:26)，¹⁹⁹ 诺拉的心再次仰望大能的主，为安氏宣告那宝贵的应许，求主医治安氏，并祈求神保护她自己。全能与慈爱的神与她同在的保证，让诺拉心中充满了平静安稳的平安，这是何等宝贵的经历和见证啊！

当两名警察到来时，诺拉从他们身上闻到酒味。起初，其中一名警官拿着写字板，要求诺拉就发生的事情作出陈述。诺拉没有考虑要不要陈述，而是告诉警官，她需要他们帮忙收拾好行李，带她去卡萨内，因为她的同事们都去了那里。感谢主，两名警官竟然很快就照做了。

看到诺拉抵达卡萨内卫生中心(Kasane Health Centre)之后，焦急地照顾安氏的贝蒂放下心头的另一块大石。那时卫生中心的护士来了，拿出一个大注射器，未经任何商量，就准备给安氏注射哌替啶(Pethidine)。由于担心造成进一步的呼吸抑制，贝蒂劝她不要注射。护士听从劝阻，建议他们派人去找希瑟(Heather)。她是野生动物园(the Safari Park)的一位南非护士，与丈夫住在博茨瓦纳东北部的乔贝野生动物园(the Chobe Safari Park)。

¹⁹⁷ 诗 46:1：“神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力量，是我们在患难中随时帮助。”

¹⁹⁸ 卡萨内(Kasane)是非洲南部国家博茨瓦纳(Botswana)的城镇，由西北区负责管辖。

¹⁹⁹ 出 15:26：“又说：‘你若留意听耶和华你神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留心听我的诫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将所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KJV: for I am the LORD that healeth thee).’”

当天晚上，希瑟赶到，看到安氏病情很重，她感到非常震惊，立刻给贝蒂提供一个氧气包，以帮助她呼吸。希瑟同意贝蒂和诺拉的说法，安氏需要医疗救治，但她解释说，距离最近的医生是在津巴布韦的万克医院(Wanke Hospital)，她们需要乘飞机才能到达那里。此外，两位女士需要办理入境手续才能进入津巴布韦。希瑟表示自己可以帮忙解决这方面的困难。她要了她们的护照，并表示她会打电话给边境当局，以获得女士们进入津巴布韦的正式批准。

希瑟和她的丈夫帕特(Pat)负责管理野生动物园，他们怜悯这些陷入困境的宣道士，也尽力协助。在希瑟获得宣道士进入津巴布韦的许可后，帕特急速安排野生动物园的飞行员用一架小型飞机，就在当晚将昏迷不醒的安氏和她的两位同事送往万克(Wanke)的万基矿医院(Hwange Mine Hospital)。那里有爱尔兰修女提供 24 小时的护理。

贝蒂和诺拉是何等的感谢和赞美主，因为在主全能的保守和智慧的安排下，让安氏竟然能在事故发生后 6 小时之内就住进了一家好医院。贝蒂和诺拉被安排住进另一间病房，或许出于关心安氏的病情，她们当晚难以入眠。

到了早晨，主的安慰也临到。贝蒂和诺拉一起阅读经文时，她们读到诗篇 119 篇，而以下这几节经文似乎从书页中脱颖而出，带来无比的安慰；首先是诗篇 119:49：“求祢記念向祢仆人所应许的话，叫我有盼望”；诗篇 119:65 再次说道：“耶和华啊，祢向来是照祢的话善待仆人。”神的话语如此清晰地传达给她们，安抚她们的心，也安慰她们的灵。

那个星期五早上，希瑟从她位于野生动物园的家中打电话给贝蒂和诺拉，询问安氏的情况。她们告诉她，安氏被诊断出患有脑水肿(cerebral oedema)。希瑟告诉贝蒂，如果她对安氏的治疗情况不满，就应该去找那所医院的海耶医生(Dr. Hays)。他是一位在伦敦受训，并在那里工作的英国医生。



当晚，诺拉和贝蒂坐着谈论过去 24 小时发生的事情，这时一位护士打断了她们的谈话，劝道：“姑娘们，快回床上休息吧，海耶医生要来看你们了。”她们根本没有要求见海耶医生，但得知他会来照顾安氏，所以感到非常高兴，也见证主慈手的安排是何等的奇妙。

这位优秀的医生仔细检查了贝蒂和诺拉，告诉她们一个好消息：她们没有在事故中受到任何严重伤害，可以出院了。然而，他说安氏必须留在医院，因为她仍然病得很重，昏迷不醒。

希瑟安排贝蒂和诺拉在星期五上午乘坐小型飞机返回野生动物园。希瑟和帕特欢迎两位女士来到自己的家，并亲切地照顾她们。主也借着希瑟和帕特，来帮助诺拉和贝蒂通过无线电与医院通话，得以了解安氏的病情发展。

星期六清晨，诺拉看着贝蒂，惊叫道：“贝蒂，看看你的眼睛，它们全是黑的。”贝蒂照镜子时，惊恐地发现她眼睛周围的软组织瘀伤发黑。她估计，她的头撞在汽车仪表盘上，头骨一定有细微的破裂，导致血液渗入眼睛周围的软组织。

当天星期六，通过无线电与医院通话，她们得知安氏的情况几乎没有变化，她仍然昏迷不醒，但情况稳定。尽管帕特带贝蒂和诺拉参观了野生动物园，帮助她们转移注意力，以振奋心情，但贝蒂和诺拉只想着安氏，并为她祷告。她们还得知，赞比亚的一位英国宣道士巴瑞·海格(Barry Haigh)已将事故告知了“事奉的回声”。“事奉的回声”将此消息传递给赞比亚的宣道士同工和她们在北爱尔兰的家人，并努力让他们了解三位女士的情况，这让更多属神的子民为她们恳切代祷。

到了星期日，诺拉和贝蒂的思绪深感不安，因为与医院的无线电话连接中断了，她们没有安氏的消息。尽管野生动物园的工作人员带着贝蒂和诺拉又去了一次保护区参观各种动物，并在乔贝河上乘船游览，但他们的思念还在安氏身上，不断为她祷告。

最终，在星期一早上，无线电话恢复连接。安氏的情况如何？接通电话后，诺拉和贝蒂被告

知要等几分钟。在等待的当儿，她们的心忐忑不安，会传来好消息还是坏消息？不久，一个熟悉的声音向她们打招呼：“我是安氏。你们好吗？你们在哪里？”

诺拉和贝蒂听到安氏的声音时欣喜若狂，问她什么时候恢复意识。安氏告诉她们，她星期日醒来，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怎么来到此处。她还告诉她们，星期日下午有一位爱尔兰女士来医院探望她。这位女士听说一位爱尔兰宣道士护士出了意外，在附近的医院，所以来探望她。

这位女士坐在安氏床边，问她来自北爱尔兰的哪个地方。安氏回答道：“我来自波塔沃吉”(Portavogie)。这答案令她大吃一惊，因为她也是来自波塔沃吉！她在多年前离开了爱尔兰的波塔沃吉，嫁给了一个津巴布韦人。这位女士此次意外的来访给了安氏极大的安慰，并让她确信许多人正在为她祷告，而神也是一位垂听祷告的信实之神。

尽管安氏恢复了意识，但海耶医生说她应该继续留在医院几天作进一步的观察，因为她有脑水肿。慈爱的主借着希瑟的安排，让贝蒂乘坐小型飞机前往医院，并在星期四陪伴安氏回来。贝蒂联系了迪帕拉塔的朋友们，分享了安氏康复的好消息，并向他们保证她们两人不久就会回到迪帕拉塔宣道医院了。

在希瑟和她丈夫的善意帮助下，三个女孩受邀在野生动物园再住一周。希瑟曾是一名基督徒，但在嫁给未信主的丈夫帕特后就灵命倒退。与这个家庭住在一起期间，贝蒂和诺拉有绝佳的机会与希瑟交谈，并为她祷告。一周结束时，希瑟已重新归向主，并感谢慈爱的主奇妙的安排这三位女宣道士与她相遇，为了要引领她回到主的面前。贝蒂和她的同工们反思了神的道路实在高深莫测，奇妙至极(参 罗 11:33)，²⁰⁰ 并赞美神让希瑟通过她们的相遇而重新归向主。这也再次印证罗

马书 8:28 所说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在野生动物园待了一周后，贝蒂、诺拉和安氏前往赞比亚的利文斯顿(Livingstone)，²⁰¹ 并在那里与康布林克夫妇(Mr. and Mrs. Combrink)住了一周。这对好心的夫妇帮助三人从这次痛苦的磨炼中恢复过来，带她们前往著名壮丽的维多利亚瀑布(Victoria Falls)，并在著名的维多利亚瀑布酒店享用午餐。此时，她们遭遇车祸的消息已广为流传。她们的家人和关心的朋友也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他们，给予支持、祈祷和祝福。这让她们深深感受到神子民那无比珍贵的关爱和满有能力的代祷。

过后，诺拉从利文斯顿飞回位于赞比亚西北部恩坦布(Ntambu)的宣道医院。两天后，安氏和贝蒂也乘飞机前往赞比西河。杰克·芬尼根(Jack Finnegan)在机场迎接他们，结束这段一生难忘的旅游经历。抵达迪帕拉塔后，所有同事都热情地迎接她们，心中充满极大的喜悦和感激，感谢神奇妙地保佑她们平安归来。

安氏需要花很长时间才从伤病中恢复过来。经历几次的医疗程序和治疗后，在神的恩典下，她终于康复了，重新投入事奉。她的康复证明了神赐给她的韧性和恩典，也见证了所有同工和弟兄姐妹的支持。当安氏和贝蒂独自留在家中时，她们常向神祈祷，感谢祂的良善与仁慈，拯救了她们生命。²⁰² 她们的经历印证了诗人所说的：



我这困苦人呼求，耶和華便垂听，救我脱离一切患难。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诗 34:7-8)

²⁰¹ 利文斯顿(Livingstone)是指非洲南部赞比亚的一座城市(位于赞比亚东南部，靠近津巴布韦边境)，以苏格兰探险家和宣道士大卫·利文斯顿(注：《家信》译作“李文斯顿”)的名字命名。这座城市距离著名的维多利亚瀑布仅 10 公里，建于 1905 年，也是一个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²⁰²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Belfast: JC Print Ltd., 2024), 第 9-19, 30-31, 35 页。

²⁰⁰ 罗 11:33-36：“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文接下期)

附录一：马丁·亨特(Martin Hunter)
为贝蒂的传记所写的前言(Preface)

我很荣幸被邀请为这本关于贝蒂·马根尼斯(Betty Magennis)在赞比亚(Zambia)的经历之书写一篇前言。我从小就认识贝蒂，当时她和我的姑姑安妮(Anne)是最好的朋友。最近，我娶了她的侄女瓦莱丽(Valerie)，我们非常荣幸地去迪帕拉塔(Dipalata)看望贝蒂，那是她46年来最热爱、最忠心服事的村庄。

我对贝蒂的记忆是：她是最敬业的人，她将自己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神在非洲的工作。

在我们访问赞比亚期间，我们亲眼目睹了神如何赐福她作为一名护士、助产士以及迪帕拉塔和许多邻近村庄的地方召会之忠实成员的工作。对贝蒂来说，没有什么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如果她自己无法解决，她会找别人来解决，从不找借口推卸责任和工作。

许多人到她家寻求治疗。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每个人都得到了良好的照顾。医院离她家只有一



贝蒂与数位妇女和她所接生的婴儿合影

百码，我们在那里的时候，贝蒂在医院里度过了许多漫长的时间，负责接生婴儿，并非常勤奋地治疗病人。

在迪帕拉塔她家的厨房里，贝蒂的医院袍挂在钩子上。如果医院袍不见时，我们就知道贝蒂正在医院，为社区服务，这真正表明了你对工作那坚定不移的热衷与献身。就在她即将随我们前往北爱尔兰的几个小时前，贝蒂还被叫到产科去接生。这件事让我们印象深刻，证明了她无私的奉献精神。贝蒂经常说非洲是她的家，在回到北爱尔兰期间，她热切地等待着再次回到她在非洲的事奉领域。

当贝蒂准备最后一次离开赞比亚时，她的离开之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村民和同事们都恳求她不要离开，这证明了她对他们社区的深远影响。贝蒂的离开给非洲那个地方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空白(void)，这个空白将会被人长久地感受到。我祈祷贝蒂的故事能够

激励许多人追随她的脚步，以同样坚定不移的信念和奉献精神服事我们的主。²⁰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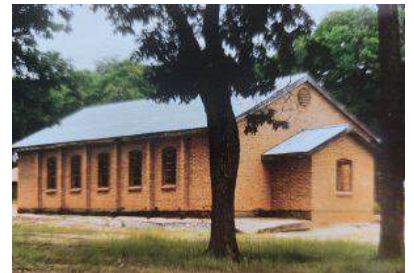
附录二：迪帕拉塔(Dipalata)
的宣道事工之历史

(A) 历史回顾

主在迪帕拉塔(Dipalata)的事工给追溯到一对来自北爱尔兰的宣道士夫妇詹姆斯·格迪斯(James Geddis)和他的妻子伊迪丝(Edith)。1921年，这对夫妇离开他们在卢尔根(Lurgan)的家，前往非洲事奉主。从那时起，主在迪帕拉塔的事工就扎根于这对夫妇的心中和生活中。在比属刚果(Belgian Congo)短暂停留后，他们搬到了安哥拉(Angola)东部的卡伦达(Kalunda)，在那里为福音辛勤工作了10多年。

格迪斯先生是一位出色的福音传道者，他不仅手巧，而且语言能力强，能说一口流利的隆达语(Lunda language)。²⁰⁴ 他的事工使许多当地人归信基督，并增加了卡伦达和周边地区其他小型召会的信徒。尽管他们的工作遭受严重的迫害和反对，但他们没有放弃。1937年，格迪斯夫妇没有返回北爱尔兰休假，而是搬到了卡伦达以南约150英里的北罗得西亚(Northern Rhodesia)的迪帕拉塔。该地区于1964年10月脱离英国统治而独立，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赞比亚(Zambia)。许多安哥拉信徒跟随他们，帮助组建了一个新的召会的核心。

格迪斯夫妇在迪帕拉塔的殷勤服事下，神的工作日渐兴旺，许多赞比亚人归信了主耶稣基督。1939年休假前，格迪斯先生在迪帕拉塔组建了



一个新的召会，并建造了一个宽敞的礼堂以作聚会之用。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他们冒险的回家之旅中爆发，但蒙神奇妙的保守，他们的船最终安全停靠在英格兰，格迪斯一家接着回到北爱尔兰。

²⁰³ 同上引，第5页。

²⁰⁴ 隆达语(Lunda，也称为“基隆达语”)是非洲中南部隆达人的语言，属于尼日尔-刚果语族下的班图语支。它主要在刚果南部、安哥拉东北部和赞比亚西北部使用，是该民族的通用语言。

由于世界大战，格迪斯夫妇无法返回非洲，但在那些年里，在北爱尔兰的格迪斯先生拜访了许多召会，向信徒们发出挑战，让他们了解非洲巨大的属灵需求以及在那里事奉神的机会。他们的女儿玛丽·格迪斯(Mary Geddis)利用在家乡的时间接受培训，并获得了护士和助产士的资格。在圣灵的感召下，格迪斯发出的挑战得到了热烈的回应，即有数个召会推荐了四名年轻男子和几个家庭加入格迪斯家族，去参与在迪帕拉塔地区的事奉。1946年，一支由妻子、孩子和工人组成的19人队伍启航前往罗得西亚。

1946年，当宣道士们最终能够返回赞比亚时，他们发现，在他们离开后，神的工作仍在不断发展壮大，这让他们备受鼓舞。几年前，格迪斯先生因迫害离开安哥拉时，许多安哥拉信徒跟随他来到迪帕拉塔，并成为那里新召会的骨干。

随着宣道士们的回归，迪帕拉塔的召会继续发展壮大，很快，信徒人数就达到了约200人。多年来，迪帕拉塔召会也一直保持着强大的力量和美好的见证，这无疑要归功于格迪斯夫妇以及其他宣道士和传福音的非洲人多年来持续的忠心劳作。

1956年，格迪斯患上了绝症。当他知道生命即将结束时，他感到快乐和喜悦，并反复说道：“他们谈论死亡的恐惧。我对死亡毫无恐惧。这是回到我们甜蜜的家。”过后，两位非洲长老与格迪斯的宣道士同工一起在迪帕拉塔为他举行了葬礼，许多信徒不辞劳苦，从万里前来悼念这位神忠实的仆人。格迪斯夫人一直住在迪帕拉塔，直到1964年11月回归天家。

1948年，格迪斯夫妇的长女玛丽·格迪斯(Mary Geddis)在迪帕拉塔的一棵芒果树下开了一家诊所。玛丽的妹妹埃莉诺(Eleanor Geddis)也在医疗工作中给她强有力的协助，尽管她从未接受过护士培训。这些就是后来发展成为“迪帕拉塔乡村医疗队”(Dipalata Rural Medical Unit)的事工之早期根源。玛丽和埃莉诺还忙于骑自行车前往村庄和偏远地区就医或接生，有时甚至在半夜借着油灯在昏暗中做工。她们不得不与无处不在的蚊子和其他飞行害虫战斗，包括在头顶盘旋的蝙蝠。她们也面对现代医疗设施的缺乏。尽管面对这些挑战，她们在那里事奉主的决心从未动摇。

不久之后，玛丽和埃莉诺的治疗就从芒果树荫下转移到了私密的草棚阴凉处。在那里，病人在地上的草垫上接受检查、拔牙、缝合伤口，并分发药物。除了为人们治疗各种疾病外，病人每次到药房就诊时，

也会听到福音信息。即使在非洲的最后几年，当玛丽的健康每况愈下时，她也从未忘记带上她的药品和福音书籍和单张去任何一个村庄，把福音带到他们黑暗的心灵深处。

1950年，热心传福音的比尔·韩礼德(Bill Halliday)娶玛丽·格迪斯(Mary Geddis)为妻，两人之后在迪帕拉塔同心服事主超过20年。在同一个婚礼上，她的妹妹埃莉诺(Eleanor Geddis)也嫁给杰克·芬尼根(Jack Finnegan)，两人在接下来的64年里在赞比亚同心事奉主。这是何等美好的见证啊！



每个早晨在卫生中心举行的福音灵修(Gospel Devotion)

早在1948年，心灵手巧的比尔(Bill Halliday)为玛丽和埃莉诺的医疗工作建造了一座砖砌的药房。这座长长的砖砌建筑内设有药房、药房、接待病人的接待区、一间小型单床病房和一间产房，所有这些都同一屋檐下。直到1968年，当时来自北爱尔兰的护士兼助产士薇拉·克劳福德(Vera Crawford)来迪帕拉塔探望，才增建了一座独立的建筑，作为产后病房。

尽管这两姐妹为迪帕拉塔的人民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她们不得不与当地巫医和乡村助产士的偏见、迷信和敌意作斗争。她们事奉主的爱和奉献最终赢得了胜利。迪帕拉塔的分娩死亡率显著降低，随着这一消息迅速传播开来，有不少人从百英里外赶来寻求医疗救助。

多年来，这两姐妹一直充满爱心、不知疲倦地照顾病人，直到其他合格的护士和医生加入她们。在20世纪60年代北罗得西亚的政治动荡期间，煽动者威胁要烧毁她们。迪帕拉塔的当地人向这些宣道士和他们的家人伸出援手，表达了他们对宣道士的关爱和感激。尽管他们一无所有，但当地人还是常为他们和其家人提供食物。杰克和埃莉诺在赞比亚事奉神长达64年之久。杰克在100岁时回归天家，数月后，90岁的妻子埃莉诺也离世了。他们是神信实的伟大见证，直到神召他们回天家享安息。²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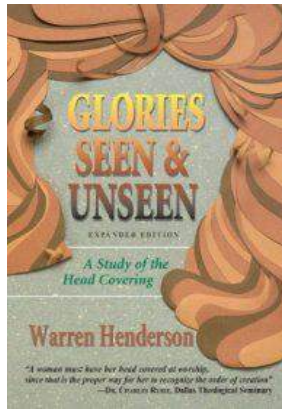
²⁰⁵ 以上附录二编译自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Belfast: JC Print Ltd., 2024), 第31-35页。

召会真理

沃伦·亨德森(Warren Henderson)

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 蒙头真理研究(六)

编译者注：美国的旧约圣经和希伯来文教授沃尔特克博士(Dr. Bruce Waltke)写道：“在信徒聚会中，女人应该蒙头(遮住头部)，来象征她服从神绝对的旨意；这位神根据自己的美意来命令祂的宇宙。这个象征(指蒙头)必须存在，否则这个真实的事(reality)和它的真理可能会丢失。”可悲的是，这个与神荣耀有关的重要真理竟然被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所轻视，甚至弃绝。有鉴于此，我们将沃伦·亨德森(Warren Henderson)所著的《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蒙头真理研究》(*Glories Seen & Unseen*)²⁰⁶一书编译在《家信》中，是时候我们重新思考、赏识、恢复和实践这与神荣耀息息相关的宝贵真理。²⁰⁷



(文接上期)

(K) 论证与辩护

论到女人蒙头，有不少反对的理由，以下让我们探讨一些广为流行的论点：

- 1) 文化论据(Cultural Argument);
- 2) 妓女论据(Prostitute Argument);
- 3) 长发论据(Long Hair Argument);

²⁰⁶ 沃伦·亨德森(Warren Henderson)曾是一名航空(航天)工程师，现与妻子布兰达(Brenda)一起从事“全职”事工(全时间事奉主)。他们被那在美国伊利诺伊州(Illinois)罗克福德(Rockford)的信徒圣经堂(Believers Bible Chapel)所举荐，全职事奉主。沃伦·亨德森也是一位巡回圣经教师，从事写作、传福音、建立教会和海外宣道工作。

²⁰⁷ 早在2000年9和10月份，第10和11期《家信》中已有刊登两篇关于蒙头的真理(注：本是两期的文章已合成一篇)，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 (此篇文章由陈志达弟兄撰写)。

- 4) 不带“象征相关性”的圣经原则(Scriptural Principle without Symbolic Relativity)
- 5) “没有这样的规矩”之论据(No Such Custom Argument);
- 6) 保罗采用“反驳论据的教导风格”(Counter Argument Teaching Style)
- 7) “夫妻关系”而非“男女关系”的论据(The Wife vs Woman Argument)
- 8) 女人有发言权的论据(The Women Speaking Argument)

(K.1) 文化论据(Cultural Argument)

- **反对的论据：**“蒙头习俗是当时古老的东方习俗，因此不适用于今天。”²⁰⁸

辩护：圣经中还有哪里是需要用古希腊罗马社会(Greco-Roman society)历史的知识作为正确解释

圣经的先决条件，以至于基于文化的解释便能否定经文的清晰教导？答案是：没有！提后 3:16 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



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当我们开始用文化论点来破坏神圣的经文时，我们就开始走上一条“属人的相对论”(human relativity)的道路，这条道路会侵蚀绝对真理的根基，使我们失去任何稳固的立足点(sure footing)。在这段经文中，蒙头是女人服从神的标志(mark of subjection)。这种服从神的要求并非文化性的；它是不受时间与文化所影响的(timeless)。神知道基督徒需要一

²⁰⁸ 许多圣经学者认为在 林前 11:2-16，保罗是在谈论哥林多人或希腊人的传统。他们引证 林前 11:2，说此节按希腊原文的直译是：“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传统**(希腊文：**paradosis** {G:3862})”[注：中文圣经《和合本》没译出此字，但英文圣经都把 **paradosis** 译成 ordinance 或 tradition]。他们以此强调这段经文的应用，其实是属于地方性(local)和当代性(contemporary)，所以女人蒙头不该被视为普世性的做法(universal practice)，也不必在今日被每一个召会所遵守。但这论据是没有认清“拉比或人的传统”与“使徒的传统”(Apostolic Tradition)二者之间的区别。关于这点，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请参此篇文章的(B)项，理由(一)】。

个肉眼可见的提醒(visible reminder), 来提醒他们关于神在召会中所拥有的权柄和设立的秩序。

威廉·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写道：“有人认为保罗关于女人蒙头的教导是只合适于他那个时代, 但不适用于我们现今的时代(即强调女人蒙头是当代的文化, 不适于应用在现今的召会中)。但在林前 11:7-10 中, 保罗通过回顾创世记来教导女人顺从男人(即以创世记作为“女人蒙头之教导”的根据)。这应该一劳永逸地打消任何以文化作为论据的想法。男人的头权(headship, 指作头带领的权柄)和女人的服从(subjection)从一开始(自创世记开始)就是神安排的秩序(order)。”²⁰⁹

达拉斯神学院前教授韦恩·豪斯博士(Dr. H. Wayne House)解释说：“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中对男女关系的看法, 是基于对创世记的神学考量。他诉诸的不是社会的习俗, 而是创世记(意即神最初的旨意和计划——在创世记造男造女时已设立的头权和秩序)。保罗的教导并非仅仅基于拉比的偏见。他的教导显然建立在创世的秩序之上。”²¹⁰

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 正如本书前面所展示的,²¹¹ 在保罗时代, 不同文化之间并没有一致的蒙头习俗, 他的教导与当时所有文化习俗都相反。²¹² 古尔雷博士(Dr. N. J. Gourlay)很好地解释

了这一点：“总而言之, 没有一个固定的文化模式可以被认为与保罗的命令相符一致。有鉴于此, 它可以证明, 某些人认为蒙头的实际应用取决于它在社区中的理解和认可程度(意即召会信徒是否需要蒙头是取决于那召会所处的社区是否认可, 编译者按), 但这种说法并不成立。”²¹³

(K.2) 妓女论据(Prostitute Argument)

- 反对的论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的教训是只对那些在哥林多聚会中‘归信基督的妓女’讲话。”

解释：阿佛洛狄忒(Aphrodite)神庙的维斯塔贞女(the vestal virgins)是妓女(或称“庙妓”), 之所以被认为“妓女”是因为她们剃了头, 不戴头巾蒙头(此乃根据某些人所说的, 有待考查求证)。因此, 当哥林多召会的女性们开展解放运动, 脱去蒙头巾时, 那些在聚会中已经得救的庙妓便完全没有遮盖(既没有头发也没有蒙头巾为遮盖), 所以她们需要一些遮盖。因此, 保罗就要求哥林多召会的女性(指信主的姐妹们)在公开场合始终遮住头部, 以避免一切邪恶的表象, 不然就是指示得救的妓女(庙妓)遮住头部, 直到头发长出来。无论哪种情况, 在现今时代, 不戴蒙头巾的女人不再像以前那样象征着庙妓了。因此, 蒙头这种做法不再适用于现今的姐妹。

辩护：批评蒙头习俗的人往往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当时可能存在的社会问题上, 而不是圣经的明确教导上。其中一个论点, 就是刚才解释的妓女论据。请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有没有提到妓女这个话题? 没有! 保罗根本没有提到哥林多社会中妓女这个社会问题, 没有提到哥林多信徒当中得救的妓女, 也没有提到保罗鼓励姐妹们在公开场合蒙头以免看起来像妓女。此外, 有者表明保罗的写作(特指关于蒙头的教导)受到了社会弊病所影响, 但这论点缺乏证据。至于这妓女理

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二/>【特参文章的(C)项】。

²¹³ N. J. Gourlay, *Church Symbols For Today* (Kansas City, KS: Walterick Publisher, 1999), 第 171 页。

²⁰⁹ William MacDonald, *The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on New Testament (rev. e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0), 第 1786 页。

²¹⁰ H. Wayne House, *The Role of Woman in Ministry Toda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0), 第 121 页。韦恩·豪斯(H. Wayne House)是神学博士兼法学博士。他是华盛顿州塔科马市(Tacoma)信心福音学院暨神学院(Faith Evangel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的杰出神学、法学和文化研究教授, 曾任三一国际大学三一法学院的法学教授。他也是多部书籍的作者或编辑, 包括《基督教神学和教义图表》、《邪教、教派和宗教运动图表》、《护教学和基督教证据图表》、《智能设计 101》, 以及《我们想要的理由: 护道学入门》等等。豪斯博士每年前往地中海和中东, 并在亚洲、欧洲、非洲和南太平洋地区进行国际教学。

²¹¹ 特指此书(即 Warren A. Henderson 所著的 *Glories Seen & Unseen: A Study of the Head Covering*)第四章(“Who is Paul's Target Audience”), 第 35-44 页。

²¹² 事实上,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的教导与当时的希腊人、罗马人和犹太人的文化习俗都不一致, 请参《家

论(prostitute theory)的历史证据,其前提也存在缺陷。伦斯基(R. C. H. Lenski)对上述妓女理论的历史证据有以下的评述:

就妓女理论而言,所有已发现的证据都证明,只有极少数地位最低的妓女剪了头发或剃了头。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这些女性努力让自己尽可能富有吸引力,并竭尽全力美化自己的头发。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不少优秀注释家所提出的观点,即保罗在我们的经文中是论到妓女的行为,并意图告诉哥林多的女人如果她们祷告或说预言时不蒙头,就表示她们扮演了妓女的角色。²¹⁴

然而,抛开上述历史证据和经文中没有提及妓女一事的两个理由,解经的基本真理是:如果圣经经文已清楚解释了,就不需要用所谓的“文化讯息”(cultural information)来解释圣经,以至于破坏其明确陈述的内容。保罗是在谈论属神的秩序和召会中的荣耀。他指的是“任何”男人和“任何”女人(指一般的姐妹们,而不是某些人所说那可能得救的妓女们)。保罗所谈到的荣耀和秩序不仅仅与归信基督的庙妓(temple prostitutes)有关;这样的人(指庙妓)可能在哥林多的召会聚会中,也可能不在。这种文化观点也否定了当今女性(通过蒙头所展现的真理)拥有教导天使的职分这一事实(林前 11:10:“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也参 弗 3:10)。

简之,以上这种论据(指妓女论据)歪曲了保罗教导的要点,即头权(headship,意即“作头带领的权柄”)。头权给象征(symbol,指男人不蒙头、女人蒙头)带来意义(头权的真理赋予蒙头的做法有属灵的意义),而不是象征给头权带来意义。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没有一处告诉女人要蒙头是为要与娼妓有所区别。事实上,她们的长发和衣着会使她们与庙妓不同。重要的是要记住,保罗只指示女人在祷告和说预言时蒙



头,而不是在日常生活中。当然,如果一个女人选择在公共场合蒙头,她不会给人留下任何不道德的印象。但是在地方召会中,就是女人被吩咐要蒙头的聚会中,如果真有归信的妓女在其中,每个人都会知道(所以不需用蒙头来加以区别);因此,从逻辑角度来看,这妓女论据失去了价值。

来自改革宗神学院的美国神学家史普罗(R. C. Sproul, 1939-2017)指出:

当我们将不该存在的“文化考量”用来解读这段经文时,这样的狡猾手段就会“把经文相对化”(relativizing the text)。例如,关于在哥林多的蒙头问题,许多解经家就指出,不蒙头是哥林多妓女的标志。因此,有人认为,保罗要求女人蒙头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基督徒女性的形象被丑化。不过,这种猜测有什么问题吗?其问题在于:我们不仅在保罗的话语中强加一些话(即保罗没说过的话),而且忽略了保罗在经文中已说过的话。关于蒙头的根据,保罗提供的理据是基于神的创造(指神创造男女时就设立的头权),而不是哥林多娼妓的习俗。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让我们对文化的热情掩盖了保罗实际所说的内容。若将我们推测的理由置于保罗陈述的理由之上(以我们推测的理由为先,不顾保罗在经文中所说的理由),就是诽谤使徒保罗,并把本该“读出经文的意思”(exegesis)变成“把自己的意思读进经文”(eisegesis)。²¹⁵



R. C. Sproul

娼妓论据仅仅是出于“人为的方便而做出的解释”(human explanation of convenience)。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将信主和不信主的女人之间的区别仅仅归结为外在因素(指有蒙头就是信主的,不蒙头就是娼妓),而不是在灵性上被主深刻的更新而变化;同时这观点也在圣经那属神的确定性(divine certainty)之上添加了“文化的可能性”(cultural possibility)。既然保罗劝诫灵命兴盛

²¹⁴ R. C. H. Lenski, *Interpretations of I and II Corinthians* (Columbus: Wartburg Press, 1946), 第 439 页。

²¹⁵ R. C. Sproul, *Knowing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7), 第 110 页。

的召会(如帖撒罗尼迦的召会)要“禁戒一切的恶事”(帖前 5:22), 那么他似乎应该使用更直接的言语来劝诫一群得救的娼妓!²¹⁶

(K.3) 长发论据(Long Hair Argument)

- 反对的论据: “女人的长发是她的天然遮盖物(natural covering), 所以她不需要蒙头。”

辩护: 女人的长发是女人可以接受的遮盖物(acceptable covering), 用来遮盖她自己; 然而, 女人的长发也是她的荣耀(林前 11:14-15).²¹⁷ 因此, 当基督徒聚集进行属灵的操练或活动时, 这种荣耀也必须被遮盖, 以确保除了神的荣耀(由男人不蒙头[即不遮盖神的荣耀]²¹⁸来表达)之外, 看不到任何其他的荣耀. 林前 11:5, 6, 7 和 13 的“不蒙着头”(uncovering)和“蒙着头”(covering)中的“蒙着头”在希腊原文是由动词 **katakaluptô** {G:2619} 构成,²¹⁹ 意思是“从上盖到下地遮盖着”(to cover down upon)或字面意思是“蒙着”(to veil). 剩下唯一关于“遮盖”(a covering)的词出现在第 15 节, 保

²¹⁶ 有关“文化的可能性”(包括当代的传统习俗),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请参此篇文章的(B)项, 理由(一)】

²¹⁷ 林前 11:14-15: “你们的本性(nature)不也指示你们, 男人若有长头发, 便是他的羞辱吗? 但女人有长头发, 乃是她的荣耀, 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

²¹⁸ 林前 11:7: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 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可指“代表”)和荣耀; 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这里的“形像”(image)可意味着“代表”(representation), 因此, 男人是神的形像, 意即男人是神的“代表”. 此节也清楚表明男人是神的荣耀, 换言之, 男人不可以蒙头, 因为这样做等于把神的荣耀遮盖起来.

²¹⁹ 在第 5 节中翻译为“不蒙着头”的词语, 在希腊原文是一个单词 **akatakaluptos** {G:177}. 论到这个希腊字, 其前缀 **a** 表示“不”, 而 **kata** 表示“从上往下”(down from)或“从上盖到下”(down over), 而其动词 **kaluptô** 表示“隐藏(hide)、覆盖(cover)或遮盖(veil)”; 因此, 动词 **akatakaluptô** 的意思是“不从上盖到下地遮盖着”(not covered down over). 与这词同源却没有前缀 **a** 的词 — **katakaluptô** — 则在第 6 节中出现两次. **Katakaluptô** 的字面意思是“从上盖到下的遮盖动作”(the act of covering down over), 这不可能是指头发, 而是指头发上的遮盖物(covering, 即蒙头巾), 因为保罗在第 6 节论到有些女人“不蒙着头”(原文的字面意思指不在头上放着遮盖物), 如果把这遮盖物解释成头发的话, 那就很难理解了(就变成“不在头上放着头发”, 但“头发”岂可随意放上或拿下? 若解释成“蒙头巾”就合理了, 编译器按).

罗在那里谈到头发. 这是一个名词形式 **peribolaion** {G:4018}, 意思是“四周包着的遮盖物”(a covering around).²²⁰

一个人的头发是固定的, 它不是可以戴上或摘下的. 换言之, 林前 11:5, 6, 7 和 13 的“不蒙着头”(uncovering)和“蒙着头”(covering)暗示了一个动作, 是指一个可以戴上或摘下的蒙头巾, 而不是指人的头发. 如果你以第 15 节为根据, 说女人有头发就表示有了遮盖物(有头发就表示有蒙头), 所以她不需要蒙着头, 那么第 4 和 5 节中“不蒙着头”(uncovering)和“蒙着头”(covering)就表示“没有头发”和“有头发”之意, 而第 7 节的“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就成了“男人本不该有头发”, 第 4 节指示男人祷告或是讲道不可蒙着头, 就成了“男人祷告或是讲道不可有头发, 那么男人就必须光着头(秃头)来祈祷或讲道. 总而言之, 上述这种替换(指头发就是遮盖, 有头发就表示有蒙头了)是不合理的.²²¹

值得注意的是, 希腊词组, 包括林前 11:5, 6, 7 和 13 节中翻译为“不蒙着头”(uncovering)和“蒙着头”(covering)的词(其希腊文分别为: **akatakaluptô** 和 **katakaluptô**), 在新约其他地方并没有用来指头发, 而是用来指其他类型的遮盖物或面纱. 然而, **katakaluptô** 出现在《七十士译本》(希腊文的旧约圣经)中创世记 38:15, 那节经

²²⁰ 第 15 节写道: “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KJV: for a covering; 希腊文: **peribolaion** {G:4018})” (林前 11:15). 很明显的, 盖在头上的是头发. 有些人以此争辩说: 头发就是给女人作蒙头之用, 所以女人只要有长发, 便可不必蒙头. 但圣灵为了避免我们混淆, 所以论到头发作为遮盖物时, 祂在第 15 节特别选用另一个希腊字 **peribolaion** (中文译作“盖头”), 这字与“蒙头”常用的希腊字 **katakaluptô** 有别.

²²¹ 林前 11:6 说道: “女人若不蒙着头, 就该剪了头发. 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 就该蒙着头.” 若是“有头发”等于“有蒙头”, 有蒙头等于有头发, 那么林前 11:6 所说的“不蒙着头”就等于“没有头发”, 这样一来, 此节便解不通了, 因为它将读成: “女人若**没有头发**(不蒙着头), 就该剪了头发. 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 就该**有头发**(蒙着头).” 请问一个女人若**没有头发**, 又如何能**剪了头发**呢? 由此可见, 这一段经文所说的蒙头, 是指一种可随己意放上或拿开的遮盖物(covering), 即头纱或蒙头巾. 长在头上的头发是无法做到这点的(指随己意放上或拿开). 有关此论点,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请参此篇文章的(B)项, 理由(四)】

文用 *katakaluptō* 来描述他玛用面纱遮住脸的行为。*Katakaluptō* 也出现在以斯帖记 6:12 中,²²² 用来描述哈曼匆忙回家时蒙着头 (thrown a covering over his head) 的行为。显然, 哈曼并没有立即留长发来遮盖, 而是用头巾来蒙着头。

Akatakaluptos 一词出现在林前 11:5 和 13 中(皆译为“不蒙着头”), 描述的是不遮盖(指头上不盖着布或蒙头巾)的行为 (the act of uncovering)。这个词在《七十士译本》中只出现过一次(利 13:45),²²³ 但除了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之外, 在新约圣经的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出现过。在利未记 13:45 中, 被祭司宣布为麻风病人的患者要“摘下遮盖物”(不可蒙着头) — 他无法向别人隐瞒自己的麻风病情。²²⁴ 显然, 这段经文表明 *akatakaluptos* 的用法是揭开头部(to uncover the head), 而不是剪掉头发。

结论是: 无论是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的上下文, 还是该章节中使用的希腊语动词的字面意思, 或该动词在其他经文中的用法, 都没有用来描述留长发 (wearing long hair) 或剪头发 (cutting hair) 的行为。显然, 所描述的行为是用布遮盖住某物 (covering down over something)。这意味着女人应该用可摘下之物(例如布 [可指蒙头巾]) 遮住头部, 而男人应该将任何可摘下的遮盖物从头上取下。遗憾的是, 英文圣经《新国



²²² 斯 6:12: “末底改仍回到朝门, 哈曼却忧忧闷闷地蒙着头(希腊文: *katakaluptō*), 急忙回家去了。”

²²³ 《和合本》将利 13:45 译作: “身上有长大麻疯灾病的, 他的衣服要撕裂, 也要蓬头散发(《七十士译本》的希腊文是 *akatakaluptos*), 蒙着上唇, 喊叫说: ‘不洁净了! 不洁净了!’” 注: “蓬头散发”按《七十士译本》的希腊文直译为“不蒙着头”(and his head *uncovered* [希腊文: *akatakaluptos*])。比较《新译本》的翻译: “身上患有麻疯病的人, 要撕裂自己的衣服, 披头散发, 遮盖上唇喊叫: ‘不洁净! 不洁净!’” 这里的“披头散发”意即“头发散乱地披垂着”, 与“蓬头散发”意思相似。

²²⁴ 比较利 13:45 在《钦定本》(KJV) 的翻译: “身上有长大麻疯灾病的; 他的衣服要撕裂, 也要蓬头散发(KJV: his head bare), 蒙着上唇(KJV: he shall put a covering upon his upper lip), 喊叫说: ‘不洁净了! 不洁净了!’”

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在其注解中错误地将“蒙着头”和“不蒙着头”的行为解释为留长发或不留长发 (the wearing or not wearing of long hair).²²⁵

(K.4) 不带“象征相关性”的圣经原则 (Scriptural Principle without Symbolic Relativity)

- 反对的论据: “蒙头巾象征着服从 (*submission*); 因此, 我通过顺服男人的权柄如同顺服神一样来履行这象征 (*symbol*, 指蒙头) 的义务, 所以不需要蒙头。”

辩护: 这一论据承认圣经原则, 但不承认所谓的“象征相关性” (*Symbolic Relativity*).²²⁶ 有些人用同样的论据来避免领受主的晚餐。他们说: “我相信基督, 并已将祂的身体和祂的宝血应用到我的生命中。我不再需要看这些象征了(注: 这些象征 [*symbols*] 指主的晚餐上所用的饼和杯, 即象征主的身体和主的宝血的标记。”) 不过, 基督徒不能忘记, 这些象征是为了“提醒”召会信徒关于属灵的真实, 就是神不希望我们忘记的重要真理。

我们人类需要持续的视觉提醒 (*visual reminders*, 指肉眼可见的物件), 来提醒我们关于神的恩典和大爱, 以免我们的感情变得冷淡, 我们的心变得麻木。这些提醒(指用作象征或标记的视觉提醒, 如饼和杯, 编译者按) 必须源自于神, 以防止人为衍生的意识形态 (*ideologies*) 和传统成为我们中间的偶像。神已将三种象征性真理的实践

²²⁵ 2011 年版的《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在这段经文(林前 11:4-7) 的旁注中写道: “^{v.4} Every man who prays or prophesies **with long hair** 【留长发】 dishonors his head. ^{v.5} But every woman who prays or prophesies with **no covering of hair** 【没有头发的遮盖】 on her head dishonors his head — she is just like one of the ‘shorn women’. ^{v.6} If a woman has no covering, let her be for now **with short hair**; but since it is a disgrace for a woman to have her hair shorn or shaved, she should **grow it again** 【就该让(头发)长起来】. ^{v.7} A man ought not to have **long hair** 【留长发】...” 我们看见 2011 年版的《新国际译本》在旁注中把蒙头翻译成“留长发”(with long hair, 第 4 和 7 节)。这是严重扭曲经文的原意, 把自己的意思读进经文中。

²²⁶ “象征相关性” (*Symbolic Relativity*) 指神所设立的“象征” (*symbols*, 例如“饼和杯”、“浸礼”和“蒙头”) 是与圣经重要的真理相关的, 是信徒需要遵守的。

赐予召会，它们能让我们重新记住神不希望我们忘记的具体真理。主的晚餐需要饼和酒，是为了提醒我们主耶稣为信徒赎罪而擘开的身體和流出的宝血。此外，神还设立了信徒的浸礼(baptism)。浸礼需要水来表明在基督里死而复活的真理。最后，神要宣告头权(headship)。为了彰显这一真理，需要某种形式的遮盖来彰显属神的秩序(divine order)。只有这三种简单的做法(practices)；但基督教界(Christendom)中有太多人却忽视或歪曲这些简单的教导，或增添他们自己的宗教装饰(religious devices)。实际上，蒙头巾让我们意识到永恒存在的属神安排。当女人戴上蒙头巾，男人摘下盖头的帽子时，这是向神表明他们已经接受了祂的治理和祂为我们生活而安排的指定计划。

《女性：创造与堕落》(*Women, Creation and the Fall*)一书的作者玛丽·卡西安(Mary Kassian)²²⁷表示：“自 70 年代以来，已经出版了无数关于女性在圣经中的角色之书籍和文章。然而，许多困惑仍然存在。我发现大量论述女性在圣经中的角色时，是以不负责任的态度来处理圣经的经文。”²²⁸她还谈到哥林多召会的女人摘下她们的蒙头巾：“摘下蒙头巾这个象征之物是远远超出了单纯在美容上作出调整。这样的行为是侮辱神在创世时所制定的秩序。”²²⁹

(K.5) “没有这样的规矩”之论据 (No Such Custom Argument)

- 反对的论据：“哥林多前书 11:16 不是说我们没有蒙头(戴蒙头巾)的习俗吗？”

辩护：哥林多前书 11:16：“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召会也是没有的。”人们一致认为，这节经文的希腊文结构使其含义难以确定。然而，若有人认为保罗写了 13 节经文来强调蒙头的重要性，只是为了在第 16 节中自相

²²⁷ 玛丽·卡西安(Mary A. Kassian)是一位作家、演讲者和浸信会南方神学院的女性研究教授。著有多本书籍，并创作了一些圣经学习和录影，包括《女孩变睿智》(*Girls Gone Wise*)和《女权主义的错误》(*The Feminist Mistake*)。

²²⁸ Mary A. Kassian, *Women, Creation and the Fall*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Books, 1990), 第 1 页。

²²⁹ 同上引, 第 94 页。

矛盾,²³⁰ 这是不合逻辑的。鉴于蒙头经文和整卷书信的清晰上下文，第 16 节应该根据保罗明显的讨论和聚会秩序的需要来解释。除了合乎逻辑的上下文辩护之外，历史文献(请参见之前的文章)还表明，大多数女性在公开场合确实会(以蒙着头来)遮盖自己。²³¹

论到哥林多前书 11:16，英国的圣经学者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 1662-1714)写道：

他(保罗)在第 16 节中总结了这一切，并让那些争论的人参考召会的惯例(usages)和习俗(customs)。习俗在很大程度上是礼貌体面的准则(the rule of decency)。他希望召会以此来规范自己。他不是仅仅用权威来压制争论者，而是让他们知道，如果他们为基督所有的召会在当时都完全陌生的习俗(即争论者所提倡的做法：女人在召会中不需蒙头)而争吵，或者反对他们(特指所有召会)都认同的习俗(即男人不蒙头，女人蒙头)，并且这习俗是基于自然得体的理由，那么在世人看来，他们(指争论者、反对者)所争论和提倡的事(即女人不需蒙头)会显得非常古怪和奇特了。众召会共同的惯例是：女人在参加公开的聚会，并参与公开的敬拜时，她们是蒙着头的。她们这样做显然是正确得体的。²³²

(K.6) 保罗采用“反驳论据的教导风格” (Counter Argument Teaching Style)

- 反对的论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10 中是使用了一个‘反驳论据的教导风格’【意即第 3-10 节保罗所写的只是描述当时的情况或反对者所教导的事情，而非保罗真正要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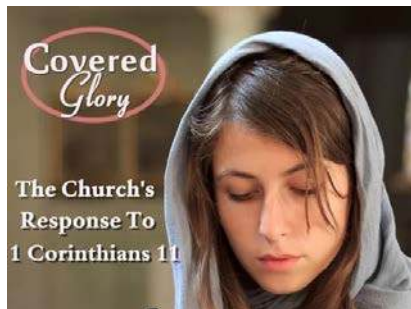
²³⁰ 有者错误地认为保罗在林前 11:16 说：“若有人想要辩驳(即想要辩驳说女人需要蒙着头)，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召会也是没有的(意即我们使徒和神的众召会都没有女人需要蒙头的规矩)。”

²³¹ 在公共场合，罗马人和犹太人的女性通常都会以蒙着头来遮盖自己，请参《家信》文章“蒙头真理研究(二)”：<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二/>【特参文章的(C)项】。

²³²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 1 Cor. 11*.

导的真理】²³³ 来作为支持 11-15 节中最后一个反驳论点的基础——女人的头发就是遮盖物了，不必使用蒙头巾”

辩护：保罗从未表明这是他的教导模式(mode of teaching)。保罗确实偶尔在他的一些书信中使用反对者/辩护者的教导风格，但通常是为了支持他已经彻底阐述过的最终结论。保罗在这方面最长的例子之一是在罗马书 3:1-8。在这两章中，他运用逻辑和旧约圣经得出结论，所有人都是罪人，都应受到神的审判。他在 3 章 1-8 节中采用正反双方的措辞，是他结论的最终部分。²³⁴ 这是他关于神的圣洁和人的堕落的论证上所做的锦上添花。值得留意的事实是：正反双方的经文不超过一节，而不是很多节，这不符合上述一些人所提出关于哥林多前书 11 章的论据(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10 中是使用了一个“反驳论据的教导风格”)。²³⁵



²³³ 所谓“反驳论据的教导风格”，意思是保罗引用或描述一些错误的情况或反对者的论点，然后才提出他的正确教导。换言之，保罗在林前 11:3-10 所写的(即男人不该蒙头，女人应该蒙头)只是描述当时的情况或反对者所教导的事情，然后保罗在林前 11:11-15 才提出他真正的教导(即女人不必蒙头)。不过，这所谓的“反驳论据的教导风格”是缺乏根据的，也不符合上下文的逻辑。

²³⁴ 保罗在罗 3:5 引述反对者的论点：“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吗？”但保罗只一节简单的引用后，就在下一节提出他的教导来纠正反对者的错误：“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 3:6)。保罗接着又引用反对者的论点：“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祂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罗 3:7)。但在紧接下来的一节，保罗清楚说明这是反对者所说的话：“为什么不呢，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 3:8)。然后，保罗在下一节就强调反对者的错误论述，并强调他的教导，且是已经证明了的教导：“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

²³⁵ 我们有理由相信，若保罗要在林前 11:3-10 引用反对者的论点，他应该会在这段经文中说明此事，例如“我且照着反对者的话说...”或“这是反对我们的人说的话”之类的提示。但在林前 11:3-10 完全没有出现这类的提示。

(K.7) “夫妻关系”而非“男女关系”的论据 (The Wife vs Woman Argument)

- **反对的论据：**“保罗在这段经文(指林前 11:1-16)只对妻子说话，而不是所有的姐妹。”

解释：这段话一定只是指已婚的女人，因为只有已婚的姐妹才需要服从自己的丈夫。因此，未婚的姐妹无需蒙头。²³⁶

辩护：有人争论说，并非所有女人都应该服从所有男人。是的，这种观点是正确的；若说所有女人都应该服从所有男人，这是令人憎恶和震惊的看法，绝不是(哥林多前书 11 章)这段经文的解释，也违反圣经在其他经文的教导：“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西 3:18)；“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 5:22)。如果蒙头(戴上蒙头巾)意味着所有女人——无论年轻还是年老，已婚还是未婚——都要服从所有男人，那么女人不愿意这样做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这并不是保罗的教导。他所讨论和教导的是在神所设立的所有权柄关系中，男人的权柄和女人的顺服之原则。蒙头象征着这种整体的秩序(overall order)，而不是某种可能与女人相关的特定权柄(specific authority)，例如她丈夫、父亲、长辈的权柄等。²³⁷

(K.8) 女人有发言权的论据 (The Women Speaking Argument)

- **反对的论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5 中教导说，只有那些带领召会信徒作祷告和公开教导的女人才必须蒙头。”

²³⁶ 由于林前 11:2-16 和林前 14:33-40 中的“女人”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gunê* {G:1135}，可指“女人”或“妻子”；而这两段经文中的“男人”在希腊原文是 *anēr* {G:435}，可指“男人”或“丈夫”，所以不少圣经学者(例如希腊文学者佐海特斯, Spiros Zodhiates)认为，林前 14:33-40 中的“女人”应该译成“妻子”，表明妻子应顺服她们的丈夫。所以整段经文的论点，不是在普遍上的女人顺服男人，而是在家庭中的妻子顺服丈夫。佐海特斯(Zodhiates)也把林前 11:2-16 和提前 2:9-15 解释为“夫妻关系”，而非“男女关系”。

²³⁷ 有关林前 11:1-16 (以及林前 14:33-40)是指“夫妻关系”而非“男女关系”，请读者参阅以下《家信》的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请参此篇文章的(B.4), 第(九)项】。

辩护：以上观点只是因着错误的推论(inference)所致。约翰·罗宾斯博士(Dr. John Robbins)写道：“他(使徒保罗)在这里谴责那个行为(指女人在**不蒙头的情况下**说话讲道)，并不是赞扬另一个行为(指女人**说话讲道**)。举个例子，假设有人说：在驾车超速的情况下闯红灯是错误的，那么他不能被理解为：闯红灯是错误的，但超速是正确的(换言之，人不能说：“只要我驾车不闯红灯，我超速就没有错”)。事实上，无论是驾车超速，还是驾车闯红灯，两者都是错的。女人在召会中不蒙着头讲道也是如此。女人在召会中不蒙头讲道是错误的，而女人在召会中讲道也是错误的。²³⁸

那为何保罗不在那一章表明女人在召会中讲道是错误的？主要原因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的主题是属灵的头权，而不是讲道的角色。他在三章之后，即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中才详细讨论有关讲道的问题(包括女人讲道方面)。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的经文中，“头”(head)一词出现了 8 次，“遮盖”(译作：“蒙着...”，covering)或与之相关的词则出现了 7 次。相比之下，“祈祷”一词提到了 3 次，“说预言”(中文译作：“作先知讲道”)只提到 2 次。

小罗伯特·比林斯(Robert Billings, Jr.)写道：“这节经文明确指出，女人祷告或说预言时不蒙着头，就是羞辱她的头。经文中没有明确允许女人蒙着头就可以说话讲道(指在公开聚会中蒙着头祷告或讲道)。有者说女人蒙着头就可以说话，这样的推论抵触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的明确命令，即女人在召会聚会中要闭口不言(林前 14:34)。²³⁹既然基督徒应该服从圣经中明确的命令，那么就on应该遵循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

²³⁸ 由于没有看出“女人在召会中不蒙头讲道”是犯了两个错误(即“女人不蒙头”和“女人讲道”)，导致一些人提出“女人只要蒙头就可以讲道”。关于此论点的评析，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请参此篇文章的(B.4)，第(一)项】。

²³⁹ 林前 14:34：“妇女在会中(原文作：在召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召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有者辩论说这节经文“不准女人在召会中说话(讲道)”是基于犹太教的教导(“正如律法所说的”)，而非圣经的教导。关于这个论点，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请参此篇文章的(B.4)第(十)项】。

教导(“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召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²⁴⁰

编译者注：还有两个反对女人蒙头的论据：(1) 神在林前 11:13 借着保罗给我们自由选择要不要蒙头！(2) 在林前 11:2-16 里，“头”的意思是指“源头”或“源始”而不是“权柄”，因此与“顺服权柄或头权”完全无关！有关这方面的反对论据和正确评析，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也请读者阅读另两篇与女人角色相关的文章：“女人的职事”：<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再思男女平等平权论”<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03/再思男女平等平权论与男女平等互补论/>。

(L) 结论

保罗在寻求恢复哥林多召会的秩序时，给出了在属灵操练时男人不蒙头、女人蒙头的五个理由(哥林多前书 11:2-16)：

- 1) 这样做表示认同神所设立的秩序和头权。“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林前 11:10)。在第 3 节中，蒙头巾象征着顺服神的权柄和认同祂所指示的秩序。
- 2) 确保神的荣耀被看见，同时遮盖其他荣耀。男人是神的代表(representative, 神的荣耀)，必须保持不蒙头(以此显露神的荣耀)。然而，女人是代表男人的荣耀，所以必须通过蒙头来遮盖(即遮盖男人的荣耀)。此外，长发是女人合适的遮盖物，但这遮盖物本身也是一种荣耀(林前 11:15)，必须被遮盖起来，以免与神的荣耀竞争，争抢了神的荣耀。在召会聚会的期间，当弟兄们不蒙头(不遮盖他的头)、姐妹们则蒙着头(把头遮盖起来)时，所有相互

²⁴⁰ John Robbins, *Scripture Twisting in the Seminaries, Part 1: Feminism* (Jefferson, Maryland: Trinity Foundation, 1985), 第 26 页。

竞争的荣耀都被遮盖了，只留下神的荣耀被显露，唯独神的荣耀被看见。这是模仿了天上神宝座周围的场景；²⁴¹在那里，天上的活物也用自己的翅膀遮盖了它们固有的荣耀(参赛 6:2; 结 1:5-6,11),²⁴² 以便只有神的荣耀才能被看见。

3) 天使在观看，并学习顺服和秩序(林前 11:10; 彼前 1:12).²⁴³ 保罗说，神正在使用召会来教导天使关于顺服和神的恩典(弗 3:10).²⁴⁴



4) 自然界(nature)本身就教导了荣耀的意义。世界各大文化中所反映的人类良知(human conscience)表明，女人应该留长发，男人应该留短发。为什么？神从自然界中教导我们，应该有一个遮盖物(a covering)来遮盖女人，从而彰显男人对女人的权柄。这样，遵守神的秩序(order, 指神所设立和安排的头权)就显而易见了。

5) 哥林多召会与其他召会的聚会不同。林前 11:16 的含义是：如果哥林多召会的信徒不遵守蒙头的做法(指女人蒙头、男人不蒙头)，他们的聚会就与其他召会的聚会不同。

蒙头的习俗深深植根于神不变的头权秩序(headship order)。历史证明，近两千年来，召会忠实地顺服圣经，并通过蒙头的习俗象征性地(symbolically)以肉眼可见的方式(visually)展现了这一秩序【参下期的《家信》文章：“让召会历史来说话”】。²⁴⁵ 今天，就像两千年前一样，(在召会的聚会上)姐妹们应该蒙着头，头上戴着帽子的弟兄们应该脱帽(即弟兄们不该蒙着头)。这适用于基督徒进行祷告、教导和敬拜的任何集体或非正式聚会。至于在私下的祷告是否应该蒙头，这方面则应该由个人的良心来决定。

新加坡的魏彼得(Dr. Peter J. L. Wee)写道：

蒙头的重要性以及每个信徒在聚会中遵守蒙头真理的严肃性，可以从保罗在教导中提出的伟大教义来衡量。这种做法与以下教义相关，并体现了这些教义：主的权柄、祂话语(圣经)的权柄、主的启示、圣灵的默示、头权以及它对以下事项的含义(headship and its implications)：救恩、对主的顺从(subordination)和服从(submission)、神的荣耀、男人的荣耀、女人的荣耀、创造的事实、男人和女人的平等(equality)与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²⁴⁶、天使以及信徒“对主命令的顺服(obedience)”之回应。在信徒服从(submission)和顺服(obedience)主耶稣基督的领域中，蒙头的做法是表达信徒愿意顺服的最简单证明，也是最小的外在证据和表达方式。信徒应该带着喜乐和感恩的心来遵守。²⁴⁷

倪柝声(Watchman Nee)是为基督殉道的人。他在中国劳改营里待了 20 年后，于 1972 年去世。他解释了为什么蒙头是顺从神权柄的记号(sign)：

今天，女人头上有服从权柄的记号，是为了天使的缘故，也就是为了向天使作见证。只有召会里的姐妹可以为此作见证，因为世上

²⁴¹ 在天上神宝座周围的活物(基路伯和撒拉弗)用翅膀来遮盖(参赛 6:2; 结 1:5-6,11)，表明他们自知不可与神的荣耀竞争，要谦卑地遮盖自己的荣耀，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3/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一/>。

²⁴² 赛 6:2：“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结 1:5-6：“又从其中显出四个活物的形像来。他们的形状是这样：有人的形像，各有四个脸面，四个翅膀。”结 1:11：“各展开上边的两个翅膀相接，各以下边的两个翅膀遮体。”以西结过后强调这些活物是基路伯(结 10:20-22)。

²⁴³ 林前 11:5：“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彼前 1:12：“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原文作：服事)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

²⁴⁴ 弗 3:10：“为要借着召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²⁴⁵ 参下期《家信》的文章：“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蒙头真理研究(七)”。

²⁴⁶ 此乃合乎圣经的“男女平等互补论”，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03/再思男女平等权论与男女平等互补论/>。

²⁴⁷ Peter J. L. Wee, *Woman's Head Covering & The Glory of God* (Bethesda Gospel Hall, Singapore).

的女人对此一无所知。今天，当姐妹们头上有权柄的记号时，她们作的见证是：“我蒙着头，叫我没有自己的头，因为我不求作头。我的头蒙着，表示我接受男人作头，而接受男人作头就是接受基督作头，接受神作头。只是你们天使中，也有些背叛神的。”这就是“为了天使的缘故”所要表达的意思。

我头上带着服权柄的记号。我是一个蒙着头的女人。这是对天使、对堕落的众天使和没堕落的众天使最美好的见证。难怪撒但一直反对蒙头这件事。这真的让他感到羞愧。我们正在做他(指撒但)未能做到的事(即顺服神)。神从天使那里没有得到的，现在他从召会那里得到了...²⁴⁸

每个人都应该明白，蒙头并非得救的必要条件，得救的唯一途径是信靠基督所成就的工！蒙头不是一种仪式(ritual)，以让人通过蒙头来获得一些特别的福气。蒙着头本身也不证明那人是属灵的，有种敬虔的优越感。然而，奇怪的是，这一小块表达谦虚顺服的布(指蒙头巾)，在现今却受到这么多人的鄙视。更可悲的事实是，这用来表达谦卑顺服的记号(指女人蒙头)竟成为一种催化剂(catalyst)，证明信徒当中竟然有这么多的顽固和叛逆(因他们不愿顺服主所设立的头权和秩序)。这是什么精神或心态(spirit)啊？这肯定不是从主而来的。

在某些方面，在我们社会当前的文化理念和潮流中，新约圣经中关于女性角色的教导难以被许多人理解和接受。尽管如此，圣经中的神无意压迫女性。历史证明，正是基督信仰将女性提升到与男性平等的应有地位。²⁴⁹然而，这种平等

是有着既定的社会秩序(prescribed social order)，这是神在创世之初就确立的。与现代思维相反的事实是：当女性心甘情愿地服从神对她的独特设计时，她才是真正获得解放和满足感的。如果你还没有体验到作为一个被解放的女性所带来的喜悦，也许一个视觉上的提醒(visual reminder，指那表达顺服权柄的肉眼可见之记号——女人蒙头)，提醒你关于神在你生命中的权柄，这将有助于你寻找真正的满足。因为一个人的意义和安全感，只有在主耶稣里才能寻获！

论到顺服圣经所教导的基督徒习俗(Biblical Christian practices)，查尔斯·芬尼(Charles Finney)宣称：“你会显得古怪(eccentric，异乎寻常)。你的顺服会挑战他人。”我们的社会充斥着自私自利、自我吹嘘的人，他们需要受到挑战，才能考虑顺服神。在一个厌恶温和服从权柄的社会文化中，姐妹在公开聚会的场合蒙头需要属灵的力量和纯粹的勇气。也许对于那些因信仰而遭受逼迫的姐妹来说，蒙头巾本身就成为了一种勇气的徽章(或译：象征，a badge of courage)，让所有人都能亲眼见证！因此，要振作起来——主是喜悦姐妹蒙头的。记住，主没有把地方召会那肉眼可见的荣美(visual beauty，指看得见的蒙头)托付给弟兄们，而是托付给姐妹们。姐妹们，你们是在展现给整个宇宙观看(即观看姐妹“通过蒙头来表达顺服”的荣美)。天使们也正在注视着你们。你们愿意彰显神的荣耀吗？²⁵⁰

(文接下期)

影响召会，去间接影响印度和中国的妇解运动。有关这方面的历史证据，请读者参阅以下两篇《家信》的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改变世界的书-教育因它而广-圣经与平民/>【特参此篇文章的(B.1.2)项：“圣经对中国教育的影响”】；也参另一篇《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改变世界的书-生命因它而贵-圣经与生命/>。

²⁵⁰ 按照主的安排，在召会聚会中有“看得见的荣耀”(即通过男人不蒙头来彰显基督的荣耀)，也有“看不见的荣耀”(通过女人蒙头来把男人和女人的荣耀都遮盖起来，以此唯独彰显基督的荣耀，也是神的荣耀)。愿主我们的神通过“男人不蒙头”和“女人蒙头”来得着祂应得的荣耀！上文编译自 Warren A. Henderson, *Glories Seen & Unseen: A Study of the Head Covering* (Hong Kong: Living Stone Bookshop Limited, 2002), 第 105-120 页。

²⁴⁸ Watchman Nee, *Love One Another* (Richmond, VA: Christian Fellowship Publishers, 1975).

²⁴⁹ 古代印度有要求妻妾为已死的丈夫陪葬的恶俗。著名的印度开荒布道家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因信圣经真理而极力反对这种风俗。早期中国妇女还有缠足的恶俗。最热心反对这种恶俗的是相信圣经教导的召会和基督徒(参 西 2:20-23)。中国人三妻四妾的观念，也饱受圣经一夫一妻的真理所反对(太 19:4-6)。对中国妇女而言，基督信仰是提倡女校，鼓励妇女入学的最大功臣。中国许多早期著名的大学也都是召会创办的大学，如燕京、齐鲁、协和、金陵、圣约翰、岭南、东吴等大学。所以圣经直接

原文解经

微光



睡眠是一种重要的生理过程，主要用于恢复身体和大脑的精力。充足的睡眠对维持心血管健康、提高免疫功能，减少糖尿病和肥胖问题至关重要。此外，睡眠有助于恢复大脑的活力，改善记忆、注意力和学习能力。反之，睡眠不足会影响情绪调节，增加压力、焦虑和抑郁的风险。“睡”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也必须用对地方。

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4和第5章论到信徒的“睡”。他在第4章安慰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4:14）。接着，保罗在下一章劝勉信徒，说：“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帖前5:6-7）。

中文“睡”一词在这两处经文中出现了4次，在希腊原文里用了两个不同的字——**katheudô** {G:2518}和**koimaô / koimaomai** {G:2837}【注：在词典编辑式(lexical form)中，²⁵¹希腊字**koimaô**的另一种写法是**koimaomai**】

- “所以我们不要睡觉 (**katheudô**) 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因为睡了 (**katheudô**) 的人是在夜间睡 (**katheudô**)，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帖前5:6-7）。
- “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 (**koimaô / koimaomai**) 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4:14）。

苏佐扬在其所著的《原文解经》一书里正确指出，这里有三种不同的睡，但原文是用两个不同的字。一个是在夜间睡的那个“睡”，指平常的睡，原文是 **katheudô**，另一个是保罗劝信徒“不要睡觉”的那个“睡”，原文相同（也是 **katheudô**），但指灵性沉睡而言，即指灵性冷淡，甚或犯罪而言（参弗5:14）。²⁵²【参本文附录一】

第三个“睡”是指信徒之死说的。“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的那个“睡”，其原文是另一个字 **koimaô**，原指“熟睡”而言【编者注：**koimaô / koimaomai** 一词有两个意思：(1) 指自然的“睡眠或睡觉”



基督教天人社社长苏佐扬

(natural sleep)，例如：太28:13；²⁵³ (2) 指身体的死亡(death of the body)，例如：帖前4:13-15；参本文附录一】；死与熟睡在外表上有点相同。²⁵⁴ 范氏(W. E. Vine)解释道：

“睡”一词的暗喻或隐喻用法(metaphorical use)十分恰当，因为睡了的身体与死了的身体相似；安息(restfulness)与平和(peace)通常是这两者(指“睡”和“死”)的特征。这个隐喻的目的是为了表明，正如睡了的人在身体沉睡时不会停止存在一样，死了的人即使离开了可以与他人交流的领域(意指离开人间了)也会继续存在；而且，正如睡眠是暂时的(睡后会醒过来)，身体死了也是暂时的(死后会复活起来)……²⁵⁵

希腊文学者佐德亚特斯(Spiros Zodhiates)也提出类似的解释，并补充说：

²⁵² 弗5:14：“所以主说：你这睡着 (**katheudô**) 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²⁵³ 太28:13：“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 (**koimaô / koimaomai**) 的时候，祂的门徒来，把祂偷去了。’”

²⁵⁴ 苏佐扬著，《原文解经：全集》(香港尖沙咀：基督教天人社，1993年)，第292页。

²⁵⁵ William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erence ed.)* (Iowa: World Bible Publishers, Inc., 1991), 第51页。

²⁵¹ “词典编辑式”(lexical form)是编辑希腊文词典所采用的词形之写法。

圣经将死亡比喻作“睡”，意味着已睡的人在身体睡眠时不会停止存在，因此已死的人也不会停止存在，只是无法自然地意识到周围的环境。正如只有身体在睡觉，死亡时也只有身体停止运作(但灵魂却是活着的)。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基督徒将“墓地”(英文: cemetery)称为 **koimêterion**，即睡觉的地方(a sleeping place)，源自动词 **koimaomai** {G:2837}，意即“睡眠、睡觉”(to sleep)，以及 **koimêsis** {G:2838}，“睡眠或休息”(a sleeping or taking of rest)。²⁵⁶

苏佐扬评述道：“基督徒对于‘死’，有一种很超脱的看法，认为在主里的死，等于‘熟睡’(睡后仍然会醒，意味着死后还会复活)，所以我们不怕死。对于灵性，却要做醒不‘睡’。在客西马尼园的三个门徒，不能与主一同做醒，都‘睡着’了，原文也是这个‘熟睡’(路 22:45：“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 [**koimaô / koimaomai**]”)。²⁵⁷ 在这方面，佐德亚特斯(Spiros Zodhiates)也提醒我们：

“睡”也被用作属灵方面的昏睡(spiritual lethargy)和死亡(death)的象征，尤其是在我们主所讲的几个比喻中；因而强调了“警醒”(watchfulness)的职责(太 25:1-13)【编者注：马太福音 25:5 记载，在等候新郎到来时，十个童女都打盹“睡着”(**katheudô**)了】。保罗以强调的语气来警告基督徒不要因“睡着”而停止了属灵的活动(如停止敬拜和各样的事奉)【编者注：保罗在帖前 5:6 说：我们不要“睡觉”(**katheudô**)像别人一样，参本文附录一和附录二】，因为基督徒是白昼之子(帖前 5:5-7)，而不是黑夜之子，他呼吁他们从睡梦中醒来(罗 13:11；弗 5:14)【编者注：罗 13:11 的“睡”是 **hupnos**；弗 5:14 的“睡”则是 **katheudô**】。²⁵⁸

我们既然是白昼之子，就不该“睡觉”(即在灵性方面昏睡、对属灵的事冷淡散漫)，反倒应该“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约 9:4)。苏佐扬对此适切地写道：“世界充满引诱与试探，基督徒必须时时警醒，常常祈求，免得入了迷惑而沉睡，所以保罗劝勉以弗所的信徒说：你这‘睡着’(希腊文: **katheudô**)的人，当醒过来(弗 5:14)；原文是用第一个字(**katheudô**)，亦指灵性沉睡而言。基督徒在世，责任太多，怎能沉睡？”²⁵⁹

总括而言，虽然“睡眠”对人体是重要的，但必须“睡得切合时宜”。新约圣经表明三种“睡”：第一种是身体上的“睡”：为了恢复体力和脑力，我们需要充足的睡眠，就如身体劳累的主耶稣需要睡眠(太 8:24 记述主耶稣基督在船上“睡着了”[**koimaô / koimaomai**])。第二种“睡”是象征性的用法，喻指灵性上的“睡”，即指灵性冷淡麻木，对属灵的事漠不关心，甚至属肉体的顺从世俗。这是我们应该避免堕入的状态，所以保罗在帖前 5:6 劝勉基督徒“不要睡觉”(**katheudô**)。

还有一种“睡”，喻指肉身上的“死亡”，就如徒 13:36 所描述的：“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koimaô / koimaomai**)。”这里形容他“睡了”，因为睡了的人还会醒来；照样，所有基督徒死后都会复活，就如保罗在帖前 4:14 宣告的：“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koimaô / koimaomai**)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当主耶稣从天降临时，死了的信徒要复活，活着的要改变，“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哦，那是何等荣耀的盼望啊！

附录一：范氏(W. E. Vine) 对“睡”一词的原文解释

在希腊文中有主要两个词，用来翻译所谓的“睡”。范氏(W. E. Vine)在《范氏新约单词评注字典》中指出，首先是 **katheudô** (希腊文写法: **καθεύδω**) {G:2518}，意即“睡觉”，主要用于指自然

²⁵⁶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Chattanooga, TN: AMG Publishers, 1992), 第 797 页。

²⁵⁷ 苏佐扬著，《原文解经：全集》，第 292 页。

²⁵⁸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第 79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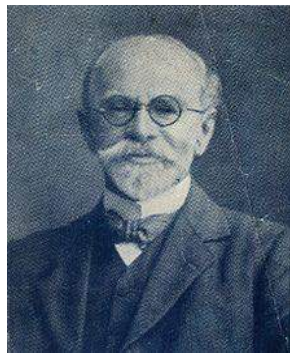
²⁵⁹ 苏佐扬著，《原文解经：全集》，第 292 页。

的睡眠(natural sleep), 最常见于福音书中, 尤其是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

在保罗的书信中, **katheudô** 一词用法如下:

- 1) 指自然的“睡眠、睡觉”(帖前 5:7: “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 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
- 2) 指信徒对属灵的事表现得漠不关心(carnal indifference to spiritual things; 弗 5:14; 帖前 5:6,10; 就如 可 13:36), 这是一种对属神的事麻木不仁(insensibility)的状态, 包括效法世界或顺从世俗。【与此含义相似的另一个希腊字是 **hupnos** (希腊文写法: ὕπνος){G: 5278}】。²⁶⁰

除了以上两个意思, 范氏(W. E. Vine)也在所著的评注字典中表示, 希腊文 **katheudô** 还有第三个意思, 即用来指(肉身的)“死亡”,²⁶¹ 例如主耶稣说睚鲁的女儿“不是死了, 是睡着了”(太 9:24; 也参 可 5:39; 路 8:52)。²⁶² 《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也认为主耶稣在太 9:24 提到睚鲁的女儿“是睡着了”可指肉身的“死亡”。²⁶³



范氏(William E. Vine)

动词 **καθεύδω (katheudô)**, 意即“睡”在新约出现 22 次, 特别在马可福音(8 次)和马太福音(7 次); 其余则见于帖撒罗尼迦前书(4 次, 皆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6-10)、路加福音(2 次)、以

弗所书(1 次)。在福音书里, 这字都是指实际的睡觉(马可福音 4:27 等), **可能唯一的例外**是耶稣谜语般地说, 睚鲁的女见“不是死了, 是睡着了”(马太福音 9:24 及其平行经文马可福音 5:39 和路加福音 8:52; 耶稣的重点无疑是, 对祂而言, 这女孩的状态并非最终的、不可翻转的)【意思是: “她不是死了(即没有希望了), 是睡着了(睡了的人还会醒过来, 暗喻她会从死里复活)”, 编者按】。²⁶⁴

尽管如此, 我们必须谨记: 上述这第三个意思存有争议, 例如安德森(Sir Robert Anderson)强调在医治睚鲁女儿的事件中, 上述三处经文提到睚鲁女儿的“睡”(希腊文: **katheudô**)不是指肉身的死亡, 因为主清楚说道她“不是死了, 是睡着了”(太 9:24; 可 5:39; 路 8:52)。换言之, 当主耶稣抵达睚鲁的家时, 睚鲁的女儿虽看似死了但实际上还活着, 所以主按照实况说她“不是死了, 是睡着了”, 需要主用祂的大能唤醒她。²⁶⁵

第二个希腊文字是 **koimaomai** (希腊文写法: κοιμάομαι) {G: 2837}, 它也用来指自然的“睡眠、睡觉”(natural sleep), 即在以下的 4 处经文: 太 28:13; 路 22:45; 约 11:12; 徒 12:6。²⁶⁶

²⁶⁴ 同上引, 第 836-837 页。

²⁶⁵ 请参 Robert Anderson, *Misunderstood Text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91), 第 53-55 页。安德森(Sir Robert Anderson)解释说: “耶稣拉着她的手, 呼叫说: ‘女儿, 起来吧!’(或‘醒来吧’)。经文补充道: ‘她的灵魂便回来’(路 8:54-55) — 这与希腊文圣经(指《七十士译本》)中描述士师记 15:19 记载的参孙康复时使用的词相同【编者注: 路 8:55 的“灵魂便回来”在希腊文是 *kai epestrepsen to pneuma*; 而士师记 15:19 的“精神复原”在希腊文也是 *kai epestrepsen to pneuma*; 换言之, 睚鲁的女儿“灵魂便回来”也可译作“精神复原”, 而非指离开身体的灵魂又回到身体】。... 祂(主耶稣)实际使用的词‘不是死了’(希腊文: *ou gar apethanen*, 太 9:24)是对事实的明确而毫不含糊的陈述。祂的听众显然应该这样理解。主... 知道孩子... 仍然活着, 身为‘真理’的祂不会让人认为祂正在使她从死里复活。祂只用一句话, 就使她恢复了完全的健康和活力(路 8:55 可译作“她精神复原, 她就立刻起来...”)。尽管如此, 这奇迹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 它证明了主的属神能力也是毋庸置疑的。”同上引, 第 54-55 页。

²⁶⁶ 动词 **koimaô** 在新约圣经出现 18 次, 有 6 次在哥林多前书(4 次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只有在 4 段经文中此语具有字面意思“睡”(to sleep) (即 太 28:13; 路 22:45; 约 11:12; 徒 12:6)。此字在其他地方皆意为“死亡”, 几乎全是指神的子民: 圣徒(太 27:52)、拉撒路(约 11:11)、司提反(徒

²⁶⁰ William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 ed.)*, 第 51 页。

²⁶¹ “基督用 **katheudô** 来描述睚鲁女儿的状况(太 9:24; 可 5:39; 路 8:52), 用 **koimaomai** 来描述拉撒路的情况(约 11:11)。在这两个例子中, 基督都将自然死亡(natural death)称为‘睡’(sleep)。”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第 797 页

²⁶² William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 ed.)*, 第 51 页。

²⁶³ 务须注意的是, 根据《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 希腊文 **katheudô** 一词在古希腊文文献中常指“睡觉”, 也常作借喻用法来指“怠惰、自满、不关心、忽视”等, 却**没有被用来指死亡**。然而, 这词在犹太教文献中的《七十士译本》除了有“休息、睡觉”的含义(例如: 撒上 26:5), 也在诗篇 88:5 和但以理书 12:2 中用来指死亡。引自 Moises Silva 编, 沈纺缎、邱昭文、陈家勋、郭需霖合译, 《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 第二册》(新北市: 华神出版社, 2022 年), 第 836 页。

值得注意的是, **koimaomai** 一词也可指身体的死亡(death of the body), 但只用来指:

- 1) 那些属基督的人, 而不指基督自己, 尽管祂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 2) 指基督降临之前已去世的圣徒(旧约圣徒)(太 27:52; 徒 13:36);
- 3) 指基督还在世上时(去世)的拉撒路(约 11:11);
- 4) 指自从主耶稣升天之后, 历代以来的信徒(帖前 4:13-15; 徒 7:60; 林前 7:39; 11:30; 15:6,18,51; 彼后 3:4).²⁶⁷

范氏(W. E. Vine)接着在其字典中解释道:

这个暗喻(metaphor, 指“睡”, **koimaomai**)²⁶⁸显然只指着身体方面(即身体上的睡, 而非灵性上的睡), 这是根据: (a) 从 **koimaomai** 一词的词源来看, 它源于 **keimai**, 意为躺下(to lie down)【请比较 **anastasis**, 意即“复活”, 源于 **ana**, 意为“起来”(up) 和 **histêmi**, 意为“使站立”(to cause to stand)】; 参见以赛亚书 14:8, 其中“躺下”(KJV: laid down)一词的意思是“睡着了”(fallen asleep);²⁶⁹ (b) 从新约圣经中的“复活”一词仅仅用来指身体复活这一事实来看; (c) 从但以理书 12:2 来看, 肉身死亡的人被描述为“睡在尘土中的人”【编者注: 但这节的“睡”在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译作 **katheudô**; 在《七十士译本》中, 肉身的死亡被描述为“睡”并且用 **koimaomai** 一词, 是出现在 创 47:30 (“与我祖我父同睡”); 申 31:16 (“和你列祖同睡”)等】. 这词语不适合用于人的灵性部分(指 **koimaomai** 一词不适合用来指人在灵性上沉睡或不警醒、冷漠麻木); 此外, 当身体回到它

的源地(即“尘土”, 创 3:19: “你本是尘土, 仍要归于尘土”)的时候, 灵魂就回到赐灵魂的神那里(传 12:7).²⁷⁰

当基督徒的肉身之体(即我们在地上的帐棚, 林后 5:1)²⁷¹消散并归于尘土时, 他高度复杂的存在(highly complex being)之灵性部分, 即人格的所在地(the seat of personality), 离开身体去与基督同在(腓 1:23). 由于信徒离开身体与主同在的状态(林后 5:6-9)被描述为比“好的无比”, 即比活在今生时与神相交的喜乐和事奉祂所获的快乐“好得多”时, 当“睡”一词用来指已故(已死去的)基督徒时, 它并非旨在表达“灵魂是无意识(unconscious)”之类的想法...

早期基督徒采用了 **koimêterion** 这个词(希腊人用它来指陌生人或外人的休息室, rest-house for strangers), 来表示埋葬死者遗体的地方; 因此, 英语单词‘cemetery’, 即‘睡觉的地方’就源于此.²⁷²

在新约圣经中, 还有一个表达“睡”的希腊字, 即名词 **hupnos** (希腊文写法: ὑπνος) {G:5258}. 它在新约圣经中有 5 处用来表示身体上的“睡眠”,²⁷³ 在 罗 13:11 中, 它也被比喻为灵魂的沉睡状态, 即在灵性上效法世界或顺从世俗, 所以保罗警告信徒要从这种状态中醒来. 值得一提的是, **hupnos** 一词从未用于表示死亡(肉身上的死亡).²⁷⁴

除了以上的 **katheudô** {G:2518} 和 **koimaô / koimaomai** {G: 2837} 中两个动词, 范氏也在《范氏新约单词评注字典》里提出另外两个与“睡”有关的希腊文动词, 即 **aphupnoô** 和 **exupnizô**. **Aphupnoô** (希腊文写法: ἀφύπνω) {G:879} 的意思是“睡着”(apo [离开]), 用于自然的“睡觉”, 即主在

7:60)、大卫(徒 13:36)、跟随主耶稣的人(林前 15:6), 还有基督徒(徒 7:39; 15:18)等. 引自 Moises Silva 编, 《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 第二册》, 第 1003 页.

²⁶⁷ 与旧约时代一样, 使徒时代的召会用“睡”作为死亡的委婉说法. 司提反被石头打死时, 圣经描述他为“睡了”(**koimaô / koimaomai**) (徒 7:60)

²⁶⁸ “暗喻”或“隐喻”(metaphor)是没有像“明喻”(simile)所用的字(如“好像、犹如、如同”等), 但采用动词“是”(verb “to be”; is, are, was...)把事物、情况、观念接连在一起; 举个例子: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 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 再举一例: “耶稣拿起饼来... 说: ‘你们拿着吃, 这是我身体.’”(太 26:26).

²⁶⁹ 赛 14:8: “松树和利巴嫩的香柏树都因你欢乐, 说: 自从你仆倒(KJV: laid down), 再无人上来砍伐我们.”

²⁷⁰ 传 12:7: “尘土仍归于地, 灵仍归于赐灵的神.”

²⁷¹ 林后 5:1: “我们原知道, 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 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 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²⁷² W.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 ed.)*, 第 51 页.

²⁷³ 这五处的经文是: 太 1:24; 路 9:32; 约 11:13; 徒 20:9(2次), 都是指身体上的睡眠. **Hupnos** 一词在新约圣经中共出现 6 次, 另外一次是在 罗 13:11 (用来比喻灵性上的沉睡, 意即在属灵的事上“冷漠”、“不警醒”).

²⁷⁴ W.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 ed.)*, 第 52 页.

加利利海的船上“睡着了”(路 8:23).²⁷⁵ 至于希腊字 **exupnizô** (希腊文写法: ἐξυπνίζω) {G:1852},²⁷⁶ 它的意思是“醒来”(由希腊字 **ek** [离开] + **hupnos** [睡眠] 组合而成), 即“从睡梦中醒来”, 用于约 11:11.²⁷⁷ 在希腊文的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中, **exupnizô** 一词出现在士 16:14,20; 王上 3:15; 伯 14:12.²⁷⁸

附录二：

“活着”和“死了(睡了)”的基督徒 vs “醒着”和“睡着”的基督徒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和第 5 章都论到“睡”一词, 但这两章却采用不同的希腊字来描述“睡”, 为要带出不同的意思. 比较这两段经文:

(a) 帖撒罗尼迦前书 第 4 章:

- 帖前 4:13: 论到 **睡了**(希腊文: **koimaô / koimaomai** {G:2837})的人, 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 恐怕你们忧伤, 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
- 帖前 4:14: “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 那已经在耶稣里 **睡了**(希腊文: **koimaô / koimaomai**)的人, 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
- 帖前 4:15: 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 我们这 **活着**(希腊文: **zaô** {G:2198})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 断不能在那已经 **睡了**(希腊文: **koimaô / koimaomai**)的人之先.
- 帖前 4:16: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 又有神的号吹响; 那在基督里 **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 帖前 4:17: 以后我们这 **活着**(希腊文: **zaô**)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 在空中与主相遇. 这样, 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b) 帖撒罗尼迦前书 第 5 章:

- 帖前 5:6: 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希腊文: **katheudô** {G:2518})像别人一样, 总要警醒(希腊文: **grêgoreô** {G:1127})谨守.
- 帖前 5:7: 因为睡了(希腊文: **katheudô**)的人是在夜间睡(希腊文: **katheudô**), 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
- 帖前 5:8: 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 就应当谨守, 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 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
- 帖前 5:9: 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 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
- 帖前 5:10: 祂替我们死, 叫我们无论醒着(希腊文: **grêgoreô**)、睡着(希腊文: **katheudô**), 都与祂同活.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 第 4 章的“睡”在希腊文是 **koimaô / koimaomai** {G:2837}(第 13, 14, 15 节). 这词可指肉身上自然的“睡”(sleep), 或用来比喻“死”(die). 不过, 其含意在这段经文中显然是指肉身的死亡, 因为保罗清楚解释“那已经睡了的人”(第 15 节)意思就是“那在基督里 **死了的人**”(第 16 节). 这里的“睡”(可委婉与严肃地称为“长眠”, 即离世的“死亡”)是与 **zaô** {G:2198}【意指肉身“活着”】作对比(参第 15, 17 节).²⁷⁹

问题来了. 有不少学者因着第 4 章的“睡”是指肉身的“死”, 就断言帖前 5:10 的“睡”(“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也是指肉身的“死”.²⁸⁰ 例如, 佐德亚特斯(Spiros Zodhiates)在解释帖前 5:10 时写道:

²⁷⁹ 希腊文 **zaô** {G:2198} 一词的字义为“活着、精力充沛、生命”,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140 次, 最常译作“活着”(46 次, 例如: 太 4:4; 约 11:26; 腓 1:21 等), 其次是“活”(39 次, 太 9:18; 约 4:10), 以及“生”(13 次, 路 10:28)、“永生”(9 次, 太 16:16)、“活人”(6 次, 太 22:32)、“复活”(3 次, 路 15:32)、“活泼的”(2 次, 徒 7:38)、“生命”(2 次, 约 6:51)等.

²⁸⁰ 《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也认为帖前 5:10 的“睡着”**可能指死亡**: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6-10, 使徒对这字的不同意义做文字游戏, 劝勉信徒不要睡觉(冷淡无生气), 而要醒着(即警觉). ‘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指的是实际的睡觉, 但也阐明了属灵的光景). 再者, 基督‘替我们死, 让我们无论醒着、**睡着** [可能指死亡], 都与祂同活.’” 引自 Moises Silva 编, 沈纺缎、邱昭文、陈家勋、郭霁霖合译, 《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 第二册》(新北市: 华神出版社, 2022 年), 第 837 页.

²⁷⁵ 路 8:23: “正行的时候, 耶稣睡着(希腊文: **aphupnoô**)了. 湖上忽然起了暴风, 船将满了水, 甚是危险.”

²⁷⁶ 动词 **exupnizô** 的形容词 **exupnos** (希腊文写法: ἐξυπνος {G:1853})出现在徒 16:27, 表示“从睡梦中醒来”.

²⁷⁷ 约 11:11: “耶稣说了这话, 随后对他们说: ‘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 我去叫醒(希腊文: **exupnizô**)他.’”

²⁷⁸ 以上附录一主要改编自 William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erence ed.)* (Iowa: World Bible Publishers, Inc., 1991), 第 51-52 页; 也参考其他在脚注中所注明的书藉或资料.

根据保罗所说，真正的信徒是为主而活，死后归向主，并用“醒着”(waking)和“睡着”(sleeping)来表达此象征(帖前 5:10)，因此才有了“在基督里睡了(koimaô / koimaomai)的人”(林前 15:18)和“在耶稣里睡了(koimaô / koimaomai)的人”(帖前 4:14)这些优美的短语。²⁸¹

不过，这样的解释不仅不够严谨，也与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不一致。圣灵为了帮助我们不将帖前 5:10 的“睡”错误地解释为“肉身的死亡”，祂特地在第 5 章(第 6, 7, 10 节)采用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希腊字来表达“睡”，即 **katheudô**。这词可指在灵性上“冷淡”，对属灵的事表现得“散漫、漠不关心”。为了加强这方面的意思，圣灵选用另一个对比的词来衬托，即“醒着”(希腊文：**grêgoreuô**)。这词常指“提高警惕、戒备”，例如在这段经文中就译作“警醒”(帖前 5:6)。²⁸²



简而言之，论到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5 的“睡”(希腊文：**koimaô / koimaomai**)，它的对比是“活着”(希腊文：**zaô**，帖前 4:17)，而帖撒罗尼迦前书 5:6,7,10 的“睡”(希腊文：**katheudô**)，其对比是“醒着”(希腊文：**grêgoreuô**，帖前 5:6 译作“警醒”)。前者(第 4 章)的论述是关乎“已死和活着”的基督徒；后者(第 5 章)的则是关于“警醒和沉睡”的基督徒。我们切莫将这两方面混淆或曲解。因此，帖前 5:10 的正确意思是：“祂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即灵性警醒谨守)、睡着(即灵性软弱不警醒)，都与祂同活。”

“祂替我们死”——这是何等伟大的爱和牺牲，也给我们带来何等浩大的福气！无论我们的灵性如何，由于耶稣基督已经替我们死了——偿还了我们一切的罪债，满足了神一切的公义要求——所以我们“无论醒着(即灵性警醒谨守)、睡着(即灵性软弱不警醒)，都与祂同活。”感谢神，我们不再惧怕

死亡，因为凡真心信靠祂的人，无论灵性如何，都将与祂同活！正如保罗在弗 2:8-9 所宣告的：“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更美的是，我们的“得救”不仅是“得救脱离地狱火湖的刑罚”，也包括“得救脱离将来的忿怒”，即末世的七年灾难。因为神通过保罗在帖前 1:10 启示有关我们基督徒的另一个福气：“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这节经文告诉我们，主耶稣从天降临有两个目的：

- 1) **对于已死的基督徒**：祂是那位“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叫已死的基督徒从死里复活(参帖前 4:16; 约 11:25);
- 2) **对于活着的基督徒**：祂要来救他们脱离将来的忿怒(帖前 1:10)，并与所有死而复活的基督徒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同归天家。

值得一提的是，这“忿怒”(wrath)一词的希腊原文是 **orgê** {G:3709}，它在启示录中出现 6 次，都与七年灾难时期神忿怒的审判有关。²⁸³ 神的旨意是要召会被提，叫所有基督徒脱离末世的七年灾难，²⁸⁴ 所以祂借着保罗在帖前 5:9 宣告：“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注：“受刑”在原文是 **orgê** = 忿怒；故原文可译作：神不是预定我们承受或面对**忿怒**】，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指得救“脱离**将来的忿怒**”，即末世的七年灾难】。为何我们能够获得如此完美的救恩？答案就在下一节：“**祂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即灵性警醒谨守)、睡着(即灵性软弱不警醒)，都与祂同活”(帖前 5:10)。既然我们有这荣耀的盼望，保罗劝勉我们：

所以我们不要**睡觉(灵性不警醒)**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 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指主耶稣从天降临，**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帖前 5:6,8)。

²⁸¹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Chattanooga, TN: AMG Publishers, 1992), 第 797 页。

²⁸² 希腊文 **grêgoreuô** {G:1127} 一词意即“警醒、注意、守望”，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23 次，只译作“警醒”(22 次，例如：太 24:42; 26:38,40,41; 林前 16:13; 帖前 5:6; 彼前 5:8; 启 3:2,3 等)和“醒着”(1 次，帖前 5:10)。

²⁸³ 怒 (wrath, 希腊文：**orgê**)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36 次，在启示录出现 6 次，都与七年灾难时期神忿怒的审判有关。请参这 6 次的经文：启 6:16,17; 11:18; 14:10; 16:19; 19:15。

²⁸⁴ 有关“召会(基督徒)不必经过七年灾难”的论据，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6/召会基督徒会经过末世的七年灾难吗/>；也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5/03/圣经是否教导说召会必须经历大灾难上/>。

查经天地

杯子

初熟的果子

(林前 15:20,23; 雅 1:18; 启 14:4)

(A) 引言

启示录 14:1-4 论到“十四万四千人”，并称他们为“初熟的果子”(启 14:4)。有者认为这些人是指召会时代的基督徒，他们引证雅 1:18，说雅各称他的基督徒读者为“初熟的果子”，由此可见，启示录中经过灾难的这“十四万四千人”就是基督徒，也间接证明基督徒是会经过末世的七年灾难。然而，这样的解经法是不够严谨和极具误导性的，犯了解经错谬中(exegetical fallacies)逻辑上的其中一种错谬——“疏于辨识二者间的区别”(Failure to Recognize Distinctions)，²⁸⁵ 犯此错误主要原因是忽略了“初熟的果子”之意。现在让我们先明白“初熟的果子”这术语的意思和背后的含义。

(B) 词义解释

“成初熟的果子”在新约原文希腊文中只有一个词，即 **aparchê** {G:536}[写作: ἀπαρχή]，主要概念是礼物(Gift)或祭物(Sacrifice)。这词在希腊文文献和犹太教文献中的意义有助于帮助我们了解新约圣经采用“初熟的果子”所要表达的意思。

(B.1) 希腊文文献的 **aparchê**

根据《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在希腊文的文献中，名词 **aparchê** (来自 **apo** {G:575}{GK-G608})，²⁸⁶ 意即“从”[from] 和 **archê**

{G:746}{GK-G794}，意即“开始”[beginning])出现的日期晚于公元前五世纪，主要用作复数。显然意为“(一个献祭的)开始”，因此，也用以称呼献为祭的初产或初物的果子。名词 **aparchê** 的动词是 **aparchomai**，意指“做为起点”(to make a beginning)；这动词在希腊诗人荷马的作品中已经带有献祭的含义(例如: *The Odyssey* 14.422)。

任何初熟的天然作物(农作物)²⁸⁷或牲畜对神来说都是神圣的，并且在做整体非宗教用途之前，初熟的必须先被圣化(参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1.92.2; 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3.58.4)。在宗教的语境中，文献偶尔也会提到将个人或整个团体做为祭物献给神(例如: Plutarch, *Pythia's Oracles*.16)；这个仪式主要用在人终生委身于圣所的服事的典礼上。之后，**aparchê** 的意义变多，包括世俗领域中的定期税款(参照 Ceslas Spicq, 1:148-50)。²⁸⁸ 隐喻的用法很普遍，如柏拉图(Pluto)说到七个智者将他们的言词献给阿波罗(希腊的神明): **aparchên tês sophias** (“做为他们智慧的初熟果子 [= 祭物]”)。²⁸⁹

(B.2) 犹太教文献的 **aparchê**

在《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 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中，**aparchê** 一词出现 70 多次(单、复数使用的次数差不多)，主要用来翻译希

{G:536}，但在 Goodrick-Kohlenberger (GK)则是{G569}。为了统一性，《家信》文章会把引文中采用的 Goodrick-Kohlenberger 原文编号改为司特隆原文编号。故此，上述 **apo** 和 **archê** 在《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中分别是 {G608}和{G794}【GK 的编号】，但在上文被改为 {G:575}和{G:746}【司特隆(James Strong)的编号】。若是文章中要采用 GK 的编号，就写成 {GK-G...}(指希腊文, Greek)或 {GK-H...}(指希伯来文, Hebrew)。

²⁸⁷ “作物”(crop)是“农作物”的简称；而“农作物”又称农产品、农艺作物，俗称庄稼，是泛指在大量培植供人食用或做工业原料的物种，例如：禾谷类或谷实类作物(如稻、小麦、大麦、玉米等)、豆类作物或称豆菽类作物(如菜豆、大豆、绿豆、红豆等)、块茎植物(如马铃薯)等等。

²⁸⁸ 法国圣经学者史毕克(Ceslas Spicq)解释道：“... **aparchê** 可以指一笔钱，尤其是作为担保(a guarantee)，或对犹太人征税的钱(the tax on Jews)”引自 Ceslas Spicq,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1)* (Peabod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第 148-150 页。

²⁸⁹ 柏拉图说的是 **aparchên tês sophias** (ἀπαρχὴν τῆς σοφίας：“做为他们智慧的初熟果子 [= 祭物]”)，意即把七智者的智慧之言当作“初熟果子(= 祭物)”献给阿波罗神明。

²⁸⁵ 有关这方面的错谬，请参《家信》文章“再思解经错谬(三)”：<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11/再思解经错谬三-逻辑上的错谬上/>。

²⁸⁶ 编者注：《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中的原文编号是采用 Edward W. Goodrick 和 John R. Kohlenberger 合著的圣经汇编(*The NIV Exhaustive Concordance*, 1990, 简称: Goodrick-Kohlenberger 或 GK)。然而，若没另加声明，《家信》的文章采用的原文编号是司特隆(James Strong)所著的圣经汇编(*The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之原文编号。两者有些出入，例如 **aparchê** 在司特隆汇编是

伯来字 **t'rûmâh** {H:8641}{GK-H9556}, 简单意为“祭物”(offering) (编注: 又意为提献物、举祭、礼物), 表示将自然作物(农作物)或钱献上, 拿给祭司和利未人(例如, 出 25:2-3; 申 12:11,17; 代下 31:10,12,14), 类似于给耶和华的感恩祭。然而, 在将近 20 个例子中, **aparchê** 是用来翻译 **rê'shîth** {H:7225}{GK-H8040}, 意即“起初(beginning)、第一(first)、最好(best)、初熟的(first fruits)”²⁹⁰; 这个词用于将初熟的农作物当祭物, 诸如葡萄酒和谷物, 将其圣化献给赐下丰收的耶和華(例如: 申 26:2,10; 代下 31:5; 也参 民 18:2; 申 18:4);²⁹⁰ 这祭仪的背后有以色列人的创造论作为基础, 就是耶和華是人类以及动植物的荣耀与主人, 因此, 每个初熟之物都属于祂(民 18:15, 字面意思是“凡头生的”)

此外, **aparchê** 也在民数记的一段经文中用来翻译 **chêlêb** {H:2459}{GK-H2693}, 意为“脂肪/脂肪(fat)、最好的(the best)”, 表示上好的品质(民 18:12, 29-32)。

动词 **aparchomai** (献上初熟的 [to offer firstfruits]、提供 [contribute]) 在《七十士译本》中出现 6 次(代下 30:24[2 次]; 35:7-9; 箴 3:9)。²⁹¹



(B.3) 新约圣经的 **aparchê**

根据《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 名词 **aparchê** 在新约中出现 9 次(都是单数),²⁹² 其

²⁹⁰ 申 26:2: “就要从耶和華你神赐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 盛在筐子里, 往耶和華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去”; 申 26:10: “‘耶和華啊, 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 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 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

²⁹¹ 以上关于希腊文文献和犹太教文献的资料引自 Moises Silva 编, 沈纺缎、邱昭文、陈家勋、郭霁霖合译, 《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 第一册》(新北市: 华神出版社, 2022 年), 第 548 页。

²⁹² 这 9 次当中有 4 次译作“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23; 雅 1:18; 启 14:4), 2 次译为“初结的果子”(罗 16:5; 林前 16:15), 1 次译作“初结果子的”(罗 8:23), 1 次译作“起初”(帖后 2:13), 还有 1 次译作“新面”(罗 11:16)。

中有 7 次在保罗书信(另外两次在 雅 1:18 和 启 14:4)。动词 **aparchomai** 没有出现在新约圣经中。

Aparchê 首次出现在罗马书 11:16。这节经文谈到以色列被弃绝和被接纳, 保罗说: “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KJV: For if the firstfruit be holy), 全团也就圣洁了; 树根若是圣洁, 树枝也就圣洁了。” 旧约经文和保罗的用法有一些不同, 但重点或许在于献祭的果效, 那就是烘烤了第一块饼后, 整个面团就都被圣化了, 同样地, 以色列因着列祖而得圣化(也被描述为“圣洁的根”)。借由典型拉比思想的诠释, 保罗认为, 以色列的初熟之物, 列祖的信仰(例如: 亚伯拉罕的信仰, 罗 11:28),²⁹³ 确保了整个国家在拯救历史中的角色(指以色列国民将得着神的拯救)。

罗马书 16:5 有一特别的借喻意涵, 保罗谈到以拜尼土是亚细亚“初结的果子”【注: 《新国际版圣经》(NIV)译作: the first convert (最先归信者)】。²⁹⁴ 同样地, 在哥林多前书 16:15, 司提法那一家被称为亚细亚“初结的果子”。由于福音传到这些省分, 他们成为(那里的)基督信仰中最初的信徒。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或许有同样的思想, 因为在此, 使徒向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 “主所爱的弟兄们哪, 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 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KJV: ... God hath from the beginning chosen you...), 叫你们因信真道, 又被圣灵感动, 成为圣洁, 能以得救”。然而, 这句话根据一些希腊文手抄本可译作“神拣选了你们作为**初熟的果子**...” (NIV: God chose you as firstfruits [εἴλατο ὑμᾶς ὁ θεὸς ἀπαρχὴν] to be saved through the sanctifying work of the Spirit and through belief in the truth)。不过, 对于 **aparchê** 一词是否出现在这节经文, 学者仍有争议。²⁹⁵

²⁹³ 罗 11:28: “就着福音说, 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 就着拣选说, 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²⁹⁴ 罗 16:5: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 他在亚细亚(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²⁹⁵ 《新国际版圣经》(NIV)的翻译采用了 B 抄本和各种其他的见证。但大部分的抄本(包括 K), 这字是所有格, 亦即: **ap arche** (= 从最初 [from the beginning], 例如: 《和合本圣经》、《英王钦定本》(KJV)、《新国际版圣经》(NIV) 1984 年版等等)。何者真确不易决定。联合圣经公会(UBS)委员会在这节中选择采纳 **aparchê** 有几个原因, 包括保罗在每个地方都用 **archê** 表达“最初”的含义(参阅 B. M.

在罗马书 8:23, 保罗转变了旧约初熟产物(初熟的果子)的给予者(giver)和收受者(receiver)的关系:“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在此,初熟产物的收受者不是神,而是信徒。信徒(基督徒)领受圣灵为神赐下的礼物,这点被视为末世救赎的最初凭据和保证,亦即复活(笔者注:指基督徒在末世、当主再临时身体得着救赎——死了的基督徒身体复活,得着不朽的身体;活着的基督徒身体改变,得着不死的身体,然后这两大组的基督徒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永远与主同在;参照帖前 4:16-17;林前 15:51-54)。

在哥林多前书 15:20, *aparchê* 一词的使用直接与复活有关:“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这个陈述紧跟“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9)。假若基督没有复活,所传和所信的都是枉然(林前 15:14)。因此,基督的复活是信徒复活的保证。布鲁斯(F. F. Bruce)评述道:“若保罗是在逾越节(林前 5:7)和五旬节(林前 16:8)之间书写(指写哥林多前书),这样的类比应早已在他心中:在逾越节过后不久献上初熟果子,之后过七个星期,在五旬节结束(利未记 23:15; 参照上述 4 节)。”²⁹⁶ 在哥林多前书 15:23, 这个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与复活生命的末世次序进结:“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于基督的。”

此外,雅各书告诉读者(犹太基督徒),²⁹⁷ 他们是神创造中的初熟的果子:“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据斐罗(Philo)所说,以色列人民“献身于创造者和父神,做为全人类的初

熟果子”(The Special Laws: 4.180)。或许雅各书把基督徒视为新创造次序的初熟果子。²⁹⁸ 他们是“暂时的头期款(down payment),²⁹⁹ 人类的其余成员会延续下去(这句话的意思是:这些在第一世纪的基督徒是“新创造次序的初熟果子”——意指在召会时代首批或第一代的归主之人——这也意味着在接下去的世纪里会有更多归主之人的来临,就如当人看见初熟的果子,就知道会有更多的收成要来了,笔者按)。”启示录 14:4 对十四万四千人有类似的描述:“他们是从人间买来的,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羔羊。”³⁰⁰

问题来了,启示录的十四万四千人是谁?为什么他们被称为“初熟的果子”?这是我们接下来要解答的问题。

(C) 启 14:4 的 *aparchê* (初熟的果子)

综合 *aparchê* 一词在上述的用法,我们可以总结说“初熟的果子”的含义是:(1)祭物的第一部分(beginning [of sacrifice]); (2)最先献上的初熟果子(firstfruits [offering]); (3)可比喻首先的归信者(first convert); (4)最初的恩赐(指神赐下的最初礼物, initial gift)。此外,还有一个不可忽略的重点:

²⁹⁸ 有者说:“或许雅各书把基督徒视为新创造次序的初熟果子,取代旧约以色列...”引自《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第 550 页。我们要谨慎分辨,“雅各书把基督徒视为新创造次序的初熟果子”,这是正确的;然而,说“基督徒...取代旧约以色列”,这点却是错误的,因为新约召会的基督徒并没有取代旧约的以色列!新约召会是神属天的子民,而以色列则是神属地的子民;神对这两者(召会和以色列)有各自不同的计划,所以召会并没有取代以色列。有关这方面,请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05/新约的召会是否取代了旧约的以色列/>; 有关召会(神属天的子民)与以色列(神属地的子民)两者之间的区别,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教会与-以色列的分别/>; 另有一些学者(例如:伯阔福[Louis Berkhof])表明旧约的以色列与新约的召会(教会)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但这是神学的教导,而非圣经的教导,请参以下《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8/旧约的以色列与新约的教会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吗/>。

²⁹⁹ 头期款(down payment)又称首期、头款或首付,是指购买有价物件(如房产、汽车)时,买方需要预先支付的、占总价一部分的款项,剩余部分则在过后才支付。

³⁰⁰ 以上关于(B.3)的资料,主要参考和引自 Moises Silva 编,沈纺缎、邱昭文、陈家勋、邱需霖合译,《新国际新约神学与释义辞典:第一册》,第 547-550 页。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 [1994 年], 第 568 页;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这种用法并不适合这段经文,见 C. A. Wanamaker, *The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1990 年], 第 266 页)。

²⁹⁶ F. F. Bruce, *1 and 2 Corinthians: New Century Bible* (1971), 第 145 页。

²⁹⁷ 雅各写给犹太基督徒,而“初熟的果子”对他们而言很有意义。旧约犹太人把初熟的果子献给神,以表达他们的诚心和顺服(箴 3:9)。

“初熟的果子或庄稼”(aparchê)不仅表明在收割的庄稼中,它是最先献上为祭物的收成,同时也意味着有更大的收成要来了!换言之,aparchê所表明的不仅是一群最初或首先的归信者,也意味着有更多同类的归信者将要来到,正如史毕克(Ceslas Spicq)適切指出的: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这表明基督的复活与其他众多的死人有着必然的联系,而这些已死之人不可能不被主所“唤醒”(意指从死里复活). 在那些已死之人的盛大行列中,主耶稣走在前列(指行列中的最前面),是这同一群人的一部分(笔者注:基督是这一大群义人复活当中的第一位复活者);祂自身的复活并非一个孤立事件(isolated event),而是先于并保证了其他死了的人都会复活(precedes and guarantees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other deceased).³⁰¹

换言之,“初熟的果子”这个词语意味着一个保证(guarantee) — 保证将有更多或更大的收成要来了!基纳尔(Craig S. Keener)在《新约圣经背景注释》中也强调这个不容忽视的重点:

“初熟的果子”(the first fruits)是在巴勒斯坦收成(指收割农作物如大麦、小麦之类的庄稼)的开始(注:它与旧约中的初熟节和五旬节相关,利 23:15-21),保证了剩余收成的即将到来(guaranteeing the imminent ingathering of the remainder of the harvest)³⁰²

因此,基督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死了的人)初熟的果子,这点表明和保证了在祂以后会有更大的收成 — 更多的人从死里复活!而马太福音 27:52-53 记载一些死了的旧约圣徒在主耶稣复活后也从死里复活(注:这两节经文按原文也可译作:“到了耶稣复活以后,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并从坟墓里走出来,进入圣城向许多人显现”),这是那将要来的、更大的收成之明

证,即有更多的人会按着自己的次序从死里复活(参林前 15:23;帖前 4:16;启 20:5,12).

回到正题,启 14:4 中的“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徒吗?事实上,神在启示录 14 章之前已经给予我们清楚的答案:“我听见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数目有十四万四千”(启 7:4). 这十四万四千人是“以色列各支派中受印的人”. 为了避免我们仍有误解或感到怀疑,圣灵还在启 7:5-8 中清楚列出这在末世灾难时期的十四万四千人的以色列各支派名字. 由此可见,他们是实实在在的以色列人,是在七年灾难时期才归信主的以色列人(神属地的选民),而不是基督徒或召会(神属天的选民),因在七年灾难开始前,基督徒或召会已经被提,离开地上了【有关召会或基督徒是否灾前被提,请参以下脚注的文章】.³⁰³

有些人强调这十四万四千人的支派名称需要用“灵意”来解,而非“实义”(意指不能认为是真实的以色列各支派). 笔者相信这些支派名称的字义和排列顺序很有意义,要表达一个更美的信息【参本文附录一】,但这一点并不能证明这十四万四千人就是基督徒(神属天的子民),因为若把这十四万四千人解释为以色列人(神属地的子民),这样的解释也一样能带出上述字义和排列顺序的特别意义.



另一方面,第一世纪的基督徒被称为“初熟的果子”,表明他们在整个召会时代中是首批归信基督的人(注:这些基督徒都成为召会的一分子),也保证将有更多归信者的来临. 在召会时代中,我们已经来到 20 世纪. 在这长达两千年的时间里,我们确实看到更多的归信者来了. 在不久的将来,当主耶稣基督从天再临,在空中接召会时,那是何等大的收成啊!

³⁰¹ Ceslas Spicq,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1)*, 第 150 页.

³⁰² Craig S. Keener,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93), 第 486 页.

³⁰³ 请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6/召会基督徒会经过末世的七年灾难吗/>.

至于启示录 14:4 的十四万四千人，他们的出现是处于末世七年灾难的初期(启 7:1-8)。³⁰⁴ 重点来了！我们已经过了 20 个世纪，长达两千年之久，这些在末世灾难中归信主的人怎么还被称为“初熟的果子”(首先的归信者)呢？他们应该是“过后的收成”，而非“初熟的果子”。换言之，启 14:4 的十四万四千人被称为“初熟的果子”，这一点反倒证明他们不属召会时期的基督徒，而是在召会时期结束后的灾难时期中首批归信主的以色列人，并且在他们过后将有更多的以色列人会归向耶稣基督，正如罗马书 11:25-27 所教导的。³⁰⁵ 论到这十四万四千人，美国圣经学者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评述道：

现今的信徒(指召会时代的基督徒)不属于这个非常特殊的群体... “初熟的果子”一词的意思是“最好的”(the very finest)。但它也带有预期收成(an expected harvest)的含义。在初熟节，祭司在耶和華面前摇动禾捆(sheaf)，标志着所有收成(entire harvest)都属于神(利 23:9-14)。这十四万四千人可能是尚未到来之收成的初熟果子；他们可能是即将到来的王国(即天国/千禧年国)的核心。³⁰⁶

³⁰⁴ 启 7:2-3：“我又看见另有一位天使，从日出之地上来，拿着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着权柄能伤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声喊着说：‘地与海并树木，你们不可伤害，等我们印了我们神众仆人的额。’”这十四万四千人受印以准备事奉，是在七年灾难的初期，就是地和海还未受到严重伤害以前(注：七年灾难是以揭开七印为开始，而第一印揭开时是白马骑士的到来——象征一段短暂的和平时期，启 6:1-4)。

³⁰⁵ 罗 11:25-27：“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原文作：所有以色列人；KJV: all Israel)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以色列全家”(原文作：所有以色列人)是指“所有真以色列人”——即所有真心归信主耶稣的以色列人(而不是指每一个按肉身血缘来说是“以色列人”的人都会得救，参 罗 9:6)。有关这方面，请参一篇《家信》文章的附录一(题为：“所有以色列人都会得救？——再思‘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04/将来的事二十三-世上的国成了我主的国/>。

³⁰⁶ 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 2): Eph - Rev*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9), 第 607 页。魏斯比在解释启示录 7:1-8 时指出，“马太福音 24:14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

(D) 结语

当我们清楚明白“初熟的果子”这术语的意思和背后的含义——最初献上为祭的果子(有上等之意)，同时保证将有更大收成的到来——我们就不难发现启示录 14:4 这“十四万四千人”虽然被称为“初熟的果子”，但他们并非是召会时代的基督徒。他们被称为“初熟的果子”，因为他们是召会被提(召会时代结束)之后、末世灾难时期首批归信基督的以色列人，也保证将有更多归信基督的以色列人将要来到。因此，以这“十四万四千人”来证明基督徒(或召会信徒)将经过末世七年灾难，这样的论据是无法站立的，是犯上解经的其中一项错谬——“疏于辨识二者间的区别”。

结束前，让我们引述金艾伦(Jim Allen)对启示录 14:4 的评述。他正确地解释“初熟的果子”并它在圣经其他地方的含义：

以色列的收割始于一年正月(尼散月)的大麦收割(barley harvest)。逾越节是一个固定的日期，即尼散月 14 日，但初熟节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利 23:9-11)；安息日是随着尼散月 14 日之后的每周安息日(weekly sabbath)。这导致“初熟节”成为一个在日期上可移动的节日。在那一天，初熟的大麦被收割后，有一捆大麦要被摇在耶和華面前。“初熟的果子”(firstfruits)一词是集合单数(collective singular)，需要用单数的动词(意指单一的事件)。³⁰⁷ 这一点承认整个收成(whole harvest)

后末期才来到”)介绍了在全世界传播天国的福音，这很可能就是启示录 7 章的内容。神可能会使用受印的十四万四千名犹太人(Jews)与世界分享祂的话语，从而拯救众多的人。”接着，魏斯比强调启示录第 7 章是在描述两组人【(1) 十四万四千名犹太人(启 7:1-8)；(2) 从各国各民而来的无数外邦人(启 7:9-17)】，并分析道：“虽然圣经没有明确告诉我们十四万四千名犹太人是神的特别见证人，而外邦人因他们的事工而得救，但这似乎是一个合乎逻辑的推论；否则，为什么他们在本章(第 7 章)中被联系在一起？与马太福音 24:14 的平行经文也表明十四万四千人将在灾难期间为主作见证。”同上引，第 589-590 页。

³⁰⁷ “集合单数”(collective singular)是指某个名词虽有复数之意(如英文 Firstfruits 一词有“s”，表明多数)，但它却被视为单数而采用单数动词，例如：“Firstfruits is [单数] a biblical term that...”，或“Firstfruits means [单数]...”

都属于神，而大部分收割尚未完成(意指还有更多的收成将要来到)。

在新约圣经中，上述这些观念被延续，并以比喻的性质来使用(figuratively)“初熟的果子”这个词语。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是从坟墓中被救赎的一大群人中“初熟的果子”(即在从死里复活的行列中首先复活的那一位，也确保有更多的信徒会按自己的次序复活，林前 15:20-23)；以拜尼土(Epaenetus)被描述为“亚细亚归于基督的初熟的果子”(罗 16:5；注：他是亚细亚地区首个归信者，也表明在他以后还有更多在亚细亚的人会归信基督)；召会时代的信徒被称为“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注：这些在召会时代**初期**的信徒是初熟的果子，表明在接下来的世代里还有更多召会时代的人会归信基督)；至于启示录 14:4，这十四万四千人是那伟大国民性(指以色列全体国民)收割中的“初熟的果子”，预示“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就是他们愿意拥抱(信靠和归向)那位曾被他们拒绝，但荣耀地重返地上的弥赛亚(罗 11:26-27)；这十四万四千人只是这收割(指对神属地百姓以色列人的收割)之保证(pledge of the harvest)，保证大收割将要来临，而当神对以色列的旨意到了成熟的时机，这伟大的收成(收割)就会实现。³⁰⁸



- 启7:6: 亚设支派中有一万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万二千；玛拿西支派中有一万二千；
- 启7:7: 西缅支派中有一万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万二千；以萨迦支派中有一万二千；
- 启7:8: 西布伦支派中有一万二千；约瑟支派中有一万二千；便雅悯支派中受印的有一万二千。

这十二个支派的名字按经文排列顺序如下：

	中文名字	英文名字 ³⁰⁹	名字的字义 ³¹⁰
1	犹大	Juda (Judah)	他被赞美/称颂 (he shall be praised)
2	流便	Reuben	看哪，一个儿子 (See ye, a son)
3	迦得	Gad	万幸、好运 (fortune)
4	亚设	Aser (Asher)	欢喜、高兴 (happy)
5	拿弗他利	Nephtalim (Naphtali)	我的战斗、相争 (my wrestling)
6	玛拿西	Manasses (Manasseh)	使忘记 (causing to forget)
7	西缅	Simeon	听见 (hearkening)
8	利未	Levi	联合 (joined)
9	以萨迦	Issachar	赏赐 There is reward
10	西布伦	Zabulon (Zabulun)	居所 dwelling
11	约瑟	Joseph	加添 Let him add
12	便雅悯	Benjamin	右手之子 Son of the right hand

**附录一：启示录第7章
以色列12支派名字的字义**

启示录第7章论到十四万四千人，他们来自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每支派一万二千人。

- 启7:4: 我听见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数目有十四万四千。
- 启7:5: 犹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万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万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万二千；

有者认为这些名字按排列顺序所要带出的信息可能是：“神是应当被人赞美称颂的！看哪，有个儿子(即耶稣基督)带来万幸和欢喜；虽然面对痛苦的战争，神使人忘记痛苦。祂听见了，使人联合(和好相联)，赐下赏赐和安居之所。人的恩福得以加添，全靠那位在祂右手边的儿子(耶稣基督)。”

³⁰⁹ 这十二支派的英文名字是根据《钦定本》(KJV)在启示录7:5-8所采用的写法，而括弧()内的名字则是它在旧约的写法。

³¹⁰ 这些支派名字的英文字义是取自 J. B. Jackson, *A Dictionary of Scripture Proper Names (3rd ed.)*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57).

³⁰⁸ Jim Allen, *Revelation Revisited* (Cookstown, N. Ireland: Scripture Teaching Library, 2016), 第444页。

圣经问答

棱镜

难题解答

问题 85: 马太福音 24:40-41 的“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是指召会(基督徒)被提吗?

(A) 导论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至 25 章的“橄榄山讲论”(the Olivet Discourse)中, 论到“选民”将经历大灾难(太 24:15-21), 并提到人子要驾云降临(太 24:30)。事实上, 这段橄榄山讲论的信息主要是针对神在地上的选民以色列人(或作: 犹太人),³¹¹ 而不是召会或基督徒。不过, 有者声称: 这段经文所谓的“选民”是召会的信徒(即包含犹太和外邦的基督徒), 因为太 24:40-41 提到“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 这岂不是论到召会被提吗? 他们强调“取去”是指被提, “撇下”是指被留在地上受苦。甚至有者认为这节经文支持“得胜者被提论”, 即当主再来时, 得胜的信徒被“取去”, 不得胜的信徒则被“撇下”。然而, 这“取去”是指召会或基督徒被提吗?

让我们仔细阅读这段经文:

- 太 24:37: 挪亚的日子怎样, 人子降临也要怎样。
- 太 24:38: 当洪水以前的日子, 人照常吃喝嫁娶, 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
- 太 24:39: 不知不觉洪水来了, 把他们全都冲去, 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 太 24:40: 那时, 两个人在田里, 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KJV: the one shall be taken, and the other left).
- 太 24:41: 两个女人推磨, 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

³¹¹ 马太福音 24 章的所有内容都与犹太人有关, 并且关键在于耶路撒冷的毁灭——“这百姓”(KJV: this people)的苦难(参见路 21:23: “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 以及人子降临来拯救他们。我们若谨慎阅读马太福音 24 章的“你们”, 就不难发现这“你们”所指的门徒(他们都是犹太人), 其实是代表“犹太人”, 而不是召会的信徒。关于马太福音 24 章的“选民”是指谁, 请参本文附录一。至于“以色列的余民”,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将来的事十八-以色列的盼望-基督/>。

- 太 24:42: 所以, 你们要警醒, 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

路加福音 17 章也有一段与上述经文相关的记载, 但在路 17:34 加了一个不同的情况:

- 路 17:34: 我对你们说, 当那一夜, 两个人在一个床上, 要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
- 路 17:35: 两个女人一同推磨; 要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有古卷在此有:
- 路 17:36: 两个人在田里, 要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

(B) “字义”的研究

为了解答上述问题, 首先, 让我们先做“字义”的研究。太 24:40, 41 的“撇下”一词, 其希腊原文是 **aphiēmi** {G:863}, 这词有以下几个意思:

- 1) 遣走某人, 或对某事放手(例如: 太 4:20: “他们立刻舍了网...”);
- 2) 饶恕或赦免(例如: 太 6:14-15: “你们饶恕人...”);
- 3) 离开(例如: 太 4:11: “魔鬼离了耶稣...”);
- 4) 容让、容许、容忍(例如: 太 19:14: “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
- 5) 留下(例如: 太 24:2: “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

虽然 **aphiēmi** 一词有时被译作“撇下”(例如: 太 19:27 “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 太 22:25: “撇下妻子给兄弟”), 但无可否认, 这词也可合理地译作“留下”, 例如在同一章的橄榄山讲论中, 主耶稣一开始就采用这个词, 对众门徒说: “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 我实在告诉你们, 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希腊文: **aphiēmi**) 在石头上, 不被拆毁了。”

事实上, **aphiēmi** 一词在新约圣经中共有 14 次译作“留、留下或留着”, 例如: 留(6 次); “留下”(5 次); “留给”(2 次); “留着”(1 次)等【请参本文附录二】。换言之, 这词并非必须译作“撇下”, 也可译为“留下”, 完全根据上下文而定。

至于“取去”一词, 希腊文是 **paralambanō** {G:3880}, 这词的意思如下:

- 1) 带着、携带(例如: 太2:13: “带着小孩子同他母亲逃往埃及...”);
- 2) 领受(例如: 林前11:23: “...原是从主领受的”);
- 3) 接纳、接受(例如: 西2:6: “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 就当遵他而行”);
- 4) 娶(例如: 太1:20: “大卫的子孙约瑟, 不要怕! 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

由此可见, *paralambanô* 一词有几个意思, 至于这词在 太24:40-41应该如何翻译, 那就要根据经文的上下文而定了。【有关字义研究方面, 也请参本文附录三: “得胜者被提论”与希腊字 *heteros* 的再思】

(C) “上下文”的论据

当我们仔细观察这两节(太24:40,41)的上下文, 我们读到在这两节之前, 主耶稣论到“挪亚的日子怎样, 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太24:37). 主接着说: “当洪水以前的日子, 人照常吃喝嫁娶,³¹²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 不知不觉洪水来了,³¹³把他们全都冲去. 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24:38-39). 请注意: 洪水来, “把他们全都冲去了”, 即洪水的审判来了, 把那些不信的人(因不愿相信而不进方舟的人)都带走了 — 他们因被洪水冲去而死亡, 留下挪亚一家八口得以进入新世界的福气. 主耶稣接着强调说: “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指不信者被审判所灭, 信者则被留下). 那时, 两个人在田里, 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太24:39-40).

显然, 若按照这上下文的场景 — 灭世洪水的审判来了, 把不信者冲去、带走或取去, 那么, 接下来所说的“取去”和“撇下”最合理的解释

³¹² 在挪亚的时代, 世人在挪亚建造方舟的日子“又吃又喝, 又娶又嫁”(太24:38); 在罗得的时代, “他们又吃又喝, 又买又卖, 又耕种又盖造”(路17:28). 这些“吃喝”不仅是生活的常见特征, 而且更是与严重的罪恶和偶像崇拜相关的活动. 当亚伦造金牛犊时, “百姓坐下吃喝, 起来玩耍”(出32:6), 暗示着他们从周围异教徒那里学来有关‘性放纵’的行为, 即犯了严重的不道德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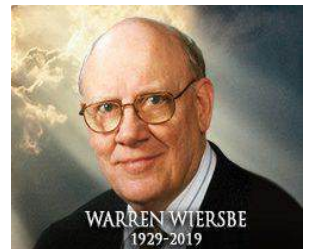
³¹³ “不知不觉洪水来了”. 洪水在他们意想不到的时候来临, 人子降临所带来的审判也将如此; “因为你们意想不到的时候, 人子就来了”(太 24:44), “在想不到的日子, 不知道的时辰...”(太 24:50), “所以, 你们要警醒, 因为那日子, 那时辰, 你们不知道”(太 25:13).

就是: 不信者被审判的灾难所灭 — 生命被“取去”、被审判“带走”; 而信者则不被审判之灾所灭 — 生命被“留下”(而非“撇下”), 得以存留或存活.

(D) 一些圣经学者的解析

以上这符合上下文场景的解释和译法, 获得许多圣经学者的赞同与支持. 英国的格兰特(Frederick W. Grant)贴切评注道: “这一切(指主的显现和随之而来的审判)对世人来说都是意料之外的,³¹⁴ 就像挪亚时代的洪水一样, 审判突然将他们席卷而去, 毁灭他们. 到了最后, 审判将产生分开或分离的作用(*separative*), 会选择性选择目标(*selective of its objects*): 田里的两个人, 取走一个, 留下一个; 两个女人一起在磨坊推磨, 取走一个, 留下一个. 在此, 就像之前的洪水例证一样, 是**审判带走了(takes away)**那人, 留下的人是为了**得着福气(blessing)**...”³¹⁵ 换言之, 不是“取去”和“撇下”, 而是“取去”和“留下”.

美国著名的圣经学者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也赞同此看法. 在题为“挪亚的日子”这段经文(太24:36-42), 魏斯比如此解释:



这里强调的是, 当时的人们并不知道审判降临的那一天. 挪亚和他的家人在方舟中, 象征着神在可怕的大灾难时期奇迹般地保护了以色列. (以诺象征着大灾难前被提的召

³¹⁴ 在七年灾难里, 众多不信的世人不知道末日已近, 尽管他们在神降于全人类身上的审判之下受苦. 在末日, 他们将讥笑说: “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彼后 3:4), 显然是嘲笑敬虔之人作见证说神的忿怒近了. 挪亚时代也是如此, 因为洪水出乎意料地临到不敬虔之人身上. 挪亚“预备了一只方舟, 使他全家得救,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来 11:7). 挪亚是“传义道的”(彼后 2:5), 他向人作见证关于神给他的警告 — 审判将要来临. 因着神的宽容, 神在挪亚建造方舟期间一直等待人的悔改, 可惜除了挪亚的家人, 其他人却不信从他的见证, 这就是“那世代的不信之罪”. 此外, 路加福音中相应的预言经文补充了神在罗得的日子对所多玛的审判, 这也是一场意料之外的审判(路 17: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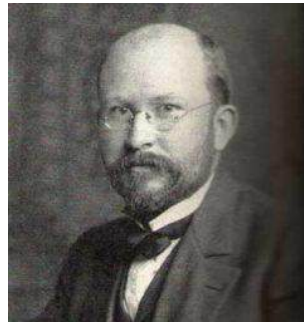
³¹⁵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5)*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7), 第 231 页.

会³¹⁶ — 创世记5:21-24; 希伯来书11:5; 帖撒罗尼迦前书1:10; 5:1-10)

是什么拦阻了人们听从并顺服挪亚的信息? 答案是生活中共同的兴趣 — 吃、喝、嫁、娶。他们为了追求美好生活而失去了最好的。沉迷于对生活的追求而忘记耶稣即将来临, 是一件危险的事情。

马太福音24:39-41中的动词“取去”(taken)的意思是“在审判中被带走”(taken away in judgment)。不要将这些经文应用于召会被提, 即信徒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大灾难期间将会发生分离: 一些人将在**审判中灭亡**(被带走, 被取去), 而其他人将**留下来进入天国**。马太福音24:39中的“把他们都带走”(KJV: took them all away, 注: 《和合本》译作“把他们全都冲去”)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³¹⁷

再引述另一位圣经学者的评注, 艾朗赛(Henry A. Ironside)在解释马太福音24:37-42时写道:



艾朗赛(H. A. Ironside)

将洪水之前的世界与主再来时的世界进行比较, 否定了许多人沉迷和传播的一种观念, 即在那一天到来之前, 全人类都将归信真神(信靠主耶稣基督)。这样的期望不过是一个空想, 没有得到任何圣经教义的支持。正如挪亚的日子一样, 人子的降临也将如此。在洪水之前的日子里, 人们生活漫不经心, 自我放纵。腐败和暴力充斥着大地。神通过挪亚赐下的信息被世人唾弃, 被视为无稽之

谈。正当他们对危险毫不知情时, 洪水突然来了, 把他们全都毁灭了。主来的时候也会如此。

那时, 两个人在田里工作, 一个是信徒, 另一个则是非信徒。后者将“被审判带走”(will be taken away by judgment); 另一个将“被留下进入天国”(will be left to enter the kingdom), 得享它的福气。同样, 两个女人磨玉米准备早餐, 一个被带走, 另一个被留下。³¹⁸

(E) 结论

马太福音24:40-41的“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是指召会(基督徒)被提吗? 按照其字义, “撇下”的希腊字 **aphiemi** 也可以译作“留下”。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必须参考其上下文才能下定论。根据这段经文(太24:37-42), 主耶稣是以“挪亚的日子和洪水的审判”来与“人子的降临和末日的审判”做一比较。在灭世洪水的例证中, 那些只顾在世上“吃喝嫁娶”的人 — 即活在世俗欢宴, 不为灭世审判作好准备之人 — 洪水审判来到时就被洪水取去或带走了, 留下信靠神的挪亚一家八口, 得以进入新世界的福气中。



照样, 在人子降临和末日审判时, 那些不信靠真神的人将被“取去”(被审判所灭), “留下”那些信靠真神的人得以进入千禧年国度的福气。简之, 洞悉了这段经文的背景或情况, 马太福音24:40-41的“取去一个, 留下(而非“撇下”)一个”就不是指召会或基督徒被提了。最后, 让我们节录约翰·赫丁(John Heading)的评注作为结束:

³¹⁶ 以诺在大洪水临到以前“被提”是具有启发性的, “以诺因着信, 被接去, 不至于见死, 人也找不着他, 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来 11:5)。以诺在灭世洪水来临以前被神接去(被提)可预表召会被提, 脱离末世的七年灾难; 而挪亚经过洪水灭世之灾却蒙保全, 可预表那些在七年灾难中蒙神保守不至于死的信徒(参 启 7:3; 12:14-16; 注: 这组信徒不是召会或基督徒, 而是蒙神特别保守的犹太余民)。

³¹⁷ 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 1): Matt - Gal*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9), 第90页。

³¹⁸ H. A. Ironside, *Expository Notes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948), 324-325页。这段经文常被应用到被提时的分离(separation at the Rapture), 而且完全可以这样使用。但在那种情况下, 我们会理解义人会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 而另一人则被留下来忍受大灾难时期的审判。

洪水在他们意想不到的时候来临，人子降临所带来的审判也将如此；“因为你们意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24:44），“在意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太24:50），“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25:13）。正如保罗所写的，“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帖前5:3）。

“把他们全都冲去”（太24:39）与马太福音13:30中稗子的命运相对应，³¹⁹ 也与马太福音25:41-46中山羊的命运相对应。³²⁰ 它同样也与田里的一个工人（太24:40）和磨坊里推磨的一个女人（太24:41）被带走（被取去）相对应，而路加福音17:34则增加另一个例子，躺在床上两个人，其中一人被带走（被取去）。各行各业将有人被带走接受审判；在这重大的筛选过程（great sifting process）中，白天和黑夜就没有分别。³²¹

按外表来看，两人的工作相同，但内心的状态却不同，³²² 正如主所说：“容这两样一齐长，



等着收割”（太13:30）。³²³ 两个女人“在磨坊推磨”描绘了当代的一种简单做法，下面的磨石是固定的，上面的磨石却可移动，由两人面对面坐着来回推动。在主话语的场景中，那些“留下的人”（left）是留着进入天国。³²⁴

附录一：“橄榄山讲论” 所论到的“选民”是指谁？

主耶稣在“橄榄山讲论”中两次论到“选民”（太24:22, 31）。不少人将这里的“选民”解释为召会的信徒或基督徒。不过，这样的解释是忽略了这段经文主要的对象不是召会信徒，而是犹太人或以色列人。

若我们仔细阅读马太福音24章的橄榄山讲论，不难发现其中内容都与犹太人有关。它论到耶路撒冷城遭难沦陷，而与此城有关的“这百姓”（KJV: this people）必受苦难（参见路21:23：“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以及人子降临来拯救他们。若客观地阅读马太福音24章，我们会发现这里所谓的“你们”所指的门徒（他们都是犹太人），其实是代表“犹太人”，而不是召会的信徒。

认清这点是极其重要的。主耶稣的“橄榄山讲论”主要是要回答门徒所问的问题：圣殿被毁、主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太24:2-3）。这些都是直接与神属地的百姓以色列人有关。当主谈论圣殿被毁、祂的降临和世界末了的预兆时，召会根本还未存在，因召会——基督的身体——是在五旬

another of a different sort or different kind)，而不是 **allos** {G:243}（意指“相同种类的另一个”，another of the same sort or same kind）。换言之，虽然两者都做同样的工，外表看来都是一样的，但两者却是不同类的人——被取去的是不信真神的人，留下的则是信靠真神的人。

³²³ 太13:30：“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对收割的人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这节的“捆成捆，留着烧”在原文并没有“留着”一词（原意是：“捆成捆为了烧掉”，bind them into bundles in order to burn），所以正确应该是如《吕振中译本》所译的“捆成捆，好烧掉”，或《现代中文译本》所译的“捆起来烧掉”。

³²⁴ John Heading, “Matthew”,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vol.2), edited by T. Wilson and K. Stapley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1984), 第335-336页。

³¹⁹ 在稗子的比喻中，稗子（象征假冒的信徒，即非信徒）是要先被处理——犹如被审判“取去”而除灭（太13:30：“...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原文作：“捆成捆为了烧掉”，或“捆起来烧掉”]），但麦子（象征真实信靠主的信徒）却在过后才处理——犹如被“留下”进入天国（太13:30：“...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

³²⁰ 在分别绵羊和山羊的审判中，山羊（象征七年灾难中不信主的外邦人）犹如被审判“取去”而除灭（太25:41：“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而绵羊（象征七年灾难中信主而帮助犹太人的外邦人）却犹如被“留下”进入天国（太25:34：“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有关“绵羊与山羊的审判”，请参《家信》文章：将来的事（二十一）：<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9/将来的事二十一-人子的降临和审判上/>。

³²¹ 上文所谓的“白天和黑夜就没有分别”，意思是不论白天或黑夜，审判都可以临到。另一方面，它也可意味着当审判在某个时间临到时，住在地球某一边（对着阳光的一面）的人是在白天，另一边（背着阳光的另一面）的人则在黑夜。这点也间接证明地球是圆的。

³²² 这点特别强调在路17:34, 35, 36中，这3节选用了希腊字 **heteros** {G:2087} 这个词（意指“不同种类的另一个”，

节受“圣灵的洗”之下才成立的(徒 1:5; 林前 12:13)。到了五旬节, 这些“门徒”受圣灵的洗, 身份才改变, 从神属地的百姓(犹太人)提升到神“属天的百姓/子民”(召会)。既然他们在五旬节才成为召会的一份子, 在五旬节之前的橄榄山讲论中(即马太福音 24 至 25 章), 他们的身份便是代表神属地的选民——犹太人或以色列人。讲论的内容更进一步地证实这点:

- 太 24:15: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
- 太 24:16 那时, **在犹太的**, 应当逃到山上;
- 太 24:17 在房上的, 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
- 太 24:18 在田里的, 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 太 24:19 当那些日子, 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
- 太 24:20 你们应当祈求, 叫你们逃走的时候, **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
- 太 24:21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 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 没有这样的灾难, 后来也必没有。
- 太 24:22 若不减少那日子, 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 只是为选民, 那日子必减少了。

请留意主耶稣所说的“你们应当祈求, 叫你们逃走的时候, 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太 24:20)。这是主耶稣给我们的“解经钥匙”, 让我们清楚明白祂所指的对象是谁? 答案是那些与守安息日有关的犹太人, 而非基督徒(因为圣经从没吩咐犹太基督徒要守安息日, 反而说“安息日”是不重要的“影子”, 西 2:16-17)。圣经让我们清楚看到, 主耶稣在“橄榄山的讲论”中的对象是给犹太人, 是关于末日七年灾难时在天上属神的选民以色列人(请留意 太 24:16: “那时, **在犹太的**, 应当逃到山上”; 太 24:20 你们应当祈求, 叫你们逃走的时候, **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因此, 主耶稣在这段经文论到的“选民”是指犹太人或以色列人(即神“属地的百姓”、“属地的选民”), 与召会(即神“属天的百姓”、“属天的选民”)无关, 因为召会已在七年灾难前被提了。³²⁵

马太福音 25 章论到“天国好比...”(太 25:1,14)。“天国”是由天上的神“在地上统治”的国度, 是神在旧约就应许赐给祂“属地的百姓”以色列民的国度(参 但 9:24)。³²⁶ 至于神属天的百姓(指召会), 神预备

³²⁵ 有关召会在七年灾难之前被提的论据,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6/召会基督徒会经过末世的七年灾难吗/>。

³²⁶ 但 9: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 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 除净罪恶, 赎尽罪孽, 引进(或作“彰显”)

给他们的主要是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³²⁷ 洞悉和明白了这两者的重要区别, 我们有很好的理由相信, 马太福音 25 章那些与天国直接相关的童女是指在七年灾难时的犹太人或以色列人; 他们当中有警醒的, 预备好迎接主在七年灾难后的降临, 所以得以进入天国(即千禧年国; 太 25:10: “那预备好了的, 同他进去坐席, 门就关了”)。但那些不警醒、没有预备好的, 则无法进入天国(太 25:12: “我实在告诉你们, 我不认识你们”)。主耶稣接着还用“论才干受审”的比喻来描述这些七年灾难时的犹太人或以色列人(太 25:14-30),³²⁸ 那些忠心信靠神、为神摆见证的犹太人, 得享天国的福乐(太 25:21,23), 那些不忠心的犹太人则无法进入天国的福乐,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5:30)。

附录二：希腊字 *aphiêmi* 有“留下”或“留着”的意思

希腊字 *aphiêmi* {G:863} 在新约圣经中共有 14 次译作“留、留下或留着”。这些经文如下:

A. 译作“留”(6次)

- 1) 太 5:24: “就把礼物留在坛前, 先去同弟兄和好, 然后来献礼物。”
- 2) 太 24:2: “耶稣对他们说: ‘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 我实在告诉你们, 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 不被拆毁了。’”
- 3) 可 1:20: “耶稣随即招呼他们, 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 跟从耶稣去了。”
- 4) 可 13:2: “耶稣对他说: ‘你看见这大殿宇吗? 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 不被拆毁了。’”
- 5) 路 19:44: “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 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 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主义, 封住异象和预言, 并膏至圣者(或作“至圣所”)。”这里论到神为但以理的“本国之民”(即以以色列民)和“圣城”(即耶路撒冷城)定了一段时期, 要引进公义的“天国”。

³²⁷ 弗 1: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亲! 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³²⁸ 虽然“论才干受审”的比喻主要是针对以色列人, 但这比喻背后的原则(指神审判的原则是按照人的“忠心”和“良善”), 也一样适用在基督徒身上(指基督徒工作的审判也按“忠心”和“良善”这两个原则)。

- 6) 路21:6:“耶稣就说:‘论到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B. 译作“留下”(5次)

- 1) 可12:20:“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
- 2) 可12:21:*“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
- 3) 可12:22:“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
- 4) 约4:28:“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
- 5) 约14:27:“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C. 译作“留给”(2次)

- 1) 太23:38:“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
- 2) 路13:35:“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D. 译作“留着”(1次)

- 1) 路13:8:“管园的说:‘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

的基督徒被“撇下”。这两处经文真的支持上述看法吗?“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是指召会的信徒或基督徒吗?

首先,我们要强调的是,根据以上文章在字义和上下文的正确解析,上述这两处经文的“取去”明显是指七年灾难中的不信者像在洪水审判的例子中,被**审判取去或带走**(takes away by judgment,即他们的生命被审判所灭),而“留下”(错误译作“撇下”)则表明只有真实的信者被**留下为了得福**(left or remain for blessing,即他们的生命得以存留,得以进入天国得享福气)。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值得我们思考的论据,那就是我们的主在路17:34-36的经文中选了一个重要的希腊字,能帮助我们正确理解“取去一个,留下一个”的意思。请留意以下经文:

- 路17:34: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KJV:“... the one shall be taken, and **the other** shall be left”).
- 路17:35: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KJV:“... the one shall be taken, and **the other** left”).
- 路17:36: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KJV:“... the one shall be taken, and **the other** left”).

请留意,以上三节的“取去一个,撇下一个”(笔者注:正确译作“一个被取去/带走,**另一个**则被留下”)在英文是:“the one shall be taken, and **the other** (shall be) left”.这里的“the other”(意即“另一个”)在希腊原文是 **heteros** {G:2087} 一字,而非 **allos** {G:243}, 这点很有意义。虽然这两个希腊字的意思都是“另一个”(another, the other), 但著名的希腊文学者兼词典编纂者范氏(William E. Vine)在其所著的《范氏新约单词评注字典》中,强调这两个字的差异或不同:

allos [ἄλλος] 和 **heteros** [ἕτερος] 的含义有所不同, 尽管这种差异容易被忽略, 但在很多经文中都能观察到。 **allos** 表达的是数量上的差异(numerical difference), 指的是同类的另一个(another of the same sort); **heteros** 表达的是质量上的差异(qualitative difference), 指的是不同

附录三：“得胜者被提论” 与希腊字 heteros 的再思

(A) 得胜者被“取去”, 不得胜者被“撇下”?

我们在此也思考另一个论点。有些人教导说, 召会被提不是一次性的(全体召会信徒被提), 而是只有得胜的基督徒才能被提, 不得胜的被留在地上受末世灾难的苦难和磨炼, 直到得胜后才能被提。他们引证太24:40-41和路17:34-36的经文, 说这里所谓的“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 指的就是得胜的基督徒被“取去”, 不得胜



种类的另一个(another of a different sort).³²⁹ 基督在约翰福音 14:16 应许要差遣“另一位(another)保惠师”(allos, 另一位像祂一样的[即同类的, 可意指同是具有神性的另一者], 而不是 heteros, 指不同类的、不同属性的另一者)。... 保罗在加拉太书 1:6-7 中提到“别的(another)福音”(heteros, 意即不同性质的另一个福音), 而非与他所传的福音同性质的另一个福音(allos)...

范氏引用两个例证来说明 allos 和 heteros 的含义有细微但重要的不同: (a) 另一个保惠师(another comforter); 约 14:16: “我要求父, 父就另外(allos) 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希腊文: parakrêtos {G:3875}, 或译作: 父就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 这点表明主耶稣与圣灵不仅都是保惠师, 且有同样的性质 — 三一神的神性;³³¹ (b) 另一个福音(another gospel); 加 1:6-7: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 去从别的(heteros)福音. 那并不是福音, 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 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这节表明那福音在性质上与保罗所传的福音不同, 并不是真福音. 或许以下图表能帮助我们更清楚 allos 和 heteros 的区别和用法。

图表1: 另一个保惠师(another comforter, 约14:16)
= 使用 allos (同类的另一个)

A	B	两者的比较
主耶稣是保惠师	圣灵是同类的另一个保惠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者是同类: 都是三一神的其中一个位格 • 不同点: A=圣子, B=圣灵

³²⁹ 美国希腊裔圣经学者(Spiros Zodhiates)在其所著的词典中也同样表明这点: “allos 是在数量上的另一个, 但属于相同种类的另一个(another, numerically but of the same kind), 相比之下, heteros 是在质量上的另一个, 属于不同种类的另一个(another qualitatively, other, different one).” 引自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Chattanooga, TN: AMG Publishers, 1992), 第 125-126 页。

³³⁰ William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erence ed.)* (Iowa: World Bible Publishers, Inc., 1991), 第 36 页。

³³¹ 约壹 2:1: “我小子们哪,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 是要叫你们不犯罪. 若有人犯罪,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KJV: advocate), 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请注意: 这节的“中保”(指主耶稣)在希腊原文是 parakrêtos {G:3875}, 有“保惠师、全助者”之意, 与 约 14:16 所提到的“保惠师”(希腊文: parakrêtos, 指圣灵)在原文是相同的字. 换言之, 主耶稣也是保惠师, 而圣灵是另外一位同性质的保惠师。

图表2: 另一个福音 (another gospel, 加1:6)
= 使用 heteros (不同类的另一个)

A	B	两者的比较
保罗所传的福音	别人传不同类的另一个福音	两者是不同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 纯正的福音 • B = 假冒的福音(不是真福音)

有者认为, 圣灵在 路 17:34, 35, 36 特地选用希腊字 heteros, 为要强调“另一个不同种类的”, 所以“取去的人”和“留下的人”是完全不同类的人, 如以下图表3:

图表3: 另一人 (another, 路17:34, 35, 36)
= 使用 heteros (不同类的另一个)

A	B	两者的比较
取去的是非信徒(= 不信真神之人)	留下的是不同类的信徒(= 信靠真神之人)	两者是不同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 非信徒 • B = 信徒

若是“取去一个, 留下一个”都是指同类的基督徒, 那么采用 allos (同类的另一个)更加适合, 如以下图表4:

图表4: 另一人(another), 使用 allos (同类的另一个)

A	B	两者的比较
取去的是基督徒	留下的是同类的另一个基督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者是同类: 都是信主得救的基督徒 • 不同点: A = 得胜的基督徒, B = 不得胜的基督徒

简之, 主耶稣在 路 17:34, 35, 36 选用希腊字 heteros (意指“另一个不同种类的人”), 似乎要强调所取去之人和所留下之人是属于完全不同类的人: 前者(被取去的那人)是非信徒, 后者(留下的那人)则是信徒. 前者是不得救的人, 后者则是得救者. 虽说上述这个论据可能还有可争议之处, 但总括而言, 按照以上整篇文章的字义研究(word study)和上文下理(context, 即上下文的场景), 若说“取去一个, 留下一个”都是论及召会信徒或基督徒, 这样的论点难以站立得住。



召会文库

侯司特(William Hoste)



编译者注：侯司特(William Hoste, 1860-1938)指出，“经历末世灾难论”(the Tribulation Theory, 指召会或基督徒会经历末世的七年灾难)是错误的，理由如下：

- 1) 它混淆了“召会”(教会)³³²和以色列。
- 2) 它为预言事件制定了虚构假想的顺序。
- 3) 它混淆了第二次降临的两个阶段。
- 4) 它扰乱了启示录的顺序和特征。
- 5) 它使召会失去了盼望。



侯司特(William Hoste)

我们在前两期已讨论了理由(一)和(二)，本期让我们接下去讨论最后的三个理由。

(文接上期)

(B.3) 它混淆了第二次降临的两个阶段**(一) 两个不同的阶段**

人子降临在地上进行审判，以及主降临在空中召回属于祂的人(指召会被提)，这两者是不

同的事件(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阶段)³³³但“经历末世灾难论”(the Tribulation Theory)抹杀了这两者之间的重要区别。

按着正确的顺序，其实是主先降临空中召回属祂的召会，这是主降临的第一阶段(然后地上将发生七年的灾难)；而人子降临地上进行审判，这是另一个阶段(发生在七年灾难结束的时候)。主再来的这两个阶段中的后一个阶段(指人子降临地上进行审判)早在旧约中已经预言，例如但以理书 7:13：“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³³⁴并在马太福音 24 章、马可福音 13 章、路加福音 21 章等经文中皆提及人子驾云而来。

(二) 帖撒罗尼迦前书的论证

然而，论到主降临空中召回属祂之人(指召会被提)，这是一个“奥秘”(即一直保密，直到新约时才让人知道此事)，并且神特别向保罗启示，然后由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向召会启示。它(召会被提的真理)是通过给帖撒罗尼迦人的特别话语——“主的话”(帖前 4:15)，³³⁵并且对哥林多人作为一个奥秘的启示——“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林前 15:51)。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中，保罗向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讲述了他们从旧约中不可能知道的事情(指召会被提一事)。

过后，保罗在第五章中继续谈到那与“时候、日期”相关的事，即“主的日子”(帖前 5:1-2)。关于这方面的事，他说道：“不用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意指“清楚知道”)...”他们怎么会知道呢？因为从以赛亚到玛拉基，旧约先知们都曾预言过“主的日子”(或译：耶和華的日子)，以及“在那大而明显的日子”(徒 2:20；注：珥 2:31 译作“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的审判。但是，如果帖撒罗尼迦人和哥林多人需要特殊的启示来告知他们关于主将为祂的召会“降临”(召会被

³³² “教会”(church)一词在新约圣经的希腊原文中是 *ekklēsia* {G:1577}，含有召出(out-calling)之意，所以把“教会”译作“召会”更为贴切，更合乎原意，指被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人(a called-out company)。英文“church”一词常用来指教堂，但新约圣经从不用 *ekklēsia* 来指建筑物，也没用她来形容由一群会众组成的宗派组织。“召会”(church)在新约圣经中主要是用来指“宇宙(普世)性召会”或“地方性召会”(除了徒 7:38；19:32,39,41)。

³³³ 有关基督再临(主再来)的两个阶段，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2/基督为圣徒来与基督同圣徒来/>。

³³⁴ 但 7:13：“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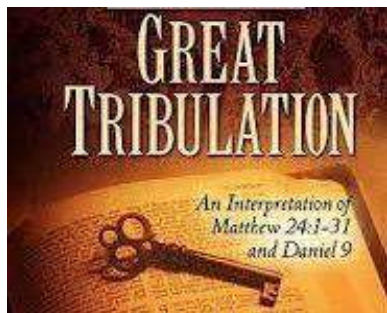
³³⁵ 帖前 4:15：“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

提)的事,那么马太福音中的使徒们又怎么可能想到这在当时还是一个未解之谜的降临呢?【换言之,马太福音的门徒对太 24:30 有关“人子的降临”的理解是与以色列民和“主的日子”有关,³³⁶而不是与召会和“基督的日子”有关,因为召会当时还未成立,而马太福音的众门徒也不知晓关于“召会被提”的奥秘,编译者按】

(三) 犯了“时序错置”的谬误

若说马太福音的门徒把太 24:30-31 理解为召会被提,那就是犯了“时序错置”(anachronism,或译“时代错误”——指在时代或时间顺序上的错置,意思是把某段经文放在错误的时代来解释)【注:当主耶稣讲解马太福音第 24 章的信息时,召会还未存在,神也还未把有关召会被提的真理启示给门徒,所以门徒对“召会被提”一事肯定一无所知】。“召会被提”对当时在橄榄山上的众门徒来说,是一件会令他们震惊的事(因为外邦人竟然能与犹太人同为一体,归入一个身体[即成立召会],这个观念是他们这些犹太门徒在当时难以接受的事,参彼得得例子,徒 10:1-21)。³³⁷

换言之,用现代的说法,把那犯上“时代错误”的解释重新读进使徒们的脑海中(注:这里的“使徒”是指马太福音 24 章所论到那些在橄榄山上私下问主,并听主讲论的众门徒,太 24:3)³³⁸,这实在是最不符科学的(不合逻辑的)。不!主当时被差遣,只是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他正在向这四只迷失的羊(指那四个门徒,即彼得、雅各、



约翰和安得烈,可 13:3)说话,他们听到了牧羊人的声音,对主来说,他们是弥赛亚忠心的余民(faithful remnant),代表着末世忠心的余民。

正如我们所见,马太福音 24 章的所有内容都与犹太人有关,并且关键在于耶路撒冷的毁灭——“这百姓”(KJV: this people)的苦难(参见路 21:23:“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³³⁹以及人子降临来拯救他们,这些事正如撒迦利亚书 14 章所预言的那样。当然,有些人过分强调这里使用“人子”这个称号,而这称号从未直接应用于召会的真理,这样的看法仍然有所争议。但所表达的一个事实是:这里刻意采用“人子...降临”(太 24:30;路 21:27),³⁴⁰所指的是在但以理书中所论到的那位“人子”(但 7:13)。³⁴¹

(四) 没有分辨两处经文的不同

有一位作者指出马太福音 24 章和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中描述的“降临”有“显著的相似之处”。不幸的是,他没有明确指出相似之处。我们很了解这些解经家,他们认为同一个词(指“降临”一词,在希腊文是 *parousia* {G:3952})³⁴²出现在两段经文中,无论两处的场景多么不同,在他们肤浅的理解中,都确立了两处经文之间的密切联系【有关 *parousia* 一词的意义和用法,请参本文附录一】。他们更注重词字的读音(即认为只要是同一个字——读音相同——两段经文就是指同一件事)而不是它的意义,也通常忽略所有时代的差异。

任何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人,都应该更留意它们的不同点,胜过它们的相似点。圣经的词语不是随意使用的。在一本普通的人类书籍中可能毫无意义的差异,但在神的书(圣经)中往往

³³⁶ 太 24:30:“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³³⁷ 论到外邦人也能与犹太人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得着相同的福气(成为召会的一员),身为犹太门徒的彼得也难以接受,以致主耶稣要用异象来说服他,以此改变他的看法去接受神这样的安排(注:神需要三次向彼得重复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5-16)

³³⁸ 特指那四个门徒,即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可 13:3:“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的问他说...”)

³³⁹ 路 21:23:“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

³⁴⁰ 太 24:30:“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路 21:27:“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

³⁴¹ 但 7:13:“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

³⁴² 按照王正中编辑的《圣经原文字典》(1996 年版),*parousia* 一字的字义是“在场、临到”。换言之,这字可指在场的一段时间,而非只是到达的那一刻【参本文附录一】。

具有深长的意义。上述两处经文确实存在一些表面上的相似点，例如都是描述“降临”，而且两段的降临都是同一者（即耶稣基督）。但这两个事件在以下三方面却有显著的不同：(1) 不同的情况；(2) 不同的方式；和 (3) 不同的对象：

(1) 不同的情况(Different Circumstances)

这两段经文确实指的是同一个者（即耶稣基督），但为什么在马太福音中将这人描述为“人子”，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中却描述为“主自己”？再者，马太福音第 24 章中的“降临”之前有“人子的兆头”（另译“预兆、征兆、前兆”，sign, 太 24:30）³⁴³、天上的奇事（太 24:29）和大灾难（太 24:21），并与“洪水”作比较（太 24:37-39），因此具有属神审判的特征，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却没有一个词提到上述的预兆或灾难，也没有暗示随之而来的审判，这些不同点岂不是在暗示这两段经文并非同一事件吗？

(2) 不同的方式(Different Manner)

马太福音 24 章这样描述主耶稣的降临：“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祂要差遣使者（或译：天使），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 24:30-31）。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没有提到天使（注：“天使长的声音”[the voice of the archangel]字面意思是“用天使长的声音”[with archangel voice]——仿佛是在描述可以想象到的最响亮声音）。圣徒们由主亲自召集，被神的号角所召集。这里的行动是瞬间发生的；但马太福音 24 章那里说到差遣天使，并借他们的帮助聚集众人，所体现的观念是一个长时间的行动。

³⁴³ 太 24:30 提到“人子的兆头(KJV: sign)”。此“兆头”一词希腊原文是 *sêmeion* {G:4592}，意即“征兆、指标、记号、表征”，也用来指“神迹般的征兆，即作为证据性的神迹”。太 24:30 的“人子的兆头”可指“那证明主要降临的预兆”，即一些末日神迹般或超自然的惊恐现象（如日头变黑、月亮不放光、众星从天坠落等等令人惊恐的现象），预示着主耶稣基督的降临（正如乌云是个预兆[sign]，是暴风雨降临之前的迹象或前兆）。本文将“人子的兆头”译作“预兆”，正如 *sêmeion* 一词在同一章的另一处经文（太 24:3）所采用的翻译：“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KJV: sign)呢？’”（太 23:4）

马太福音 24 章中的降临是公开的：“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第 30 节）。但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中论到的“降临”却没有提到公开的场景。一切都在“一霎时，眨眼之间”结束了（见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其中描述了与帖前 4:16-17 相同的降临），而且没有提到对整个世界的影 响。有者断言因为主的呼喊，所以整个世界都会听到，但这个假设是没有圣经根据的。约翰福音 12:29 记载了神从天上用明确的声音来说话，但这对当时站在旁边的一些人来说只是一声雷鸣。神可以随心所欲地向任何人发出祂的声音，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向谁隐藏它。

(3) 不同的对象(Different Objects)

在马太福音 24 章中的对象有两方面：(1) 选民；(2) 世人。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中，对象也有两方面，但与马太福音 24 章所提到的不同：(1) 已睡了的圣徒复活（马太福音 24 章中没有提到复活）；(2) 活着的圣徒都要改变。两者一同被提到云里，永远与主同在。但有人会说，我们难道没有在马太福音 24:40-41 中找到所说的被提吗？我们找到了，但它的性质与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的性质完全相反。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被提的人是神的圣徒，他们被带离了这个注定要接受审判的世界；但在马太福音 24 章中，如果我们将第 40 和 41 节与第 39 节进行比较，我们会注意到那些“被带走”的人对应于被洪水消灭的恶人，而那些“留下”（注：《和合本》译作“撇下”）的人则对应于诺亚和他的家人，并将像他们一样得到福气。³⁴⁴

当主像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所说的那样来临时，被带走的人是有福的。当祂以马太福音第 24 章所说的特征降临时，被留下的人才是有福的。因此，马太福音 24 章中“被带走”(taken) 和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中“被提”(caught up) 这两个词是完全不同的【有关基督第二次降临的两个阶段之差别，请参本文附录二】。

(B.4) 它扰乱了启示录的顺序和特征

启示录中事件的顺序，以及本书的犹太特征，都是反驳“经历灾难论”的有力论据。请留意主

³⁴⁴ 有关太 24:40,41 的“取去”和“撇下”，请参本期《家信》的“圣经问答”专栏的文章。

在启 1:19 所说的话：“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

启示录 1:19 将本书分为三大部分。第 1 章代表第一部分；第 2-3 章代表第二部分，即“现在的事”，不仅是给七个按字面意义来理解的地方召会之信息，更是作者约翰描述从使徒时代到末世时代、神对召会的预言性和全景式描述；第 4 章以“以后必成的事”开头(启 4:1)，³⁴⁵ 这个短语在第 1 章中也出现过(启 1:19)，³⁴⁶ 只是形式略强一些。此时，约翰被提到辽阔敞开的天上，从那里他俯视大地，看见许多与以色列、巴比伦和列国相关的事件。但为什么他不再谈到“众召会”(the churches)? 因为我相信，约翰的被提只是代表“整体召会”(whole Church)的被提(启 4:1)³⁴⁷，而在启示录第 4 章中，那 24 位身穿白袍的长老可以代表召会。³⁴⁸ 他们坐在宝座周围，与第 7 章中站在宝座前难以数计的众人形成对比(启 7:9)。

(一) 犹大支派(the Tribe of Judah)

在第 5 章，主耶稣被称为“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启 5:5)，³⁴⁹ 显然是直接与以色列相关(因为在向我们介绍主耶稣与召会的关系时，从没有用这样的术语)。【注：“犹大支派...”表明这关系肯定是与以色列有关，而不是召会，因为召会没有“支派”的分别】

³⁴⁵ 启 4:1：“此后，我观看，见天上有门开了。我初次听见好像吹号的声音，对我说：‘你上到这里来，我要将**以后必成的事**指示你。’”

³⁴⁶ 启 4:1 是“以后必成的事”，而启 1:19 则是“**将来必成的事**”，但这两处短语在英文和希腊原文都是相同的字句。

³⁴⁷ 约翰在启 4:1 说：“**此后**，我观看，见天上有门开了。我初次听见好像吹号的声音，对我说：‘**你上到这里来**，我要将以后必成的事指示你。’”有圣经学者认为，“你上到这里来”这句话可象征召会被提；而这节的“此后”(希腊文：*meta tauta*)可指启示录的“第二部分”(第 2 至第 3 章，即预示着整个召会时代的时期)过后。它暗示着召会时代结束，召会被提过后，才有第三部分(第 4 至第 22 章)“以后必成的事”(包括七年灾难时期、基督降临、千禧年国、永恒的状态)。换言之，这样的分段也显示召会被提后(召会时代结束后)，末世七年灾难才会临到。

³⁴⁸ 有关“二十四位长老”的身分与特征，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9/神的十二个奥秘七-基督新妇的奥秘/>【特参此文附录二】。

³⁴⁹ 启 5:5：“长老中有一位对我说：‘不要哭！看哪，**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祂已得胜，能以展开那书卷，揭开那七印。’”

(二) 羔羊(the Lamb)

这“犹大支派中的狮子”较后被视为“羔羊”。这节的“羔羊”在希腊原文是 *arnion* {G:721}。这个词只在启示录中用来指祂(主耶稣基督)，³⁵⁰ 与约翰福音 1:29, 36、使徒行传 8:32 和彼得前书 1:19 中使用的“羔羊”一词截然不同(注：在这些经文中，“羔羊”的希腊原文是 *amnos* {G:286})。

主耶稣是以“羔羊”的身份买下了这个世界，并有资格揭开书卷的封印——指祂买下的契约(the title deeds)(启 5:6,9；此书卷可指契约)。³⁵¹ 那为祂作见证的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也称祂为“羔羊”(启 5:11-12)，说祂用自己的“血”作为买赎的代价(启 5:9)³⁵² (见耶 32:8-12)。当最初的四个印被揭开时，有个活物呼喊：“来！”地上就立刻出现了相应的能量，这表明尽管人可提议，撒但也可反对，但最终还是神决定一切、掌控一切。³⁵³

(三) 得胜者(the Conqueror)

许多人(指许多圣经学者和奉主名聚会的圣经教师)认为启示录第 6 章中的“得胜者”只是撒但伪造成启示录第 19 章骑白马的另一位得胜者(指万王之王主耶稣基督，启 19:11-16)。



³⁵⁰ 希腊文 *arnion* {G:721}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至少 28 次，都译作“羔羊”。首次出现在约 21:15 (译作：小羊)，其余 27 次全出现在启示录(27 次)。

³⁵¹ 在希腊文化中，最重要的文件才用七个封印；例如：遗嘱或所有权状(以证实拥有某产业的权利)。启示录这个用七印严谨地封起来的书卷可指神对审判世界的行动计划，也如“地契”一般证实其拥有权，即羔羊拥有这个世界为产业的权力，故此有权审判这个世界。

³⁵² 启 5:9：“他们唱新歌，说：祢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祢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

³⁵³ 启示录第 6 章的四马骑士都是遵照羔羊揭开封印的次序逐一出场，这点表明尽管这些不同的末世灾难何等猖狂与可怕，它们都在神的掌控之下【注：“白马”象征迷惑(假冒的基督)——以敌基督为首的许多假基督进行大迷惑——带来短暂的假和平；“红马”则代表战争；“黑马”代表通货膨胀和饥荒；“灰马”代表因战争、饥荒、瘟疫、野兽所导致的死亡，启 6:1-8)。有关这四印的灾难，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04/末世预言-多处必有饥荒/>【请参此文(E)项】

启示录第6章的“得胜者”正是帖撒罗尼迦后书第2章中提到的“大罪人”(帖后 2:3), 也是但以理书第9章的那位“将来的君”(the coming prince, 但 9:27),³⁵⁴ 他注定要立一个七年之约, 但不是与召会, 而是与但以理的“本国之民”以色列(但 9:24).³⁵⁵ 第五印很可能与大灾难(后三年半)相对应, 而这场大灾难是由于(敌基督)在七年灾难期间的中期(指三年半时)破坏了那个约而导致的。我相信这(后三年半的)大灾难是与“雅各遭难的时候”(耶 30:6-7)³⁵⁶ 相同, 一直持续到最后, 直到撒迦利亚书 14:7 中的那“一日”(one day).³⁵⁷

值得注意的是, 在撒迦利亚书 14:1 中, 英文圣经《修订版》不是这样写的: “the day of the Lord cometh”(耶和華的日子来到), 而是 “a day of the Lord cometh”(可译作: 必有一日、耶和華之日, 要来...”。这是一个特殊的日子——下文描述为“必没有



³⁵⁴ 但 9:26: “过了六十二个七, 那(或作: 有)受膏者必被剪除, 一无所有; **必有一王之民来**(KJV: the people of the prince that shall come; 《新译本》译为: “那将要来的领袖的人民”; 《吕振中》译作: “必有一位将来的人君的兵众”) 毁灭这城和圣所, 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 一直到底, 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³⁵⁵ 这“七年之约”是根据这“七十个七”的最后一个七(但 9:27: “一七之内, 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 一七之半, 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 而则“七十个七”则是与以色列民和耶路撒冷城有关(但 9: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 已经定了七十个七”)。有关“七十个七”的正确解释,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是指什么/>。

³⁵⁶ 耶 30:6-7: “你们且访问看看, 男人有产难吗? 我怎么看见人人用手掐腰, 像产难的妇人, 脸面都变青了呢? 哀哉! 那日为大, 无日可比; 这是**雅各遭难的时候**, 但他必被救出来。”有关“雅各遭难的时候”, 请参《家信》中的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5/将来的事十一-雅各遭难的时候/>;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将来的事十九-七年灾难再思雅各遭难/>。

³⁵⁷ 亚 14:7: “那日(原文: 一日), 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或译: 必有一日是耶和華所知道的; KJV: But it shall be **one day** which shall be known to the LORD), 不是白昼, 也不是黑夜, 到了晚上才有光明。”

光, 三光必退缩”(亚 14:6)、“不是白昼, 也不是黑夜”(亚 14:7), 这难道不是由于天体(太阳和月亮)变暗所导致的现象吗? 我们从马太福音 24 章知道, 这些迹象发生后, 紧接着就是“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 降临”(太 24:29-30)。我相信“这一日”(one day)就是圣经中所说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 2:31;³⁵⁸ 注: 徒 2:20 译作: “主大而明显的日子”)。

人们(指圣经学者)普遍赞同说, 阅读启示录时不能认为整本书所记载的事件从头到尾都是按时间顺序接续发生的; 虽然如此, 其中有些部分的记载确实是按顺序逐一发生(指一个接一个地发生)。神的灵一次又一次地带领我们去到“世界的末了”(参 太 24:3-12), 尽管“末期还没有到”(太 24:6; 也参第 14 节)。

因此, 启示录第 5 章将我们引向千禧年的场景; 而第 6、14 和 19 章, 每章(至少 14 和 19 章)似乎都预示着最终审判的高潮。但无论我们身在何处, 这段记录都带有犹太色彩。祭坛下灵魂的祷告(启 6:10)大声呼喊, 求神(为他们伸冤)报复敌人,³⁵⁹ 这足以表明这些人不是基督徒【因圣经教导基督徒不要为自己伸冤(罗 12:19-21), 并且要爱仇敌, 为逼迫他们的人祷告(太 5:44)³⁶⁰】, 而是犹太人当中的殉道者, 他们的回答则表明他们殉道时, 大灾难的日子仍在进行中(因神要他们等到其他的弟兄们也在大灾难中殉道[注: 大灾难有三年半之久, 太 24:21], 数目满足后才为他们伸冤, 启 6:11)。³⁶¹

此外, 启示录第 7 章的 14 万 4 千名以色列人; 第 11 章重建的圣殿; 第 11 章两个见证人的见证特点(请留意他们所行的神迹, 是与旧约以色

³⁵⁸ 珥 2:31: “日头要变为黑暗, 月亮要变为血, 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

³⁵⁹ 启 6:9-10: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 我看见在祭坛底下, 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 大声喊着说: ‘圣洁真实的主啊, 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 给我们伸流血的冤, 要等到几时呢?’”

³⁶⁰ 太 5:44: “只是我告诉你们, 要爱你们的仇敌, 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³⁶¹ 启 6:11: “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 又有话对他们说, 还要安息片时, 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 满足了数目。”

列人的先知摩西和以利亚有关，启 11:5-6)³⁶² 以及第 14 章中关于“永远的福音”的论述(尽管它与召会时代的“神恩惠的福音”都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上，即耶稣基督的代死救赎)，但正如其术语所示，“永远的福音”肯定与“神恩惠的福音”不同³⁶³ 还有许许多多类似的观点，都一而再、再而三地证明从启示录第 6 章开始直到第 19 章，所提到的事件都没有直接关系到召会，直到第 19 章召会与她的主同来(参启 19:14)。³⁶⁴

(B.5) 它使召会失去了盼望

最后，召会或基督徒“经历末世灾难论”(the Tribulation Theory)实质上是剥夺了召会的盼望。基督徒的盼望既不是长寿，也不是无痛的死亡。它既不是期盼所有世人归信基督，也不是世界遭受审判。它既不是“主的日子”，也不是“大灾难”，而是主的降临！可是相信上述理论的人将“大灾难”插入到主的再临和召会被提之间，从而使这盼望黯然失色。基督的最后一个应许之一，就是“我...必再来”(约 14:3)，而祂在圣经结束前的最后一个保证是：“看哪，我必快



来”(启 22:20)。祂要我们等待的是祂自己，而不是地上发生的事情，更不是“大灾难”。

不知何故，我不禁怀疑，在这个理论的背后潜伏着律法主义(legality, 意指要信徒尽一些义务)，这或许是支持这理论的人也没察觉到的。这背后潜伏的观念是：召会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都没有达到她应有的样子，因此她必须经历大灾难——一种变相的“更正教炼狱”(a kind of Protestant Purgatory)——来弥补她种种的失败。真的，若说到召会按自己本相所应得的报应，她应该受到比大灾难更可怕的烈火！

但是，那拯救我们的恩典也给我们一个目标去期盼和追求——那就是有福的盼望(多 2:14)。³⁶⁵ 那位为我们的罪而死的主，将要来接我们到祂那里去(约 14:3)，³⁶⁶ 永远与祂同在。当然，“大灾难”不会是一个蒙福的盼望，并且会有效地抹去任何与这福气相关的盼望。³⁶⁷

(C) 一个尴尬的类比

为了克服以上这个难题，有些支持召会“经历末世灾难论”(the Tribulation Theory)的人尝试提出一个类比(parallel)，我只能说这是一个非常不足的尝试。有人试图将“召会等候主的降临”来与“人民等候国王的到来”作个比较。诚然，后者知道他们的国王前面必须有一个骑兵队和军乐队，但这会破坏他们见到国王的期盼吗？他们难道不愿意睁大眼睛去观看游行队伍的到来，去听军乐团演奏的旋律吗？这是“经历末世灾难论”的辩护者提出的论证。

³⁶² 启 11:5-6: “若有人想要害他们，就有火从他们口中出来，烧灭仇敌。凡想要害他们的都必这样被杀。这二人有权柄，在他们传道的日子叫天闭塞不下雨；又有权柄叫水变为血，并且能随时随意用各样的灾殃攻击世界。”以利亚曾“叫天闭塞不下雨”(王上 17:1; 18:41-54; 雅 5:17)，而摩西曾“叫水变为血”(出 7:14-20)。有关这两个见证人的身分，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将来的事十九-七年灾难再思雅各遭难/>【参此篇文章的附录：“启示录 11 章的两个见证人”】。

³⁶³ “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是在恩典时代由基督徒所传的福音，其内容重点在于真心信靠主耶稣而得救(罗 10:9-10)，得享永生(约 3:16)；而“永远的福音”则是在末世灾难时期由天使所传的福音(启 14:6)，其内容的重点在于敬畏神和敬拜神，与审判有关(启 14:7)。

³⁶⁴ 启 19:14: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比较启 19:8，论到基督的新娘也穿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祂。”有学者认为，与主同来的“众军”是指召会的圣徒(参犹 14-15; 亚 14:5; 西 3:4; 帖前 3:13)。有关“主与圣徒同来”，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6/将来的事二十-人子降临和圣徒同来/>。

³⁶⁵ 多 2:14: “等候所盼望的福(KJV: Looking for that blessed hope), 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或作无“和”一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注：这节更正确译作：“等候那有福的盼望，就是我们伟大的神，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引自《新译本》)；也参《吕振中》的译文：“期待着带福乐的盼望之实现，就是我们的至大上帝、救主基督耶稣、的荣耀之显现。”

³⁶⁶ 约 14:3: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³⁶⁷ 有关“召会被提”是基督徒荣耀的盼望，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召会的荣耀盼望/>。

但仔细思考召会经历末世灾难的情况，有什么能与这些欢乐的音乐旋律相对应呢？——这是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可怕的迫害，比“帖木儿的大屠杀”(massacres of a Tamerlane)更恶劣，比“托尔克马达”(Torquemada)的宗教迫害更残暴，比“阿卜杜勒·艾哈迈德”(Abdul-Ahmid)的大屠杀更血腥；“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 24:21)。

再回到以上假定的类比：如果人民知道在他们的国王出现之前，他们必须忍受三年半的监禁、酷刑和屠杀，那么我认为，在他们面前笼罩着这可怕阴影的情况下，跟他们谈论国王的到来便是毫无意义了。保罗教导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要“等候祂儿子(即主耶稣)从天降临”，要期待的是主耶稣，因为可以这样说，主的降临是属天计划中接着下来要发生的大事。

诚然，主耶稣警告彼得(在约翰福音 21 章)，他将以一种方式的死亡(殉道)来荣耀神，但由于我们主的话语是用隐喻来表达的，在当时对众使徒来说，其含义是否清晰，这一点值得怀疑(换言之，很可能使徒们都不能完全理解其含义)。无论如何，这些话语并没有阻止彼得本人去谈论关于主耶稣随时再来，彼得认为这是取决于以色列国民是否愿意悔改(徒 3:20-21；意指若以色列整体国民愿意悔改，主耶稣随时可以回来，在地上完成天国的计划)。

(D) 适用于现代的故事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我们得知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蒙神呼召，去经历人手所施的迫害，这些迫害的性质如此严重，以至于他们只能假设自己已身处末世灾难的时期。如果“经历末世灾难论”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很容易看出他们会陷入何种形式的错误。他们会以为“大灾难”已经降临，因为灾难论者认为“大灾难”会发生在“主的日子”之前。但圣经记载他们是怎么想的呢？他们认为“主的日子现在到了”(帖后 2:2)。为什么使徒不立即引用“经历末世灾难论者”所设定的“事件顺序”来纠正他们，并提醒他们，他们不可能处于主的日子，因为“大灾难”和“天上异象”(heavenly signs)尚未发生。为什么他甚至没有提及这两件事

呢？因为保罗对现代这种虚构的“主的日子”一无所知，这虚构的理论说“主的日子”之前会有大灾难和天上异象。

诚然，纠正他们错误的简单且直接方式，就是提醒他们“主的降临”尚未发生，因此，所有人都一致认为必然随之而来的“主的日子”不可能正在进行。但使徒确实间接地做到了这一点，他在第 1 节中呼吁“主的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以此作为不被他们所接受的新理论“轻易动摇”的动机；但正如在其他地方一样，在圣灵的引导下，他不仅希望纠正他们的错误，而且希望利用它来为所有时代的圣徒带来更多的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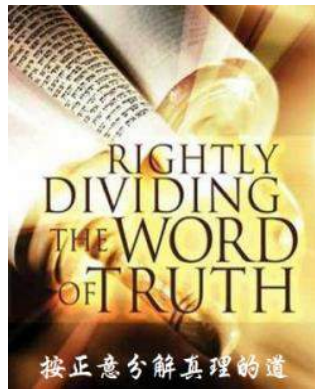
因此，保罗从“主的日子”开始，然后倒推和简单地向帖撒罗尼迦的圣徒说：“你不可能处于主的日子(特指灾难时期)，因为在那日子到来之前，必定会先发生一场离经背道，而那位“大罪人”必定会随着离经背道的浪潮而显露出来。我们普遍认为帖前 2:6 的“那拦阻他的”(Darby: that which restrains)是指召会，而帖前 2:7 的“那拦阻的”(Darby: he who restrains)则是圣灵。³⁶⁸



³⁶⁸ 一些圣经学者认为，帖后 2:6-7 的“那拦阻者”分别指的是召会和圣灵。支持这看法的主仆威尔逊(T. Ernest Wilson)指出，有两股力量正压制着这一章所描述的“不法”之发展状况，第一是在地上的真召会，对正在败坏的情况起了如盐的防腐作用；第二是还在地上的圣灵，居住在召会或个别信徒心中。其论据就是这两节的“那拦阻的”采用了两种不同的语法性(gender)。对于这点，威尔逊解释说，帖后 2:6 的“那拦阻他的”在文法上是“中性”(neuter, KJV: what withholdeth)，召会就是这个“what”所指的。帖后 2:7 的“那拦阻的”在文法上属于“阳性”(masculine; KJV: he who now letteth)，而圣灵就是这个“he”所指的。当召会被提，这两股拦阻或压制的力量也就被除去，而“不法的人”就会完全显露，全力敌对神。英国的史密斯(Thomas W. Smith)也持此看法。但本编译者和一些圣经学者却认为，圣经刻意在这两节用不同语法性(gender)来指“那拦阻的”，目的就是要更明确地指向“圣灵”——因为圣灵在圣经中有时用“中性”称之(希腊文: *to katechon*)，有时则用“阳性”(希

然而，有者认为这个“拦阻”大罪人(敌基督)显露的，是当今我们周围的法律和秩序，只有当这一切完全崩溃时，撒但的人(敌基督)才会出现。在之前的版本中，我采用了这种观点(即认为“那拦阻的”是指法律或社会秩序)，但现在我觉得有必要回到旧的解释。在我看来，有一个特殊的重点表明了上述观点的谬误。我们确实生活在“无政府主义的时代”(anarchical days)，但那位大罪人本身将是罗马帝国(复兴的罗马帝国)³⁶⁹的最后一位政府首脑，而他自己就是专制统治(autocratic rule)的代表——当然，这是由撒但授权和支持下才能如此，不过他仍然是神所任命的掌权者之一。

撒但的能力如此强大，唯有特殊的属神能力才能有效地制止他。当我们所说的圣灵被除去(注：按希腊原文的文法，帖后 2:7 的“被除去”应该译作“自己主动地撤离”)，³⁷⁰并非像批评者们坚持认为的那样——圣灵将停止在地上做工。事实上，圣灵在整个旧约时代都在做工，直到五旬节当天，祂降临在地上(注：圣灵“居住”在召会，或“内住”在个别的基督徒里面)。不过，当圣灵从地上撤离时，这并不意味着祂不再做祂现今正在做的工作，即把所有信徒借着“圣灵的洗”(即圣灵的浸)归入一个身体(林前 12:13，意思是使所有信主耶稣的人都成为宇宙性召会的一员)。³⁷¹或许，当召会消失，内住的圣灵也消失时，



腊文: *ho katechôn*). 有关这方面的论证，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09/谁是那拦阻者/>。

³⁶⁹ 有关“复兴的罗马帝国”(指敌基督的国度)，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10/将来的事十三-外邦人的日期下/>【请参此篇文章的(B.4)项：“有大铁牙的十角兽——罗马帝国”】；也请参阅另一篇相关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8/将来的事十二-外邦人的日期上/>。

³⁷⁰ 参阅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09/谁是那拦阻者/>。

³⁷¹ 有关“圣灵的洗”(正确译为“圣灵的浸”)，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灵论三-圣灵的工作中/>【特请读者参阅这篇文章的附录三】

祂将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在地上做工，使罪人悔改，并恢复以色列在地上为神作见证的地位。

最后，让我们总结一下：基督的再临有两个阶段：(1) 基督为圣徒(指召会)而来；(2) 基督同圣徒(指召会)而来。虽然圣经常提到基督与祂的圣徒一同显现(即主同圣徒而来)，以此激励忠心的圣徒，因为那将是圣徒在他们得奖赏的情况下荣耀的显现，也显露他们在国度中的尊贵地位。但那在使徒(保罗)书信中常提到的主为祂的圣徒而来，却是召会的盼望，这是荣耀的事实。

因此，愿我们警醒地“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并将我们的盼望牢牢地维系在祂的身上，使我们能洁净自己，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2-3)；³⁷²“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 1:12)。³⁷³

图表一：“主的日子”
这段长时期发生的重大事件³⁷⁴

召会被提 (Rapture) (帖前 4:13-18)		主的日子	
圣经中未说明多久的间隔时间 (Interval)			
1	“主的日子”开始，可能是启示录 6:1	主的 日子	
2	在敌基督统治下，“大罪人”与以色列国立订七年之约(和平之约)(但 9:27)		
3	两个见证人的事工，持续 3 年半之久(启 11:3-6)		
4	在“一七之半”(即七年灾难的三年半)，和约遭到破坏，献祭被停止(但 9:27; 11:31)。两个见证人被杀死(启 11:7)。大罪人和敌基督完全显现。		
5	大灾难(太 24:21)开始了；这是“雅各遭难的时候”(耶 30:7)；天上的预兆出现(太 24:29)。		旧约 称为
6	“主大而明显的日子”(that great and notable day of the Lord)来到(徒 2:20)。		

³⁷² 约壹 3:2-3：“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

³⁷³ William Hoste,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William Hoste (vol.2): Prophetic*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1999), 第 62-70 页。

³⁷⁴ 同上引，第 71 页。

	换句话说,就是人子在荣耀中显现(太 24:30; 徒 2:20)	耶和 华的 日子
7	仇敌被主消灭,以色列得蒙拯救(但 12:1; 亚 14:3; 启 19:11-21). 外邦列国遭受审判(太 25:31-46). 第一次复活[义人的复活]完成(启 20:4-5)	
8	撒但被捆绑(启 20:2),开始了千禧年的统治.	
9	撒但被释放. 千禧年结束时,许多人和邪灵进行最后一次的反叛(启 20:7-8).	
10	反叛被神镇压. 撒但注定被神毁灭. 对恶人进行最终的审判(启 20:9-15)	
进入永恒的状态 (Eternal State)		

**附录一：基督再临(主的再来)的两个阶段：
再思希腊字 Parousia 的意思**

新约圣经多处论到基督第二次降临(Second Coming of Christ). 罗杰斯(E. W. Rogers)解释道：“帖前 4:15 的‘降临’一词(KJV: coming)在希腊文是 **parousia** {G:3952},³⁷⁵ 专用来指某人在离开一段时间后的归来,包括他的到来(coming)、到达(arrival)和留下住宿(resultant stay).”³⁷⁶

在评注 **parousia** 一词时,希腊文学者范氏(W. E. Vine)解释其字义是“在场、到场、出席”的意思 (presence; 由 **para** 【with】和 **ousia** 【being】



二字组成),可指某人“到达、到来”(arrival),亦可指到达后的“在场”(consequent presence with; 故可指“有一段时间的在场”).³⁷⁷

上述解释是有根据的,例如学者发现了一封蒲草纸信件(papyrus letter, 注:第一世纪的信很多是用蒲草纸写的),写信者是个女士,她在信中表示她需要 **parousia** 于某个地方,去处理有关她在那里的产业【注:可见 **parousia** 一词可指某人“临在”某处 **一段时间**处理某些事务】. 保罗也在书信中提到他 **parousia** 于腓立比(指在场, presence; 腓 2:12 译作“在...那里”); 这与他在同一节所说的 **apousia** (不在场, absence; 腓 2:12 译作“不在...那里”)形成鲜明对比. 【注:正如他“不在...那里”有一段时间,“在...那里”也可指一段时间】³⁷⁸

在圣经中, **parousia** 这字也被用来描述基督在改变形像的山上,与祂门徒的临在或同在(彼后 1:16; presence of Christ with His disciples). 当用在基督再来,召会被提方面,它意味着不单是基督为祂圣徒而来的那一刻(momentary coming),也表示祂与他们同在,从被提那一刻起,直到祂向世人显示和显明自己(revelation and manifestation to the world, 注:这整段时间包括基督再临、召会被提、七年灾难开始,直到七年灾难结束,基督来到地上为止).³⁷⁹

在一些经文中, **parousia** 注重的是上述这段时间的开始(强调基督的到达,即在七年灾难前的到达),当然也暗示这段时间的过程(暗指基督继续在场——与召会圣徒同在),这些经文是:林前 15:23; 帖前 4:15; 5:23; 帖后 2:1; 雅 5:7-8; 彼后 3:4. 另一些经文则强调整个过程(course, 注重的是整段时间),如 太 24:3,37; 帖前 3:13; 约壹 2:28; 也有一些经文注重这段时间的结束(强调七年灾难时期结束时基督来到地上),如 太 24:27; 帖后 2:8.³⁸⁰

容我再引述另一个希腊文学者佐德亚特斯博士(Spiros Zodhiates)的解释. 这位希腊裔的圣经学者指出, **parousia** 字义为:临在(presence)、在场

³⁷⁵ 根据王正中所编辑的《圣经原文字典》(1996 年版), **parousia** 一字的字义是“在场、临到”,在新约圣经出现 24 次,最多被译作“降临”(10 次; 太 24:3, 27, 37, 39; 帖前 4:15; 帖后 2:8)、“来”(8 次; 帖前 2:19; 3:13; 帖后 2:9; 雅 5:7,8)、“到”(2 次; 林前 16:17; 腓 1:26)、“来的时候”(1 次; 林前 15:23)、“来到”(1 次; 彼后 3:12)、“见面”(1 次; 林后 10:10)、“在”(1 次, 腓 2:12).

³⁷⁶ 罗杰斯(Ebenezer W. Rogers, 1893-1977)是英国奉主名聚会的著名圣经教师,在末世论方面著有《启示录和未来事件》(*The Revelation and Future Events*, 1971)一书.

³⁷⁷ William E. Vine, *Vine's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ference ed.)* (Iowa: World Bible Publishers, Inc., 1991), 第 143 页.

³⁷⁸ 同上引.

³⁷⁹ 同上引.

³⁸⁰ 同上引.

(a being present)、临到(a coming to a place), 故可表示“临在(presence)、来(coming)或到达(arrival)”之意。佐德亚特斯继续解说:“**Parousia** 一词指主第二次降临, 但这第二次降临并非指在某个特定时间所发生的一件事, 而是由一系列事件所组成。我们只能借着仔细查考出现 **parousia** 一字... 的上下文(context), 才能明白经文所指的是哪一件事。”【注: 正因此故, **parousia** 一词有时指主来到空中迎接召会(帖前 4:15), 有时则指主来到地上施行审判(太 24:37,39)】³⁸¹

佐德亚特斯进一步解释说, **parousia** 一字可指主降临来除掉祂门徒在地上的苦难, 接他们回到祂在父家为他们预备的住处(约 14:2-3: “我在哪里, 叫你们也在哪里”) 这正是帖前 4:15 所谓主的 **parousia** (降临)所指的意思(即主为圣徒而来, 以祂的临在来与他们同在)。【这降临也被称为“基督为圣徒来”, 编译者按】这降临是意想不到的(随时可发生的)。在基督里死了的信徒要先复活, 活着的也要改变, 一同被主接去, 与祂同在(林前 15:50-54; 帖前 4:13-17)。这构成基督的日子(腓 1:6,10; 2:16) 或主耶稣的日子(林前 5:5; 林后 1:14)。³⁸²



Spiros Zodhiates

无论如何, 同时发生的是(召会被提后)活着的非信徒将面临极大苦难。这被称为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旧约译作“耶和華的日子”, 赛 2:12; 13:6,9; 结 13:5; 30:3; 珥 2:1,11,31; 摩 5:18,20; 番 1:7,14; 亚 14:1; 玛 4:5; 帖前 5:2; 彼后 3:10)。这些经文述说灾难时期, 包括各种审判, 直到以下的另一个 **parousia**。³⁸³

必须留意的是, **parousia** 一字也可指主在七年灾难时期的尽头或结尾时的降临【这降临也被称为“基督同圣徒来”, 编译者按】, 就是主耶稣在以下经文所指的, 太 24:15-22, 32-34; 可 13:14-30。主这次特别的降临是发生在主对世界最后的审判

之前(注: 佐德亚特斯所谓的“最后审判”不是指千禧年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而是指主设立千禧年国以前的最后审判 — 审判当时世上所有的人, 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列国)。这个降临(coming)也称为 **epiphaneia** {G:2015} (显现, manifestation), 例如提前 6:14 和 提后 4:1 (皆译作: 显现); 帖后 2:8 (译作: 荣光)【注: 有者认为 **epiphaneia** 不专指基督同圣徒来, 因这词也可用来指基督为圣徒来(参多 2:13), 故需按上下文来判断】³⁸⁴

换言之, 诚如佐德亚特斯所说的, 主的 **parousia** (降临)包含了数个降临的阶段, 而事实上, 这些阶段是一个连续性的进程(consists of several comings which are in reality stages of a continuous process)。³⁸⁵ 这方面可指主要的两个阶段之降临, 即“主为圣徒来”(主再来, 但只来到空中)和“主同圣徒来”(主再来, 但祂来到地上)。【请参以下的附录三: “基督为圣徒来”与“基督同圣徒来”的区别】

总括而言, 圣经中提到基督的降临或主的再来主要是强调基督的“临在”(presence), 这可与祂的“不在场”(absence)作鲜明对比。基督在大约两千年前荣耀升天(离开世界), 对世人而言, 祂“不在场”已大约两千年了。但在不久的将来, 基督将会降临, 祂将“在场”(亲临现场)处理有关祂子民的事, 包括祂属天子民(召会)和属地子民(以色列人)的事。【编译者注: 指处理祂属天子民(召会)的事, 如在天上对基督徒进行基督审判台的工作审判, 及羔羊的婚礼; 同时也处理祂属地子民(以色列)的事, 即在地上进行七年灾难的审判, 特别是领以色列余民朝向悔改归主之路。换言之, 这七年时间可说是“基督的降临” — 基督“在场”处理天上地上的事; 在那段时间里, 召会和以色列都能真实地看到祂的“临在”(presence; 请参以下的附录二)】

附录二：“基督为圣徒来”与“基督同圣徒来”的区别

“基督为圣徒来”与“基督同圣徒来”有所不同(注: 这里的“圣徒”是指基督徒或召会)。下表清楚显示两者的区别:³⁸⁶

³⁸¹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Chattanooga, TN: AMG Publishers, 1992), 第 1123 页。

³⁸² 同上引。

³⁸³ 同上引。

³⁸⁴ 同上引, 第 1124 页。

³⁸⁵ 同上引, 第 1123 页。

³⁸⁶ 有关基督再临的这两个阶段(“为圣徒而来”和“同圣徒而来”), 也请参其他辅读资料: Lewis Sperry Chafer,

	主为圣徒(基督徒)来 (帖前 4:16-17)	主同圣徒(基督徒)来 (犹 14)
1	是随时可发生的 (Imminent) (林前 15:52)	是一连串明显不法的事 (在七年灾难中)进行后 才发生的(帖后 2:2-4)
2	主来到空中(圣徒被提 到云里,帖前 4:17;“空 中”在希腊文是 <i>aēr</i> , 常 指 4 千公尺以下)	主来到地上(因祂的脚站 在橄榄山,亚 14:4;注:徒 2:11-12 表明橄榄山是主 升天和降临之处)
3	主的来临不被世人所 见(只有基督徒能看 见,林前 15:52)	主以能力荣耀的降临(被 世人或地上万民所见) (太 24:27,30; 启 1:7)
4	主带召会离开地上,脱 离七年灾难的审判(帖 前 1:10; 4:17; 5:9; 启 3:10)	七年灾难的审判过后,主 同圣徒/基督徒/召会回到 地上(亚 14:5; 帖前 3:13)
5	基督徒受工作的审判/ 评审,以决定是否能得 奖赏(林前 3:10-15; 林 后 5:10)	地上的以色列人和外邦 人/列国先后被主审判, 以决定是否能进天国(太 25:31-46)
6	主基督是黎明时分的 “晨星”,被喻为“明亮 的晨星”(启 22:16; 彼后 1:19)	主基督是黎明过后的“太 阳”,被喻为“公义的日 头”(玛 4:2)
7	被称为“基督的日子” (Day of Christ) (林前 1:8; 林后 1:14; 腓 1:6,10; 2:16)	被称为“主的日子”(Day of the Lord) (彼后 3:10); 旧约译作“耶和華的日 子”(珥 2:11)
8	是只有在新约才显示 的奥秘(林前 15:51- 52)	是新旧两约都有显示的 事(但 7:13-14; 太 24:27- 30)
9	将在天上进行羔羊的 婚娶和婚筵(启 19:7- 9; 注:有者认为婚筵是 在地上)	将在地上设立一千年的 千禧年国/天国(启 20:6; 赛 9:6-7)

附录三：如何证明“基督再来”有两个阶段？

有者认为把“基督再来”分为两个阶段，是“随意解经”或“胡乱猜测”的结果。果真如此吗？现在让我们从圣经来证明为何说“主的降临”是分成两个阶段。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只探讨其中两个论据，即约翰福音 14:1-3 和启示录 19:7-9。

Major Bible Themes: 52 Vital Doctrines of the Scripture Simplified and Explained. Revised by John F. Walvoord (Singapore: S.U. Publishers, 1974), 第 331-336 页。

(一) 约翰福音 14:1-3

首先，圣经学者们都同意马太福音 24:15-31、撒迦利亚书 14:1-11 和启示录 19:11-21 是论到有关基督降临(主耶稣第二次再来)的重要经文。若我们把相关的经文互相比较，并如同拼图一般地组合起来，我们得到一幅完整的图景如下：

- 在七年灾难的中期(三年半的时候,但 9:27:“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那兽(敌基督,即“那行毁坏可憎的”)毁了和平之约,进到圣地耶路撒冷(太 24:15),³⁸⁷ 亵渎圣殿(帖后 2:4:“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很可能是把“兽的像”立在圣殿中叫人敬拜,参 启 13:15)。
- 以色列人当中的“以色列余民”(指信靠神的以色列民)因遭受迫害而逃亡(太 24:16-22; 启 12:13-17),但还有以色列人留在耶路撒冷。
- 在后三年半的后期,那兽(敌基督)引导外邦列国的军队围攻耶路撒冷,要完全消灭以色列人(亚 14:2-3)。
- “人子”(主耶稣基督)要驾云降临(太 24:30),³⁸⁸ 有圣徒与祂同来(亚 14:5:“耶和華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祂降临时,祂的脚要站在橄榄山上(亚 14:2-3;³⁸⁹ 徒 1:9-12).³⁹⁰
- 主耶稣要消灭那兽和敌对神的列国军团(启 19:11-21)
- 祂也要招聚祂的选民以色列人从各方而来(太 24:31)。
- 祂要审判以色列人和外邦列国的万民,然后设立千禧年国(即由天上的神统治的“天国”).



³⁸⁷ 太 24:15:“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比较 但 9:27)

³⁸⁸ 太 24:30-31:“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³⁸⁹ 亚 14:3-5:“那时,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祂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耶和華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saints, 即圣徒,指召会的圣徒)同来.”

³⁹⁰ 徒 1:9-11:“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见祂了...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

看过了基督降临的图景，我们再仔细观察那与“基督降临来接召会”(召会被提)有关的经文——约翰福音 14:1-3. 留意这段经文的四个“去”。

- 约 14:1: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 你们信神, 也当信我。
- 约 14:2: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若是没有, 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 约 14:3: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 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 我在哪里, 叫你们也在那里。

主耶稣说: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若是没有, 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 我去...” 请问主耶稣说“我去”, 祂是指去哪里? 答案肯定不是去到地上的任何地方, 而是跟“父的家”有关的“天上”, 所以主说“我去”, 指的是祂“去到天上、父的家”或说“去到天上或天堂”。

“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请问在哪里为门徒预备地方? 答案显然不是在地上的任何地方, 而是“在天上或天堂预备地方”。接着, 主耶稣说: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 请问主去哪里? 答案是“去天上或天堂”。接着, 那位去到天上的主说: “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请问“到我那里去”是去哪里? 答案是“去到天上或天堂。” 换句话说, 这段经文正确的解释是:

主耶稣说: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若是没有, 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 我去 (= 去到天上或天堂) 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 在天上/天堂为门徒预备地方). 我若去 (= 去到天上或天堂) 为你们预备了地方, 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到天上或天堂那里去, 因那里有预备好的住处), 我在哪里, 叫你们也在那里。

由此可见, 当主说“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 指的是主再来接召会(注: 当时聚在楼房的众门徒可代表召会)³⁹¹到祂那里去(注: 祂已在天上为

他们预备好住处, 所以主是把召会接到天上预备好的住处或天家那里去). 换言之, 召会被提, 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³⁹²之后, 是先与主一同回到天上, 回到祂为召会预备好在天上的家。

这方面肯定与马太福音第 24 至 25 章和撒迦利亚书第 14 章论到主耶稣降临的场景不符. 因为那里说明主耶稣降临后, 是来到地上进行审判、设立天国和统管万有, 而不是降临空中后, 接召会回到天上预备好的天家. 换言之, 主的降临有两个阶段, 先是来到空中接召会(召会被提), 回到天家, 并要在天上那里进行“羔羊的婚娶”(或称: 羔羊的婚礼), 即新郎羔羊(主耶稣基督)迎娶“羔羊的新妇(新娘)”——召会(参弗 5:25-27).³⁹³ 过后才是基督降临的第二阶段——同圣徒(召会)回到地上, 设立天国, 统治万有【请参附录二】。³⁹⁴

(二) 启示录 19:7-9

在上述第二阶段(主降临回到地上)之前, 我们读到启示录 19:7-9:



的“橄榄山讲论”中, 祂称自己为“人子”(太 24:30, 33, 37, 44; 可 13:26; 路 21:27; 注: “人子”这一称号是与但 7:13-14 的“人子”有关, 强调祂要来统治世界万国, 各国各族的人都要事奉祂),³⁹¹ 并且祂的再来是一个遥远的事件, 首先会发生战争、饥荒、地震、假基督、大灾难和天上的征兆(太 24:3-31; 可 13:1-27; 路 21:7-28). 然而, 在约翰福音的“楼房讲论”中, 祂以第一人称说话: “我... 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 14:3; 注: 所强调的是接召会回到天上的家, 参约 14:2: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 也没有任何世俗事件的介入(指主耶稣没有谈论末世七年灾难的种种事件如战争、饥荒、地震、假基督、大灾难等等), 因为对召会而言, 祂的再来是要拯救他们脱离这末世的七年灾难(参帖前 1:10: “等候祂儿子[主耶稣基督]从天降临, 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 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

³⁹² 帖前 4:17: “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 在空中与主相遇. 这样, 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这节的“就要和主永远同在”贴切地解释了约 14:3 这句话的意思——“我在哪里, 叫你们也在那里。”

³⁹³ 弗 5:25-27: “你们作丈夫的, 要爱你们的妻子, 正如基督爱召会(教会), 为召会舍己. 要用水借着道把召会洗净, 成为圣洁, 可以献给自己, 作个荣耀的召会, 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 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³⁹⁴ 有关主降临的这两个阶段,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主降临的两大阶段/> (“主为圣徒而来”与“主同圣徒而来”).

³⁹¹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13 至 17 章的信息或讲论被称为“楼房讲论”(或译: 顶楼讲论, the Upper Room Ministry), 作为讲论对象的众门徒是代表“召会”(the Church). 但主在马太福音 24 至 25 章的讲论或信息被称为“橄榄山讲论”(the Olivet Discourse), 作为讲论对象的四个门徒则以犹太人的身分代表“末世的犹太余民”(the Jewish remnant). 这也解释了为何后者有如此重的犹太色彩. 例如: 主谈到祂的再来的方式不同. 在马太福音(包括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

- 启 19:7: 我们要欢喜快乐, 将荣耀归给祂. 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 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
- 启 19:8: 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 (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 启 19:9: 天使吩咐我说: “你要写上: 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又对我说: “这是神真实的话。”
- 启 19:11: 我观看, 见天开了. 有一匹白马, 骑在马上称为诚信真实, 祂审判、争战, 都按着公义.
- 启 19:13: 祂穿着溅了血的衣服; 祂的名称为神之道.
- 启 19:14: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 穿着细麻衣, 又白又洁, 跟随祂.
- 启 19:15: 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 可以击杀列国. 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 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

我们从这段经文清楚看到, 在主耶稣还未回到地上、击杀那兽和他的邪恶军团(启 19:11-21)以前, 天上已经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 就是“羔羊的婚娶”. 请留意 启 19:7 所说的: “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KJV: the marriage of the Lamb is come). 这个“到了”(is come)在希腊原文是 *elthen*, 按希腊文法是“过去不定时态-直说语气”(aorist indicative),³⁹⁵ 是指 **已经在过去发生的动作或事件**. 因此, 这段经文正确的意思是: “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原文=羔羊的婚礼**已经来了**)”, 换言之, 婚礼已经进行完毕了, 所以接下去说: “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 可指已经准备好要出席接下来的“婚筵”, 即下一节所说的“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 19:9).

编者注: “婚礼”(羔羊的婚娶)和“婚筵”(羔羊的筵席)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 先是进行婚娶, 过后才进行婚筵. 要了解“羔羊的婚娶”, 我们需要了解犹太人的婚礼. 犹太人的婚礼可简单分为三大方面:

- 1) **订立婚约**: 按这第一步骤(或阶段), 新郎和新妇双方的父母立下婚约(marriage contract), 新郎的父母(由父亲代表)会给新妇的父母聘金(或

称“嫁妆”, dowry). 这婚约是合法的, 只有离婚才可废掉这方面的结合.

- 2) **迎娶新妇**: 第二步骤通常发生在一年后, 或在另一个适当的时间, 就是在半夜时分, 新郎与他的男性朋友带着火把, 游行到新妇的家迎娶爱人. 新妇知道新郎来了, 就与她的童女们(maidens, 指新妇的未婚女性朋友们)做好准备, 加入游行队伍回到新郎的家. 太 25:1-13 有关十个童女的比喻, 正是说明这点.
- 3) **摆设筵席**: 第三步骤是婚礼的筵席(marriage supper). 这婚筵可以延续数日, 正如 约 2:1-12 所记载在迦拿举行的娶亲筵席一般.³⁹⁶

简而言之, 根据启示录 19 章论到基督降临、回到地上(也比较 太 24:30; 亚 14:2-3)之前, 天上已经进行了“羔羊的婚礼”. 换言之, 羔羊的新妇(新娘) — 召会(弗 5:25-32) — 已经在天上了! 这点间接证明召会在基督降临地上之前已被提到天上.³⁹⁷ 帖前 4:16-17 就论到“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整体召会“被提到云里, 在空中与主相遇, ... 要和主永远同在”.

由此可见, 主耶稣在 帖前 4:16 的“降临”与在 太 24:30 的“降临”虽在希腊文都是同样的字 — *parousia* {G:3952}, 但这“降临”(注: *parousia* 有“在场、临在”之意)事实上有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主降临在空中, 接召会回天家, 以进行羔羊的婚礼; 第二个阶段则是主降临在地上, 拯救以色列余民, 并设立天国以进行一千年的统治. 为了方便区别, 前者被称为“主为圣徒而来”(coming for the saints), 后者则称为“主同圣徒而来”(coming with the saints). 前者发生在末世七年灾难开始之前,³⁹⁸ 后者则发生在七年灾难结束之后(或更正确的说法是: 七年灾难因“主与圣徒同来”而结束). 能清楚辨别基督再临的这两个阶段, 便是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了(提后 2:15).

³⁹⁶ 有关犹太人的婚礼与“羔羊的婚礼”,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5/将来的事7-羔羊的婚礼/> 【请参阅此篇文章的附录二】.

³⁹⁷ 召会被提到天上先进行“基督审判台的工作审判”, 然后才举行“羔羊的婚娶”. 关于“基督台前的审判”,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2/将来的事6-基督的审判台/>.

³⁹⁸ 关于召会被提是在七年灾难前或灾难后,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6/召会基督徒会经过末世的七年灾难吗/>.

³⁹⁵ 按希腊文法, “过去不定时态”(aorist tense)在“直说语气”(indicative mood)中表明一个过去发生的简单动作(单一的动作); 但在其他语气(如命令[imperative]、假设[subjunctive]、祈愿[optative]等的语气中)则简单地指着一个动作, 没表示此动作何时发生, 也没表示它带有持续性的含意.

讲道学堂

微光

《释经讲道回忆录》(一) 释经讲道的需要和好处

编者注：我们必须重视“释经讲道”(Expository Preaching, 英文有时称之为 Expository Sermons), 因为它是圣灵使用来复兴和造就召会的一种讲道方式。³⁹⁹ 沈保罗将他 65 年释经讲道的心得和经验, 分享在他所著的《释经讲道回忆录》里。他在书中从释经讲道的好处和定义说起, 详尽讲解组成讲章的方法和找出经文主题的原则, 并讲述如何写读经笔记, 以及怎样从综合笔记写成讲章, 最后以剖析“释经讲道读经”的诀窍作总结, 实为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从本期开始, 我们将在《家信》里分享此书内容和重点, 并增添资料加以富化, 为学习预备讲章的人提供帮助和指引。



第一部

释经讲道的需要

(A) 序言

沈保罗开门见山地指出, 现今的教会需要释经讲道。他引述斯托得(另译: 史托德, John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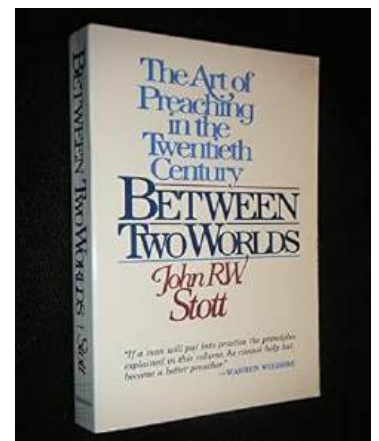
³⁹⁹ 鲍曼(Daniel Baumann)在《当代传道入门》中指出, “释经讲道是根据一段**至少两节的经文**, 讲道的主题与主要的分段都从经文而来。经文的中心思想**只出自经文**, 并不倚重其他的经文。讲道(指释经讲道)本身具有一个主题, 而且尝试要表达一个从古至今都真确无误的信息。它不是逐节地解经, 亦不是纯粹解经或是将个别主题中的不同思想放在一起。信息有一个**单独主题**, 是从经文而出的, 它随之成为从经文中选择材料的主要骨干。”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第 102-103 页。

W. Stott, 1921-2011)⁴⁰⁰的话。这个圣公会牧师兼神学家在他所写的“瘫痪了的讲道者与听道者”(Paralyzed Speakers and Hearers)一文里如此说道:

最令我困扰不安的, 莫过于今天教会中基督徒的肤浅(superficiality): 很少人已经真正在基督里长成了! 我们该受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责备, 我们本该是成人, 但仍是婴孩; 本该能吃干粮, 却仍只能吃奶(参 林前 3:2-3)⁴⁰¹... 虽然不同的观察家对这种教会的病症有不同的诊断, 但以我之见, 主要的原因正如先知阿摩司所说的: ‘乃因没得听耶和的话(a famine of hearing the words of the Lord)’(摩 8:11 另译)⁴⁰²

斯托得在他的著作《两个世界之间》(*Between Two Worlds*)一书中又说:

一个没有道听的教会是一个死的教会。这是一个不变的原则, 神是用祂的话来苏醒、矮养、感动、指引祂的百姓。何时人能忠实地、系统地讲解圣经, 神就借着这样的讲解给



⁴⁰⁰ 斯托得(另译: 史托德, John R. W. Stott, 1921-2011)是英国圣公会的牧师兼神学家, 被任命为伊利莎白女王的皇家牧师, 也被认为是福音派当中具有影响力的领袖之一。他从 1945 年按牧以来, 都是在伦敦的诸灵堂(All Souls Church)担任牧师, 著有如《独排众议的基督》、《认识圣经》、《当代讲道艺术》、《当代基督教与社会》等。

⁴⁰¹ 林前 3:2-3: “我是用奶喂你们, 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 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 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 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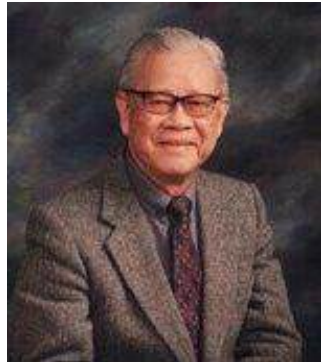
⁴⁰² 摩 8:11: “主耶和说: 日子将到, 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 乾渴非因无水, 乃因不听耶和的话。”(KJV: Behold, the days come, saith the Lord GOD, that I will send a famine in the land, not a famine of bread, nor a thirst for water, but of hearing the words of the LORD)

祂的百姓异象，没有异象，民就灭亡(箴 29:18).⁴⁰³

(B) 释经讲道的重要性

由此可见，释经讲道是今日教会迫切需要的。沈保罗指出三件事来说明释经讲道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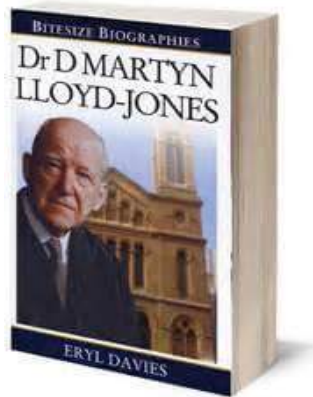
- 1) 有什么样的讲道，就有什么样的教会；
- 2) 哪里有神的道，那里人就多；
- 3) 神借着祂的话来工作，神也照着祂的话来工作，神更是用祂的话来工作。



沈保罗 (Paul Shen)

(B.1) 有什么样的讲道，就有什么样的教会

教会的历史屡次证明，神的道与教会的兴衰密不可分。钟马田 (David M. Lloyd-Jones, 1899-1981)⁴⁰⁴ 在他的《讲道》(Preaching) 一书中表示：“这不是很明显的吗？当你略观教会历史，教会的衰弱时期不也就是讲道最衰弱的



⁴⁰³ 箴 29:18：“没有异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为有福。”这里所谓的“异象”可译作“默示”(神的默示)，包括用神的话语来默示和指导属神的子民。

⁴⁰⁴ 钟马田 (David M. Lloyd-Jones, 1899-1981) 是出生于英国威尔士 (Wales) 的著名牧师兼医学博士，在 20 世纪英国福音派运动改革宗 (Reformed Church) 颇具影响力。钟马田于 1927 年放弃皇家医师协会会员身份，转向全职传道，最初在长老会担任牧师 10 年。1944 年接任主任牧师，并持续任职 30 年，每周进行三次圣经讲解。其讲道以逐章阐释圣经著称，代表作品《罗马书》、《以弗所书》系列讲章被整理为多卷著作出版。钟马田反对自由主义神学，并视其为异端，主张福音派基督徒脱离现有教派建立基于共同信仰的团契，著有《清教徒的脚印》、《登山宝训》、《灵性低潮》、《当代复兴真义》等。

时期吗？什么是教会改革与教会复兴的开路先锋？是恢复过来的讲道 (renewed preaching)。”达根博士 (Dr. Edwin C. Dargan, 1852-1930)⁴⁰⁵ 也在他的名著《讲道史》(History of Preaching) 中说：“属灵生命的低落与教会工作的低沉，常与没有生命的、形式化的、没有效果的讲道并行，部分是因，部分是果。在另一方面，教会历史中的大复兴往往由讲坛的工作而起，同时在复兴的过程中，讲道在聚会仪式中渐次占了更重要的地位。”

历史学家说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⁴⁰⁶ 的宗教改革一开始就着重讲坛，当时天主教注重洗礼和圣餐 (Baptism and Bread)，二者成为他们敬拜的祭坛，而马丁路德则看重讲坛更甚于祭坛 (the pulpit higher than the altar)，在宗教改革成功之后也是如此。他承认说：“我只是教导神的道，讲解神的道，以神的道来写作... 神的道大大的使教皇体制衰败，这衰败和损害的情形，绝不是任何一位当代的皇帝所能做到的！我没有做什么，一切都是神的道做成的 (I did nothing, the Word did it all).”



⁴⁰⁵ 达根博士 (Dr. Edwin C. Dargan, 1852-1930) 是美国浸信会牧师，也是讲道学和教会史教授 (Prof. of homiletics and ecclesiological history)，著有两册的《讲道史》。

⁴⁰⁶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这位德国人本是罗马天主教的祭司，后来成为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他于 151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九十五条论纲》(Ninety-five Theses, 或称《95 条声明》)，抨击 (罗马天主教) 教廷发售赎罪券，并否定罗马教皇权威。他将当代的拉丁文圣经译成德文，好让普通人也可阅读和明白圣经。有关他的生平，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义人必因信得生-马丁路德/>。

历史上所谓的“英国不流血革命”，不也是因为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⁴⁰⁷与乔治·怀特腓(另译：怀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1714-1740)⁴⁰⁸等人竭力传讲神的道的结果吗？卫斯理经常一天要讲 5 次道，不论在教堂，或是教堂的院子里、乡间的草坪上、矿场的山坡上，无处不是他的讲坛！据说怀特腓德在他 34 年的传道生涯中，平均每周讲道 20 次。在英国、美国，在室内、室外，在不同的场合中，他都竭力讲道，劝人与神和好，当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⁴⁰⁹在波士顿(Boston)讲那篇有名的讲章“罪人在忿怒之神的手中”，⁴¹⁰他将罪人的处境比作蜘蛛落在火焰中，他的讲道震撼整个新英格兰，带来了久所渴望的复兴。

19 世纪的美国因为出了布鲁克林(Brooklyn)的贝克尔(Henry Word Buckner)、波士顿的布鲁克斯(Philips Brooks, 1835-1893)⁴¹¹、德州理查森(Richardson, Texas)的梵特(Clyde Fant)这几位著名的传道人，而被称为“讲道的黄金时

期”(the golden age of preaching)，这时期教会十分兴旺。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教会也由于兴起了几位在讲道上被神重用的传道人(例如宋尚节、王明道等人)，⁴¹²给中国教会带来了复兴，特别在有关生命基础的真理上打了极好的根基，使得许多所谓的“教友”成为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因此，当时信徒对于生命的追求、圣经知识的渴慕和事奉上的热忱也就直线上升。

完全奉献

宋尚节



(B.2) 哪里有神的道，那里人就多

这是一个不变的原则。从主耶稣开始工作，一直到祂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的那几天为止，马可一直用“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可 1:33)、“有许多人聚集”(可 2:2; 8:1)、“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太 13:2)、“有许多人跟随拥挤祂”(可 5:24)、“又有许多人聚集”(可 8:1)这类话来形容主耶稣在世上工作时的盛况。马可几次特别指出，这许多人到主那里聚集的目的，只是为了要听祂讲道，譬如马可福音 4:1 所记载的：“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而这一次因为听道的人太多，主耶稣只得上了彼得的船，才能坐下来从容地对他们讲道。正因为这缘故，主耶稣有时必须暗暗地带门徒们到旷野去，才得“歇一歇”(可 6:31)；⁴¹³有一次为了要单独教导门徒，祂特地把他们带到北方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避开群众的搅扰(可 8:27-38)。⁴¹⁴

初期教会建立之时，即五旬节当天，因彼得一篇有力的讲道，领受他话而受洗的人就有 3

⁴⁰⁷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是 18 世纪著名的英国布道家，曾与其弟(Charles Wesley)去北美传道(1735)，回国(1737)后开始巡回露天布道，在英国创办了卫斯理宗教会(或称“卫理公会”或“循道会”)。从 1739 年起，他开始露天布道，一直到他 1791 年离世为止。有者指出，在这 52 年之间，他的脚踪几乎踏遍英国每一地区，尤其在各城镇、矿区 and 新兴工业区。他一生总共旅行布道 2 万 5 千里，讲道超过 4 万次，甚至在有些场合，会众曾超过 2 万人。他带领的复兴运动，震撼了英伦三岛。有关卫斯理的生平，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牧师终于得救了-约翰卫斯理/>。

⁴⁰⁸ 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 1714-1740)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和传道人，卫理公会的共同创始人，也是英国大觉醒运动中的重要人物之一。他曾为布道而 3 次横渡大西洋，在 34 年中曾向 20 万至 30 万数目的听众，讲过 1 万 8 千篇道。

⁴⁰⁹ 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是 18 世纪美国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哲学家和牧师(担任伦敦西敏寺教会牧师)，他是“大觉醒运动”的领导者，将属灵热忱注入理性僵化的神学体系，被誉为美国最优秀的神学家之一。他从小就立志奉献自己，为主所用。有关他的“立志”，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爱德华兹的立志/>。

⁴¹⁰ 这篇讲道的题目也可译作“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6/爱德华兹-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

⁴¹¹ 布鲁克斯(Philips Brooks, 1835-1893)是 19 世纪美国传道人、圣公会牧师，也是著名圣诞节诗歌《小伯利恒》(O Little Town of Bethlehem)的作者。

⁴¹² 有关宋尚节的生平和讲道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中国大布道家宋尚节归主记/>。有关王明道的生平和讲道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6/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王明道归主记/>。

⁴¹³ 可 6:31：“他就说：‘你们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

⁴¹⁴ 可 8:27：“耶稣和门徒出去，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

千；因使徒们的“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⁴¹⁵与“为道逼切”(徒 18:5)，⁴¹⁶ 在短短的 30 年之内将福音传到欧、亚、非三洲，使徒行传的作者因此以“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来形容当时教会增长的光景(徒 12:24)。⁴¹⁷ 后世凡读过使徒行传的人，对初期教会大有功效的讲道，都受到极深刻的影响，正如盖根博士(Dr. F. D. Coygon)说：“初期教会因着一篇讲道，使教会增长得叫人无法想像。借着讲道又组成了团契，这团契是由不同种族、不同背景的人所组成的，其间所表现出来的爱尤其令世人惊叹！现代的传道人面对使徒们这种讲道的成就，实在不能不查问自己的良心。”

(B.3) 神借着祂的话来工作，神也照着祂的话来工作，神更是用祂的话来工作

这是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神借着祂的话来创造，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在那六天的创造中，神一共说了 10 次，⁴¹⁸ 有时神说了就成了，有时神说了就创造了(参 诗 33:6,9; 148:5)，⁴¹⁹ 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借神话(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 11:3)。就是主耶稣来到世上，祂的生、祂的工作、祂的死、祂的复活、祂为世人成就的救赎，没有一样不是照着神的话来成就的。故此，四福音中充满了“这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太 13:35；也参



太 21:4)⁴²⁰、“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太 1:22; 2:15)⁴²¹这类的话。

新约的作者们也屡次提及神借着道与讲道作成祂拯救的工作。彼得在彼得前书 1:23 内提醒他的读者：“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但神的道怎样在人的生命中工作呢？他说：“所传给你们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 1:25)。有的英文本译作：“**这道就是福音**，是我所传(preached)给你们们的。”⁴²² 神确实借着讲道拯救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1:9-10 也指出帖撒罗尼迦人是如何的“... 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说：“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很明显的，对保罗而言，讲道不是对人谈论宗教，乃是神用祂的“道”来拯救人的生命。

“话语”的本身是一种能量的单位(unit of energy)，话一说出去事情就发生；“话语”实在也是行动的一种方式(a form of act)。神的话是能力，神的话与神的工作密不可分，因为“没有神的话，就没有神的工作”(no Word, no work)。

因这缘故，我们看见从旧约到新约神一直在说话。希伯来书的作者对这一点交代得非常清楚，他说：“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是的，在旧约时代，神借着众先知向人讲话，透过先知



⁴¹⁵ 徒 4:31：“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

⁴¹⁶ 徒 18:5：“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的时候，保罗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

⁴¹⁷ 徒 12:24：“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

⁴¹⁸ 按照希伯来文圣经(即旧约圣经的原文)，创世记第一章共记载了 10 次“神说”：(1) 创 1:3；(2) 创 1:6；(3) 创 1:9；(4) 创 1:11；(5) 创 1:14；(6) 创 1:20；(7) 创 1:24；(8) 创 1:26；(9) 创 1:28 【注：这节“又对他们说”在希伯来原文是“神对他们说”；其希伯来文的经文音译是：way-yō-mer (and said) lā-hem (to them) 'ē-lō-hīm (God)】；(10) 创 1:29。

⁴¹⁹ 诗 33:6：“诸天借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借祂口中的气而成”；诗 33:9：“因为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148:5：“愿这些都赞美耶和華的名！因祂一吩咐便都造成。”

⁴²⁰ 太 13:35：“这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我要开口用比喻，把创世以来所隐藏的事发明出来”；太 21:4：“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

⁴²¹ 太 1:22：“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太 2:15：“住在那里，直到希律死了。这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⁴²² 彼前 1:25 在《钦定本》(KJV)是：“But the word of the Lord endureth for ever. And this is the word which by the gospel is preached unto you.”

们向人解释祂在以色列人历史中所作所为的意义，并借着先知们所讲述的话、所教训的、所写下的文字带给我们祂的信息；到了主道成肉身，神就在主耶稣里向我们讲话(spoken to us in His Son)；但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神乃借着祂的灵向我们讲话。希伯来书 3:7-8 说：“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旷野惹祂发怒、试探祂的时候一样。”“圣灵有话说”在原文应该是“所以像圣灵说”(NKJV: Therefore, as the Holy Spirit says)，并且“说”一字是“现在式”(present tense)而非“过去式”，这表明了不但在希伯来书写作的时候圣灵说话，就是现在，圣灵也一样地说话。祂怎样说呢？从希伯来书 3:7-11 引用了旧约诗篇 95:7-11 的经文来看，我们便知道圣灵是用神已经说过的话向我们说话。

我们因此看见一个真理：圣经不但是一本记载已经写出来的神的话的书，更要紧的是，神借着圣灵用已经写出来的这些话向我们说话。换句话说，今天在这圣灵的时代，神借着已经说过的话向我们说话(God still speaks through what He has spoken)，所以新约作者在引用旧约经文时，不单用“经上记着说”(希腊文：*gegraptai*)，有时也用“经上说”(希腊文：*legei*)等字眼。就语法而言，前者是“过去完成式”，⁴²³ 后者是“现在继续进行式”，⁴²⁴ 前者指明



⁴²³ 希腊文 *gegraptai* 一词出现在太 4:4,7,10；例如：太 4:4：“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希腊文：*gegraptai*)：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这一节(第 4 节，以及同一章的第 7 和第 10 节)的“*gegraptai*”(经上记着说)按希腊文法是“现在完成时态”(perfect tense)，指现在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某动作完成的过程，或某动作**完成后一直持续到现在的**结果或状态。沈保罗称 *gegraptai* 是所谓的“过去完成式”，其意思可能是为了解释这动词是“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已经完成”，但 *gegraptai* 按照希腊文法的正确名称是“现在完成时态”(perfect tense)【注：按希腊文法，“过去完成时态”指的是 pluperfect，或称 past perfect】。有关新约希腊文的“现在完成时态”，请参阅《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8/新约希腊文的现在完成时态/>。

⁴²⁴ 希腊文 *legei* 一词按希腊文法是“现在时态”(present tense)，指某动作的**进行与连续**，包括现在的状

神的话被记录下来，后者指出神在祂的灵里借着曾经讲过的话，现在仍然说话，加拉太书 4:22, 30 正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请参脚注的解释，编者按)。⁴²⁵ 所以圣经不只是一本由古时传下来的经典，乃是一本神借着已经讲过的话来向现代人说话的经典。

斯托得(另译：史托德)说得好：“传道人蒙召是要忠实地解明祂的信息，当他这样做的时候，神就说话，同时圣灵也使圣经(the written Word)成为活的。因此，教会最大的需要莫过于恢复释经讲道的事奉(Hence the tremendous need for the church is to recover the ministry of expository preaching).”⁴²⁶

第二部

释经讲道的好处

(A) 前言

芝加哥的一个教会在中国信徒布道会的《挑战者》(*Challenger*)英文月刊上，登了一则征求“副牧”的广告。应征的条件除了年龄要在 30 岁以上、神学院毕业、信仰纯正、会讲英语及粤语之外，还要懂得释经讲道(skilled expository preaching)。

沈保罗深信这个教会的要求可能代表今天许多教会的渴求。⁴²⁷ 他继续评论道：“人要听神

态、习惯、重复发生的动作、一般的事实，及恒常不变的真理。故此，沈保罗正确地称 *legei* 是所谓的“现在继续进行式”。希腊文 *legei* 一词出现在加 4:30 (参下文的脚注)。

⁴²⁵ 加 4:22 的“律法上记着”(KJV: it is written)在希腊文是 *gegraptai* (注：这词按希腊文法是“现在完成时态”，perfect tense)；而加 4:30 的“经上是怎么说的呢？”(KJV: what saith the scripture?)在希腊文是 *ti legei hē graphē*。这里的 *legei* 一词按希腊文法是“现在时态”(present tense)。

⁴²⁶ 上文(第一部)改编自 沈保罗著，《释经讲道回忆录》(香港九龙：宣道出版社，2009 年三版)，第 2-8 页。

⁴²⁷ 沈保罗说：“我深信这一间教会的要求...”(第 10 页)。虽然编者敬重沈保罗为神所重用的仆人，但必须纠正的是：教会(召会，希腊文：*ekklesia* {G:1577})一词在圣经中从不被用来指建筑物，而是指被呼召出来的一群人，所以用“一个教会”而不是“一间教会”。

的话。这种工场上的需要，应该激发神的工人在祂的话语上深刻追求，同时也当明白如何用最有效的方法来传递神话语的信息。事实上，只要我们是真正讲解神的话，每一种讲道都有其存在的意义，但释经讲道有其独特的价值。”

(B) 释经讲道的六大好处

释经讲道有很多好处。沈保罗提出以下释经讲道的六大好处，并在下文逐一解释：

- 1) 给我们权威；
- 2) 无穷的题材；
- 3) 帮助我们在圣经上下功夫；
- 4) 比其他形式的讲道有深度；
- 5) 激发人爱慕神的话；
- 6) 信徒容易得到喂养。

(B.1) 给我们权威

释经讲道是“耶和華如此说”的讲道，是以圣经的话起头，又以圣经的话结束，其中所讲的内容也来自圣经，这样的讲道自然带着从神而来的权柄。

希伯来书 4:12 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沈保罗说神的道：



- 1) “是活泼的”(KJV: quick): 其希腊文是 *zōn* (原型: *zōō* {G:2198}), 意思是“活的、有生命的”(living, 约 6:63);
- 2) “是有功效的”(KJV: powerful): 其希腊文是 *energēs* (原型: *energēs* {G:1756}), 英文译本或将之译作“active”(活泼的)、“operative”(工作的)、“energizing”(加力的)、“efficient”(有效的);

- 3) “是快利的”(“比...更快”; KJV: sharper than): 能深入人的最深之处作辨明的功夫; 这节的“辨明”一词原文是 *kritikos* {G:2924}, 英文的“critics”(批评、批判、评鉴)是从这个字来的。

神的道是如此大有能力，难怪马丁路德要说：“这些不是我做的，我只是传神的话、以神的话来写作，都是神的话做的。”

一篇讲章背后的最高权威，不是传道人，乃是神自己的话。卡尔金斯(Raymond Calkins)在他的《讲道的浪漫》(*The Romance of the Ministry*)一书中说：“一篇真实的讲章总是以人性为其内容，以神性为其背后支持的权威”(A true sermon always has humanity within it and divinity behind it). 这句话说得真是贴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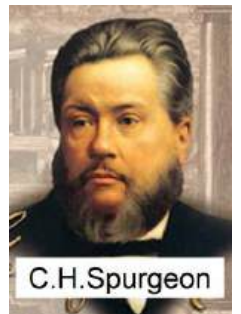
(B.2) 无穷的题材

不容易找到讲道的题材，几乎是每一个讲道的人，特别是在一处牧会已久的传道人共同的痛苦。

最近一期《领导》(*Leadership*)杂志登载史密夫(Fred Smith)所写的“Does Anyone Know What Creative Mean”文章，当中提到美国一个大宗派的统计，指出一位牧师平均任期是 18 个月，因为他的讲章只有这么多，所以惟有调到别的地方去(By the end of 18 months they have preached to the bottom of the barrel, and the only choice is to move).

虽然我们中国教会的传道人还不至于到这样的地步，但牧会的传道人要找下一个主日讲题的艰难，那往往成为工作中最重大的压力。但以释经讲道的传道人就没有这样的难处，66 卷的圣经确是一本挖掘不尽的真理的宝藏。

看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1834-1892)⁴²⁸短短



⁴²⁸ 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1834-1892) 是 19 世纪英国著名的浸信会牧师、传道人，以“加尔文主义”神学

的一生，他讲了多少篇道？我书房内有他六十几本的讲道集，而且每本都有三百页之多。已故的钟马田博士单讲《罗马书》就有 600 多篇讲章，共讲了 12 年。

全本圣经实在是神真理丰富的宝藏，对我们传道人来讲，正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讲道题材的宝库。

(B.3) 帮助我们在圣经上下功夫

释经讲道除了须要对每节圣经的字与句作注释的功夫，还须要领会这些文字背后所要表达的意向与内涵，并其神圣的目的 (divine purpose)。

这些功夫都需要以学问作根底，再加上灵性的深造。我们不仅要熟悉经文，更要熟知史地背景、文化风俗、圣经原文的文字与文法，如此，因着神学的好基础，方能掌握圣经不同的文体。此外，更须要有圣灵的恩膏与光照，我们才能对神的话有初步的了解。



熟练这些功夫都是要在时间上付出相当的代价，何况在处理经文时常会遇到经文本身的难题，有时是一节的经文，有时是一段的经文，也有一些不按文法的经文，或一些难以了解的原文，又或段落与标点的不同意见。虽然历代以来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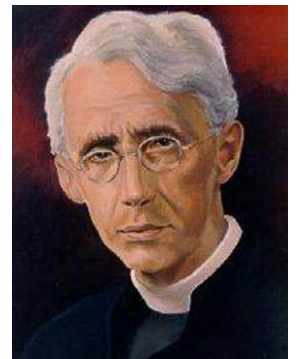
立场著称。他被称为“清教徒的继承人”，也被誉为“布道家王子”(Prince of Preachers)。有关司布真的生平和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只 要 塑 - 司 布 真 归 主 记/>。

已经花了不少精神与精力，但你我还得作出自己的决定。

沈保罗写道：“我自己有时会为着一句不能确定其涵义的经文久久不能下笔，这些我称之为释经讲道与解经著作的‘生产的劬劳’(birth pain)或难产之苦。但这些痛苦却带给我们在研究圣经上无比的好处，至少令我们不敢随便解释圣经。”

旧约时代的以斯拉是我们现代传道人的一个好榜样。“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 7:10)。⁴²⁹“定志”在此译得很好，“定志”(KJV: had prepared his heart)的“定”在原文解释作“使”与“从事”(to set)，所以它有在强而有力的使命感中决定采取行动的意蕴。“考究”(KJV: to seek)在原文有“搜索”之意思，换句话说，以斯拉在教训以色列人耶和华的律法之前，他自己先下过一番注释的功夫。事实正是如此，每一个会释经讲道的人，都是在圣经上下过功夫的人。

摩根(Campbell Morgan, 1863-1945)⁴³⁰无疑是他那个时代中最出色、讲解圣经最有权威的人。在 1963 年 6 月份的《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里有一篇有关他的文章“释经王子”(The Prince of Expositor)一文中说：摩根为每一个受过教育的读者重新发现了圣经。这句话一点也不过分，对于那些愿意听圣经内在信息的人来说，摩根有令人羡慕的恩赐，就是他能将神的话带进那些跳动的心里。他相信神还有更



Campbell Morgan

⁴²⁹ 《吕振中》译本将拉 7:10 译作：“因为以斯拉立定了心意研究永恒主的律法而遵行它，又在以色列中教授了律例和典章”；《新译本》则译为：“因为以斯拉专心寻求研究耶和华的律法，并且遵行，在以色列中教导律例和典章。”

⁴³⁰ 摩根(Campbell Morgan, 1863-1945)是英国著名解经家、讲道家及牧师。他传讲信息深触人心，从不用任何演说技巧吸引听众却又正合人的需要，可说是 20 世纪初最卓越的解经家之一，甚至被誉为“解经王子”(Prince of Expositors)。有关摩根的生平和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03/解经王子-摩根/>。

多亮光从祂的话语发出来，故摩根最大的顾虑是自己在知识上、灵命上能否成为神亮光能透过的管道。而这就是为什么他的讲道是那样的有效果、那样的被纪念！

摩根如何能这样透彻地讲解神的话？他在自传里说，他曾经过一段他称为“灵魂黑夜”(the dark night of the soul)的时期。他心中充满了各样困惑，他的信仰因怀疑而动摇，他不读圣经，他陷入精神痛苦与灵性黑暗之中。

就在此时，他将所有的书籍锁在书柜内(有7年之久)，买了一本新的圣经，用愿意接受的心与坚定的意志来读。他自己见证说：“圣经找到了我，从那时候起，我的人生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传与教圣经。”这是他生命的转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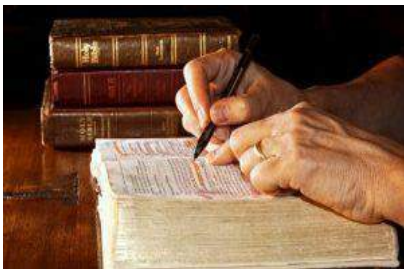
他又见证说，在写每卷圣经分析之前，他至少把它读过50遍，无怪乎他的圣经分析有深刻独到之处。

赖尔(另译：莱尔，H. D. Ryle)用以斯拉记7:10的经文，提醒我们传道人。他说传道人应当是一个：

- 1) 寻索真理的门徒(the disciple seeking for truth);
- 2) 听命顺服的仆人(the obedient servant doing what is commanded);
- 3) 教导神百姓的宣道士(另译：宣教士，the missionary teaching the people of God).

(B.4) 比其他形式的讲道有深度

因为释经讲道的研经态度比较严谨，讲道的主题来自圣经作者的主流思想，因此释经讲道不单立意正确，更能使人对神话语的真理有登堂入室的感觉。



因为正确的释经讲道总比我们自己凭私意想出来的讲章来得有深度，特别从一些极平凡

的经文中看出一些道理，正是信徒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这样信徒所得的帮助往往成为他一生中生命的转折点。有深度的东西总是最容易触及人心的深处，正如诗篇所形容的：“深渊就与深渊响应。”(诗42:7)

特别是近代的信徒，他们的灵命不一定很深，但他们圣经的知识却比以往一般的信徒多得多。我们传道人若只以基督道理的开端来喂养他们，他们永远不会长大，同时他们也不会感觉到满足。有一个教会经过3年之久才请到一位牧师，但不到一年教会就要他离开，主要原因是他的讲道太浅，不能满足这些信徒的需求。

释经讲道促使传道人在神的话语上多下功夫，因为有深度的东西都是时间的产物。有的传道人为了要真正了解某一段经文，会花上好几天时间在神面前求神光照，默想了又默想，祷告了又祷告，并读之再三。这些都是人看不见的功夫，但在你传递这些话语信息的时候，人们会体会到你在神话语上所投入的心力。

(B.5) 激发人爱慕神的话

忙碌是现今这不断变迁的社会的唯一形态，忙碌剥夺了一般基督徒的灵修生活。信徒自己肯读圣经的愈来愈稀少，在开车时听录音带代替了自己的灵修已成了时尚。

读经生活的衰退是我们现代教会与信徒个人的危机，若是主日再听不到一篇充实的神话语的信息，情况可能更糟！

但释经讲道却可以激发人爱慕神的话，也打开人对于神的话的胃口，而当信徒尝到了神话语的好滋味，自己便会开始仔细阅读圣经。

第一次到新加坡领会时，在接待我的那家人的客厅中，我突然闻到怪怪的臭味，原来是邻居在吃榴梿，主人趁机介绍我吃榴梿，起初我怎么都不敢吃，但等我捏着鼻子吃了第一粒，我就开始爱吃，而且愈吃愈喜欢吃。

释经讲道对人在读经上有启迪激发的功能，不久前在一处教会讲了马太福音 18:1-6，题目为“返璞归真”，有一位受感动的信徒对我说：“从此我每天要读 3 章圣经。”

读圣经真是愈读愈觉甘甜、愈读愈想要读，这就是为什么古代圣徒对神的话有这样的见证：“耶和華的道理...耶和華的典章...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 19:9-10) 又说：“我时常切慕祢的典章，甚至心碎”(诗 119:20)；“我张口而气喘，因我切慕祢的命令”(诗 119:131)。

(B.6) 信徒容易得到喂养

保罗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林前 3:2)；彼得也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至得救”(彼前 2:2)。前一句是使徒保罗的见证，后一句是使徒彼得的劝告，两者都是用奶来形容属灵生命的喂养与得喂养。

奶是婴孩成长的必需品，没有奶，婴孩甚至不能生存(我的第三个女儿是在抗战时期出生的，因为没有奶吃而夭折)。奶是母亲先吃饱而后产生的，释经讲道的传道人也是先在神的话语上吃饱了，才产生灵奶来喂养信徒。因此，我们传道人最忌只是为要讲道而读经，这样的读经只是为别人读的，与传道人自己的灵命不发生任何关联，纵然把在神学院里学的一套注释圣经的方法全都用上，讲出来的只是“理”而不是“道”。我深怕今天主日的讲坛是“理”多“道”少，信徒听了之后只是觉得上了一堂神学课，多了一点圣经知识，属灵的生命并没有得到喂养。

若释经讲道者的读经心态正确，那么释经讲道会比以别的方式完成的讲道更容易使信徒得着灵命的供应。



然而，我们怎么知道信徒得了

喂养？彼得说“叫你们因此渐长”，信徒的灵命渐长是看得见的。就好像最近有一对我三年没见的夫妇，带着两个儿子来看我们，他们的两个儿子长得像父母一样高是看得见的。

我最近在一个教会里牧养 3 年，为了内子的身体及写作，我在这教会只能做半时间的牧养。这 3 年来的主日讲坛及周五查经，我确实看见教会中许多弟兄姐妹的信心与灵命都有所增长，祷告读经生活进步，最显著的是家庭生活的改变。

羊是要吃草的，人常讲“哪里有草，哪里有羊”。但据说羊自己不会找草场，需要牧人替它们找妥牧羊的草场。若这是真的，但愿我们同工先在神的话语上下功夫，然后领主的羊群到青草地、溪水旁，使他们真正得到喂养并供应充足。⁴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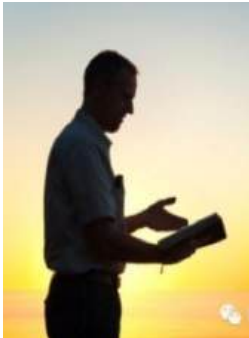
(文接下期)

附录一：释经讲道的定义和重点

(A) 释经讲道的代表定义

圣经学者对释经讲道有不同的理解和定义。赖若瀚在《食经讲道》一书中引述两位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所下的定义，作为参考。

- 1) 雷美旭·理查德(另译“理查”，Ramesh Richard): “释经讲道是将经过正确解释而得的经文主题予以现代化，然后借有效的传递方法将信息传开，目的是增进知识，激励心灵并影响行为，让人活出敬虔的生活。”
- 2) 罗宾森(Haddon Robinson): 释经讲道乃传递经文的概念，后者来自对一段经文按其上下文所作的历史、



⁴³¹ 上文(第二部)改编自 沈保罗著，《释经讲道回忆录》(香港九龙：宣道出版社，2009 年三版)，第 10-17 页。

语法及文学的研究。圣灵借这段经文的信息，先改变讲者的生命，然后透过他向听众说话。”⁴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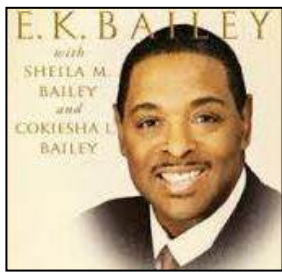
鲍曼(Daniel Baumann)在《当代传道入门》中指出，“释经讲道是根据一段至少两节的经文，讲道的主题与主要的分段都从经文而来。经文的中心思想只出自经文，并不倚重其他的经文。讲道本身具有一个主题，而且尝试要表达一个从古至今都真确无误的信息。它不是逐节地解经，亦不是纯粹解经或是将个别主题中的不同思想放在一起。信息有一个单独主题，是从经文而出的，它随之成为从经文中选择材料的主要骨干。”

布莱恩·柴培尔(Bryan Chapell)在其所著的《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中，将释经讲道定义为“一篇探索某个圣经概念的讲章，从最广义的角度来看，的确可以算是‘释经式’讲道，但是，若按技术性的定义的要求，释经式讲章一定要从特定经文中取得其主要论点与次要论点，借此表达出原作者的想法，其解释不但要涵盖该经文段落全部的范围，而且要能应用到听众的生活中。”



Cryan Chapell

著名的美国非洲裔释经讲道者贝利博士(Dr. Ervin K. Bailey)则在《释经讲道的十个理由》一书中认为，“一篇解经式的讲道是聚焦于一定篇幅的经文的信息，它能清晰地道出这段经文明确的意思，并深刻激励听者起来行动或改变态度，以配合该段借圣灵能力默示而成之经文所作的启迪。”⁴³³



(B) 释经讲道的主要重点

赖若瀚指出，释经讲道基本上是根据一段经文作出讲解，其篇幅可长可短。讲道的主题(中心思想)与分题(分段要点)都必须出自这段经文，不须倚重其他经文。从这段经文，讲道者寻找出当中的主

题，并把圣经中昔日的叙述连接到今日世代的信息。简单来说，释经讲道是一种根据圣经的、有系统的讲道。透过传道者的宣讲和诠释，将圣经的信息带进会众的实际生活中。

根据上述雷美旭·理查德(Ramesh Richard)的定义，释经讲道基本上有五个重点：

- 1) 它是基于对经文的正确诠释，忠于作者的原意。
- 2) 限定于一段适当长度的经文。
- 3) 经文本身提供释经讲章的主题与大纲，是从一个主题出发的合一单元。
- 4) 借讲道的技巧，循序渐进地将讲章引至高潮(climax)。
- 5) 以经文为主，但不能与实际生活脱节。⁴³⁴



附录二：一些著名的释经讲道者

神在这两百年兴起一些擅长释经讲道的传道人或圣经教师，其中著名的有：⁴³⁵

- (1) 出生于苏格兰的亚历山大·马卡仁(Alexander Maclaren, 1826-1910)
- (2) 英国著名的传道人坎培尔·摩根(G. Campbell Morgan, 1863-1945)
- (3) 美国知名的神学家唐纳德·邦侯斯(Donald Grey Barnhouse, 1895-1960)
- (4) 美国基督徒作家基利斯伟(Wallie A. Criswell, 1909-2002)
- (5) 英国圣经学者与注释家约翰·菲利普斯(John Phillips, 1927-2010)
- (6) 美国圣经教师与多产作家沃伦·魏斯比(Warren Wiersbe, 1929-2019)
- (7) 美国著名牧师与作者约翰·麦克阿瑟(John F. MacArthur Jr., 1939-)
- (8) 美国基督徒作家与教育家查尔斯·史运涛(Charles R. Swindoll, 1934-)
- (9) 美国的非洲裔基督徒作家与电视广播传道人托尼·埃文斯(Tony Evans, 1949-)

⁴³² 赖若瀚著，《食经讲道——当代释经讲道手册》(美国加州：圣言资源中心，2014年)，第127页。

⁴³³ 同上引，第132-133页。

⁴³⁴ 同上引，第127-128页。

⁴³⁵ Jerry Vines & Jim Shaddix, *Power in the Pulpit* (Chicago: Moody Press, 1999), 第40-42页。

希腊文字母组				希伯来文字母组			
大写	小写	字的音译名称	音译	编号	字母	字的音译名称	音译
A	α	Alpha	a	1	א	Ah-leph	'
B	β	Beta	b	2	ב	Beth	b
					ב	Veth	bh
Γ	γ	Gamma	g	3	ג	Gee-mel	g
					ג	Gee-mel	gh
Δ	δ	Delta	d	4	ד	Dah-leth	d
					ד	Dah-leth	dh
E	ε	Epsilon	e	5	ה	Hekh	h
Z	ζ	Zeta	z	6	ו	Wahw / Vahv	w / v
H	η	Eta	ê	7	ז	Zah-yin	z
Θ	θ	Theta	th	8	ח	Heth	ch
I	ι	Iota/Yota	i	9	ט	Teth	ṭ
K	κ	Kappa	k	10	י	Yodh	y
Λ	λ	Lambda	l	11	כ (ך)	Kahf	k
					כ (ך)	Khahf	kh
M	μ	Mu	m	12	ל	Lah-med	l
N	ν	Nu	n	13	מ (ם)	Men	m
Ξ	ξ	Xi	x	14	נ (ן)	Nun	n
O	ο	Omikron	o	15	ס	Sah-mekh	ṣ
Π	π	Pi	p	16	ע	Ah-yin	ʿ
P	ρ	Rho	r	17	פ (ף)	Peh	p
					פ (ף)	Feh	ph
Σ	σ(ς)	Sigma	s	18	צ (ץ)	Tsah-dee	ts
T	τ	Tau	t	19	ק	Kofh	q
Υ	υ	Upsilon	u	20	ר	Rehsh	r
Φ	φ	Phi	ph	21	ש	Seen	s
					ש	Sheen	sh
X	χ	Chi / Khi	ch	22	ת	Taw / Tau	t
					ת	Taw / Thaw	th
Ψ	ψ	Psi	ps	23	括号()内的写法是当那字母写在词字的最后位置		
Ω	ω	Omega	ô	24			

注: 早期的旧约希伯来文圣经抄本都只有子音(辅音, consonants)字母(即英文中的 a,e,i,o,u 以外的字母)。马所拉学者(Masorettes)是主后 500 至 950 年间为旧约经文定下最后形式的犹太学者。为了方便正确发音, 他们在所抄的希伯来文圣经中, 在每个字的子音上、下或左侧, 加上一些注音符号(pointings), 成为母音(元音, vowels, 即 a,e,i,o,u)如下表:

长母音(Long Vowels)	短母音(Short Vowels)	轻母音(Half Vowel)	
a = â (Qamats)	= a (Patah)	= ă (Hataph Patah)	注(1): 还有一轻母音, 即 Shva, 写法是, (音译是 °; 其发音在某些情况下无声)。 注(2): 《家信》的“字母音译名称”是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希伯来文教授曼苏尔(Menahem Mansoor)于 1979 年所著的 <i>Biblical Hebrew: Step-by-Step</i> 。他在那里教希伯来文超过 27 年。
e = ê (Sereh)	= e (Seghol)	= ě (Hataph Seghol)	
o = ô (Holam)	= o (Qamats Qatan)	= ǒ (Hataph Qamats)	
i = î (Hiriq Gadol)	= i (Hiriq Qatan)		
u = û (Shuruq)	= u (Qubbus)		




圣经原文简介

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的, 但以下几处经文却用亚兰文(Aramaic)写成: 拉 4:8- 6:18; 7:12-26; 耶 10:11; 但 2:4-7:28。新约圣经则是用希腊文写的。神用希伯来文写旧约圣经和希腊文写新约圣经并非出自偶然, 乃是因为这两种语言有其他语言所没有的特性。

希伯来文是一种图画(象形)文字; 生动活泼的讲述, 并且带着雄浑的借喻, 把故事变成戏剧化, 容易引人入胜, 易于把述说的事件“印入人的脑里”。希伯来文涵具图画的思想, 所以它的名词都是具体而鲜明。它里面没有所谓的中性字(介于阴性与阳性之间); 因为闪族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活泼生动的。希伯来文作为一种图画的语言, 把神在祂百姓之中的作为, 活泼生动地描绘出来, 使这个民族成为以后世代的榜样与例证(林前 10:11)。其次, 希伯来文是一种亲切、富感情的语言。它不单单诉诸人的头脑或理性, 更进入人的内心和感情深处, 叫人用感觉去领受, 强如用思想去捉摸。既然如此, 在敬拜神方面就很适合用希伯来文来向个别信徒或整体群众表达, 与永生神建立关系。



新约的希腊文则是一种注重理性思考的智慧语言, 它需要经过头脑思想, 而不单是从心里想到就说出来。这就是为何古时西方有许多伟大哲学家都是希腊人。希腊文具有一种技术上的精确性, 比希伯来文更易于把真理概念变成可理解的言语, 更进一步地将神所启示的意念加以编纂和整理, 然后精确地表达出来。因此, 新约希腊文是最有效的媒介来表达新约的真理, 就像希伯来文最适于表达旧约的传记、事迹与感受一样。旧约的希伯来文所表达的一般性神学真理, 能透过新约的希腊文精确而简洁地陈述出来。此外, 希腊文在当时几乎是一种全世界通用的语言(希腊文化和语言已普遍化)。在旧约时代, 神的真理本是启示给一个民族(以色列), 所以用他们本族的言语(希伯来文)来记载, 是十分合理的。但在新约时代, 神更全备的启示却不限于这种方式。主基督的福音和真理要“传到万邦”(路 24:47)。最适于传扬这种信息的语言, 当然就是当时全世界最普遍使用的那一种, 而希腊文是第一世纪国际流行的标准语言, 所以这最通用的语言最适合用来书写新约圣经。



“我们的召会要成长!”

我们的召会要借着以下九方面来成长:

1. 我们要借宣传福音而成长得更壮大;
2. 我们要借坚守真理而成长得更坚稳;
3. 我们要借赞美敬拜而成长得更深入;
4. 我们要借感恩事奉而成长得更活跃;
5. 我们要借交通博爱而成长得更温馨;
6. 我们要借恒切祷告而成长得更刚强;
7. 我们要借研读圣经而成长得更明智;
8. 我们要借候主再临而成长得更儆醒;
9. 我们要借信靠顺服而成长得更蒙福。

若有任何关于《家信》的疑问, 欢迎联络:

罗长和弟兄 (Lau Teong Hoe):

- 手提电话 012-6882898
- 住家电话 06-3371026

陈志达弟兄 (Tan Chee Tat):

- 手提电话 016-6695622
- 住家电话 06-2833589

主编注:《家信》版权属马六甲福音堂所有, 但这版权只是为要保全资料的完整性, 《家信》中任何的文章都欢迎读者自行复印与传递, 也可自由刊登或出版在杂志, 书籍或其他读物中, 但需注明是取自《家信》, 也不能作为商业用途, 或擅自更改内容, 若有更改内容, 请在出版之前将一份修改后的副本寄给《家信》主编陈志达弟兄, 地址是: 391-C Lorong 4, Ujong Pasir, 75050 Melaka (请在信封上注明: 《家信》主编), 或请电邮至 tctjxm@gmail.com. 《家信》所有文章已被放上本召会网站, 请游览 <http://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家信》的宗旨

1.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福音信息和得救见证来“宣扬主恩”, 以教导圣经真理和揭开错误道理来“坚守主道”, 以基督为中心——强调基督的主权和头权——来“高举主名”。
2. 以《家信》多样化的题目和信息, 来供应信徒均衡的属灵粮食, 使信徒在至圣的真道上往下扎根, 往上生长, 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3. 以《家信》的篇幅来提供信徒写作的天地, 鼓励更多信徒参与写作或翻译的事奉, 为主栽培笔兵, 用文字为主争战, 以文载道与护道, 扩展基督徒的文字事工。
4.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文字记载圣经真理、基要教义、信徒见证、天路历程、召会历史、属灵伟人、护道证道、圣经研究、宣道事工等, 为我们下一代的信徒存留丰富的属灵文库。
5. 以寄《家信》给外地求学或工作的本召会信徒, 来与他们保持联络, 并提供他们属灵的粮食。
6. 以寄《家信》给其他地方的召会, 来与这些召会有所联络, 并在神的话语上彼此交通和勉励。
7. 在《家信》的篇幅中介绍有关奉主名聚会(误称“弟兄会”)的召会历史和属灵伟人, 以及编译和刊登他们的文章著作(尤其是有关地方召会的真理), 为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保存属灵遗产。